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Taotao Vehicles Co., Ltd.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192.5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協議。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taomotor.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香港[編纂]須履行的責任。請參閱「[編纂]」一節。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境外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市場推廣，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要約[編纂]。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碼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詞彙表 | 25 |
| 前瞻性陳述 | 29 |
| 風險因素 | 31 |
| 豁免及寬免 | 59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5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9 |
| 公司資料 | 72 |
| 行業概覽 | 74 |
| 監管概覽 | 84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1 |
| 業務 | 110 |

目 錄

| |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9 |
| 主要股東 | 202 |
| 股本..... | 203 |
| 財務資料 | 206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43 |
| [編纂] | 246 |
| [編纂]的架構..... | 256 |
| 如何申請[編纂]..... | 263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IA-1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性企業，在電動低速車「**電動低速車**」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9%。憑藉我們在電動低速車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我們橫跨電動出行產品與動力運動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提供愉悅且實用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涵蓋兩大分部：(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的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戶外特種車，亦稱為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全地形車**」）與越野摩托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社區內短途出行、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

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的國際化佈局。於2025年，我們超97%的收入源自海外市場，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出口目的地。我們的發展遵循清晰戰略框架：拓展產品矩陣、深化渠道生態、通過創新提升品牌價值。在此策略的指引下，我們致力不斷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挖掘未來發展的潛在業務機會。自2022年我們推出電動低速車產品以來，營銷網絡與多元化的品牌矩陣已助力這一新興業務線實現快速增長。自我們發布電動低速車以來的三年內，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量便已躋身美國市場前列，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滲透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圍繞美國構建全球運營網絡，業務覆蓋若干特定海外市場。依託管理層二十餘年的國際運營經驗，我們已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佈局業務，並在各區域建立本地化生產及銷售網絡。這一「中國+東南亞+北美」的一體化覆蓋，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適應本地法規、開發貼合區域需求的產品，同時提供高品質服務。該等原則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彰顯我們引領戶外出行潮流的進取精神。

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的業務分部。憑藉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曹先生在美國市場的豐富運營經驗，該業務通過自主品牌及當地銷售渠道擴張（包括於2007年註冊成立的TAOTAO USA, Inc.成功在北美市場立足，為我們後續的自主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隨後於2016年從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庫存及機器設備。

概 要

我們最初專注於全地形車及摩托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2017年，我們策略性拓展產品組合，並啟動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量產工作，以把握電動出行行業湧現的新機遇。2022年，我們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推出電動低速車，並迅速取得商業成功。

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在拓展產品組合、搭建品牌矩陣及建立全球運營網絡方面，已達成一系列里程碑，詳情如下：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品牌

我們針對不同用戶群體及渠道，構建了分層自主品牌矩陣，涵蓋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四大品牌。該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與運營，實現核心客群精準覆蓋並形成品牌協同效應。

- DENAGO — 高端、專業、高性能。**作為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DENAGO通過專屬經銷商網絡，聚焦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該品牌秉持對臻質產品與設計的追求，滿足關鍵市場中消費者的需求。我們通過與NBA、達拉斯網球公開賽、MotoGP及PGA展會等全球頂級體育賽事及機構戰略合作，提升DENAGO的國際影響力，使DENAGO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增長，成功獲市場認可。品牌還攜手Jack Link's等知名消費品牌開展跨界聯合推廣，提升品牌認知與用戶忠誠度。
- GOTRAX — 新潮、環保、活力。**作為我們的大眾市場品牌，GOTRAX主要通過大型綜合連鎖商超與線上渠道銷售。其圍繞現代、環保、活力出行的定位，已吸引超百萬電動出行愛好者群體。GOTRAX電動滑板車長期位列亞馬遜暢銷榜前十，多次獲得「亞馬遜暢銷品」及「亞馬遜之選」認證，並曾入選沃爾瑪年度玩具榜單首位，彰顯廣泛消費者吸引力。

概 要

- **TEKO — 智能、科技、時尚。**於2025年9月推出的TEKO是我們最年輕的品牌，戰略定位為補充現有產品組合、深化北美市場滲透。TEKO通過專屬旗艦店模式服務全國連鎖經銷商，產品主打智能功能與時尚設計，進一步完善我們在北美的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
- **TAO MOTOR — 實用、趣味、動感。**作為溯源至創始階段的元老品牌，TAO MOTOR圍繞實用、趣味、動感定位，為大眾消費市場提供涵蓋日常通勤與戶外休閒的動力運動產品。TAO MOTOR是我們最早實施全球市場擴張的先行者，至今仍是追求多功能可靠出行解決方案的消費者的實力之選。

我們的產品

我們圍繞深耕現有業務與探索新興技術兩大戰略維度，搭建了結構化及動態化的產品矩陣。我們目前經營兩大主要業務板塊：(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電動低速車，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動力運動，利用我們在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在新興領域的戰略重點是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技術。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自成立之初便推進國際化佈局，將全球視野融入企業發展。在此基礎上，我們正構建以區域化生產及本土化供應為特徵的多區域製造體系。

我們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三大核心生產基地定位不同，功能互補，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的增長機遇，並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服務。

- 我們得克薩斯州工廠，是我們踐行美國本土化生產的重要體現，反映了我們成為美國境內生產商的戰略目標，實現關鍵零部件的本土化供應，並加強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品牌形象。

概 要

- 在東南亞，我們的越南工廠已掌握車架成型、表面處理及動力總成裝配等核心工序，目前正積極提升產能，為海外市場供應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而我們正在建設的泰國工廠預期將與越南工廠形成雙樞紐，進一步提升對北美出口業務的供應韌性與靈活性。
- 我們的中國工廠作為我們的全球技術與支持中心，通過流程精簡、集成系統測試及靈活團隊架構，已開發了可複製的生產模式。除了滿足我們的關鍵海外市場的訂單外，我們的中國基地還向海外業務輸出成熟技術與管理專業知識，確保全球各地業務運營的一致性與效率。

市場機遇

我們產品組合的市場機遇，依託全球宏觀趨勢與多元化應用場景。在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環保意識和技術創新的支持下，個人出行和商業應用的需求都在上升。

電動出行

電動出行產品日益被視為一種理想的交通工具，具有低碳排放、擁有成本較低及停放便利等優勢。在電動出行產品的細分品類當中，電動低速車市場(尤其在美國)正呈現強勁且多元化的增長態勢。

電動低速車是專為短途社區出行、商業營運及公共服務等特定場景設計的「微出行」交通工具。該類車輛最高時速通常不超過25英里，符合美國相關低速車輛法規要求，並獲准於特定公共道路合法行駛。

以美國為代表的電動低速車市場展現強勁且多元的增長潛力。市場需求由兩大核心因素驅動：

- 政策支持：利好監管環境為電動低速車普及奠定製度基礎，允許其在高爾夫球場、封閉社區及特定公共道路合法使用。
- 消費趨勢轉變：面對傳統汽車高昂的購置與使用成本，疊加短途出行需求增長，經濟型替代交通工具市場持續擴容。

電動低速車具有購置維護成本相對較低、操作簡便及環保等特點，此類產品特性高度契合現代消費趨勢，吸引包括美國新中產階級及老年社區居民在內的多元用戶群體，廣泛應用於家庭通勤、購物、休閒、接送學童及社區出遊等日常場景，使其成為家庭輕型出行產品的理想選擇。此外，電動低速車在旅遊景區、大型校園、高爾夫球場及安防巡邏等商業與公共服務領域亦具廣泛應用價值，可滿足多樣化營運需求。

動力運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動力運動市場由2021年的22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82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這一強勁增長態勢，主要由雙重需求驅動因素支撐。在娛樂方面，消費者對戶外休閒、越野運動及自然探險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功能方面，動力運動如全地形車可廣泛用於農業、畜牧業、應急救援及其他特種作業場景。娛樂和公用事業的結合為

概 要

該行業創造了廣泛而持續的增長軌跡。此外，電氣化趨勢正在為這兩個領域注入新的活力。對於休閒用戶而言，電動全地形車的零排放和低噪音特性可以使戶外體驗更加愉悅愜意。對於功能性應用，電機的瞬時扭矩與智能控制提供了效率和精準性。

財務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2,144.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3,9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6%。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在10%以上。這一業績記錄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規模，同時保持健康的利潤率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企業
- 支持全球市場滲透的廣泛網絡
- 綜合協同效應造就結構性成本優勢
- 全球化生產足跡助力核心市場深化運營
- 精準市場洞察推動產品持續升級
- 前瞻性技術創新驅動價值創造
- 具備全球視野的資深管理團隊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
- 深化我們的渠道生態
- 提升品牌價值
- 強化生產佈局並深化供應鏈本地化建設
- 推動前瞻性技術創新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起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的經銷網絡，其中包括主要客戶、經銷商及批發客戶，以及(ii)通過我們自營的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網站及我們的原創設計製造(「ODM」)業務進行的直銷。我們的銷售網絡特點在於我們專注於按庫存生產(「BTS」)模式及採取多渠道營銷策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銷網絡： | | | | | | |
| 主要客戶 ⁽¹⁾ | 748,004 | 34.9 | 837,075 | 28.1 | 652,030 | 16.5 |
| 經銷商 ⁽²⁾ | 262,482 | 12.2 | 711,528 | 23.9 | 1,847,925 | 46.9 |
| 批發客戶 ⁽³⁾ | 29,897 | 1.4 | 75,373 | 2.6 | 114,720 | 2.9 |
| 直銷： | | | | | | |
| ODM | 782,106 | 36.5 | 1,104,605 | 37.1 | 1,032,963 | 26.2 |
| DTC網站 ⁽⁴⁾ | 321,757 | 15.0 | 248,048 | 8.3 | 293,792 | 7.5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GMS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
- (2)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與我們已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
- (3)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一次性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客戶，我們未與他們訂立任何經銷協議。
- (4) DTC網站指我們自營網店。

生產

我們堅持作為一家具有多區域佈局的製造商的戰略定位，憑藉在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的協同產能佈局，積極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我們將全產業鏈與模塊化製造體系無縫整合，建立起包含(i)自主研發設計、(ii)核心零部件自產、及(iii)全球供應鏈管理的三維框架，從而實現全產業鏈垂直整合。

研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理念是創造先進技術來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包括研發基於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採取措施擴展我們產品的可用功能及應用場景。

我們的客戶

多年來，我們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體，遍佈超過75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5.4百萬元、人民幣1,4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7%、48.9%及34.8%。同年，我們各年從單一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6.5%及13.2%。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硬件及配件的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9

概 要

百萬元、人民幣7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1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13.5%、27.1%及20.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3.5%、13.4%及7.0%。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 銷售成本..... | (1,344,740) | (62.7) | (1,944,650) | (65.3) | (2,315,223) | (58.7) |
| 毛利..... | 799,506 | 37.3 | 1,031,979 | 34.7 | 1,626,207 | 41.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09,041) | (5.1) | (152,873) | (5.1) | (179,804) | (4.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14,924) | (14.6) | (313,398) | (10.6) | (351,981) | (8.9) |
| 研發開支..... | (87,654) | (4.1) | (125,467) | (4.2) | (123,371) | (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6,786) | (0.8) | (4,766) | (0.2) | (24,952) | (0.6) |
| 其他收益..... | 19,026 | 0.9 | 23,888 | 0.8 | 26,971 | 0.7 |
| 其他收益淨額..... | 13,626 | 0.6 | 32,786 | 1.1 | (39,361) | (1.0) |
| 經營利潤..... | 303,753 | 14.2 | 492,149 | 16.5 | 933,709 | 23.7 |
| 財務收益..... | 42,959 | 2.0 | 44,147 | 1.5 | 40,893 | 1.0 |
| 財務成本..... | (12,263) | (0.6) | (23,070) | (0.8) | (27,347) | (0.7) |
|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 30,696 | 1.4 | 21,077 | 0.7 | 13,546 | 0.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34,449 | 15.6 | 513,226 | 17.2 | 947,255 | 24.0 |
| 所得稅開支..... | (53,971) | (2.5) | (81,964) | (2.7) | (130,932) | (3.3) |
| 年內利潤..... | 280,478 | 13.1 | 431,262 | 14.5 | 816,323 | 20.7 |
| 以下應佔：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80,478 | 13.1 | 431,263 | 14.5 | 816,323 | 20.7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 | (0.0)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 | | | | |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 | | | | | | |
| 差額..... | (386) | (0.0) | 10,836 | 0.4 | (26,178) | (0.7)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80,092 | 13.1 | 442,098 | 14.9 | 790,145 | 20.0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電動出行產品、(ii)動力運動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9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4百萬元。

概 要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78,500 | 3.7 | 812,304 | 27.3 | 1,957,465 | 49.8 |
| 電動自行車 | 164,833 | 7.7 | 231,052 | 7.8 | 123,875 | 3.1 |
| 電動滑板車 | 718,092 | 33.4 | 600,884 | 20.1 | 474,318 | 12.0 |
| 電動平衡車 | 295,658 | 13.8 | 199,012 | 6.7 | 178,416 | 4.5 |
|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 ⁽¹⁾ | 21,519 | 1.0 | 44,571 | 1.5 | 53,185 | 1.3 |
| 小計 | 1,278,602 | 59.6 | 1,887,823 | 63.4 | 2,787,259 | 70.7 |
| 動力運動產品： | | | | | | |
| 全地形車 | 620,427 | 29.0 | 737,818 | 24.8 | 754,722 | 19.1 |
| 越野摩托車 | 122,560 | 5.7 | 186,796 | 6.3 | 187,881 | 4.8 |
| 小計 | 742,987 | 34.7 | 924,614 | 31.1 | 942,603 | 23.9 |
| 其他 ⁽²⁾ | 122,657 | 5.7 | 164,192 | 5.5 | 211,568 | 5.4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附註：

- (1)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電動全地形車及電動越野摩托車，例如GOTRAX K2 ELECTRIC DIRT BIKE及GOTRAX EVEREST ELECTRIC DIRT BIKE
- (2)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3%、34.7%及41.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動出行產品 ⁽¹⁾ | 503,454 | 39.4 | 676,015 | 35.8 | 1,278,418 | 45.9 |
| 動力運動 ⁽²⁾ | 253,626 | 34.1 | 303,815 | 32.9 | 300,567 | 31.9 |
| 其他 ⁽³⁾ | 42,426 | 34.6 | 52,149 | 31.8 | 47,222 | 22.3 |
| 總計 | 799,506 | 37.3 | 1,031,979 | 34.7 | 1,626,207 | 41.3 |

附註：

- (1)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電動低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毛利率分別介乎約30%至50%、30%至40%、25%至35%及35%至45%。
- (2) 我們的動力運動產品主要包括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毛利率分別介乎約30%至35%及35%至40%。
- (3)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3百萬元。

概 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05,195 | 1,381,423 | 2,013,0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3,182,289 | 3,157,166 | 3,893,20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4,424 | 58,726 | 145,3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781,228 | 1,353,353 | 2,140,348 |
| 流動資產淨值..... | 2,401,061 | 1,803,813 | 1,752,858 |
| 資產淨值..... | 2,941,832 | 3,126,510 | 3,620,578 |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1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1.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91.3百萬元，及(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1,7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953.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80.5百萬元，(i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865.2百萬元，及(iii)於其他儲備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股息人民幣164.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4年1月1日的人民幣2,941.8百萬元增加6.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及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i)根據股份計劃回購股份人民幣63.8百萬元，及(ii)股息人民幣217.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月1日的人民幣3,126.5百萬元增加15.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816.3百萬元及(ii)於其他儲備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綜合開支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股息人民幣326.5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3,694 | 206,907 | 750,82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9,369) | (768,817) | (174,07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43,629 | (264,492) | (454,6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1,497,954 | (826,402) | 122,13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706 | 1,649,015 | 840,7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 影響 | 8,355 | 18,142 | (68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均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個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能力及新產品成功推出，且我們或無法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ii)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iii)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投資及擴展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iv)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反補貼稅」)調查的實施以及貿易關稅提高的不利影響；(v)我們面臨外匯風險；(vi)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擴張或實施業務策略，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vii)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及經銷，這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有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就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須提請[編纂]關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對我們適用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回報率 | | | |
| 資產回報率 | 10.2% | 10.4% | 15.6% |
| 股本回報率 | 14.4% | 14.2% | 24.2% |
| 流動性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 4.07 | 2.33 | 1.82 |
| 速動比率 | 3.16 | 1.44 | 1.02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2% | 16.0% | 28.6%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1%的權益，包括(i)其全資擁有的中濤投資所持有的約41.27%及(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4%。曹先生的胞妹曹女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的權益，包括(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及(ii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據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曹先生及曹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在[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產能，並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效率及全球覆蓋範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豐富及擴充產品與服務組合，並將產品相關智能技術應用於產品；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重點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客戶忠誠度及區域渠道能力；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而提起的待決或威脅作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此類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

- **與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有關的糾紛**。在美國對若干中國原產低速個人交通工具徵收反傾銷／反補貼稅令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要求就Tao Motor, Inc.

概 要

(「**Tao Motor**」)在相關「緊急情況」追溯期內的若干進口支付合共約9.0百萬美元的估計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其後就相同金額發出預定損害賠償金索償。**Tao Motor**已申請減免，並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起訴訟，質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損害及緊急情況裁定，而我們相信我們並無立即支付所要求保證金的義務。

- **關稅分類爭議**。Golabs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將若干懸浮滑板從「玩具」重新分類為「其他機動車輛」提出質疑，該重新分類導致產生約1.73百萬美元的評定關稅及第301條關稅。此事宜已根據於2026年3月9日登錄的協議判決正式完結，此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重新清算相關進口報關，此事宜對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尚未解決、持續或或有的影響。
- **專利侵權申索**。於2025年1月，Razor USA LLC根據第337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針對多名應訴人(包括Golabs)的投訴，指控若干GOTRAX品牌電動自平衡車侵犯若干美國實用及設計專利。該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程序並不尋求金錢賠償，而是尋求貿易救濟；Golabs正在為該程序抗辯，設計專利指控已於2025年12月撤回，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會議尚未召開，且該案件仍處於委員會的審查中。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預設股息派付比率。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整體行業狀況、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我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安排。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下，倘我們處於成熟發展階段且無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相關利潤分配中的現金股息比例一般不得低於80%；倘我們處於成熟發展階段且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則不得低於40%；倘我們處於成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則不得低於2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於2026年4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63.6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5月悉數支付。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以採用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定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進行股息分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累計虧損(如有)獲彌補及法定儲備基金獲按要要求撥備後，方可宣派股息。概不保證在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編纂]（[編纂]）；及(ii)[編纂]開支[編纂]（[編纂]），該等開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編纂]（[編纂]），其中[編纂]（[編纂]）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而[編纂]（[編纂]）則歸屬於[編纂][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估計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以上[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

美國關稅動態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在Learning Resources, Inc.訴特朗普案中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簡稱「IEEPA」）並未授權特朗普政府徵收廣泛性關稅，包括該訴訟中質疑的對等關稅及若干與毒品販運相關的關稅。於該裁決後，2026年3月4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在Atmus Filtration, Inc.訴美國案中，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簡稱「CBP」）在不徵收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的情況下清算相關進口報關，並退還先前已徵收的關稅；於2026年3月6日，該法院修訂該命令，取消立即遵行的要求，待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制定退款程序。因此，我們可能申請退還於2025年支付的相關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惟須遵守適用程序及相關退款程序的最終實施情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該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我們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請參閱「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9.3百萬元增加65.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9.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這主要是受我們的電動出行（特別是電動低速車）產品業務持續擴張所帶動，原因是我們透過推出TEKO品牌，進一步擴大了現有DENAGO品牌的品牌覆蓋範圍，並透過推出新車型擴充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於2026年1月推出的TEKO Triumph及於2026年3月推出的TEKO Turbo Lite。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82.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於相同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36.9%增至40.7%，主要由於(i)我們毛利率較高的電動低速車產品持續擴張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及(ii)我們持續致力透過推進我們在越南及美國的製造基地來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增加104.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

總資產及總負債

我們的總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5,906.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8.7百萬元。我們的總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85.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9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50.8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1.8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3.2百萬元；(b)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8.9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及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2.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所抵銷。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受包括相關司法權區在內的各個主管部門實施的國際制裁管轄。即便如此，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且我們及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被視為受制裁交易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對位於俄羅斯的若干客戶的銷售。所有該等客戶均經過篩查並確認未列於任何適用的制裁名單，亦非由受制裁目標擁有或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位於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5.3%、3.4%及1.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位於俄羅斯的10名、10名及11名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並未構成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且該等銷售幾乎全屬基於訂單的交易，而非經常性或長期合約安排。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應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術語已於「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 | | |
|------------------|---|----------------------------------------------------------|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指 | 股東於2023年8月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 |
| 「A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買賣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載於附錄一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BIS」 | 指 |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區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創業板」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 |
|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曹先生、曹女士、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R」 | 指 |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30至774部分)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

[編纂]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
| 「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我們關於[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曹先生」 指 曹馬濤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控股股東及曹女士的兄弟

「曹女士」 指 曹俠淑女士，控股股東及曹先生的姐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OFSI」 指 英國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於相關司法權區成立或位於該區的上市申請人，或就相關活動而言與該司法權區有其他聯繫的上市申請人，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或(ii)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致使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與上市申請人相關、且具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成立或位於該區的實體(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

「相關人士」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保薦人及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
| 「受制裁目標」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任何(i)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出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的人士或實體；(ii)本身為受制裁國家政府，或由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目標的人士或實體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
| 「SDN」 | 指 |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
| 「次級可制裁活動」 | 指 |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指上市申請人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某些活動，即使該上市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成立或位於該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濤濤集團」 | 指 | 濤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成立時之發起人之一 |
| 「關稅法律顧問」 | 指 | Neville Peterson LLP |
| 「稅務顧問」 | 指 |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眾邦投資」 | 指 | 縉雲縣眾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 |
| 「眾久投資」 | 指 | 縉雲縣眾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 |
| 「中濤投資」 | 指 |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名稱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使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定義。這些定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一致，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提並論。

| | | |
|-----------|---|------------------------------------------------------------------------------|
| 「ABE」 | 指 | 通用經營許可證，一種官方批准，證明標準車輛或部件符合道路交通的法律要求 |
| 「阿克曼轉向系統」 | 指 | 汽車或其他車輛轉向系統中連杆的幾何布置，旨在解決車輛轉彎時內側和外側車輪需要循跡不同半徑圓圈的問題 |
| 「反傾銷稅」 | 指 | 對以低於公允價值銷售的進口商品徵收的稅項，旨在抵銷傾銷及保護國內產業 |
| 「全地形車」 | 指 | 全地形車 |
| 「梁式車架」 | 指 | 一種使用由垂直構件支撐的堅固水平構件以創造開放空間的結構系統，常見於建築物及車輛中 |
| 「BTO」 | 指 | 按訂單生產，一種製造策略，產品僅在客戶下達確認訂單後才開始製造 |
| 「BTS」 | 指 | 按庫存生產，一種預先生產的方法，其生產計劃可能基於銷售預測及／或歷史需求 |
| 「點刹」 | 指 | 一種通過快速點踩剎車踏板以防止車輪抱死的緊急制動技術 |
| 「CAN」 | 指 | 控制器局域網，一種穩健的、基於消息的串行通信協議，允許微控制器及設備在車輛及工業系統中相互通信，而無需中央主機計算機 |
| 「CARB」 | 指 |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加州政府的一個機構，旨在減少空氣污染 |
| 「CCC」 | 指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對在中國市場進口、銷售或使用的產品實施的強制性安全標誌 |
| 「CPSC」 | 指 |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歷史上為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機構，旨在促進消費品的安全 |
| 「交叉推廣合作」 | 指 | 一種營銷合作關係，兩個或多個互補品牌向各自現有受眾推廣對方的產品／服務，以實現互利，通過利用共享的客戶群體來擴大觸及範圍、提升可信度並以較低成本增加銷量 |

詞彙表

| | | |
|----------------|---|-------------------------------------------------------------------------------------|
| 「反補貼稅」 | 指 | 對進口商品徵收的稅項，以抵消外國政府提供的補貼，從而抵銷不公平的貿易優勢及保護國內產業 |
| 「DTC」 | 指 | 直接面向消費者，一種的銷售策略，公司繞過傳統中間商(如零售商或批發商)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其產品 |
| 「E標誌」 | 指 | 歐盟類型批准標誌，一種矩形標籤，表明車輛或車輛部件符合歐盟／歐洲經濟委員會的規定，允許其在歐盟及其他締約國境內銷售 |
| 「電動出行」 | 指 | 使用電力進行交通運輸的概念，涵蓋電動低速車、摩托車和電動自行車等電動車輛，以及用於充電及能源供應的配套基礎設施 |
| 「EPA」 | 指 | 環境保護局，美國政府的一個獨立機構，負責處理環境保護事宜 |
| 「EPS」 | 指 | 電動助力轉向，該系統使用由電子控制單元控制的電動機來輔助駕駛員轉向 |
| 「排氣系統」 | 指 | 用於引導燃燒後產生的廢氣從引擎或爐具內部受控燃燒處排出的系統 |
| 「FOB」 | 指 | 國際商法詞彙，根據國際商會頒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標準，具體說明貨物交付過程中涉及的義務、成本及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的有關時間點 |
| 「GMS」 | 指 | 大型連鎖商超，銷售各種非食品產品(如服裝、五金、家居用品和玩具)的零售商，通常在一個大型場所進行銷售 |
|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標準」 | 指 | 國際商會制定的標準化規則，界定了全球貿易中買賣雙方在保險、運費和報關等任務、成本和風險方面的責任 |
| 「IoT」 | 指 | 物聯網，一個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網絡連接功能的設備、車輛、器具及其他實體物件組成的網絡 |
| 「ISO9001認證」 | 指 | 世界領先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 「KAC」 | 指 | 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大型連鎖商超，如沃爾瑪、Target、Academy及Tractor Supply Company；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如亞馬遜及沃爾瑪 |

詞彙表

| | | |
|----------|---|--------------------------------------------------------------------------------------------------------------------------------|
| 「KBA」 | 指 | 德國聯邦機動車運輸管理局，位於弗倫斯堡的德國聯邦道路交通主管機關，隸屬於聯邦運輸部 |
| 「大位移」 | 指 | 物體形狀或位置的顯著變化，在工程模擬中因其結構剛度發生變化而需要的特殊(非線性)分析 |
| 「電動低速車」 | 指 | 電動低速車，一種專為低速、短途出行設計的四輪電動車輛，在鋪砌的水平路面上可達時速高於20英里但不超過25英里，且車輛總重額定值低於3,000磅。 |
| 「LSPTV」 | 指 | 低速個人交通工具，包括低速車輛、電動低速車、高爾夫球車、高爾夫車輛、個人代步車輛、輕型多用途車輛及其他主要用於短途個人代步、休閒、社區或實用用途的類似車輛 |
| 「MAP」 | 指 | 最低廣告價格 |
| 「ODM」 | 指 | 原創設計製造 |
| 「OTA」 | 指 | 空中下載技術，指為手機和汽車等設備提供的無線軟件／固件更新 |
| 「空中遠程升級」 | 指 | 向手機、物聯網設備，尤其是互聯汽車等設備提供軟件／固件更新的無線方法，該方法使用Wi-Fi或蜂窩數據，省去了為修復問題、添加新功能或性能改進而進行實地訪問的需要，升級可在自動或徵得用戶同意後進行，並需要安全的服務器基礎設施進行交付以及加密簽名以確保安全 |
| 「PC」 | 指 | 聚碳酸酯，一種耐用、透明的熱塑性塑料，以其卓越的抗衝擊性、光學透明度和耐熱性而聞名 |
| 「增強管」 | 指 | 一種具有更高強度的專用管道，通常採用嵌入金屬絲、線圈或編織層的方式，以防止扭結、壓扁或塌陷，從而在高要求的醫療或工業應用中保持其形狀以確保流體／空氣流動 |
| 「轉向節」 | 指 | 一種車輛懸掛部件，連接車輪、制動器和懸掛系統，並允許車輪轉動以進行轉向 |
| 「TFT」 | 指 | 薄膜晶體管，一種用於高質量液晶顯示屏的技術，為數字儀表板、信息娛樂系統和倒車影像提供支持，以清晰、色彩豐富且響應迅速的顯示方式呈現速度、導航、媒體和車輛診斷信息 |
| 「扭矩」 | 指 | 令車輛啟動的發動機扭轉力，以磅-英尺或牛頓-米為單位計量 |

詞彙表

| | | |
|---------------|---|-------------------------------------------------------------------|
| 「扭矩傳感器」 | 指 | 扭矩傳感器，用於測量用戶施加在踏板上的力的大小 |
| 「拖車接收器」 | 指 | 安裝在車輛車架上的一個堅固的方形金屬管，作為連接各種牽引配件(如球頭掛接裝置、自行車架或貨物架)的通用接口點 |
| 「TSC」 | 指 | Tractor Supply Company，一家在更廣泛的大型商品零售領域及專業利基市場內經營或提供服務的鄉村零售商 |
| 「通過UL2271認證」 | 指 | 用於輕型電動車輛的鋰離子電池已經過測試並驗證符合嚴格的安全和性能標準 |
| 「通過UL 2849認證」 | 指 | 電動自行車的整個電氣系統已經由第三方組織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測試，並根據UL 2849標準認定為安全 |
| 「UTV」 | 指 | 多功能全地形車，一種多用途越野車，配有並排座椅、方向盤、腳踏板、安全帶和防滾架，用於工作或娛樂 |
| 「車輛識別號碼」 | 指 | 車輛識別號碼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及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意味著高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然後方可決定[編纂]我們H股。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能力及新產品成功推出，且我們或無法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

我們的經營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推出新款或升級的電動出行產品、動力運動產品以及其他新產品。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各個區域內部及相互間消費者偏好存在差異，並可能隨人口結構、社會趨勢、經濟環境及競爭對手營銷活動的變化而發生轉變。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產品將繼續受消費者青睞，亦無法保證能及時預見並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若未能預見、識別或響應此等特定偏好，或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多數產品的需求與客戶購買力及可支配收入水準密切相關，而經營所在國家的不利經濟狀況或會對此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我們產品的研發與升級，但可能無法成功打造創新性產品，且新推出車型或無法取得商業成功。倘未能準確判斷市場方向並有效開發製造新款或改進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競爭地位或會受不利影響。新產品發佈本身存在固有風險，包括消費者接受度及營銷效果的不確定性。儘管投入大量研發及推廣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能達到預期銷售目標。

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在多個產品類別及地理市場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包括低速電動車、電動兩輪車及動力運動產品。我們預期將有更多競爭者進入此市場，隨之而來的是競爭態勢將日趨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低速電動車市場由2023年的約1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25億美元，並預計將達到2030年的約67億美元，這可能持續吸引現有製造商與新參與者。在低速電動車市場中，競爭集中於北美、歐盟、日本及韓國等關鍵區域市場，各區域均有超過50家競爭對手。2025年，儘管我們按收入計位居全球低速電動車市場首位，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0.9%，而第二至第五名的參與者按收入計分別佔全球低速電動車市場的9.6%、6.6%、4.3%及1.9%。我們的未來競爭對手或享有憑藉更廣泛產品組合進行銷售投入及營銷開支的更大規模效應及與更多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渠道夥伴建立更穩固關係的競爭優勢。全球電動出行市場呈現出一種競爭格局，其中頭部參與者憑藉合規能力及供應鏈優勢相對集中，而我們屬於第一梯隊市場參與者，該梯隊包括年收入超過300百萬美元的電動出行製造商。儘管我們專注於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並採取自主生產模式以鞏固競爭地位，但日益激烈的競爭或會引致銷量下降、庫存增加及價格

風險因素

受壓。我們能否在行業中成功競爭，將直接影響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市場份額。倘競爭對手推出品質、價格或性能優於或相當於我們產品的新產品或服務，我們無法以可產生可觀投資回報的價格及水準滿足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投資及擴展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98.9%、99.0%及97.6%的總收入來自中國境外銷售(如美國、歐洲及南美洲)。除中國外，我們已在美國及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並正提升越南工廠的產能並在泰國發展新的生產基地。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並拓展國際市場。

在國際上製造、營銷、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在中國境外建設及運營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使我們面臨關於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監管變動、貿易壁壘、不熟悉的當地法律和市場環境、勞動力和文化差異、海外業務和分銷網絡的人員配置及管理困難、與海外利益相關者關係管理的挑戰、海外投資預期回報可能無法實現，以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和知識產權保護較弱等的風險。

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倘未能有效應對各區域風險、取得所需批准、許可或完成備案，或未能遵守相關條件，或會引致罰款、制裁、批准或許可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甚至刑事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實施以及貿易關稅提高的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及投資政策轉變、地緣政治緊張加劇以及海關和監管機構(尤其針對中國)審查趨嚴，或會對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各國政府可隨時對關稅、反傾銷稅及其他限制措施進行徵收、調整或取消，此類舉措往往是針對經濟或政治局勢變化的應對之策。此不可預測性使成本、交付時間表或利潤率難以預估。

我們大部分關鍵部件(包括底盤、塑料部件、電池組、電機及相關設備)於中國生產，隨後運往越南組裝，最終出口至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該生產及供應鏈結構使我們面臨與美國關稅分類、原產國認定、反規避審查、反傾銷/反補貼稅令及海關執法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原產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進口至美國時，經歷了數輪關稅調整，而中國原產低速個人交通工具的進口則須繳納普通海關關稅、反補貼稅及反傾銷稅。請參閱「業務 — 美國關稅的影響」。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目前正受美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於2025年9

風險因素

月8日，我們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就該等調查的「關鍵情況」的裁定提出上訴。該案件時間表尚未建立，其結果仍具有不確定性。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與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相關的爭議」。於2025年，我們自越南進口26,822輛電動低速車於美國銷售。該等調查及相關訴訟或會引致巨額附加關稅、現金保證金要求、罰款或其他補救措施，甚至或會具有追溯效力，從而大幅增加我們在美國市場的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此外，不利裁決可能設下影響未來貿易合規及我們管理類似糾紛能力的先例。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期貿易政策變動亦引致多個主要市場對廣泛商品加征更高關稅。美國政府已實施多輪影響眾多國家及行業的關稅及相關措施。該等政策演變迅速。儘管直接從中國運往美國的產品收入佔比已下降，未來政策變動仍難預測，其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供應商的潛在影響或會重大。成本上升、需求減少或供應鏈制約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已向國際貿易法院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起訴訟，對若干懸浮滑板產品的關稅分類提出質疑。於該案件解決之前，最高潛在風險金額約為1.73百萬美元。於2026年3月9日，該事項通過約定判決及已協定的重新清算／退款程序獲得解決。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關稅分類爭議」。儘管此特定事項已獲解決，但日後可能出現類似的海關分類或關稅待遇爭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現行美國關稅制度(包括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高關稅)或會影響[編纂][編纂]用於投資美國等地區生產中心的計劃。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擴大至這些設施所用的更多部件或設備，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或將受損。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相關運營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致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而面臨外匯風險。此外，由於[編纂][編纂]為港元，故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另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亦會在不影響業務或經營業績實質變動的情況下，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政治經濟狀況、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等因素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於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策將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若匯率朝不利方向演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有效管理擴張或實施業務策略，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我們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會遇到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並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預期業績。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放緩或下降，包括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變革、總可觸達市場增長放緩，或我們未能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對有關風險及未來增長的假設不正確，或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擴張及增長的能力，其中包括管理在多個地點的更大規模組織、透過供應鏈支持快速增長、控制開支及投資、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進入新市場、加強我們的運營、財務、管理及合規體系與監控，以及應對不可預見的挑戰的能力。倘我們的人員配置、系統、政策、程序及監控不足以支持未來運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較預期增長更快，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競爭或執行業務策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入結構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產品銷售及經銷，這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外部經銷網絡於零售體系中發揮關鍵作用，尤其對推動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銷售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11個主要客戶及776名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第三方經銷商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人民幣7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0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2.2%、23.9%及46.9%。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直接接觸及服務用戶，惟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或其他經銷商的利益完全一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繫與經銷商的現有關係。此外，我們現有的經銷商可能無法維持過去的銷售水準或擴大其銷售額。再者，隨著我們尋求向新地區拓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在這些地區以有利條件建立並維持與新經銷商的合作關係，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建立並維持此類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通過以目標為導向的業績控制對經銷商進行管理，包括審查銷售目標達成情況及社交媒體推廣活動的執行效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經銷商，並發現其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價值觀不一致或違反經銷協議條款的行為。除其他外，任何經銷商的違規行為均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聲譽、產品需求以及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关系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的預期效益或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

我們日後或會評估及尋求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收購機會。任何收購均涉及不確定因素、估值風險及整合風險。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現有或潛在負債、營運問題或整合挑戰。收購完成後，我們在將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內部監控及業務關係整合至本集團時可能遇到困難，且整合過程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成本及管理層投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實現收購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應、商業效益或財務回報。

於2025年12月，我們以總代價15.0百萬美元收購冠軍控股的100%股權。冠軍控股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企業，主要透過其子公司從事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及電動低速車的銷售。我們收購冠軍控股旨在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並提升我們的銷售網絡、客戶資源及品牌組合。然而，概不保證冠軍控股的整合將按預期進行，或我們將能完全實現本次收購或任何日後收購的預期效益。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整合或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現有客戶並吸引新的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留存現有客戶並鼓勵該等客戶持續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投入資金用於廣告、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獲取新終端客戶，且由於我們持續實施策略以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於未來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出能滿足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回報率的機遇，亦可能無法充分理解或評估驅動客戶行為的條件與因素。倘我們的任何營銷活動在留存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方面成效低於預期，則可能無法收回相關開支，且銷售業績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上述任一情況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將帶來產品銷量的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終端客戶，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此等目標，我們的增長速度或會低於預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關鍵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9.7%、48.9%及34.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主要客戶」。我們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任何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減少、延遲或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取消、減少或延遲採購，可能無法保證採購量，可能開發內部替代方案，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尤其是

風險因素

在出現供應延誤或短缺時)，或可能停止銷售或在終端市場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大型跨國公司，具有強大的議價及開發資源能力，可能使其能夠開發、收購或共同開發競爭性技術。滿足其技術要求並被選為供應商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被彼等選中或產生可觀收入。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倘我們的客戶開發或收購競爭性技術，或倘彼等未能定期結算賬目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歷史收入及盈利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9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4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2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的售價可能受到關稅相關政策的影響，以及為應對美國關稅而進行的生產及供應鏈調整（包括將生產轉移至越南及其他非中國地區）所帶來的成本增加，該等調整可能受政策驅動且未必可持續。關稅政策、產品組合、生產成本或客戶需求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售價、毛利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時，應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在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國際市場營運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應對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變化；(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保留現有客戶及經銷商以及擴大與彼等的業務；(iii)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並管理我們的多區域生產及供應鏈安排；(iv)管理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v)應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宏觀經濟、地緣政治、貿易及監管條件的變化，包括關稅、海關待遇、反傾銷／反補貼(AD/CVD)措施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變化；(vi)管理與關稅相關的定價、裝運條款調整以及該等貿易措施可能導致的客戶需求、定價預期及利潤率的任何潛在變動的影響；及(vii)執行收購、投資及業務擴張計劃，並成功進行整合。

倘需求預測不準確或新產品的推出降低現有存貨的週轉率，我們的存貨水準上升可能使我們面臨減值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4.8百萬元、人民幣1,20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8百萬元，分別佔資產總值的18.9%、26.6%及28.9%。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撥備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9天、183天及232天。我們採用備

風險因素

貨生產與訂單生產相結合的混合製造模式。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我們的製造模式」。此模式下的銷售預測失準可能導致存貨過度積壓。此外，若新產品上市引致對現有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面臨清理現有存貨的難題，由此產生的減值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季節性訂單趨勢通常引致第四季度訂單量較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終端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交付安排能與我們對每個季度的預期相吻合。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期間不同而有所差異。倘我們在非旺季期間無法有效規劃生產及交付計劃，亦無法從終端客戶處獲得採購訂單，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和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及與之往來的司法權區的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限制的不利影響。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國家安全考慮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會加劇此種不確定性。遵守該等限制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或供應關鍵技術、系統、設備、部件或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作出的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5.3%、3.4%及1.2%。請參閱「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須按可接受條款尋求替代安排，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做到。此外，監管機構日益關注國家安全、數據私隱、網絡安全、關鍵基礎設施及知識產權保護，加上額外關稅、進出口限制及技術管制，該等情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競爭力。任何未能遵守適用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處罰、政府調查、獲取受控技術受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我們所處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行業技術變革迅速，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實現技術進步，使產品在市場中具備競爭力。因此，研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仍至關重要。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研發成果的開發、概念化及商業化過程中或會遇到實際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未能履行與此類合同負債相關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期望，或會引致我們無法確認預期收入，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未能按時交付產品或滿足客戶期望，亦或會引致退款索償、罰款或合同終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因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其他服務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人民幣698.2百萬元及人民幣939.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79天、83天及8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或會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由於關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交易對手信譽、聲譽均為良好，且未來不會對我們構成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同項下對我們的義務的風險。

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或會引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這或會引致將收入轉化為現金出現延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透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以衡量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指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82天、164天及186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或會增加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的倚賴，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產品所用的特定部件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核心部件自主生產，自產率超過80%，但仍倚賴外部供應商提供特定關鍵零件及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13.5%、27.1%及20.9%。供應商及時具成本效益的交付對於我們

風險因素

的效率、競爭力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與供應商的任何關係惡化或供應商營運中斷，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成本增加，並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儘管大多數供應商可能可予替代，但物色及甄選替代供應商可能耗時、昂貴，且在某些情況下不切實際。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持續有效地擴大及調整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供應商發生意外、自然災害、無力償債或其他營運困難；未能採購原材料或未能提供足夠的製造或測試產能；未能應用必要技術；對交付時間表、數量及品質的控制有限；付運延誤、貨量短缺、產品品質下降、成本增加；以及供應商可能優先處理我們競爭對手的訂單。我們亦面臨供應商選擇與競爭對手合作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及我們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及本地化的努力未必成功。此外，供應商可能延長交貨期、限制供應、提高價格，或出現品質、產能、網絡安全或勞工合規問題。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按時交付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影響，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僱員）授予股份獎勵（如受限制A股）。我們認為，授予此類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我們須按授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額外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倘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公司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提升市場對我們的業務及產品聲譽認知的同時，維護並增強品牌形象。能否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使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的獲得廣泛認可、吸引及留住客戶、維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4.6%、10.6%及8.9%。該等舉措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且預期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向新市場擴張，相關開支將會增加。此外，我們於品牌推廣及思想領導力建設方面的投入未必能帶來收入增長。即使帶來增長，所產生的收入亦或會不足以抵銷所增加的開支。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類似產品事件或活動的負面宣傳（無論有無依據）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

風險因素

例如，毫無根據及敵對性陳述或意見或會具有誤導性，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性質微妙且複雜，我們易受此類陳述或意見影響。若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此類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符合所處市場行業標準的安全產品。我們聲譽遭受的損害及品牌價值的喪失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此類損害可能亦需額外資源以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若未能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這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的性能可能未必符合客戶期望或達至目前市場上同類產品的水準。任何產品缺陷或性能未達預期均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引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損害品牌及聲譽，並衍生重大保修及其他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我們的產品被召回，我們亦或會面臨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的情況。未來，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在不同時期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此類召回，無論自願或非自願，亦不論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引起，均或會涉及重大開支，並對我們於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互聯網域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認知度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有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該等權利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即便如此，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侵犯、濫用或盜用我們的權利。不同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存在差異，且適用範圍或會不一致。某些司法權區提供的保護力度較弱，且在部分市場，我們並未持有對我們的產品屬重要的技術的已授權或待批專利。成文法例及法規受司法解讀及執行影響，合約權利或會因我們可獲得的有限救濟而遭違反。控制及防止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會困難、昂貴且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措施能防止盜用或侵權。第三方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當前及未來收入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指稱侵犯其知識產權權利的索償及其他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一個顯著特徵是存在大量專利，其中部分專利的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在專利保護及侵權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及未來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我們或會面臨指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償及訴訟。例如，於2025年1月，Razor USA LLC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包括Golabs, Inc.在內的多名答辯人提交申訴，指控某些懸浮滑板型號侵犯其實用新型專利RE46964及RE49608以及外觀設計專利D739906。該貿易委員會程序並不尋求金錢損害賠償，且與標的產品的進口相關，而是旨在尋求貿易救濟。Golabs已從相關實用新型專利的潛在共同發明人Daniel Wood處獲得許可。截至2025年12月，申訴人已撤回其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指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會議尚未召開，且該案件仍處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審查中。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專利侵權申索」。此外，倘我們從其他科技公司(包括某些潛在競爭對手)招募僱員，而該等僱員曾使用或被指稱曾使用某些專有技術、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或會面臨指稱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索償。該等索償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訴訟，若對我們不利，或會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引致我們產品或業務運營被頒發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知識產權糾紛的不利判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迫使我們採取包括重新設計產品在內的高昂的補救措施。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多年方可獲批，基於我們對現有的待決申請情況尚屬未知，日後或會頒發我們產品可能涉及侵權的專利。

我們未必能成功重新設計產品以規避侵權指控、未必能成功開發及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條款取得相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此外，第三方可能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包括非實施實體，其商業模式是向我們這類營運公司尋求專利許可收入。任何此類索償，不論有否理據或結果如何，其解決過程均可能耗時且昂貴，可能引致訴訟、導致管理層處理業務的時間及精力被分散，並使我們與供應商及行業整體的聲譽受到損害。倘針對我們的任何侵權索償獲成功，或我們未能重新設計產品、未能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必要許可(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通過新技術及創新拓展產品組合，我們面臨侵權索償的風險或會增加。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倚賴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流程和專有知識，以及我們的版權。未能保護上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知識及其他專有信息可能未獲充分保障，並可能遭受未經授權的使用、披露、盜用或侵權。與我們產品設計、研發活動、製造工藝、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以及業務策略相關的機密信息，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接觸。我們對該等人士如何保障我們專有信息方面的控制可能有限，而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或合約補救措施可能有限、執行成本高昂或在若干司法權區無效。此外，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或諮詢人使用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引致相關專有知識及發明的糾紛，而商業秘密、版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及執行在某些司法權區可能有限或並不統一。僱員離職、與第三方合作或技術所有權或使用方面的爭議，

風險因素

亦可能導致知識產權糾紛、機密信息被盜用或競爭損害。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披露或盜用我們專有信息的行為，均可能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專利或會到期且無法續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而我們的專利權利或會受到爭議、規避、宣告無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利或無法有效保護我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80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106項註冊專利，及在世界其他國家擁有83項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決專利申請將能獲授專利，或我們目前持有或未來獲授的任何專利不會受到質疑、規避、宣告無效或以其他方式被認定為不可執行。即使獲授專利，該等專利亦未必能提供有意義的專有保護或競爭優勢，其保護範圍可能不足以阻止第三方開發或商業化類似技術。此外，在與我們業務相關領域由第三方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現有或待決專利、可能限制我們利用或授權該等專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流程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倉儲、物流、營銷、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全過程。運營流程中任何中斷或故障（涉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或會引致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及其他監管或環境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運營流程或會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安全漏洞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運營中任何中斷或會使我們無法按時履行訂單及／或設計及供應獲客戶認可的產品，甚至根本無法供應產品。此外，使用更複雜及昂貴的技術及設備或會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運營風險，並加大及時維修或更換的難度。另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履行向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或將受到重大干擾，且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或會受損。我們整個運營流程的長期中斷或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不時出現品質問題，引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缺陷均可在產品交付客戶前被發現及糾正。未能偵測及補救該等問題或會引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保修或維修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某些部件。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部件的品質及功能將符合並保持我們的高標準。該等部件的任何缺陷或品質問題或涉及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違規事件均或會引致我們的產品出現品質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7%、1.8%及1.9%。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我們已終止所有有關未來訂單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未就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或會因彼等對我們無合約負債而要求返還資金的索償，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或會提出的索償。倘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索償，或就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銷商的庫存融資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及流動性風險，而任何無效的風險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全資子公司Denago EV Corporation自2024年5月起為促進北美經銷商的採購而使用的庫存融資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庫存回購風險。儘管合作金融機構於交付時以現金向我們支付採購款項，但我們在該安排下承擔合同責任（包括庫存回購責任以及提供信用證作為履約擔保）。倘經銷商未能及時售出融資產品並償還相關借款，銀行可能收回融資庫存並要求我們回購該等庫存。此外，我們承擔交付後首60日的利息成本，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合作金融機構收緊／撤回該等融資支持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融資安排項下的融資額度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7.6百萬元。經銷商違約的任何顯著增加、終端市場需求的惡化，或融資提供者風險胃納的收緊，可能導致更高的回購要求、更高的融資成本，或該等安排的可用性／條款發生變動，繼而可能降低經銷商維持充足庫存的能力並對我們的銷售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 庫存融資安排」。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未能取得相關牌照、批准、登記或證書，亦或未能遵守其項下的要求。

我們的製造及其他生產設施以及產品包裝、存儲、經銷、廣告及標籤，均須遵守廣泛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例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我們必須就道路機動車輛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取得並維持相關准入批准。有關詳

風險因素

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道路機動車輛相關法律及法規」。必要批准、牌照、登記或證書的遺失、未能續期或取得，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滿足產品需求、推出新產品、建設新設施或收購新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行業標準、法律法規未來的重大變動，例如對製造商的限制加劇，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影響正常營運，這也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部分產品(如摩托車頭盔)須通過CCC認證，且我們須確保獲認證產品持續符合適用標準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並已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取得相關認證。有關額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安全標準，而未能滿足該等強制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在各銷售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歐洲)均須符合當地安全標準。該等產品必須達到或超過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包括國家級及地方級的標準。根據該等標準的要求，我們須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開展嚴格測試。未來我們亦可能需要滿足額外的行業標準，並應對與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業務相關的監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的部分產品可能不符合有關重量、規格或其他技術參數的適用法律及標準，從而可能導致在部分市場的銷售受到限制或禁止。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從而引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或可能經歷較預期更多的零售商退貨，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鑒於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產品責任索償頻發，倘我們的產品未按預期運行或發生故障引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潛在索償的固有風險。例如，(i)一宗因涉及越野摩托車的交通事故而於密蘇里州提起的過失致死訴訟，其中原告指控摩托車燃油系統存在過失及設計缺陷；及(ii)一宗於紐約提起的人身傷害訴訟，指控與據稱的發動機機油洩漏相關的產品缺陷及過失。紐約案件的原告尋求超過75,000美元的損害賠償，而密蘇里州案件的原告尚未指明索償金額。兩宗案件均處於早期階段，且正於我們每宗索賠承保限額為1.0百萬美元的產品責任保險單下進行抗辯。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產品責任索償」。若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獲得支持，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輿論，並抑制或阻止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從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或會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產品責任索償。任何索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針對各產品類別及(按適用情況)特定組件提供分層保用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服務與保修」。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或會使我們承擔超出當前準備金的損害賠償責任及保修索償。此外，我們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以糾正任何缺陷、處理保修索償或其他

風險因素

問題，包括產品召回相關成本。與我們的產品感知質量相關的負面輿論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降低零售商、經銷商、經銷商及客戶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保修範圍僅限於維修及退貨，但保修索償或會引致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會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功能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倚賴自身及第三方(包括雲服務供應商及相關電信網絡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服務、數據存儲、交易處理、客戶響應功能、庫存管理及供應鏈運營。該等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中斷、減速或其他性能故障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延遲、損害用戶體驗、損壞用戶數據、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未能維持足夠服務水平，或倘我們或彼等的系統變得過時或無法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儘管未登記備案本身並不引致租賃協議無效，但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若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不合規情況，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或會面臨潛在罰款。相關政府部門可對每宗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被如此要求，出租人將及時配合完成登記。若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此類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出租人要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引致租賃意外提前終止的風險，若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找到合適場所進行搬遷，我們的相關設施將需暫時關閉。此類事件的發生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或會要求我們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而這或會攤薄股東權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運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約束條款。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將需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擴大產能以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預計需要大量資金並承擔巨額成本，以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位於美國及越南的現有製造工廠及建設我們位於泰國的新生產基地。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運營規模，我們尚需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此類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的資本來源包括股權及債務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融資，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獲取必要融資以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受多種因素規限，包括整體市況以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此等因素可能引致融資的時機、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缺乏

風險因素

吸引力或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將不得不大幅削減支出、延遲或取消計劃中活動，或對現有公司架構進行重大調整。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融資，並且可能無足夠資源按計劃開展業務，兩種情況均或會引致我們被迫縮減或停止運營。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某些法律及監管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或會被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欠繳款項，並或需支付滯納金或面臨法院的強制執行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任何逾期款項要求我們繳付的通知。就未完全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作出進一步查詢後，我們已獲得彼等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實施集中收繳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保證當地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限期內補繳欠繳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或會引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的行為，均或會引致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常被要求遵守我們及業務夥伴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某些反洗錢要求。我們亦受制於各種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此等法規禁止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以及進出口受控產品及技術等行為。為有效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貿易制裁等方面，而這或會需要大量資源及資金。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與腐敗、恐怖主義活動、經濟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目的。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強制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業務受更嚴格監管，或政府部門實施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招募、留住並激勵高技能人才，或在我們成長過程中未能保持企業文化，我們或會失去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專注度。

我們的成功與否有賴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研發、工程、產品設計、財務、法律及支持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其中多人難以替代。任何此類人員的流失，或尋找及整合合適替代人選的延遲，或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在爭奪合格人才方面面臨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工程、研發、營銷及運營領域。勞動力成本上升、全球勞動力短缺及通貨膨脹加劇了上述挑戰。未能及時吸引、培訓並留住技術熟練僱員或會阻礙我們的戰略目標，減緩業務增長，並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快速擴張或會進一步削弱我們有效吸納新員工的能力。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僱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或會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若干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例如，在美國對某些中國原產低速個人交通工具進行反傾銷／反補貼程序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就Tao Motor先前進口的某些產品要求繳納約9.0百萬美元的預估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該事項存在爭議且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我們未來或因業務運營而遭受或捲入其他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或罰款。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量費用，包括調查、訴訟以及可能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費用。此等訴訟以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或會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費力，並需要投入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從而分散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精力。訴訟相關負面宣傳亦或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無論相關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因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而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和／或負面宣傳，或承擔其他潛在責任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某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會成為訴訟對象，包括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而針對彼等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並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會決定以不利條件和解訴訟。此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此類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均或會引致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最終在此類事項中勝訴，我們亦或會承擔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失。我們亦或會因此類事項而面臨彌償索償，且我們無法預測該類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遵守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制定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體系未得到執行或未正常運作，我們或因涉嫌違反此類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起訴。此等法律程序或會引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將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此類法律，從而或會引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鑒於諸多此類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合理程度的確定性作出預測。

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未能遵守相關監管標準及要求，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或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益，這或會直接或間接地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無法確定該類第三方是否已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已侵犯，或不會違反或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業務夥伴處獲取的資料或會存在缺陷，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知識產權侵權實例，並可能因此被追究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法規及政策相關的監管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源自稅務政策變動、關稅稅率調整以及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潛在修改等的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戰略規劃。由於稅務政策須經政府審閱及調整，我們必須保持警惕並具備適應能力，以確保合規並減輕潛在的財務影響。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收機關進行的查詢、審閱、申索、評估或其他監管行動。由於該等相關稅收機關作出的任何不利決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稅項或關稅責任，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定特許權使用費增加，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調查、罰款及／或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行動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倘該等行動未能及時解決則尤其如此。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交易，而與該等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我們的利潤分配及所得稅狀況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稅法以及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所規限。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我們無法保證各自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過往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管轄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

風險因素

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斷定我們採納的轉讓價格及交易條款以及我們過往的所得稅撥備及應計項目並不適當，則該機關可能要求相關子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以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倘我們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關亦可能有權命令我們支付所有未繳稅款及法定利息及／或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現時可獲得的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激勵，而該等優惠待遇或激勵的任何變動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助、補貼或其他財政激勵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或我們將繼續符合相關資格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及財政激勵，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未能重續或維持相關資格、適用稅法、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該等政府補助、補貼或其他財政激勵的任何減少、終止或延遲支付，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現金流入，並對我們的淨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下滑或經濟不確定性或會對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支出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某些消費者而言或會屬非必需品。影響消費者對此類非必需品支出水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如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對經濟衰退的擔憂、消費信貸的可獲得性與成本、失業率水準以及稅率。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消費者非必需品消費趨勢同樣難以預測且可能出現下滑。不利經濟環境或會引致消費者推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消費者對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購買需求或無法達到預期增長。我們對經濟週期的敏感性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任何相關波動，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並無足夠保險範圍來應對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承保某些潛在風險及責任，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可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較有限。因此，我們或無法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運營中面臨的所有風險類型購買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範圍或許不足以補償所有可能發生的損失，特別是業務或運營損失。此類潛在的承保不足或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償及損失。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廢水、危險廢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控制或會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此等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範圍內的影響程度。我們控制廣泛指標以管理運營中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支援，培育友好且富激勵性的企業文化。此項承諾或涉及產生巨額額外成本，並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廣泛流行病爆發或任何嚴重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以及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此等事件或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此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態或會透過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完成[編纂]後(假設未行使[編纂]且未根據我們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增發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清算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實質上全部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此等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或會阻礙他人進行其他普通股持有人認為有利的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在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多種本地及海外法律、法規、政策及其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網絡安全、私隱保護、數據保護及國際貿易的相關規定。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市場的眾多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數據私隱、網絡安全以及我們國際營運中的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持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資料、合約資料及有限的個人資料。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私隱」。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張，遵守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衛及傳輸個人資料(包括跨境傳輸限制)的、不斷演變的、且有時不一致的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需要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保護系統及數據，但該等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任何未能遵守適用隱私、數據保護或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或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調查、法律責任、處罰及聲譽受損。此外，貿易壁壘及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出口要求、關稅、稅項、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以及其他限制及成本，可能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並降低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反傾銷及反補貼稅調查的實施以及貿易關稅提高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評估在我們運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下 閣下有權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制於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受成文法規管，先前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及現有法律的修訂。此外，法律程序或會產生巨大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及執行產生負面影響，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貨幣匯兌管制制度。

人民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透過遵守某些程序性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會一直延續不變。此外，任何外匯資金的不足均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所規限，並或會受之影響。

我們需接受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對我們的納稅義務履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儘管我們相信，過去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並建立了有效的會計規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檢查不會引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此外，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或會不時調整。例如，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論有無住所且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對《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該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

風險因素

滿183天的外籍個人，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吸引並留住高技能外籍科學家及研究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或會受到此類稅收規定的重大影響，這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未來或會不時變更，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證券活動或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滿足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規制此類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及改革現行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規制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本次[編纂]後的任何未來股份發行或上市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且我們在本次[編纂]後亦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特定重大事項。未能完成此類備案或報告程序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7月6日意見》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頒佈的新規則或規定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加強對我們的監管。

我們的H股[編纂]或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及透過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適用於支付給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股息的稅率從5%到20%不等（通常為10%），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有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達成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提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

風險因素

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說明是否應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在實踐中並無對此類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類稅款，此類個人持有人對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稅率可根據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支付給H股(含[編纂])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受降低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額預扣的稅款，且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於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如何解釋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此類稅款，此類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對H股的[編纂]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的轉回款以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儲備金及其他儲備金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未來或無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以使我们能夠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已實現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保留，並可在後續年度用於分派。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的方法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子公司在某一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已取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或並無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

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在中國居住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法律文書送達、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或會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此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產亦或會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文件送達、調查、取證、

風險因素

批准及執程序須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所確立的規則。這通常需要 閣下投入更多時間及經濟成本。儘管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H股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管，但H股持有人不得基於違反上市規則而提起訴訟，而必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一方當事人持有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定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此項安排適用的前提是爭議各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管轄法院協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及執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及更高的確定性。《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管轄法院協議」。然而，在中國認可及執行此類判決及仲裁裁決的具體申請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控制性非實物資產(包括印章)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濫用此類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相關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需經簽署實體加蓋印章，或由已在中國相關市場監管行政機關登記備案的法定代表人簽字後方可生效。為確保印章使用安全，我們已制定印章使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在任何需使用印章的情況下，相關負責人員須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將依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由授權人員核實並批准。此外，為保障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通常將其存放於僅限授權人員接觸的安全地點。然而，此等程序或不足以防範所有濫用或疏忽情形。我們的員工或會濫用職權，例如簽訂未經批准的合同，或試圖控制我們的子公司、聯屬實體或其子公司。倘任何員工因任何原因獲取、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或其他控制性非實物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或會受到干擾。我們或須採取公司內部行動或法律行動，此舉將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且若第三方基於該等員工的表見代理權並善意行事，我們或無法追回因該等濫用或挪用行為造成的損失。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管。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已獲得寬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上述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或會因持續遵守兩地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或會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聯繫。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

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能反應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倚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此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且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或無法形成或持續。

在完成[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的[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是[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出完成[編纂]後H股的[編纂][編纂]。倘完成[編纂]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或會波動劇烈，且或會引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已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亦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以及與業務夥伴關

風險因素

係的波動，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動態。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或會受到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引致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我們的股東未來在[編纂]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或會發生，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在未來適時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被攤薄。再者，我們或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鉤的證券亦或會賦予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此類股份可供未來出售的情況，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編纂]在處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由於法律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或會在現有安排或協議下，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時間段內處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或會在[編纂]後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的期間發生。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定出售其[編纂]的H股，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或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或會引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股息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或會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算的利潤存在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經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后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除依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金外，我們不得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是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該等要求、標準及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標準及慣例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管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運營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應謹記，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購[編纂]中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倚賴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倚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會存在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或會包含某些未在本文件載明的資料，包括某些運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類別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該等任何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之處，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來源獲取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未經獨立核實且或許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源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來源對於該等材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在提取及列報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使之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此類數據是基於相同標準編制的，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當。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編纂]應審慎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重視或倚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遇、管理層計畫及目標、某些[編纂]資料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會」、「或許」、「計畫」、「尋求」、「將會」、「便會」、「應」等詞語，以及此等詞彙之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屬前瞻性陳述的標識詞。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等的陳述，構成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諸多或會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在考慮此類前瞻性陳述時須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列載因素。相應地，該等陳述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故[編纂]不應過度倚賴。

豁免及寬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各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孫永先生(「孫先生」)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授權代表」)。陳女士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面見聯交所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將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2)如果董事預計要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其移動電話通信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及寬免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信息。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d)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資料；
- (f)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建立充分且高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如有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g)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 (h)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其中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其合規顧問），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孫先生及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孫先生在財務及營運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孫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由孫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孫先生與董事會進行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密切的工作關係，可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且能夠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孫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孫先生提供協助，使孫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孫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孫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孫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

豁免及寬免

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陳女士將與孫先生密切合作及將與孫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孫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孫先生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陳女士不再向孫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孫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孫先生在陳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豁免及寬免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 姓名 | 職位 | 地址 | 國籍 |
|-------|-------------------------|------------------------|----|
| 曹馬濤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前倉鎮後吳村東山頭107號 | 中國 |
| 姚廣慶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鎮姚塘村後街69號 | 中國 |
| 孫永先生 |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東城街道高山頭小區47棟1號 |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曹躍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浙江省永康市前倉鎮後吳村東山頭107號 | 中國 |
| 趙龍曼先生 |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 8401 Mint Mews, Frisco, Texas, United States |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軍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路銀馬公寓1棟1單元2001室 | 中國 |
| 陳東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東新路155號 | 中國 |
| 張建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建材道翰雅園4-4單元302室 | 中國 |
| 臧翠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二期怡麗閣10座25G室 | 中國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躍進先生之子。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老復興路白塔公園B區
2號、15號國浩律師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Gaikokuho Kyodo Jigyo
Shiroyama Trust Tower
30th Floo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有關關稅法律：

Neville Peterson LLP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2602
New York
United State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稅務顧問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B座14樓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中國註冊辦事處 | 中國浙江省 麗水市縉雲縣 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 |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浙江省 麗水市縉雲縣 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 公司網站 | https://www.taomotor.com.cn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孫永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永康市 東城街道 高山頭小區 47棟1號 陳佩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
| 授權代表 | 孫永先生 陳佩貞女士 |
| 審計委員會 | 陳東坡先生(主席) 陳軍澤先生 曹躍進先生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張建新先生(主席) 陳東坡先生 孫永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陳軍澤先生(主席) 曹馬濤先生 張建新先生 臧翠翠女士 |
| 戰略與ESG委員會 | 曹馬濤先生(主席) 陳軍澤先生 姚廣慶先生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麗水分行
縉雲縣支行
中國
浙江省
麗水市
縉雲縣
問漁路11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和其他公開可得的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電動出行產品概覽

電動出行產品是指以車載蓄電池或其他儲能裝置為動力來源，主要用於短途個人或少量人員通勤的交通工具。該等產品主要包括(i)電動低速車，通常設計為封閉式或半封閉式座艙，最高車速較低且續航里程較短，滿足多人短途出行需求；及(ii)電動兩輪車，涵蓋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該類產品通常靈活輕便，且適合單人或雙人騎行。

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概覽

電動低速車的定義及分類

電動低速車是專為短途交通及社區出行設計的四輪電動車輛，在鋪砌水平路面上可達時速高於20英里但不超過25英里，且車輛總重額定值低於3,000磅。電動低速車廣泛應用於社區通勤、景區遊覽以及校園或社區內的短途出行等場景。電動低速車在性能及功能上與汽車存在顯著差異，兩者不可相互替代。

電動低速車與汽車的性能對比

| | 電動低速車 | 汽車 |
|------|---------------|-------------|
| 行駛距離 | 短途為主 | 支持短途及長途出行 |
| 電池性能 | 低容量、短續航 | 高容量、長續航 |
| 使用限制 | 有限道路通行權 | 全路網通行權 |
| 速度 | 低速(時速20-25英里) | 高速(時速>25英里) |

附註：「長途」界定為單程距離超過20公里的出行，而「短途」則指單程距離低於20公里的出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支撐電動低速車行業高增長潛力的因素

總擁有成本優勢

成本優勢是電動低速車撬動市場滲透的關鍵驅動力，因為與傳統汽車相比，電動低速車通常涉及較低的初始投入以及長期運維成本。與傳統汽車相比，電動低速車的維護及維修成本以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通常較低。其零部件通常較為便宜，且由於體積較小、功率輸

行業概覽

出較低，電動低速車每英里的能耗較少。在保險費用方面，傳統汽油動力汽車在美國通常每年產生介乎1,500美元至2,700美元的保費，而電動低速車的保費通常較低，進一步凸顯了電動低速車的總體擁有成本優勢。

電動低速車的總體擁有成本優勢進一步體現在其於產品生命週期內較低的運維成本。在能源消耗方面，電動低速車每百公里的電費顯著低於燃油汽車同等距離的燃油費用。根據美國能源部的相關研究，電動汽車(電動低速車所屬的廣義車型類別)相比燃油汽車，每行駛一英里可節省約6美分的燃油成本。此外，由於機械結構相對簡單且維護要求低，電動低速車通常較傳統汽車產生更低的維護及維修成本，而某些經常性開支(如保費及服務成本)亦可能較低，具體取決於適用的當地要求及使用場景。在若干市場，政策措施(如免年檢或購車相關激勵)可能進一步降低擁有成本及使用門檻。中國已發佈《關於大力發展體育旅遊推動體育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以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版)》，以指導相關領域高質量發展及優化產業結構。

短途出行剛需與多元化場景的高度適配

電動低速車憑藉其緊湊的車身尺寸、低速設計以及相對較低的運維成本，非常適合短途出行場景。它們既適合城市短途通勤、社區內代步，也能適應在鄉鎮狹窄道路上行駛，而這些場景下未必需要或經濟上不適合使用全尺寸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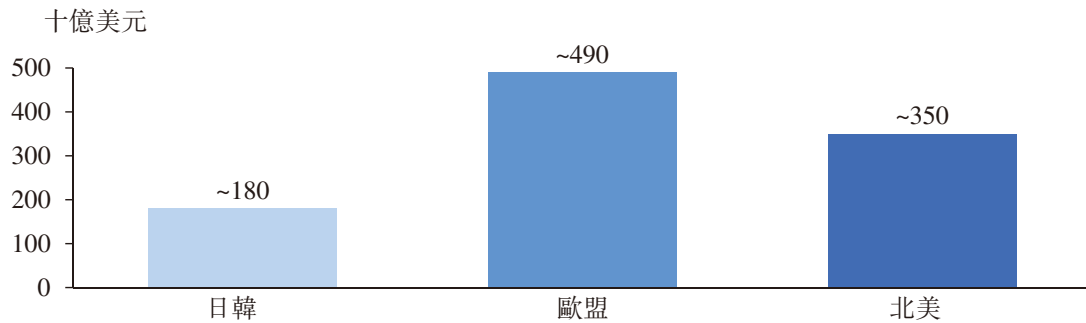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市場的可服務目標市場規模

可服務目標市場(「SAM」)代表特定產品或服務實際上可以覆蓋或服務的細分市場。全球電動低速車可服務目標市場(SAM)可達萬億級別。從各地區市場成熟度來看，北美市場發展最為成熟，歐盟次之，而日韓市場則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從各地區市場規模體量來看，歐盟位居首位，其次為北美及日韓。以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計，就增長潛力而言，北美同樣領先，其次為歐盟與日韓。每個該等主要區域市場內的競爭者數量均超過50家。各地區在市場成熟度、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方面的差異，主要歸因於短途出行需求強度、監管環境、消費能力及交通應用場景等因素。例如，在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第500號(49 CFR § 571.500)為低速車輛提供了聯邦監管框架。

北美市場憑藉超60%出行集中於短途場景的特點、中產階級與老年人群旺盛的代步需求，疊加封閉社區等高頻使用場景，具備更高的市場成熟度。中產消費者收入相對較高，且大多為有家庭出行及日常通勤需求的家庭住戶，能夠負擔購買電動低速車的價格。老年人市場亦對低速、安全且易操作的出行工具展現強勁需求，這與電動低速車的固有產品特性完美契合。此外，美國有大量老年社區，其中大部分社區內出行為短途出行。步行對老年人造成沉重的體力負擔，而駕駛傳統汽車並無必要。因此，電動低速車非常適合退休社區內的通勤。在不斷演變的生活方式趨勢及日益增長的戶外休閒需求推動下，中產及老年人消費者群體共同支撐電動低速車的龐大市場潛力，而該兩大客戶群與本集團當前的客戶特徵相符。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2024年的估算，65歲及以上的美國人約59.3百萬名，佔美國總人口的17.7%。

行業概覽

電動低速車於全球主要市場的可服務目標市場規模



註：「複合年增長率」指各地區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的電動低速車市場年均複合增長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專家面談、公開文件

電動低速車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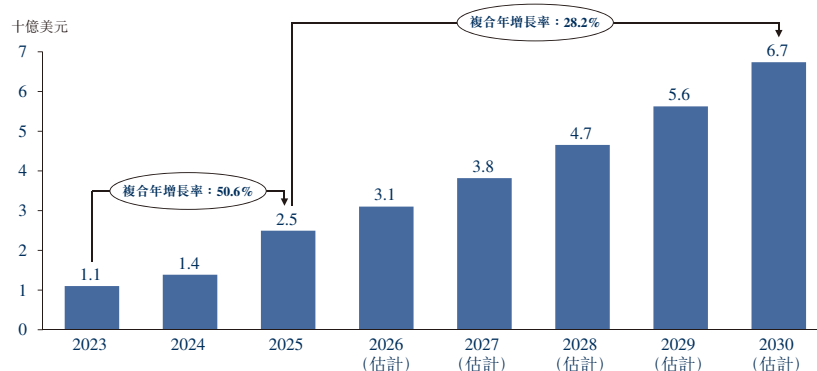
電動低速車產業鏈可分為上游核心零部件供應、中游整車製造與系統集成，以及下游多樣化應用場景三大環節。

系統集成、中游品牌運營及下游服務生態正成為高附加值領域。系統集成是指按照相關行業標準，對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等核心部件開展的技術整合工作。品牌運營是指打造品牌並開展渠道佈局、鎖定消費群體等營銷及銷售活動，旨在提升消費者忠誠度與品牌影響力，進而增加公司相關收入。下游服務生態是指構建覆蓋售前諮詢、售中交付及售後支持的完整服務鏈條。成熟的電動低速車企業越來越傾向於通過「硬件+軟件+服務」的模式構建長期競爭優勢，即為車輛搭載軟件系統並由售前及售後服務提供支持。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覆蓋整車、智能軟件及售前售後全流程服務，因此符合該模式的運營要求。

全球電動低速車的市場規模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規模

電動低速車市場規模，全球，2023–2030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專家面談、公開文件

行業概覽

電動低速車企業成功因素分析

全球化產能佈局。成熟企業以美國為關鍵市場。一方面，其在東南亞等供應鏈樞紐區域設立生產基地，依託當地勞動力和原材料資源控制基礎成本；另一方面，在美國關鍵區域佈局整車及核心部件製造能力，形成雙軌產能體系。

成熟的海外市場銷售網絡。經銷商關係的建立與優質經銷商培養是頭部廠商構建競爭壁壘的核心支撐。頭部廠商聚焦於經銷商體系建設，重點篩選及培養資金實力強、較為年輕且具備深度合作潛力的合作夥伴。

持續的產品迭代能力。成熟企業圍繞用戶核心需求與場景痛點，從硬件、功能、體驗三大維度推動產品升級。這種以用戶為導向的迭代，能協助匹配市場變化，通過差異化功能建立口碑，為銷量與品牌知名度提供支撐。

電動低速車市場的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社區場景的多元化需求加速市場滲透。老年人對平穩代步及短途購物的需求，年輕人對靈活通勤及便捷停車的追求，以及社區日常運營對設備運輸的需求，共同擴大了市場需求。同時，車輛輕量化、折疊化設計及長續航能力，進一步契合了社區交通的實際使用場景。折疊設計是指對座椅及車頂等關鍵部件或整輛電動低速車進行快速折疊以減少體積的解決方案。

升級的戶外休閒消費推動市場拓展。戶外休閒經濟涵蓋與戶外活動相關的經濟活動，包括高爾夫、露營、騎行、徒步、登山及郊區遠足。歐美等發達地區居民普遍崇尚自然，追求休閒健康的生活方式，熱衷戶外活動，推動該市場快速增長。景區遊覽、露營等戶外休閒活動的增長，提升了對出行工具的需求，不僅要求其具備功能性，還需便利、低噪音並適合戶外使用場景。與傳統燃油動力交通工具相比，電動低速車在運行過程中無尾氣排放、噪音相對較低且車身通常較為緊湊，使其非常適合用於景區、露營地及其他注重環境影響、噪音控制及移動便利性的戶外休閒環境。此外，該等場景下的消費者日益期望出行工具在基本的人員或貨物運輸之外，能夠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通過搭載支持導航、藍牙連接及智能鎖等功能的智能模組，電動低速車能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在戶外休閒場景中對便捷、用戶友好的短途出行的需求，從而支持電動低速車市場的持續擴張。

全球電動出行行業競爭格局

電動出行行業競爭格局概覽

其中，年收入超過300百萬美元的電動出行產品製造商被定義為頂級參與者。年收入在50百萬美元至300百萬美元之間的電動出行產品製造商被定義為二級參與者。

行業概覽

全球電動出行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劃分），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收入（百萬美元） |
|------|---------------------|----------|
| 第一梯隊 | 公司B、公司C、公司E、公司A、本公司 | >300 |
| 第二梯隊 | 公司D | 50-300 |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排名

電動低速車企業排名及市場份額（按收入），全球，2025年

| 排名 | 公司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1,957.4 | 10.9% |
| 2 | 公司A | 1,929.9 | 9.6% |
| 3 | 公司B | 1,185.0 | 6.6% |
| 4 | 公司C | 766.0 | 4.3% |
| 5 | 公司D | 346.3 | 1.9%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面談、公開文件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7年的非上市公司，公司專注於電動低速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54年的企業，屬於非獨立上市主體。公司核心業務為電動低速車的研發與製造；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58年的企業，1993年曾在納斯達克上市，目前為非獨立上市主體。公司C專注於電動低速車的研發、生產與全球銷售；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的非上市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電動低速車的研發與生產。
5.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上市公司旗下品牌，專注於電動兩輪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電動低速車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電動低速車行業對技術有著較高要求。企業必須在三電系統、無人駕駛技術等關鍵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沉澱。三電系統由電池、電機及電控組成，是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該系統對電動低速車至關重要，並提供穩定續航里程、動力輸出及車輛智能控制等核心功能。此外，行業領先企業正積極探索無人駕駛技術，以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及產品實力。如電動低速車，其底盤結構的優化工作以及智能網聯技術的應用實踐，離不開大量的研發投入與專業技術支持。並且該行業產品迭代速度較快，新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達到相應的技術水準，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與資金用於研發，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行業概覽

供應鏈壁壘

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對於保障產品質量以及供應的穩定性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成熟企業憑藉長期發展，已與眾多優質供應商構建起緊密的合作關係，由此能夠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實現成本的有效控制。而且，全球化的產能佈局還能進一步壓低生產成本。然而，對於新進入的企業而言，要打造出這樣高效且穩定的供應鏈體系頗具難度，需要花費諸多時間和精力去尋覓合適的供應商，還要協調好供應鏈各環節之間的關係，所以供應鏈成為了行業內不容忽視的重要競爭壁壘。

全球電動兩輪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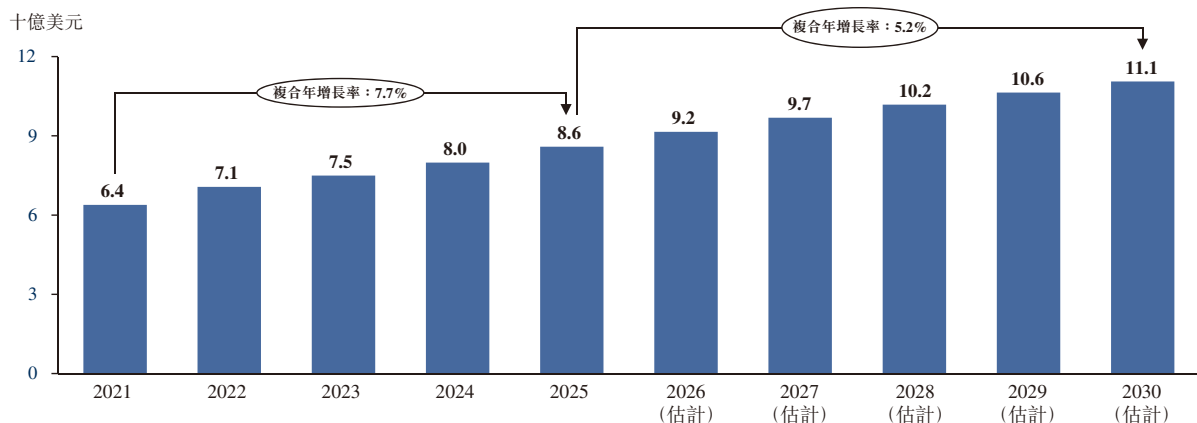
電動兩輪車的定義及分類

電動兩輪車是融合電子信息技術、智能控制技術與電動驅動系統的兩輪代步工具，廣泛應用於短途通勤、休閒娛樂等場景。從產品形態與功能定位來看，電動兩輪車主要可分電動平衡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依賴陀螺儀與加速度傳感器實現自動平衡，無需手動操控方向，多為站立式騎行，常見於短途代步或休閒場景；電動自行車保留傳統自行車的腳踏騎行功能，同時配備電機輔助驅動，擁有車把、座椅等完整騎行結構，多應用於日常通勤及購物；電動滑板車以滑板為基礎框架，搭配電機、車把與小型車輪，車身輕便易折疊，解決「最後一公里」通勤需求。

電動兩輪車的市場規模

在智能電動兩輪車市場中，北美、歐洲等成熟市場合計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0%以上。受市場滲透率趨於飽和、消費者需求轉向存量置換階段的因素制約，該等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遠低於5%。相比之下，南美、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合計佔整體市場份額的不足30%。在快速城鎮化進程推動短途出行需求激增、消費者購買力持續提升的雙重驅動下，該等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接近10%。

電動兩輪車市場規模，全球，2021–2030（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面談、公開文件

行業概覽

智能電動兩輪車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短途出行需求持續攀升。

隨著城鎮化持續推進及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對出行便利性的要求更高，涵蓋短途通勤、日常交通及休閒出行等多樣化需求。許多郊區居民為追求更高便利性及生活品質而遷往城區。城鎮化驅動及便利性導向的生活方式轉變，大幅提升了全球範圍內短途通勤、社區出行及休閒出行的需求。鑒於使用成本更低、獲取更便捷，且更能適配擁堵及停車受限的狀況，相比傳統出行方式，用戶愈發青睞電動兩輪車。這一增長的需求持續拓展著全球市場的根基。

行業競爭活躍，加速產品迭代。

新進入者及老牌製造商正快速擴充智能電動兩輪車市場的供給端。市場競爭推動產品在性能、安全及智能功能方面加速迭代，進而帶來更多元化、更高品質的產品供應。行業參與者的蓬勃活力驅動技術持續創新，為市場的持續擴張提供支撐。

全球智能電動兩輪車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成熟製造商憑藉技術研發、合規認證及供應鏈整合等核心壁壘，在全球智能電動兩輪車市場上佔據重要地位；而尾部製造商則高度分散，多數依賴區域性OEM服務生存。我們在全球電動兩輪車市場佔有約1.3%的市場份額。

智能電動兩輪車行業進入壁壘

供應鏈壁壘

電池、電機、控制器及結構車架等核心部件直接影響車輛性能與安全性，需經過長期匹配與調校方能實現品質穩定。成熟企業與關鍵供應商保持深度合作，在成本、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取得優勢。新進入者一般缺乏確保產品穩定性所需的供應鏈成熟度及驗證週期。

分銷與服務壁壘

兩輪車使用頻率高且需持續維護，對銷售及售後服務能力要求極高。成熟參與者擁有廣泛且響應迅速的線下服務網絡，而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資源方可建立相當的能力。有限的渠道覆蓋及售後能力限制其實現有效市場滲透的能力。

全球動力運動行業

動力運動的定義及分類

動力運動是一類專門針對戶外複雜場景打造的車輛，其需具備強大的環境適應能力，能夠在各種嚴苛、複雜的戶外條件下正常行駛，發揮相應功能。動力運動主要分為全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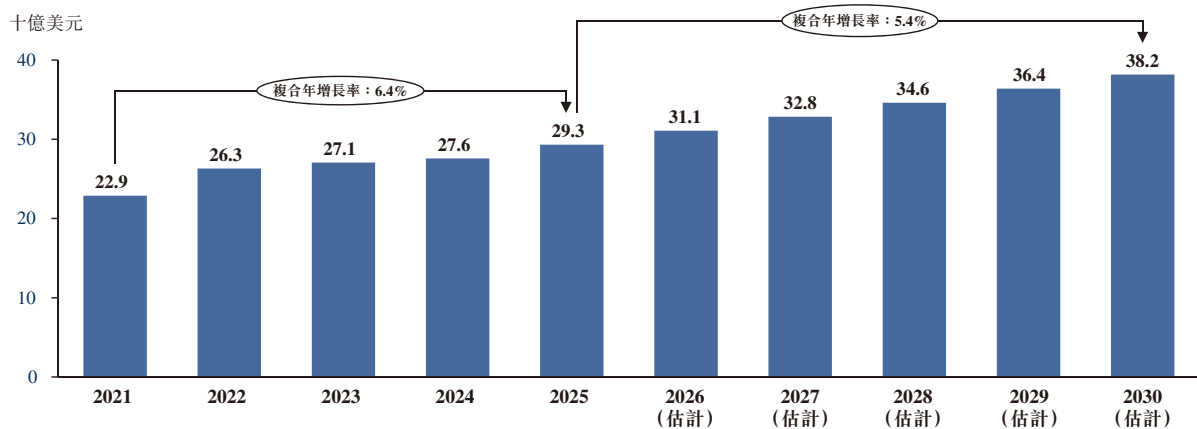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車和越野摩托車兩大類。全地形車有著出色的通過性，無論是崎嶇的山地、泥濘的沼澤，還是佈滿沙石的荒野等各類地形，它都能順利通行，常被應用於戶外探險、越野賽事以及一些戶外作業場景中。越野摩托車則相對靈活輕便，適合在一些相對路況稍好但需要快速穿梭的戶外區域，比如鄉村道路、景區周邊道路等發揮優勢，同樣也在戶外休閒娛樂、短途代步等方面有著廣泛應用。

全球動力運動市場規模

在全球動力運動市場中，北美因其成熟的戶外休閒文化佔據約一半市場份額，複合年增長率低於5%。歐洲及亞太地區合計佔市場份額不到40%，增長率約為5%。包括拉丁美洲及東南亞在內的新興市場佔有約10%的市場份額。然而，在農業機械化推進、戶外休閒需求上升及基礎設施建設的驅動下，其增長率達到約10%，成為全球市場重要的增長引擎。

動力運動市場規模，全球，按收入計，2021–2030（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專家面談、公開文件

電動出行產品原材料分析

| 主要原材料 | 單位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影響定價的關鍵因素 |
|-------------------|--------|---------------|---------------|---------------|---------------|--------------------------------------------------------------------------------------------------------------------------------------------------------|
| 磷酸鐵鋰電池 (24V 10AH) | 人民幣元/件 | 300-500 | | 300-450 | 200-3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波動：碳酸鋰價格在2024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50,000元，而磷酸鐵價格上漲人民幣500元/噸； 市場需求分化：大部分電池用於電動汽車，擠壓工業應用供應 |
| 輪總電機 (500W以下) | 人民幣元/件 | 400-800 | 350-700 | 300-600 | 250-5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稀土價格波動：鐳鈹價格在2023年下降，降低電費成本； 輕量化創新：優化磁體幾何形狀以減少材料用量 |
| 原生鋁 | 人民幣元/噸 | 15,000-24,000 | 16,000-26,000 | 17,000-20,000 | 18,000-22,0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成本：2022年煤炭/電力價格上漲推高價格；2024年供應穩定有助2023-2024年價格回升； 新能源汽車需求：電動汽車車架輕量化應用提振消耗量，拉動2023-2024年價格。 |
| 鐵礦石 | 人民幣元/噸 | 600-1,700 | 650-1,000 | 700-950 | 700-8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波動：澳大利亞/巴西出貨量導致2021年價格極端波動；2023-2024年趨穩收窄波動幅度； 汽車鋼材需求：汽車/建築需求放緩導致2022年後價格軟化。 |

行業概覽

全球動力運動行業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政策驅動綠色化智能化發展。各國政策大力推動動力運動行業向綠色、智能方向發展例如，中國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年至2035年)》推動特種車的電動化及智能化升級，而歐盟的《關於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EU) 2016/1628號法規》(Regulation (EU) 2016/1628 on emissions from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則推動戶外特種車的低排放轉型及技術合規標準化。該等政策鼓勵企業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提升車輛的環保性能和電動化、智能化水平。

技術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功能。新能源技術、自動駕駛技術等不斷突破，固態電池、氫燃料電池技術的發展，讓動力運動的性能得到提升，功能更加豐富，同時也提高了操作的便捷性與安全性。固態電池指採用固態電解質作為離子傳導介質的創新電池技術。固態電池具有容量更大、續航里程更長的特點。然而，該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未被廣泛採用，預計未來將逐步應用於電動低速車。例如，TLG Super Electric Y7採用了固態電池技術。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受中國法律法規體系約束。美國不僅是我們現階段的主要收入來源，亦是未來具備高業務相關性的關鍵戰略佈局區域。因此，中國的政策支持有利於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及推廣。

全球動力運動市場競爭格局

海外製造商憑藉品牌傳承、技術研發、全球供應鏈、法規合規及市場定位方面的優勢，在全球動力運動市場上佔據重要地位，並通過智能技術集成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我們於全球動力運動產品市場佔有約0.5%的市場份額。

動力運動行業進入壁壘

產品壁壘

動力運動運行於山地、泥濘或砂石等嚴苛環境，對產品動力性能、結構強度、耐用性及安全性有嚴格要求。領先品牌通過長期極端條件測試、專業賽事驗證及積累的用戶反饋建立產品優勢，形成強大的可靠性背書。該等產品層面的優勢是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複製的。

供應鏈壁壘

動力運動行業高度依賴協調的供應鏈協作，要求製造商在上游零部件及下游渠道之間建立穩定的聯繫。新進入者缺乏長期穩定的供應商整合及成熟的渠道資源，在建立可比體系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形成顯著的進入壁壘。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更好地理解全球電動低速車及動力運動行業。我們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擁有該行業的專業研究能力及經驗。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市場情報供應商，為各行各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料及建議，包括全球電動低速車及動力運動行業。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佣金人民幣75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的支付並未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本文件所提供及歸屬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字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研究，其中涉及關於專家訪談及公司訪談的一手研究，以及對政府部門、行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發表的刊物及研究、上市公司年報及季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其他研究報告、網絡資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數據庫數據進行分析的次級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1)中國、美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引自權威機構的數據保持不變、(3)預計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推動相關市場於預測期內的增長及(4)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新的行業法規將對相關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自報告日期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違背或影響本文件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道路機動車輛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實行統一的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制度。任何法人、組織和個人可以自願委託依法設立的認證機構進行產品、服務、管理體系認證。列入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指定的認證機構進行認證。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9年6月1日施行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明確了國家對從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在境內使用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實行分類准入管理。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分為乘用車類、貨車類、客車類、專用車類、摩托車類、掛車類六類。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取得相關准入後方可生產、銷售相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當持續保持准入條件。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於2017年10月16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國家認監委關於發佈摩托車乘員頭盔、家用和類似用途設備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的公告》，國家對摩托車乘員（包括駕駛人及乘坐人員）頭盔由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即「**CCC認證**」）管理。生產企業應確保所生產的獲證產品能夠持續符合認證及適用標準要求。

根據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認監委於2012年9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汽車和摩托車產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國家對汽車和摩托車（含非公路用兩輪摩托車、全地形車）生產企業實行出口資質管理，對出口經營企業實行生產企業授權經營管理，並對生產企業授權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商務部2008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統一的貨物出口許可證制度。國家對限製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和發佈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凡實行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貨物，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在出口前按規定向指定的發證機構申領出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許可證接受申報和驗放。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

監管概覽

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

監管概覽

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等實體在打擊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方面的義務。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勞動者及辭退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

監管概覽

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製造、進口及經銷受眾多規管車輛安全、排放控制、環境保護、標籤及消費品安全的標準及法規所規管。其中對我們影響最重大的標準及法規概述如下。

機動車輛安全

在美國，機動車輛的製造、進口及銷售主要受《1966年國家交通及機動車安全法案》（49 U.S.C. § 30101及以下，簡稱「安全法案」）及由美國運輸部（「DOT」）屬下的美國國家公路交

監管概覽

通安全管理局（「**NHTSA**」）頒佈的法規所規管。安全法案的目的是通過確保銷售或引入州際商業的車輛符合最低安全要求，減少交通事故以及由此導致的死亡、傷害和財產損失。

根據安全法案，每個車輛或設備製造商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該等標準規管機動車輛及機動車輛設備的設計、構造、性能及耐用性。該等標準涉及廣泛的安全要素，包括制動系統、照明、耐撞性、乘員保護、電子穩定性控制以及特定部件的性能。製造商必須進行測試、保存支持認證的技術記錄，並附上強制性標籤及識別號碼（例如車輛識別號碼）倘製造商或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斷定某車輛或部件存在缺陷或不合規，製造商必須進行召回活動以補救該缺陷。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民事處罰或對車輛進口及銷售施加限制。

機動車輛及受規管設備的進口商及經銷商亦屬安全法案的規管範圍。進口車輛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標準、獲得適當認證，並在必要時通過註冊進口商按規定程序進入。不合規的進口產品可能被拒絕入境、扣押，或要求退運或銷毀。

根據49 CFR § 571.3，「低速車輛」指四輪機動車輛，在鋪砌水平路面上可達時速高於20英里但不超過25英里，且車輛總重額定值低於3,000磅。低速車輛須遵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第500號，該標準要求該等車輛符合若干最高車速及最低設備要求，包括與前照燈、前後轉向信號燈、尾燈、制動燈、反光標誌、後視鏡、停車制動器、擋風玻璃、車窗玻璃車輛識別號碼標籤及安全帶相關的要求。相比之下，15 U.S.C. § 2085項下「低速電動自行車」的聯邦定義適用於某些具有完全可操作腳踏板、電機功率低於750瓦且在指定測試條件下電機驅動最高時速低於20英里的兩輪或三輪車輛。

排放及環保標準

《清潔空氣法案》(42 U.S.C. § 7401及以下)授權美國環境保護署（「**EPA**」）對新車輛及發動機的排放進行監管。加利福尼亞州已獲美國環境保護署授予豁免，允許該州對某些受規管污染物制定其自身的排放控制標準。據此，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的新車輛及發動機必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的認證。加利福尼亞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的排放標準通常較聯邦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要求更為嚴格。

製造商及組裝商還必須遵守規管車輛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污水排放及危險廢物控制及處置的法規。該等法規主要由聯邦及州環境機構執行。

消費品安全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經《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16 C.F.R. Part 1420)第42條規管全地形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制定強制性安全標準，規管結構穩定性、制動系統、轉向及油門控制、保護措施、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型號的速度及性能限制，以及產品標籤。

監管概覽

大多數符合聯邦電動低速車定義的電動自行車，在《消費品安全法案》規管下被視為消費品。該等電動自行車必須符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自行車的相關規定，包括機械完整性、制動、標識及電氣系統安全。不符合機動車輛定義的電動滑板車同樣屬於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且必須符合適用的機械、電氣及消防安全規則。該等產品中使用的鋰離子電池及充電系統必須符合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可的涉及火災、熱失控及電氣危害的測試標準。傳統高爾夫球車及許多鄰里用車輛，若未被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歸類為機動車輛，則可能屬於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範圍。若被視為消費品，則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案》對危險產品的一般禁令、報告義務以及任何適用的自願性或強制性安全標準。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製造商及進口商確保符合該等標準，並保存所有相關測試報告及合格證書。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案》第15條，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必須報告潛在的安全缺陷、嚴重傷害的不合理風險或違反適用規則的情況。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下令召回、要求通知消費者並處以民事罰款。

此外，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實施的《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案》（15 U.S.C. § 2301及以下）規管消費品的書面及默示保修。雖然保修並非強制性，但任何提供的保修必須符合該法案下的披露及標籤規定。

進口及標籤規定

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實施的美國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口至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貨物分類及估價、進口手續、記錄存留以及關稅及稅項評估等領域。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個別法律規管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禁運以及其他可能影響進口產品的貿易補救措施。

根據《1974年貿易法》（19 USC § 2251及以下，簡稱「貿易法」），美國總統可對損害或威脅損害生產類似產品的國內行業的進口商品，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例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報復措施，以消除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合理、不公正或具歧視性，且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

目前，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政策已導致根據《貿易法》第201條及第301條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產品加徵重大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根據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的結果，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變化。

產品還必須符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標籤規則，包括對準確標識製造商及「原產地」聲稱的要求。錯誤標籤或虛假聲明可能會導致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處以民事處罰、罰款或沒收貨物。

監管概覽

反傾銷及反補貼法

我們的產品進口及分銷至美國須遵守美國貿易救濟法，包括由美國商務部（「DOC」）規管並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執行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規。該等法律旨在處理以低於公允價值銷售或受益於外國政府補貼、並對美國產業可能造成損害或造成實質損害的進口產品。

根據經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19 U.S.C. § 1202及以下），美國商務部可基於國內製造商提出的申訴或自行決定發起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調查。倘美國商務部裁定存在傾銷或補貼，且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認定對國內產業造成或可能造成實質損害，則可能頒佈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令。該等命令可長期有效，但須每五年接受行政審查及日落審查。受該等命令約束的進口商將須按美國商務部確定的稅率繳納現金保證金，並可能面臨對以往入境貨物的追溯關稅。稅率可能通過年度行政審查發生變動。

反規避規則同樣適用，倘生產或組裝業務轉移至第三國，且美國商務部認定此舉構成對現有命令的規避，則相關產品可能被徵收關稅。此外，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可扣留或重新歸類其懷疑屬於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令適用範圍的貨物。

電池安全與運輸

微出行產品所使用的鋰離子電池根據由管道及危險材料安全管理局實施的美國危險材料法規（49 C.F.R. Parts 171 — 180）被歸類為危險材料。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必須遵守聯合國38.3針對鋰電池的測試要求，確保運輸過程中包裝及標籤正確，並遵守由美國運輸部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制定的適用運輸限制。

電磁兼容性

安裝於車輛內的電子設備，包括控制模組及無線通訊系統，須遵守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的法規。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47編第15部分，所有排放射頻能量的電子設備在於美國銷售或上市前必須經過測試及認證，以確保電磁兼容性。

生產安全法律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29 U.S.C. § 651及以下）通過旨在確保僱主為僱員提供免於已識別危害的環境，例如接觸有毒化學品、過高噪音水平、機械危險、熱或冷壓力，或不衛生的條件。該法案適用於大多數私營部門的工人及僱主，包括製造商、建築公司、律師事務所、醫院、慈善機構、工會及私營學校。該法案設立了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負責制定並執行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針對機動車輛行業的標準。該等標準針對特定的工作場所風險，包括機械與設備安全、電氣系統、危險

監管概覽

材料、呼吸防護、個人防護裝備、記錄保存以及應急準備。僱主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行業及營運的相關標準。僱主須提供安全培訓、確保設備處於安全操作狀態、針對受規管的危害制定書面計劃，並向僱員傳達安全程序。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通過對工作場所及工作現場進行檢查來執行其法規與標準，該等檢查可能因應事故、投訴或計劃性執法行動而展開。違規者將面臨整改命令、民事處罰及罰款，該等罰款金額每年會根據通脹進行調整。

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外，美國許多州已頒佈州法律並實施關於職業安全的單獨州計劃（「州計劃」）。倘州計劃未涵蓋某些工人，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為該等工人提供保障。州計劃必須採納至少與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同等具保護性的標準。這並不阻止州法律建立比聯邦標準要求更嚴格的安全規定。

勞動與僱傭法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規管工資與工時、僱員福利及平等就業機會的聯邦、州及地方勞動與僱傭法律。《公平勞動標準法》（《29 U.S.C. § 201及以下》）規定了最低工資、加班及記錄保存要求，而州及地方的工資工時規則可能制定更嚴格的標準。我們還須遵守禁止歧視、騷擾及報復的聯邦及州法律，包括《民權法案》第七章（42 U.S.C. § 2000e及以下）、《美國殘疾人法》（42 U.S.C. § 12101及以下）以及《就業年齡歧視法》（29 U.S.C. § § 621-634）。適用的法律亦規管僱員休假，例如《家庭與醫療休假法》（29 U.S.C. § 2601及以下），並要求遵守工傷賠償及失業保險計劃。

越南法律、法規及政策

民法及商業法

《2015年民法典(2015 Civil Code)》（編號91/2015/QH13）是越南法律體系的基本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5年11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典規定個人及法人的法律地位以及關於其權利及義務的一般法律標準，以及調整民事關係的基本原則。該法典的主要內容聚焦於人格權、財產、債務與合同、所有權、繼承權及其他民事關係等領域。結構上，該法典共分6編，內容涵蓋從總則到具體制度。具體包括：第一編—總則；第二編—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權利；第三編—債務與合同；第四編—繼承權；第五編—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第六編—施行規定。該法典秉持主體間自由、自願承諾、平等、善意及誠實的原則。同時，該法典確保了人權及民事權利在民事領域的保護。作為「私法的根本法」，《2015年民法典》對於穩定社會關係、保護個人及組織的權利及合法利益以及促進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2005年商業法(2005 Commercial Law)》（法律編號36/2005/QH11）是規範越南商業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該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頒佈。該法於2005年6月14日通過。2006年1月1日，該法正式生效。《商業法》為市場參與者創造安全的法規環境，規範貨物買賣、服務提供及其他營利活動。《商業法》的一個基本原則是確保商業活動的自由與平等。該法內容結

監管概覽

構分為9章，主要內容包括對商人、參與貨物買賣合同主體的權利及義務、服務提供合同、商業廣告活動、促銷、商品展示介紹、集市展覽、寄售買賣貨物、商業代理，以及拍賣、投標、加工等其他一些商業形式的規定。該法還規定了爭議解決方法及違規處罰。

反腐敗法

《2018年反腐敗法(2018 Law on Anti-Corruption)》(法律編號36/2018/QH14)是越南反腐敗鬥爭中的重要法律文件。該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頒佈。該法於2018年11月20日通過。2019年7月1日，該法正式生效。該法規定預防、發現及處理腐敗行為的措施，以及在國家部門及非國有企業部門的制裁。同時，該法明確規定機關、組織、單位及個人在反腐敗以及反腐敗國際合作中的責任。該法的核心內容是對擔任職務及擁有權力人員的資產及收入進行控制。該法有助於增強國家及私營部門管理活動的公開性及透明度。

稅務

《2024年增值稅法(Law on Value Added Tax 2024)》(法律編號48/2024/QH15)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頒佈，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共4章18條，規定應稅及非應稅對象、納稅人、稅基、稅款計算方法、抵扣及增值稅退稅。該法的基本內容旨在全面規範對生產、經營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商品及服務徵收增值稅的活動，以確保預算收入、稅負公平及符合國際慣例。該法突出的新點是將稅收管理範圍擴展至電子商務、數字平台業務及外國供應商。

第90/2025/QH15號法律 — 全稱為「《〈招投標法〉、〈公私夥伴關係模式投資法〉、〈海關法〉、〈增值稅法〉、〈進出口關稅法〉、〈投資法〉、〈公共投資法〉、〈公共財產使用管理法〉若干條款修改補充法》」— 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5年6月25日頒佈。該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的主要內容是對多部現行法律中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以完善與投標、投資、海關、稅收以及公共資產管理及使用相關的法律框架。結構上，第90/2025/QH15號法律以同一文件修訂補充多部法律的形式構建 — 其中施行規定(Implementation Provisions)及過渡條款清晰界定，允許相關法律同步編輯；這是在一次頒佈中同時修訂多個法律領域的機制。值得注意的修訂及補充包括：調整關於選擇承包商及投資者的規定；增補及廢除與海關及稅收(增值稅、進出口稅)相關的條款以適應實際情況；修訂公共資產管理及使用法，調整關於公共投資及以公私合作方式投資的規定。

勞動及僱傭法

《2019年勞動法(2019 Labor Code)》(編號45/2019/QH14)是規範越南勞動關係的重要法律，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典規定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勞動標準、就業、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勞動安全、社會保

監管概覽

險、勞動紀律及勞動爭議解決。結構上，該法典共17章，涵蓋總則、勞動合同、對話與集體勞動協議、工資、工作條件、女工與性別平等、勞動爭議解決等主要部分。該法典內容明確體現尊重及保護僱員合法權益，同時保障僱主合法管理權的原則。該法典亦有許多新點，如提高退休年齡、擴大加班時數協議框架、更好地保護弱勢工人等。《2019年勞動法》的意義在於有助於建設和諧、穩定、進步的勞動關係，提高人力資源質量，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2024年社會保險法(Law on Social Insurance 2024)》(編號41/2024/QH15)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決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2024年社會保險法》的意義在於保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該法全面規範了越南的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規定，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自願性社會保險、補充養老保險、社會養老金福利、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參保登記—繳費—待遇、參保者及社會保險實施組織的權利及義務。結構上，該法共11章，包括：總則(規範範圍、對象、權利及義務)；社會保險參保制度；享受養老金、津貼及補充養老保險的條件；社會保險基金的登記、繳費及管理；待遇及享受待遇的程序；社會保險的國家管理、檢查及違規處理。該法的一些亮點包括：擴大強制性社會保險參保對象(包括兼職工人、非勞動合同項下但受報酬並接受管理及監督的合同工人)，補充針對無養老金老年人的社會養老金制度；簡化程序，允許發放電子社會保險手冊；調整領取養老金的繳費年限條件；同時，加強社會保險國家管理的責任。

《2012年工會法(Trade Union Law 2012)》(編號12/2012/QH13)是規範越南工會組織及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2年6月20日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結構上，該法共6章，包括：總則；工會的權利及責任；工會會員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工會組織；工會財務；及施行規定。該法確立工會在代表及保護僱員合法權益、有助於建設和諧、穩定及進步的勞動關係中的核心作用。

《2014年建築法(2014 Construction Law)》(編號50/2014/QH13)是全面規範越南建築投資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4年6月18日頒佈，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並指導建築規劃的制定、審查、批准及管理過程；建築投資項目的制定及審查；工程勘察、設計、施工、驗收及移交；頒發建築許可證；工程保修、維護及質量管理。結構上，該法共10章，涵蓋主要部分如：總則；建築規劃；建築投資項目；勘察、設計及施工；建築合同；工程質量管理及維護；建築許可證；建築國家管理及施行規定。該法亦強化投資者、承包商及國家管理機構的責任。《2014年建築法》的重要意義在於有助於完善建築行業法規環境，有效利用社會資源，確保城市及基礎設施發展的質量與可持續性。

監管概覽

《2024年土地法(Land Law 2024)》(編號31/2024/QH15)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1月18日頒佈。該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除根據過渡規定的某些具體條款外)。結構上，該法共16章，包括主要思路如確立原則、定義、適用範圍、土地所有制、一般權利及義務；國家、公民及土地使用者在土地使用、轉讓、租賃、繼承、出資、抵押等方面的權利及義務；土地使用制度、土地分類、土地使用目的，以及其他關於土地劃分／合併、年度土地租賃、轉讓、轉租、租賃權、土地估價機制、項目實施土地使用權、土地收回、補償、爭議解決及土地國家管理的規定章節。該法更新並全面完善越南關於土地所有權、管理及使用的土地法律體系——明確界定國家、公民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規範土地分配、租賃、轉讓、收回、使用、改變土地用途、土地劃分、土地合併、農業用地、非農業用地、城市土地、工業用地及其他特殊類型土地的所有方面，以增強土地管理的透明度、統一性及穩定性。

第43/2024/QH15號法律是一份修訂及補充一系列法律若干條款的文件，包括《2024年土地法(2024 Land Law)》(編號31/2024/QH15)、《2023年住房法(2023 Housing Law)》(編號27/2023/QH15)、《2023年房地產經營法(2023 Real Estate Business Law)》(編號29/2023/QH15)及《2024年信貸機構法(2024 Credit Institutions Law)》(編號32/2024/QH15)，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第43/2024/QH15號法律的基本內容是對與土地、住房、房地產及信貸機構管理相關的法律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及補充。由此，該法調整若干規定，以確保在主要法律(如《2024年土地法》)修訂後的一致性及其與實踐的適配性。

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的規定

以下為下文所述司法權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闡述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加拿大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對各類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採取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的「基於名單」的制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和執行大多數美國制裁計劃。美國的一級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留的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在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成立的實體，或在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一級制裁可以是「基於國家」或「基於名單」。全面的基於國家的制裁計劃通常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目前，美國對以下對象維持全面制裁：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自2025年7月1日起已解除)、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此外還有部門制裁，限制美國人士與白俄羅斯、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特定經濟部門進行某些類型的交易(通常為融資及投資)。另一方面，基於名單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被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此類交易提供便利。違反一級制裁可能導致「嚴格」的民事乃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美國還制定了針對從事被禁止交易(例如，與美國制裁下被封鎖方進行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二級制裁。此類二級制裁的具體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認定違反二級制裁的非美國人士可能被剝奪進入美國經濟體系的機會，包括其自身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另一方面，美國還實施了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與基於相關人士而適用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基於相關產品而適用。任何從美國發往外國目的地的物品均構成出口。「物品」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圖、零售軟件包及技術信息。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對商業及兩用產品、軟件和技術的出口進行監管。該等管制由經修訂及延長的《1979年出口管理法》授權，並通過出口管理條例實施。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和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進行再出口。此外，出口管理條例還適用於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運輸外國製造的產品，前提是該等產品包含超過最低限度的美國管制零件、組件或材料，或者是某些受管制的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物。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其通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來實現這一目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範圍從全面經濟和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歐盟

歐盟已實施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的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國有化或成立的個人和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飛機或船舶上的人員；處於歐盟領土或領空內的人員，以及涉及在歐盟境內進行的業務。(EU) 2021/821號法規對歐盟兩用物品的出口進行管制。具體而言，第2021/821號法規規管從歐盟向非歐盟國家出口受管制的兩用產品和技術；提供與受管制物項相關的技術援助；以及為涉及轉讓受管制貨物、限制產品及某些非管制產品的交易進行的經紀活動。與美國出口管制不同，歐盟出口管制通常不適用於在歐盟境外的再出口或轉讓。

英國

英國目前實行其自身的制裁制度。英國的制裁適用於：(a)英國境內及領海內的所有英國人士，無論其身 anywhere；(b)所有位於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開展活動的個人及法律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成立的非英國子公司)，不論其活動在何處進行。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英國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維護兩份受金融制裁對象的名單：(a)「綜合名單」包括根據歐盟及英國立法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士，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所適用的對象；及(b)一份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單獨名單。英國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一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澳洲

澳洲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澳洲政府作為其外交政策而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制裁法律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i)在澳洲境內的任何人士；(ii)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iii)在澳洲境內的活動；(iv)由澳洲人或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v)使用懸掛澳洲旗幟的船舶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加拿大

加拿大維持雙重制裁制度，包括通過加拿大的《聯合國法案》制定為國內法規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自主制裁禁止位於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在國外的加拿大人從事涉及指定外國的各類活動，包括從指定外國獲取貨物；向該外國提供數據；以及向該外國出口、銷售、供應或發運貨物。其他加拿大自主制裁針對可能涉及與侵犯人權和腐敗相關的特定事件或情況的人士。禁止位於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在國外的加拿大人處置根據加拿大自主制裁指定的實體和個人的財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輛的業務分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其後於2016年向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存貨及機械設備。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帶領我們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有關曹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於2023年3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15年 | 我們在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成立，主要從事全地形車、摩托車的生產和銷售； |
| 2017年 | 我們佈局電動滑板車和電動平衡車等一系列電動兩輪車產品； 我們創建自主品牌GOTRAX； |
| 2022年 | 我們佈局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產品； 創建自主品牌DENAGO； 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等連鎖商超； |
| 2023年 | 我們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 2024年 | 我們越南廣寧省工廠實現核心工序製造能力覆蓋，具備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等生產能力； 我們完成美國得克薩斯州自有生產基地建設； |
| 2025年 | 我們推出全新品牌TEKO，進一步完善北美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佈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所示：

| 公司名稱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
|----------------------|---------|--------------------------------------|--------------------|
| 永康市濤濤科技 有限公司..... | 100% | 製造及銷售電機及電池 | 2020年12月2日， 中國 |
| 深圳百客新能源 有限公司..... | 100% |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 2019年11月19日，中 國 |
| 越南百客車業 有限公司..... | 100% | 動力運動、電動低速車及配件的製造與銷 售 | 2024年1月16日， 越南 |
| 濤濤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投資控股 | 2022年4月6日， 美國 |
| 高博有限公司..... | 100% | 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非動力自行車 產品與配套配件的銷售 | 2017年5月1日， 美國 |
| 電高電動車公司..... | 100% | 電動低速車產品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
| 電高自行車 有限公司..... | 100% |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配件的銷售 |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
| 濤車業有限公司..... | 100% | 銷售全地形車、摩托車產品及相關配件 | 2016年1月6日， 美國 |
| Baike Inc..... | 100% |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 2019年12月9日， 美國 |
| 威來動力有限公司... | 100% | 銷售越野車、全地形車、摩托車及其他產 品及相關配件 | 2015年5月11日， 美國 |
| 雷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承接Champion汽油動力車及電動高爾夫球 車的批發業務。 | 2025年2月18日， 美國 |
| 特科有限公司..... | 100% | 從事Teko品牌高爾夫球車的批發銷售。 | 2024年10月7日， 美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名稱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
|-------------------------|---------|--------------------------|-------------------|
| 極速無限有限公司... | 100% | 進口電動高爾夫球車 | 2025年2月25日， 美國 |
| 開拓者車業公司..... | 100% | 投資控股 | 2025年8月11日， 美國 |
|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 100% | 通過主要零售連鎖店分銷入門級動力運動 設備 | 2023年1月11日， 美國 |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曹先生及其家族全額出資。

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2.00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中濤投資 | 45,000,000 | 54.88 |
| 曹先生..... | 28,500,000 | 34.75 |
| 眾久投資 | 3,850,000 | 4.70 |
| 曹女士..... | 1,500,000 | 1.83 |
| 眾邦投資 | 750,000 | 0.91 |
| 孫永先生(「孫先生」) ⁽¹⁾ | 400,000 | 0.49 |
| 其他股東 ⁽²⁾ | 2,000,000 | 2.44 |
| 總計..... | 82,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孫永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2) 其他股東，包括兩隻名機構投資者及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指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機構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的任何A股。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僱員積極性，本公司自2018年起設立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眾久投資

眾久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持有約90.89%合夥權益並擔任獨家普通合夥人。眾久投資其餘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廣慶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樓貴東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柴愛武先生(約0.62%)、副總經理朱紅霞女士(約0.52%)及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14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6.47%)持有。

眾邦投資

眾邦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為獨家普通合夥人，持有眾邦投資約58.00%合夥權益，其餘權益由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28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42.00%)持有。

於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中濤投資 | 45,000,000 | 56.25 |
| 曹先生..... | 28,500,000 | 35.62 |
| 曹女士..... | 1,500,000 | 1.88 |
| 眾久投資 | 3,850,000 | 4.81 |
| 眾邦投資 | 750,000 | 0.94 |
| 孫先生..... | 400,000 | 0.50 |
| 總計 | 80,000,000 | 100.00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為實現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27,333,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25%。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戰略配售，其中7.45%的發行A股總數(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總股本的1.86%)分配予由資產管理人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為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經濟利益認購該等A股。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為專業資產管理人及獨立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三方。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管理及運作相關資產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因此為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控制人。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及戰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中濤投資 | 45,000,000 | 41.16 |
| 曹先生 | 28,500,000 | 26.07 |
| 眾久投資 | 3,850,000 | 3.52 |
| 曹女士 | 1,500,000 | 1.37 |
| 眾邦投資 | 750,000 | 0.69 |
| 孫先生 | 400,000 | 0.37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2,037,440 | 1.86 |
| 其他股東 ⁽¹⁾ | 27,296,160 | 24.97 |
| 總計 | 109,333,600 | 100.00 |

附註：

- (1) 其他股東包括(i)其他A股公眾投資者及(ii)兩名機構投資者及四名個人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指於A股上市及戰略配售完成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股東，以及其他A股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中濤投資 | 45,000,000 | 41.27 |
| 曹先生 | 28,500,000 | 26.14 |
| 眾久投資 | 3,850,000 | 3.53 |
| 曹女士 | 1,500,000 | 1.38 |
| 眾邦投資 | 750,000 | 0.69 |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82,016 | 0.08 |
| 其他A股股東 | 29,367,055 | 26.93 |
| 總計 | 109,049,071 | 100.00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採納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該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0%，因而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股份市值將為[編纂]，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冠軍控股

於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開拓者車業公司與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Investor, LLC. (「**Champion Investor**」)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開拓者車業公司同意收購，且Champion Investor同意出售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Holdings, LLC. (「**冠軍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各方參考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完成後，冠軍控股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2025年12月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冠軍控股於2022年9月14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通過其全資子公司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LLC.從事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及電動低速車的銷售。該公司是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在該收購事項之前，冠軍控股由獨立第三方Champion Investor全資擁有。我們進行此項交易的理由是為了獲得冠軍控股的銷售網絡、客戶資源及品牌(包括其自有品牌「**Racka**」以及特許品牌「**COLEMAN**」及「**MADDOG GEAR**」)，從而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並豐富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該整合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接觸美國主要零售渠道(包括專業零售商及大型連鎖商超)的既有客戶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從而省去中間採購及分銷環節，降低成本並精簡本集團的端到端供應鏈。

該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底前完成，隨後冠軍控股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該收購事項已合法妥當地完成並結算，且無需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需額外披露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除本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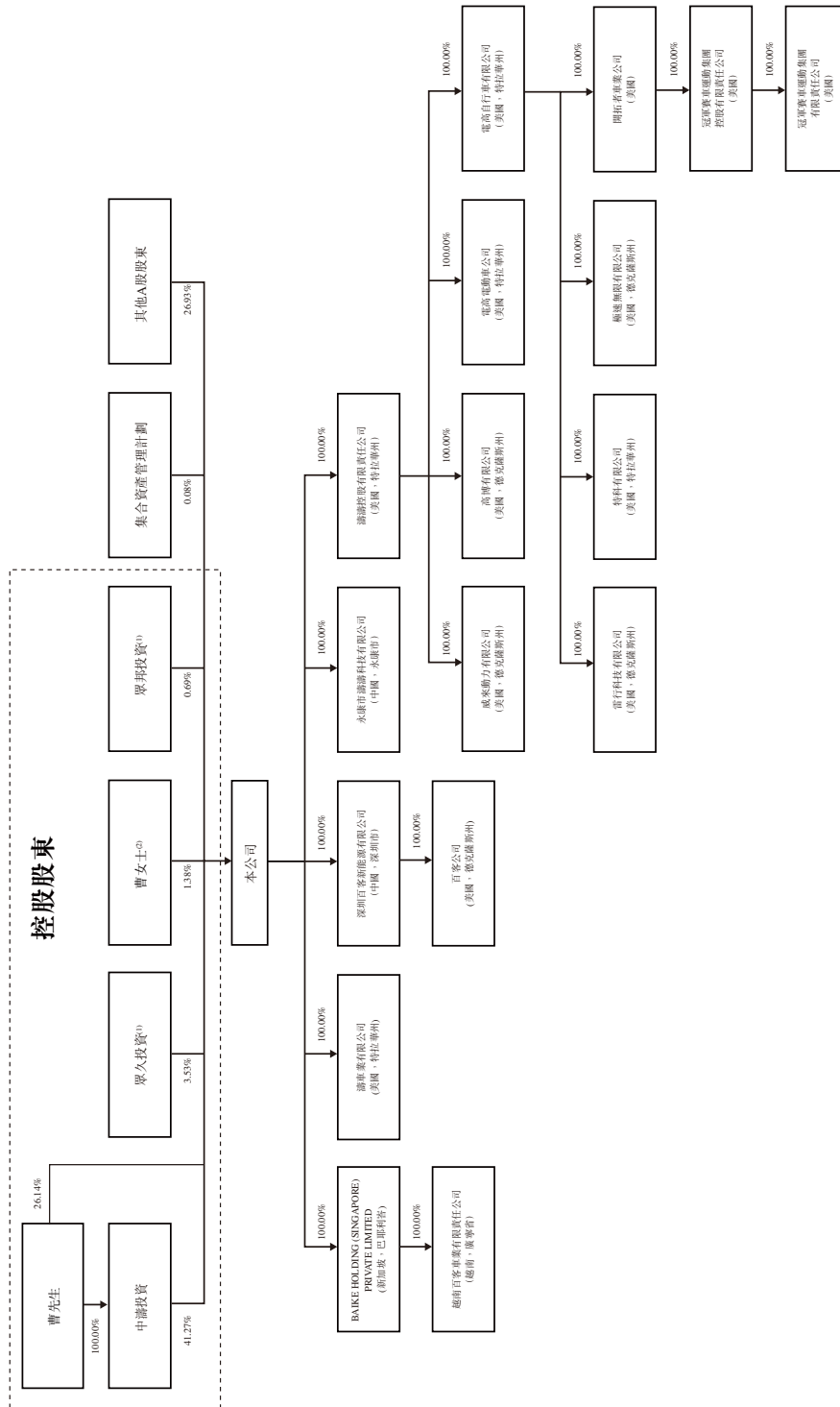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需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結構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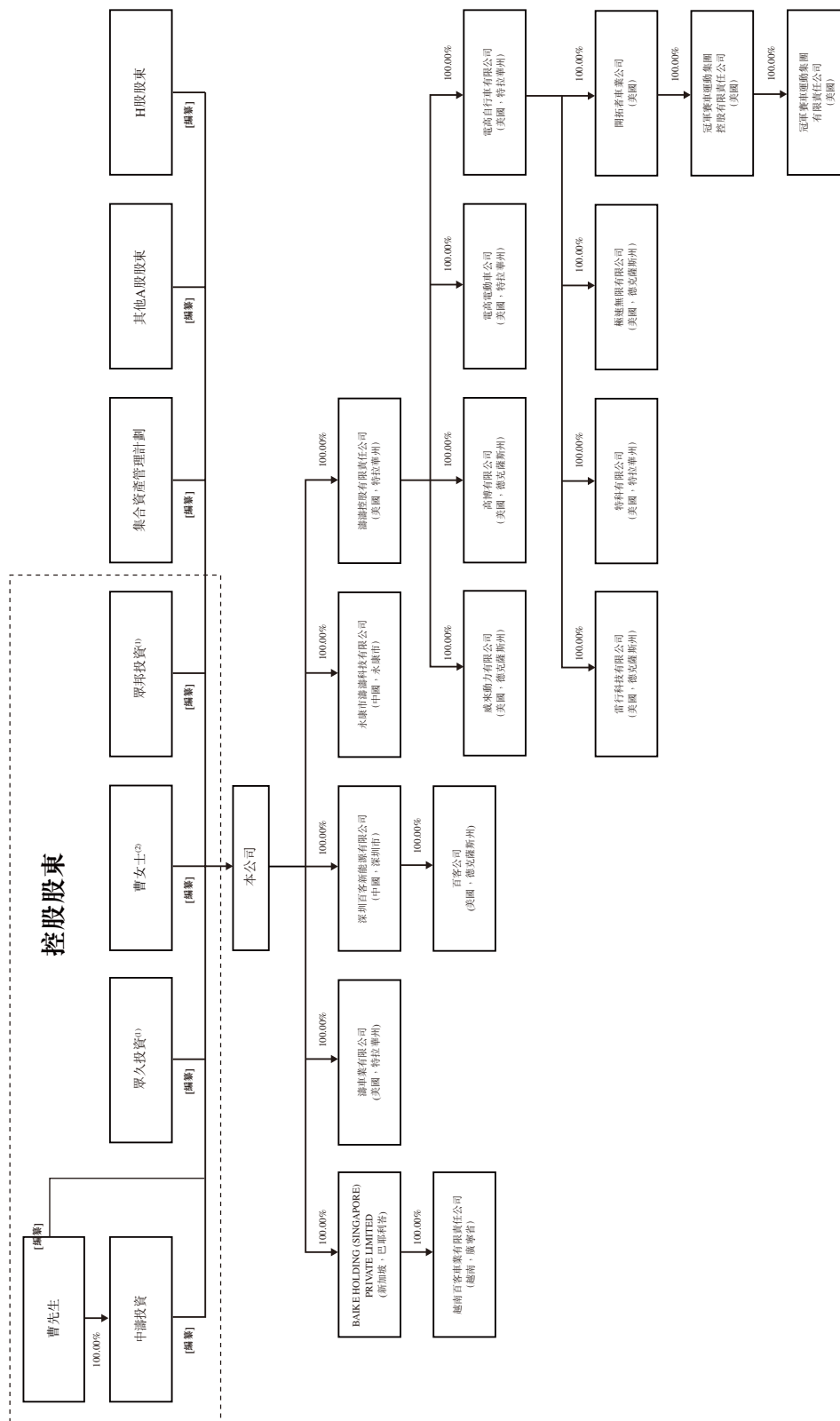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 (2) 曹先生的姐妹曹女士作為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分別負責管理及行使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連同曹先生及中濤投資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亦直接全資擁有多個司法權區設立的26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及子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包含的詳情。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化企業，於低速電動車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0.9%。利用我們在電動低速車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橫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提供愉悅且實用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涵蓋兩大分部：(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的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戶外特種車，亦稱為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與越野摩托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社區內短途出行、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

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的國際視野。於2025年，我們超97%的收入源自海外市場，美國為最大出口目的地。我們的發展遵循清晰戰略框架：拓展產品矩陣、深化渠道生態、通過創新提升品牌價值。在該策略的指引下，我們致力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並識別未來發展的潛在業務機會。自2022年我們推出電動低速車產品以來，我們的營銷網絡與多元化的品牌矩陣已助力這一新興業務線實現快速增長。自我們發佈電動低速車產品以來的三年內，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量便已躋身美國市場前列，展現出強大的市場滲透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圍繞美國構建全球運營網絡，業務覆蓋若干特定海外市場。依託管理層二十餘年的國際運營經驗，我們已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佈局業務，並在各區域建立本地化生產及銷售網絡。這一「中國+東南亞+北美」的一體化佈局，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適應本地法規、開發貼合區域需求的產品，同時提供高品質服務。該等原則已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彰顯我們引領戶外出行潮流的進取精神。

業 務

我們在各核心業務領域均取得多項成就，具體如下。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
- (2) 基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摩托車分會發佈的2025年12月《產銷快訊》中的銷售數據統計
- (3) 2023年至2025年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

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我們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的業務分部。憑藉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曹先生在美國市場的豐富運營經驗，該業務通過自主品牌及當地銷售渠道擴張（包括於2007年註冊成立的TAOTAO USA, Inc.）成功在北美市場立足，為我們後續的獨立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隨後於2016年從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庫存及機器設備。

我們最初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2017年，我們策略性拓展產品組合，並啟動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的量產工作，以把握電動出行行業湧現的新機遇。2022年，我們進一步拓寬電動出行產品，推出電動低速車，並迅速取得商業成功。

業 務

在我們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在拓展產品組合、搭建品牌矩陣及建立全球運營網絡方面，已達成一系列里程碑，載列如下：



我們的品牌與產品

我們的品牌

我們針對不同用戶群體及渠道，構建了分層自主品牌矩陣，涵蓋DENAGO、GOTRAX、TEKO及TAOMOTOR。該矩陣通過差異化定位與運營，實現核心客群精準覆蓋並形成品牌協同效應。

- **DENAGO — 高端、專業、高性能。**作為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DENAGO通過專屬經銷商網絡，聚焦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該品牌秉持對臻質與設計的追求，滿足主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我們通過與NBA、達拉斯網球公開賽、MotoGP及PGA展會等全球頂級體育賽事及機構開展戰略合作，提升DENAGO的國際影響力，使DENAGO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差異化增長，並獲市場認可。品牌還攜手Jack Link's等知名消費品牌開展跨界聯合推廣，提升品牌認知與用戶忠誠度。
- **GOTRAX — 新潮、環保、活力。**作為我們的大眾市場品牌，GOTRAX主要通過大型綜合連鎖商超與線上渠道經銷。其圍繞現代、環保、活力出行的定位，已吸引超百萬電動出行愛好者群體。GOTRAX電動滑板車長期位列亞馬遜暢銷榜前十，多次獲得「亞馬遜暢銷品」及「亞馬遜之選」認證，並曾入選沃爾瑪年度玩具榜單首位，彰顯廣泛消費者吸引力。

業 務

- **TEKO — 智能、科技、時尚。**於2025年9月推出的TEKO是我們最年輕的品牌，戰略定位為補充現有產品組合、深化北美市場滲透。TEKO通過專屬旗艦店模式服務全國連鎖經銷商，產品主打智能功能、實用性與時尚設計，進一步完善我們在北美的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
- **TAO MOTOR — 實用、趣味、動感。**作為溯源至創始階段的元老品牌，TAO MOTOR圍繞實用、趣味、動感定位，為大眾消費市場提供涵蓋日常通勤與戶外休閒的動力運動產品。TAO MOTOR是我們實施全球市場擴張的首個品牌，至今仍是追求多功能可靠出行解決方案的消費者的實力之選。

我們的產品

我們圍繞深耕現有業務與探索新興技術兩大戰略維度，搭建了結構化及動態化的產品矩陣。我們目前經營兩大主要業務板塊：(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電動低速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動力運動，利用我們在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在新興領域的戰略重點是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技術。我們的核心產品矩陣載列如下：



業 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自成立之初便推進國際化佈局，將全球視野融入企業發展。在此基礎上，我們正構建以區域化生產及本土化供應為特徵的跨區域製造體系。

我們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的三大核心製造基地定位不同，功能互補，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的增長機遇，並為全球客戶提供高效服務。

- 我們得克薩斯州工廠，是我們踐行美國本土化生產的重要體現，體現出我們成為美國境內生產商的戰略目標，實現關鍵零部件的本土化供應，並加強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品牌形象。
- 在東南亞，我們的越南工廠已掌握車架成型、表面處理及動力總成裝配等核心工序，目前正積極提升產能，為海外市場供應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而我們正在建設的泰國工廠預期將與越南工廠形成雙樞紐，進一步提升對北美出口業務的供應韌性與靈活性。
- 我們的中國工廠作為我們的全球技術與支持中心，通過流程精簡、集成系統測試及靈活團隊架構，已開發了可複製的生產模式。除了支持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履約訂單外，我們的中國基地還向海外業務輸出成熟技術與管理專業知識，確保各地區的一致性與效率。

市場機遇

我們產品組合的市場機遇，依託全球宏觀趨勢與多元化應用場景。在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環保意識和技術創新的支持下，個人出行和商業應用的需求都在上升。

業 務

電動出行

電動出行產品日益被視為一種理想的交通工具，具有低碳排放、擁有成本較低及停放便利等優勢。在電動出行產品的細分品類當中，電動低速車市場(尤其在美國)正呈現強勁且多元化的增長態勢。

電動低速車是專為短途社區出行、商業營運及公共服務等特定場景設計的「微出行」交通工具。該類車輛最高時速通常不超過25英里，符合美國相關低速車輛法規要求，並獲准於特定公共道路合法行駛。

以美國為代表的電動低速車市場展現強勁且多元的增長潛力。市場需求由兩大核心因素驅動：

- 政策支持：利好監管環境為電動低速車普及奠定製度基礎，允許其在高爾夫球場、封閉社區及特定公共道路合法使用。
- 消費趨勢轉變：面對傳統汽車高昂的購置與使用成本，疊加短途出行需求增長，經濟型替代交通工具市場持續擴容。

電動低速車具有購置維護成本相對較低、操作簡便及環保節能等特徵，此類產品特性高度契合現代消費趨勢，吸引包括美國新中產階級及老年社區居民在內的多元用戶群體，廣泛應用於家庭通勤、購物、休閒、接送學童及社區出遊等日常場景，使其成為家庭輕型出行產品的理想選擇。此外，電動低速車在旅遊景區、大型校園、高爾夫球場及安防巡邏等商業與公共服務領域亦具廣泛應用價值，可滿足多樣化營運需求。

動力運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動力運動市場由2021年的22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382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這一強勁增長態勢，主要由雙重需求驅動因素支撐。在休閒娛樂方面，消費者對戶外休閒、越野運動及自然探險的需求日益提升。在功能方面，動力運動(如全地形車)可用於農業、畜牧業、應急救援及其他特種作業場景。娛樂和公用事業的結合為該行業創造了廣泛而持續的增長軌跡。此外，電氣化趨勢正在為這兩個領域注入新的活力。對於休閒娛樂用戶而言，電動全地形車的零排放和低噪音特性可以使戶外體驗更加愉悅愜意。對於功能性應用，電機的瞬時扭矩與智能控制提供了效率和精準性。

財務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於2023年、

業 務

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6%。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高於10%。這一業績記錄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規模，同時保持良好的利潤率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企業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企業，產品銷往超過75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國際市場地位，由涵蓋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的全面產品組合所支撐，並得到休閒、出行及功能性使用場景下廣大客戶群的支持。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3,845.7百萬元，佔我們於2025年總收入約9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收入錄得35.6%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我們的淨利潤錄得70.6%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超過行業平均增長。基於2025年收入，我們在電動低速車領域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0.9%。DENAGO及GOTRAX為我們面向消費者的自有品牌，我們藉此在北美地區提供電動出行產品。

個人出行電動化及戶外休閒消費升級等全球趨勢，正帶動電動自行車、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等高質量、高價值產品的需求。此外，包括社區內出行及特種作業等新興場景亦在催生新市場。憑藉我們的多品牌矩陣、全球銷售網絡及高效供應鏈，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該等機遇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支持全球市場滲透的廣泛網絡

我們已建立線上線下渠道相結合的廣泛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在產品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接觸消費者，從初始推出及市場導入，到拓展至新客戶群體，最終實現持續、成熟的銷售。此多渠道架構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支持更深入滲透全球市場。

- **主要客戶**。透過主要美國GMS及第三方電商平台等主要客戶（「主要客戶」）進行銷售，有助我們快速提升銷量及擴大市場份額，同時亦是構建品牌知名度的重要途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GMS的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進駐3,900多家沃爾瑪門店、730多家Best Buy門店、360多家Academy門店及1,900多家Tractor Supply Company門店以及部分Lowe's門店等領先連鎖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電商平台主要客戶包括亞馬遜及沃爾瑪。我們正積極拓展至Tractor Supply Company及Lowe's等專業零售商渠道。
- **經銷商**。通過與美國各地的優質經銷商保持長期合作，確保穩步滲透細分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美地區的經銷商網絡已覆蓋776名經銷商。
- **批發客戶**。我們與批發商合作，以逐單訂購模式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北美境內及境外地區。

業 務

- **DTC網站**。我們運營13個專有DTC網站。DTC網站使我們能獲取並分析第一手消費者數據。

憑藉此多渠道網絡，我們得以在銷量增長、品牌建設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實現具抗風險能力且可持續的全球市場覆蓋。多層次自有品牌矩陣，精準定位市場分部。

我們已建立以四大自有品牌為核心的綜合品牌矩陣，並通過精細化、差異化定位，持續提升品牌協同效應。各品牌均具備清晰定位及互補優勢，使我們能夠服務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 **DENAGO**。圍繞「高端、專業、高性能」的價值主張定位，DENAGO是我們的旗艦品牌，通過我們的專屬經銷商網絡面向高端消費者。它為追求卓越品質、功能實用性及專業級性能的客戶提供舒心實用的解決方案。
- **GOTRAX**。強調「新潮、環保、活力」的品牌特性，GOTRAX通過在線平台及大型超市面向大眾市場。它已成為北美領先的電動出行消費品牌，多款產品榮獲「亞馬遜暢銷品」及「亞馬遜之選」等榮譽。
- **TEKO**。作為我們最年輕的品牌，TEKO基於「智能、科技、時尚」的理念打造。它面向全國連鎖經銷商及專屬品牌旗艦店，通過專注於追求智能體驗與時尚設計的北美精通技術消費者，與DENAGO及GOTRAX形成互補。該品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該地區的渠道佈局。
- **TAO MOTOR**。圍繞「實用、趣味、動感」的定位，TAO MOTOR作為我們的傳統品牌，透過我們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網絡快速滲透大眾消費市場。

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由我們的市場及業務拓展團隊帶領的國際運營團隊。該團隊透過在Instagram、YouTube等全球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定向內容營銷及社群互動，建立起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社群，構成了重要的無形品牌資產。

憑藉此項成功的品牌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比例超過60%。由於自有品牌的毛利率顯著高於ODM產品，此業務結構的貢獻持續提升，有助改善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綜合協同效應造就結構性成本優勢

在產能方面，憑藉地理位置優勢、核心零部件自產及智能製造三項相互促進的要素，我們已建立起系統化的成本優勢。

- **地理位置優勢**。我們處於行業價值鏈中游，主要投入品(包括鋼材、鋁、發動機零部件、塑料樹脂、輪胎、電池及控制器)屬常見且廣泛可用的，確保了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位於浙江省，該地區擁有成熟的產業集群，覆蓋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電動車、金屬門及電動工具等領域。該區域的特點

業 務

是技術工人密集、硬件資源豐富且供應網絡發達。憑藉此產業基礎，我們可在當地採購原材料、簡化物流並實現快速供應響應。這使我們能夠在很大程度上在「按需採購」的基礎上運營，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庫存、降低營運資金需求並提升成本效率。

- **核心零部件自產。**通過戰略性的垂直整合，我們已針對關鍵的高價值零部件開發了內部的研發及生產能力。該等零部件包括車架、電動機、電池組及主纜。我們的該等核心零部件的自給率超過80%。此種高程度的垂直整合提供了穩定的利潤緩衝，減少了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賦予我們對產品質量、供應鏈及創新週期更大的控制力。
- **智能製造。**我們持續投入生產設施的智能化升級。我們已引進焊接機器人、激光切割機及大型注塑機等自動化設備，同時部署智能微電網系統及基於雲端的能源管理平台，以提升能源效率。通過部署基於雲端的能源管理平台，我們能夠實時追蹤及評估各生產線及設備的能源使用情況，識別節能機會並加強我們的能源成本控制。針對電動低速車等高價值產品線，我們已配備高端裝配線、催化燃燒裝置環保系統(以確保符合北美及歐洲嚴格的排放法規)及安全檢測設備。該等舉措不僅提升了產品一致性及生產效率，亦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

全球化生產佈局助力核心市場深化運營

我們將運營效率及全球供應鏈優化視為核心競爭優勢。通過將數字化工具與精益管理實踐相結合，我們已實現從產品開發、規模化生產到全球銷售的全價值鏈流程簡化，創建了高效的業務閉環模式。這種整合不僅縮短了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終端用戶的週期，還強化了成本控制能力與市場響應能力。我們的執行能力已在生產佈局中得到充分驗證。在中國，我們快速提升電動低速車的生產，並基於標準化流程、模塊化設備及靈活團隊，構建起極具可複製性的模式，為海外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越南，我們的東南亞中心在運營的第一年就實現了從車架成型到動力總成裝配的全流程垂直整合，且產能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在北美市場，我們通過建成得克薩斯州工廠並交付首台本地組裝車輛，持續本地化戰略，充分彰顯了我們高效執行全球項目的能力。

與此同時，在深耕近20年的北美市場，我們已構建起完善的本地化運營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超過400名僱員組成的國際團隊支持下(其中前端銷售團隊主要由美國本地員工構成)，我們按產品、渠道及品牌劃分組建專屬銷售團隊，能夠直接對接客戶並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在製造方面，我們於得克薩斯州、佛羅裡達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均設有生產設施。得克薩斯州工廠已啟動試生產並交付首台電動低速車，我們正推進關鍵零部件的本地化生產。這種集成的本地生產體系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穩定性、縮短了交付週期，還有效降低了國際貿易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的相關風險。

我們在北美的銷售及經銷模式通過倉儲業務得以加強。我們已在得克薩斯州、加利福尼亞州、印第安納州、佛羅裡達州及加拿大多倫多市設立中心。該模式通過與銷售渠道直接對接，減少了對第三方物流的依賴、縮短了流通環節，並提升了交付效率。借助靈活的

業 務

庫存調配及貼近終端用戶的區位優勢，我們不僅降低了庫存壓力與售後配件壓力，還減輕了渠道合作夥伴的負擔，從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品牌影響力及客戶體驗。為配合該等舉措，我們提供精準高效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在售前方面，我們依託市場洞察力及本地專業知識，識別客戶需求與行業趨勢，並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在售後方面，我們在北美設有專屬配件倉庫，且建立了國內外協同的配件訂購體系，確保本地團隊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精準市場洞察推動產品持續升級

憑藉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歐洲及美國市場多年深耕積累的深厚行業洞察，我們構建起一套以市場為導向及快速響應的產品開發體系，確保產品定位精準，並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拓展與升級。

在我們發展初期，基於對歐洲及美國高收入消費者探險及家庭娛樂的需求洞察，我們專注於300cc或以下小排量全地形車，面向青少年及兒童，推出兼具安全性與運動性能的產品。該戰略助力我們迅速在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在此基礎上，密切關注年輕一代消費者對個性化、時尚及現代設計的新興偏好，我們率先於市場推出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2017年，我們成功進入電動兩輪車行業，打造全新增長引擎。

依託這一成熟模式，我們發現高昂的傳統汽車擁有成本及短途日常出行的流行創造了大量未得到滿足的對於經濟實惠、便利且安全的用於社區出行的輕型移動產品的需求，以及電動低速車正逐步發展為適用於社區及休閒場景的多功能短途出行工具。憑藉經濟性及低速車的安全性，其正被越來越多消費者視為家庭輕型移動產品的替代選擇。為把握這一機遇，我們於2020年啟動研發，並於2022年成功推出電動低速車產品線，進入這一高潛力細分市場。

為進一步提升產品組合的價值與盈利能力，我們自2023年起加大對發動機、電動機等核心零部件的研發投入。這使得我們能夠擴展至技術壁壘更高、定價能力更強的大排量全地形車領域，延伸我們核心品類的價值鏈，增強我們在高端市場的競爭力。

前瞻性技術創新驅動價值創造

我們的研發戰略以電動化、智能化、高端化為核心，旨在在全產品品類及全應用場景下，構建深厚且難以複製的技術護城河。該戰略助力我們業務組合持續向高價值及科技賦能的細分領域轉型。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搭建了全球化研發人才體系：我們的中國團隊專注於大排量全地形車、電動低速車、三電系統（包含電池、電機及電控系統，用於驅動車輛並管理功率輸出）及發動機，而我們的北美團隊則專精於產品設計，為我們產品線的全球拓展奠定堅實基礎。此類產品設計主要包括(i)基於本地市場洞察、由用戶需求驅動的產品定義；(ii)工業及用戶體驗設計；及(iii)快速原型製作及設計驗證，以加速設計迭代並提高設計成熟度。例如，Denago Freeland 300FI採用了模塊化1+1座椅佈局（可拆卸靠背以擴展載貨空間）

業 務

及以用戶為中心的配置，如2,500磅絞盤、TFT顯示屏及拖車接收器，其具體設計工作涵蓋外觀及內飾造型、符合人體工學的控制界面、數字座艙功能、環境照明以及針對當地用戶場景的儲物空間安排。三電系統通過幫助我們管理成本、增強供應鏈穩定性以及為我們所有電動化產品的智能功能提供硬件基礎，支撐著我們的電動化路線圖。

我們的核心研發計劃集中於以下領域：

- **電動出行產品的技術整合與用戶體驗提升。**對於電動低速車，我們在兩年內完成四次快速迭代，將我們的產品從鉛酸電池升級為鋰電池型號，從多座佈局擴展至專用露營車型。快速迭代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新興使用場景，縮短電動低速車細分市場的產品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市場適配度。通過整合CAN總線通訊、EPS轉向系統、物聯網連接及OTA遠程升級等汽車級技術以提升產品質量、耐用性及用戶體驗，支持自有品牌的高端定位，並為產品配備大尺寸互動顯示屏，顯著提升了產品智能化水平與用戶體驗。此外，自主研發的車載智能平台，為未來功能升級提供了有力支撐。該平台集成了車輛控制、導航、娛樂及信息交互(例如，通過大尺寸車載顯示屏)等車內功能，並為未來基於OTA的功能升級及增值服務奠定基礎。在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領域，我們採取技術持續迭代與性能優化策略，鞏固並擴大了在這些市場的領先地位。
- **特種車的動力總成突破與產品高端化。**在鞏固300cc或以下小排量全地形車優勢的同時，我們戰略性推進350cc至700cc大排量車型佈局，並配備有更高輸出功率的發動機。通過整合四輪驅動系統、轉向技術及TFT數字顯示屏，我們系統性提升越野性能與智能配置，例如OTA升級及智能顯示屏功能，以改善用戶互動及體驗，使我們能夠進入全地形車和多功能全地形車市場中更高壁壘、高端的細分市場。
- **為新興技術打造未來競爭力。**我們的策略並非簡單進入新行業，而是打造融合感知、決策及控制算法等能力的通用技術平台，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現有的產品線。這使得我們可推動全產品組合實現智能化迭代升級。為加速這一戰略，我們搭建了於總部的國內研究院與美國海外研發團隊雙平台研發模式，鏈接全球人才與技術資源。

具備全球視野的資深管理團隊

我們始終立足長遠發展，放眼全球。隨著全球業務持續拓展，我們採取管理模式，並搭建起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框架，為我們維持行業競爭力及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發展歷程中，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曹先生展現出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歐洲及美國市場的洞察力，以及深厚的行業經驗。彼親自主導新產品開發方向，並專注於銷售渠道建設與市場開拓，成功帶領我們成長為全球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

業 務

還組建了一支兼具豐富經驗與強大國際運營能力的核心管理團隊。我們團隊的主要成員在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領域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即具備深厚行業知識及前瞻性國際視野。團隊成員在產品研發、國際市場拓展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形成優勢互補。管理團隊制定穩健戰略決策和有效執行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全球運營和新興行業中抓住機遇，即使在複雜和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也是如此。

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將持續豐富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我們「電動化、智能化、高端化」的核心研發戰略為中心捕捉多元化應用場景下的增長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面的產品生態系統，服務從兒童到老年人的所有年齡層，並滿足廣泛的個人及家庭出行需求，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結構向高端細分市場發展。

在電動出行領域，我們擬進一步拓展電動低速車的消費者產品，並探索商業應用，以更好地滿足北美客戶需求。在動力運動領域，我們將專注於推進我們的專有發動機開發及特種車輛的電動化。這些舉措將增強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並為滲透高端市場及完善我們的全場景出行生態系統提供所需的核心技術支持。

深化及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將持續深化我們整合式銷售網絡，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覆蓋及滲透。在短期內，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擴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將積極與國際領先的經銷商（如Cart Mart、Mission Golf Cars及Bert's Mega Mall）合作，提升我們的渠道質量並加強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地位，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同時，我們將深化與主要連鎖零售商（如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及Tractor Supply Company）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多產品品類的引入，以增加我們在這些核心零售系統內的滲透率及業績。在我們的線上渠道方面，我們將鞏固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如亞馬遜）上的領先地位，同時優化我們專有DTC網站的運營及用戶體驗，以實現所有線上渠道的全面增長。

提升品牌價值

我們致力於將公司轉變為由用戶需求驅動的平台型品牌企業。通過實施精細化及差異化的運營策略，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專有品牌的價值。展望未來，我們將建立一個高度響應市場需求、以消費者場景為導向的品牌運營模式，以精準滿足多元化需求，並將我們的角色從簡單的產品交付升級為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

為支持此目標，我們將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包括社交媒體及電商等線上渠道，以及行業展會（例如PGA貿易展）及經銷商網絡等線下渠道）以構建多維品牌傳播體系，利用全球新媒體平台及頂級體育賽事和展會，增加我們的全球品牌曝光度。通過名人代言、場景化營

業 務

銷及企業社會責任舉措，我們將增強品牌的情感聯繫及聲譽。我們將持續增加在品牌建設上的投入，組建專業團隊，針對不同的用戶社群開發精細化的內容及區域傳播策略，從而將品牌認知轉化為品牌忠誠度。通過利用數據驅動的用戶互動及優化我們的營銷投入，我們將確保品牌資源的高效轉化，並鞏固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影響力。

強化製造佈局並深化供應鏈本地化建設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的「中國+東南亞+北美」的三方全球生產佈局。關鍵舉措包括推進我們泰國新工廠的建設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製造產能，同時為我們的北美基地爭取符合美國境內生產商以實現我們的「北美+」戰略目標。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中國基地所發展出的高效且可複製的生產模式及管理專業知識，為我們的全球擴張提供堅實的技術及運營支持。

我們將基於「區域化生產、本地化採購」的原則深化我們的供應鏈佈局。此戰略的一個核心要素是推進關鍵零部件在北美市場內的本地生產，目標是建立一個完整的、垂直整合的本地化體系，涵蓋從零件製造到整車組裝。此舉措旨在保障供應鏈穩定性、縮短交付週期，並有效緩解與國際貿易相關的風險。

推動前瞻性技術創新

在我們「電動化、智能化、高端化」核心原則的指導下，我們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短期內，我們將把車規級智能技術，例如物聯網及空中下載遠程升級整合到我們現有的產品中(包括電動低速車)，以提升其附加值。我們的戰略重點不僅僅是進入新行業，而是要開發一個通用技術平台。這將使我們能夠將傳感及控制算法反哺至我們的核心業務，推動我們整個產品線實現代際性的智能升級。

作為一家專注於電動出行及智能產品升級的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全球認可的新能源智能出行品牌。我們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及市場需求的引導，成為電動低速車行業的領導者，並正推進以「電動化+智能化」引領的高端化戰略，以持續培育新的增長引擎。同時，我們正在擴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並積極推動我們的海外生產佈局。通過此製造佈局，我們將穩步推進我們專有品牌的國際化存在，努力成為一家以穩健運營、可持續增長及高質量發展為特點，並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的企業。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涵蓋兩大領域：(1)電動出行產品，及(2)動力運動。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包括電動低速車，以及電動兩輪車，例如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我們的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這些產品專為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設計。我們的產品具有若干消費品特徵，其特徵表現為更新週期短及技術迭代快。作為一家面向全球的公司，我們在新技術迭代與應用方面擁有顯著優勢。電動低速車的研發週期通常僅為一至兩年，遠短於傳統燃油車所需的三至五年，這使得新技術能夠更快應用與量產。這種快速迭代能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對外觀設計、增強功能及智能配

業 務

置持續升級的需求。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低速車作為耐用消費品，其更換週期通常約為三至五年（與兩輪車及動力運動產品相似）。加上我們持續融合智能互聯等新興技術，這一模式有效刺激了置換需求，推動復購，強化了產品的消費屬性，並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支撐。

我們專注於多維品牌建設與價值創造。我們已圍繞四大自有核心品牌（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建立全面的品牌矩陣。通過優化及差異化運營，我們持續放大品牌協同效應。我們的四大核心品牌定位清晰且優勢互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品牌 |  |  |  |  |
|------------|-------------------------------------------------------------------------------------|------------------------------------------------------------------------------------|------------------------------------------------------------------------------------|-------------------------------------------------------------------------------------|
| 簡介..... | 專注於高端消費者的旗艦品牌 | 大眾市場品牌，主要通過大型GMS及線上渠道經銷 | 我們最年輕的品牌，面向精通科技且追求時尚的消費者 | 我們以功能性定位的經典品牌 |
| 產品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出行產品 • 動力運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出行產品 • 動力運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動出行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運動 |
| 品牌定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端 • 專業 • 高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潮 • 環保 • 活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 • 科技 • 時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用 • 趣味 • 動感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78,500 | 3.7 | 812,304 | 27.3 | 1,957,465 | 49.8 |
| 電動自行車 | 164,833 | 7.7 | 231,052 | 7.8 | 123,875 | 3.1 |
| 電動滑板車 | 718,092 | 33.4 | 600,884 | 20.1 | 474,318 | 12.0 |
| 電動平衡車 | 295,658 | 13.8 | 199,012 | 6.7 | 178,416 | 4.5 |
|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 ⁽¹⁾ | 21,519 | 1.0 | 44,571 | 1.5 | 53,185 | 1.3 |
| 小計 | 1,278,602 | 59.6 | 1,887,823 | 63.4 | 2,787,259 | 70.7 |
| 動力運動產品： | | | | | | |
| 全地形車 | 620,427 | 29.0 | 737,818 | 24.8 | 754,722 | 19.1 |
| 越野摩托車 | 122,560 | 5.7 | 186,796 | 6.3 | 187,881 | 4.8 |
| 小計 | 742,987 | 34.7 | 924,614 | 31.1 | 942,603 | 23.9 |
| 其他 ⁽²⁾ | 122,657 | 5.7 | 164,192 | 5.5 | 211,568 | 5.4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業 務

附註：

- (1)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電動全地形車及電動越野摩托車，例如GOTRAX K2 ELECTRIC DIRT BIKE及GOTRAX EVEREST ELECTRIC DIRT BIKE
- (2)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配件、頭盔及廢舊物資及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輛) | (人民幣/輛) | (輛) | (人民幣/輛) | (輛) | (人民幣/輛) |
| 電動出行：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2,367 | 33,164 | 20,701 | 39,240 | 44,461 | 44,027 |
| 電動自行車..... | 35,331 | 4,665 | 64,864 | 3,562 | 55,099 | 3,219 |
| 電動滑板車..... | 450,990 | 1,592 | 293,084 | 1,533 | 375,033 | 1,264 |
| 電動平衡車..... | 492,880 | 600 | 350,137 | 568 | 246,016 | 510 |
|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 | 6,393 | 3,366 | 13,764 | 3,238 | 25,172 | 2,109 |
| 總計..... | <u>987,961</u> | <u>1,294</u> | <u>841,550</u> | <u>2,243</u> | <u>745,781</u> | <u>5,285</u> |
| 動力運動： | | | | | | |
| 全地形車..... | 121,090 | 5,124 | 127,173 | 5,802 | 129,748 | 5,817 |
| 越野摩托車..... | 42,977 | 2,582 | 62,520 | 2,988 | 62,089 | 3,026 |
| 總計..... | <u>164,067</u> | <u>4,529</u> | <u>189,693</u> | <u>4,874</u> | <u>191,837</u> | <u>4,914</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轉向高價值電動出行產品，尤其是電動低速車，而傳統低價電動出行產品的相對貢獻下降。該轉變主要受電動低速車業務推出後迅速實現商業化及規模化、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組合持續升級（包括推出高端型號）、電動低速車應用場景的拓展及北美經銷商網絡及渠道滲透率的持續擴張所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低速車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有關升幅不僅由於產品組合持續向高價值型號升級，亦歸因於市場對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的認可及接受度日漸提升，連同若干電動低速車產品售價上調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持續推出及推廣更高價值的電動低速車型號及衍生款式，包括前置四人座、4+2人座、前置六人座及全景露營車，例如DENAGO EV CITY、DENAGO EV ROVER XL6及TEKO EV TRIUMPH，該等型號通常售價較高，並帶動我們電動低速車的平均售價上升。

同時，我們的傳統大眾市場電動出行產品仍為重要的銷量貢獻來源，但隨著我們戰略性地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成長潛力更高且定價能力更強的產品類別，其在總銷量的佔比有所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電動出行產品（不包括電動低速車）的平均售價（尤其是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滑板車）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應對市場狀況調整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動力運動業務整體增長更穩定，但其增長幅度不如電動低速車顯著，因此對整體產品組合的貢獻變得相對更低。受此變動影響，儘管總銷量未隨收入增長，但我們的加權平均售價顯著上升，反映出電動低速車及其他高價值產品在銷售中的佔比提升。該產品組合優化是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乃由於其使收入增速超越銷量增速，並支持整體銷售質量提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自有品牌及ODM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載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自有品牌 | 1,349,554 | 62.9 | 1,848,009 | 62.1 | 2,877,990 | 73.0 |
| ODM | 782,106 | 36.5 | 1,104,605 | 37.1 | 1,032,963 | 26.2 |
| 其他 | 12,586 | 0.6 | 24,015 | 0.8 | 30,477 | 0.8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1) 其他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配件、頭盔及廢料的銷售以及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自有品牌及ODM劃分的銷量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件) | (人民幣/件) | (件) | (人民幣/件) | (件) | (人民幣/件) |
| 自有品牌 | 1,253,812 | 1,076 | 1,809,592 | 1,021 | 2,876,248 | 1,001 |
| ODM | 651,642 | 1,200 | 745,184 | 1,482 | 687,122 | 1,503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約652千件增加至2024年的約745千件，並減少至2025年的約687千件。2024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他產品(包括頭盔及配件)銷量增加，抵銷了電動滑板車及越野摩托車等原本銷量較高的產品類別的銷量減少。2025年的減少主要由於主要產品類別銷量下降，尤其是頭盔及配件銷量減少。我們的ODM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200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482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1,503元。2024年的顯著增長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優化，特別是較高價格產品類別(包括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低速車)的銷售貢獻增加，以及電動低速車的銷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量顯著增加，由2023年的約1.3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約1.8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約2.9百萬件，主要由於配件的銷量增加。

電動出行產品

電動低速車

電動低速車是為短途交通及社區出行設計的四輪電動車。根據美國聯邦法規，低速車輛通常指可達時速高於20英里但低於25英里，車輛總重額定值低於3,000磅，且在適用州及地方法律規限下，通常可在設有相對較低限速標誌的公共道路上行駛的四輪機動車輛。作為有別於傳統乘用機動車輛的車型類別，電動低速車主要針對低速、本地出行設計及監管，其動力系統與電池配置通常適合短程街區及社區使用，而非高速公路駕駛、長途旅行或其他高速使用情境，且其安全框架有別於適用於傳統乘用機動車輛的更全面碰撞安全及乘員保護要求。基於我們升級的2+2座系列，我們已拓展電動低速車產品組合，納入更高附加值

業 務

的變體車型，如前向四座、4+2座、前向六座及全景露營車，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廣泛的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該等應用場景主要涉及住宅社區、規劃完善的街區、校園、度假村及其他低速環境中的短距離出行，在該等場合中，相較於傳統乘用車，緊湊的車身尺寸、停車效率及潛在較低購置及運行成本，可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根據我們目前的品牌策略，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以DENAGO及TEKO品牌進行市場推廣，形成具有差異化定位及協調定價體系的雙品牌組合。我們亦致力於通過參與專業展會及精選體育相關營銷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電動低速車日益被個人及家庭用戶採納作為鄰里電動車用於短途交通。我們主要瞄準消費者市場，凸顯了我們產品強大的消費者導向型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電動低速車主要作為輔助性的出行解決方案，及在某些短程情境下，可作為傳統乘用車的實用替代方案，適用於鄰近通勤、購物、上下學及休閒旅行等本地行程。典型用戶包括大型住宅社區及總體規劃社區居民、退休人員、有學齡兒童的家庭以及其他短途通勤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美越來越多消費者使用電動低速車在住宅及社區環境中日常出行，這反映了電動低速車日益被用作個人交通工具而非僅用於休閒或高爾夫相關目的的趨勢。除了個人及家庭用途外，我們的電動低速車亦被企業客戶採用，包括美國度假村、大學以及大型主題公園。



對於我們在美國銷售並分類為低速車輛的電動低速車產品，我們配置相關型號以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第500號的適用要求，包括與照明及信號裝置、反光標誌、外後視鏡、停車制動器、擋風玻璃、車輛識別號碼及安全帶總成相關的要求。我們選定的電動低速車型號配置為低速、短途使用，最高時速約為每小時40公里，低於25英里。該等產品擬在許可的當地道路及社區環境中使用，其在公共道路上行駛須遵守適用的州及地方法規要求，包括登記、發牌、保險、許可道路通行及公佈的限速規定。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部分電動低速車的若干主要特點。

| 圖例 | 建議零售價 | 主要規格與特點 |
|----------------------------------------------------------------------------------------------------------|----------------|----------------------------------------------------------------------------------------------------|
|  DENAGO EV CITY | 16,500 (美元) | (i) 電機額定功率：5,000至6,300瓦；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40公里； (iii)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55至120公里； (iv) 負載能力：400至600公斤； |
|  DENAGO EV ROVER XL6 | 12,995 | (v) 能源系統：以組裝鋰電池為主； (vi) 底盤與操控：低重心四輪結構，最小轉彎半徑≤6.7米，配備加速踏板、制動踏板及方向盤／操縱桿，實現靈活穩定的操控體驗。 |
|  TEKO EV TRIUMPH | 12,995 | |
|  TEKO EV TROPHY | 10,995 | |

電動兩輪車

我們的電動兩輪車主要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業 務

電動自行車

我們的電動自行車主要包括DENAGO系列(專業高端系列)及GOTRAX系列(潮流活力品牌系列)。全系DENAGO產品均通過UL2849及UL2271認證，其中Hunting 1全地形山地車具備1,000瓦峰值功率，搭載雙電池系統，可實現最高120公里續航。我們的GOTRAX系列聚焦高性價比車型，並實現高碳鋼車架的電動自行車量產，在北美電動自行車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攀升。我們的電動自行車為踏板輔助自行車，結合傳統騎行與電力輔助。其主要用於城市通勤、休閒健身及戶外運動。

下文載列我們部分電動自行車的若干主要特點。

| 圖例 | 建議零售價 (美元) | 主要規格與特點 |
|---------------------------------------------------------------------------------------------------------|---------------|----------------------------------------------------------------------------------------------|
|  GOTRAX Z4PRO | 999 | (i) 電機系統：踏板輔助，額定功率≤620瓦；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45公里； (iii)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38至120公里； (iv) 電池類型：鋰電池； |
|  DENAGO EXC2 | 3,199 | (v) 車身淨重：20至40公斤； (vi) 傳感器類型：踏頻／扭矩傳感器； (vii) 功能特點：支持無電力輔助的人力騎行。 |
|  DENAGO COMMUTE1 | 1,799 | |
|  DENAGO HUNTING 1 | 3,399 | |

業 務

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

我們的電動滑板車全方位構建覆蓋日常通勤至專業競技的全場景產品序列。通過差異化定位，設計創新與核心性能突破，我們在各線上渠道保持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亞馬遜穩居暢銷品牌前列；在沃爾瑪，我們的RIVAL品牌通過季節性促銷始終保持領先表現。我們的電動滑板車是基於傳統腳踏滑板車的底盤架構並配備電動動力系統的個人移動產品。其主要用於休閒、娛樂及短途交通，常見於公園、遊樂場所及其他短距離移動場景，尤其在歐美等發達市場。

下文載列我們部分電動滑板車的若干主要特點。

| 圖例 | 建議零售價 (美元) | 主要規格與特點 |
|---------------------------------------------------------------------------------------------------|---------------|-----------------------------------------------------------------------------------------------------------------------------------------------|
|  GOTRAX GX2 | 1,799 | (i) 車輪直徑：6至10英寸； (ii) 電機額定功率：800至1,000瓦； (iii) 最高速度：每小時25至60公里； (iv) 負載能力：120公斤； (v)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35至55公里； |
|  GOTRAX GX3 | 1,999 | (vi) 鋁合金車身，採用全隱藏式內部布線； (vii) 操作簡便、制動強勁、安全升級；兒童車型採用雙腳踏安全開關設計，提升騎行安全性；及 (viii) 部分車型配備一體化防盜鎖、加寬踏板及／或可伸縮折疊車把，並支持移動應用連接，可實現實時狀態控制、設置與智能鎖車功能。 |

在電動平衡車領域，我們已形成完善的生產工藝和研發體系。我們的產品兼具實用性與工業美學，獲得消費者認可。例如，在亞馬遜，我們穩居類目頭部梯隊並多年保持暢銷品牌。在沃爾瑪，我們的產品已連續三年入選年度產品推薦名單，並連續兩年蟬聯類目銷售冠軍。我們的電動平衡車是兩輪並排排列的自平衡電動移動產品。其操作通過騎行者重心轉移進行控制，從而實現移動、加速、減速及停止。其主要用於休閒、娛樂及短途交通，包括日常短途出行。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電動平衡車的主要特點。

| 圖例 | 建議零售價 (美元) | 主要規格與特點 |
|---------------------------------------------------------------------------------------------------------|---------------|-----------------------------------------------------------------------------------------------|
|  GOTRAX MARS MAX | 149.99 | (i) 車輪直徑：6.5至8英寸； (ii) 電機額定功率：200至250瓦； (iii) 最高速度：高達每小時6.2英里； |
|  GOTRAX TRINITY MAX | 179.99 | (iv) 每次充電行駛里程：約12至15公里； (v) 外殼：高強度聚碳酸酯(PC)合金； (vi) 自平衡功能及智能安全管理系統，包括過流、短路、過充、過熱及電芯均衡保護。 |

動力運動

我們的動力運動產品包括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所有產品均為燃油動力型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排量較小的動力運動產品通常用於個人休閒及娛樂目的，客戶對此類產品的購買需求對燃油價格波動的敏感度較低。由於我們的燃油動力運動產品排量普遍低於400cc，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全地形車

我們的全地形車業務持續於全球擴張。北美因產品迭代與經銷商網絡優化實現銷售持續復甦，北美以外市場銷售業績創歷史新高。憑藉優越的性能和新穎的外觀，結合規模效應帶來的高性價比，我們的全地形車持續獲得市場青睞。用於北美市場的核心全地形車型包括125 cc系列。

我們主要生產用於休閒及娛樂的小排氣量全地形車。按發動機排氣量及產品配置，我們的全地形車分為以下類別：(i)青少年車型，發動機排氣量通常不超過125 cc，主要面向兒童及青少年；及(ii)實用型車型，通常配備前後貨架，設計旨在提升離地間隙及越野能力，使其適用於多種用途，包括休閒娛樂活動、貨物運輸、農務工作及狩獵。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部分全地形車的若干主要特點。

| 圖例 | 建議零售價 (美元) | 主要規格與特點 |
|-------------------------------------------------------------------------------------------------------|---------------|-----------------------------------------------------------------------------------------------------|
|  350CC ATV | — | (i) 發動機排量：169至322.5 cc；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60至95公里； (iii) 負載能力：150至230公斤； (iv) 制動減速度：≤5.9至7米／秒；及 |
|  DENAGO 300CC ATV | 4,499 | (v) 車身結構共振頻率降至約40赫茲，有效提升騎行舒適度。 |
|  TITAN 250 | — | — |
|  SHARK 200 | — | — |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0CC ATV、TITAN 250及SHARK 200為我們根據客戶定制的ODM產品。我們不就該等產品的終端零售價作出決定或參與定價。

越野摩托車

作為較早進入北美市場的產品之一，越野摩托車憑藉酷玩屬性受到當地消費者的青睞。基於多年的深耕積累，我們在設計創新、技術研發和市場推廣方面已形成強大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越野摩托車已進入TSC專業商超，而DENAGO越野摩托車逐步打入美國市場。越野摩托車專為在封閉式越野賽道及其他非公共道路場地進行摩托車運動及全地形賽車而設計。

下文載列我們若干越野摩托車型號的若干主要特點。

| 圖例 | 建議零售價 (美元) | 主要規格與特點 |
|------------------------------------------------------------------------------------|---------------|-------------------------------------------------------------------------------------------------------------------------------------|
|  | 約320 | (i) 發動機排量：50至150 cc； (ii) 最高速度：每小時60至80公里或37.3至49.7英里； (iii) 負載能力：75至150公斤； (iv) 制動減速度：≤ 5.88米／秒； (v) 結構簡潔堅固，便於現場維護檢修；及 |
|  | 約280 | (vi) 離地間隙高，越野通過性強，能適應多樣複雜地形。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為我們的產品建立起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i)經銷網絡，其中包括(1)由GMS組成的主要客戶及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2)與我們訂立長期經銷協議的經銷商，及(3)逐單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批發客戶；及(ii)通過我們自營的DTC網站及ODM業務進行的直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銷網絡： | | | | | | |
| 主要客戶 ⁽¹⁾ | 748,004 | 34.9 | 837,075 | 28.1 | 652,030 | 16.5 |
| 經銷商 ⁽²⁾ | 262,482 | 12.2 | 711,528 | 23.9 | 1,847,925 | 46.9 |
| 批發客戶 ⁽³⁾ | 29,897 | 1.4 | 75,373 | 2.6 | 114,720 | 2.9 |
| 直銷： | | | | | | |
| ODM | 782,106 | 36.5 | 1,104,605 | 37.1 | 1,032,963 | 26.2 |
| DTC網站 ⁽⁴⁾ | 321,757 | 15.0 | 248,048 | 8.3 | 293,792 | 7.5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GMS，例如沃爾瑪、Target、Academy及Tractor Supply Company，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及沃爾瑪。
- (2)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與我們已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
- (3)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逐單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客戶，我們未與他們訂立任何經銷協議。
- (4) DTC網站指我們自營的在線銷售平台。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GMS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S網絡包括超過3,900家沃爾瑪門店、超過730家Best Buy門店、超過360家Academy門店及1,900多家Tractor Supply Company門店且我們的產品可通過部分Lowe's門店等美國領先連鎖渠道獲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主要客戶包括亞馬遜及沃爾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主要客戶經銷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主要客戶相互獨立，除此之外與主要客戶並無其他關係。鑒於(i)主要客戶已有成熟完善的採購及庫存管理慣例，(i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買賣關係，董事認為渠道堵塞的風險較低，且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在合理程度上可得到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48.0百萬元、人民幣837.1百萬元及人民幣652.0百萬元，佔各年總收入的34.9%、28.1%及16.5%。2025年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相關產品類別市場競爭加劇。具體而言，向客戶D及客戶A的銷售合共減少約人民幣8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競爭對手提供價格更低的同類產品(包括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影響了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地位及採購訂單。展望未來，我們擬在合作有助於我們的品牌定位、渠道穩定性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繼續與主要客戶合作，而非僅專注於銷量增長。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給利潤率較高、平均售價較高及品牌定位較強的產品。

業 務

主要客戶的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活躍主要客戶總數及其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初數量 | 12 | 13 | 13 |
| 新增主要客戶數量..... | 4 | 2 | — |
| 終止主要客戶數量..... | (3) | (2) | (2) |
| 年末數量 | 13 | 13 | 11 |
| 主要客戶流失率 ⁽¹⁾ | 25.0% | 15.4% | 18.2% |

附註：

(1) 流失率乃按指定年／期終止現有主要客戶數量除以該年／期初的主要客戶數量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了與部分主要客戶的合作，因其銷售業績未達我們的期望。有關終止情況對我們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七家主要客戶的合作。一家第三方電商平台因銷售表現未達預期而終止合作。三家主要客戶（包括兩家第三方電商平台及一家GMS）因其主要參與一次性存貨清倉計劃，而合作於計劃完成後終止。餘下三家主要客戶則因其在相關期間未能產生顯著銷售額而終止合作。我們認為主要客戶、經銷商及DTC網站之間的潛在渠道蠶食風險有限。我們主要通過存貨單位細分、產品型號及產品組合差異化、渠道定位及建議零售價指引來管理潛在重疊。尤其是，特定產品型號通常僅通過一家主要客戶提供，而通過主要客戶及我們DTC網站銷售的產品型號或產品組合通常有所不同。

與主要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簽訂由主要客戶提供的標準經銷協議。與主要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期限**。此類協議通常在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前持續有效。
- **付款條款**。付款乃根據交付確認、發票收取或掃描銷售記錄進行處理。
- **定價及折扣**。產品價格、折扣及折讓在每份採購訂單或經雙方協議的單獨商業條款中予以規定。我們一般不會為主要客戶設定最低採購目標或銷售目標。
- **付款**。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

業 務

- **建議零售價**。我們提供向終端客戶銷售的建議零售價。主要客戶通常參考我們的建議零售價，並根據其零售政策、當地市場狀況及區域因素釐定向終端客戶的最終零售價。主要客戶在實施重大價格調整或促銷安排前通常會與我們商討。我們收取的購買價格的任何調整、促銷價格支持、折扣或補貼均須由相關主要客戶與我們進行商業磋商。
- **退貨及召回**。與主要客戶的產品退貨通常受相關主要客戶的供應商政策所規管。終端客戶通常有權在適用的退貨期內(通常為銷售後90天內)退貨。倘根據相關主要客戶的政策接受該等退貨，我們通常承擔相關退貨成本。主要客戶通常透過其內部系統更新退貨記錄，而獲接納退貨的價值通常通過抵銷當前或下一個結算週期應付我們的款項來結算。
- **產品責任**。主要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開始合作前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通常對因我們產品缺陷而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負責。
- **終止**。該等協議通常可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但我們須履行終止生效日期前所有已接受的訂單。適用的通知期因相關主要客戶的標準條款或單獨的商業安排而異，通常為30至6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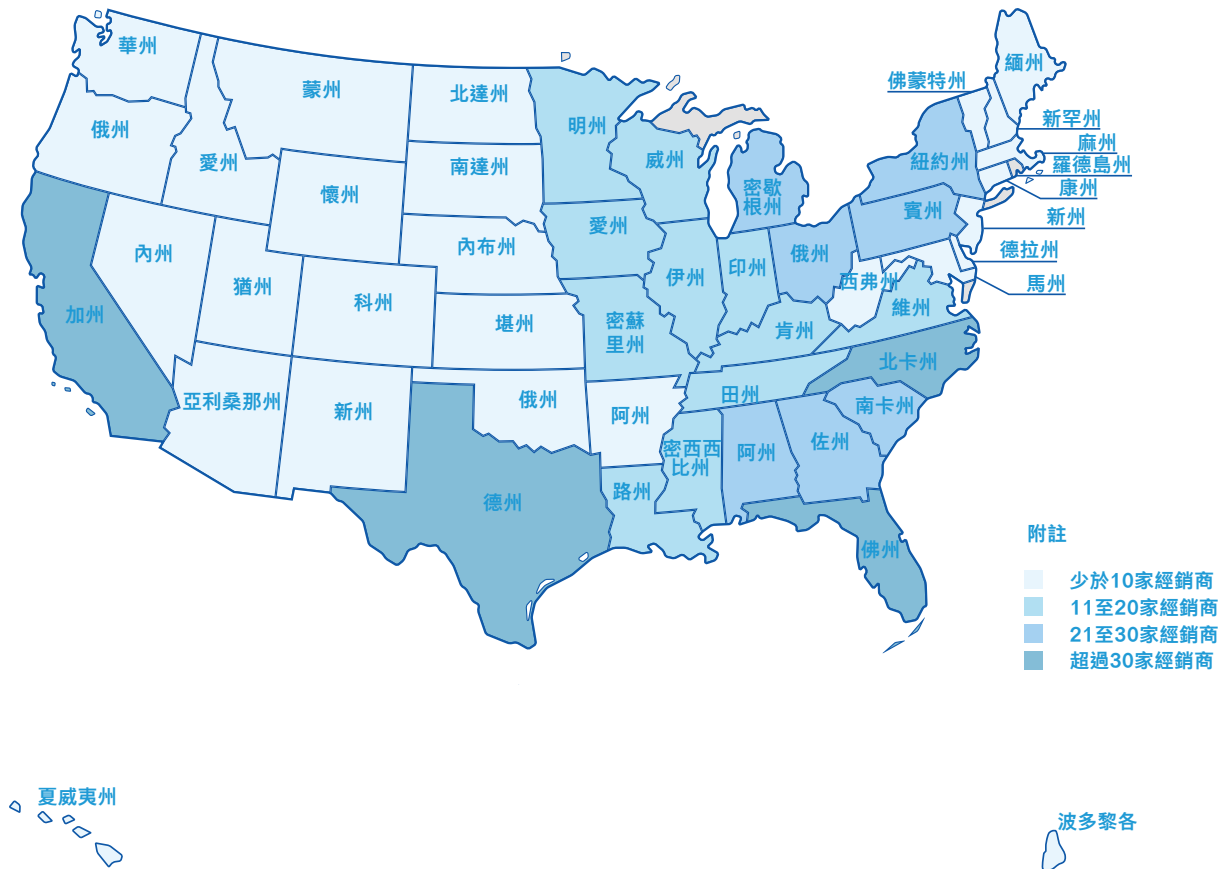
我們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他們時，確認來自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並未遭遇重大違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同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亦未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經銷商

經銷商渠道的經銷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日益關鍵。我們來自經銷商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人民幣7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2%、23.9%及46.9%。通過與美國優質經銷商的長期合作，我們得以在目標市場細分領域穩步推進業務推廣。我們尤其注重拓展經銷商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活躍經銷商數量增長至776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電動低速車經銷商網絡取得了迅猛發展，成功引進美國的數家頭部經銷商。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銷商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數量。



附註：我們在墨西哥的經銷商數目少於10家。

經銷商管理

我們認為，通過委聘經銷商，我們能夠借助其對當地目標市場的經驗認知、現有銷售網絡及資源，在避免產生巨額銷售及營銷成本的前提下，比單純依靠直銷及營銷模式更高效地拓展市場覆蓋廣度與滲透深度。

由於經銷商在收到我們交付的產品後即取得產品所有權，我們與經銷商之間屬於買賣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經銷商進行經銷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不接受退貨，僅允許在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等少數情況下換貨。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我們即確認來自經銷商的銷售收入。為避免經銷商之間產生不必要的競爭，我們在經銷協議中為各經銷商劃定指定的經銷區域。我們的經銷商須獲得我們的授權才能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次級經銷商直接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採購，因此未直接產生來自次級經銷商的收入。

我們為每位經銷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以激勵其表現。在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中，每位經銷商均同意預先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此目標是基於其市場潛力及具體情況，經與該經

業 務

銷商協商後確定。最低銷售目標是一項業績基準，而非最低採購量或保證購買義務，且我們並未強制規定最低採購數量或要求經銷商囤積庫存。雖然最低銷售目標並非嚴格的保證購買義務，但我們會積極監察每位經銷商相對此基準的表現。未達成目標並不會自動導致經銷權終止；然而，若經銷商持續未能達成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可能調整資源分配並優化經銷商網絡，以提升市場覆蓋率及銷售效益，並保留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

基於以下事實與觀察，我們的董事認為向經銷商壓貨的風險較低：(1)我們與經銷商乃買賣雙方關係，經銷商須自行承擔其存貨風險；及(2)我們不接受產品退貨，僅在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等有限情況下允許更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产品退貨金額為零；(3)我们的产品維持了健康的終端市場需求，這支持了銷售並降低了經銷商庫存積壓的可能性；及(4)我們積極監控經銷商庫存及表現，主要通過我們與庫存融資相關的庫存管理安排(如適用)以及與經銷商的定期溝通。例如，我們頻繁追蹤經銷商銷售及應收賬款回收情況，並監控庫存賬齡；我們的平均庫存融資期限(按向經銷商開具發票至經銷商還款之間的天數計算)於2024年約為45.3天，於2025年約為42.6天。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電動低速車業務的內部競爭風險較低，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電動低速車以兩個定位清晰區分的品牌(即DENAGO及TEKO)銷售，且各自擁有不同的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群。具體而言，TEKO的定位更偏向年輕及注重時尚的消費群體，其目標市場與DENAGO的目標市場並無重大重疊。此外，電動低速車市場目前尚未飽和，且市場上的品牌通常通過車型提供、功能特色及目標客戶畫像進行區分，這進一步降低了內部替代的可能性。從渠道角度而言，我們亦對其經銷商網絡實行區域保護政策，且一般而言不會在同一區域的指定距離內委任兩名經銷商，這有助於減輕渠道衝突及潛在的內部銷售分流。

新經銷商甄選與現有經銷商評估

我們通過潛在經銷商經公開渠道聯繫我們時所產生的主動查詢，以及我們的銷售團隊基於市場調研、參與行業展覽、貿易展銷會及營銷活動所作出的主動接觸，來物色新經銷商。作為維持高標準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全年持續甄選新經銷商，並對現有經銷商進行年度評估。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新經銷商甄選標準，以維持有效的經銷網絡。

我們採用結構化的經銷商加盟及管理框架。在審批經銷商時，我們會評估(其中包括)潛在經銷商的經營歷史、銷售規模、團隊規模及市場聲譽(包括在主要線上平台的評級)。所有新經銷商的委任均須經過我們銷售團隊的初步審核及我們首席執行官的最終批准。委任後，我們會根據經銷商的營運需求及當地營銷計劃，為其提供量身定製的銷售及營銷支持，包括針對特定活動(例如慈善活動)的促銷折扣，以及在特定情況下提供用於活動的展示車輛。我們亦會提供營銷宣傳材料以支持於當地的推廣及品牌曝光。我們通過追蹤關鍵營運指標(包括經銷商的銷量、應收賬款的回收情況及賬齡，以及對營銷活動的參與度)持續管理及監控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這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問題並調整我們的支持與合作。在評估及優化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時，我們通常將符合以下條件的經銷商視為優質經銷商：(i)其實際年度產品銷售量超過約定的最低目標；及(ii)我們的品牌產品銷售額佔該經銷商年度總銷售收入不低於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銷商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亦無任何經銷商因未能達到年度銷售目標而終止合作。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活躍經銷商⁽²⁾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包括新增及終止合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年初數量 | 402 | 582 | 721 |
| 新增經銷商數量 | 321 | 319 | 353 |
| 終止合作經銷商數量 | (141) | (180) | (298) |
| 年末數量 | 582 | 721 | 776 |
| 經銷商流失率 ⁽¹⁾ | 35.1% | 30.9% | 41.3% |

附註：

- (1) 流失率按指定年份的現有經銷商終止數量除以該年初的經銷商數量計算。
- (2) 活躍經銷商指於相關期間在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中仍保持商業活躍(以與我們的交易活動為證)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增經銷商主要與我們電動低速車(尤其是DENAGO品牌)經銷商網絡的擴張有關，而終止經銷商則主要涉及小排量全地形車業務，此乃由於我們進行策略性資源重新分配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網絡變動主要由於銷售貢獻及交易額相對較小的經銷商所致，而與我們業務關係較長及交易額較大的經銷商一般保持穩定。我們會定期按區域審查及優化經銷商網絡，據此我們可能會終止及更換表現不佳的經銷商，並替換為表現更佳的經銷商，以實現區域銷售規模及市場覆蓋的最大化。於2025年某個區域更換經銷商後，該區域的銷量從約46輛增加至約384輛。

我們經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經雙方協商一致，我們可能會續簽經銷協議。
- **價格管理**。經銷商須遵守最低廣告價格(MAP)政策(不得在任何媒體上以低於MAP的價格進行廣告宣傳)。店內促銷不包括在內，且價格可能會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隨時修改經銷商須遵守的MAP政策。
- **銷售回扣**。除經批准的經銷商可通過指定合作夥伴獲得60天免息融資額度(具體取決於經批准的信貸額度)外，我們概不提供任何銷售回扣。

業 務

- **經銷範圍**。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僅獲准在預定地理區域銷售我們的產品。
- **次級經銷**。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取得我們的授權才能向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不允許次級經銷。
- **付款**。我們通常給予經銷商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合資格經銷商可參與庫存融資計劃。請參閱「—庫存融資安排」。
- **物流**。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指定的時間和方式交付我們的產品。
- **退貨或換貨的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或換貨。我們只允許在有限的情況下更換產品，如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的損壞。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協議並未遭遇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約。同年，我們與經銷商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庫存融資安排

我們自2024年5月起已採用庫存融資安排，以促進在美國市場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該安排減輕了經銷商為採購存貨而墊付營運資金的負擔，從而便利我們物色及引入新經銷商。根據此安排，合作銀行向信用狀況良好且信用額度足以支付相關訂單採購金額的合資格經銷商提供短期信貸額度，以資助其購買我們的產品。該協議項下的融資銀行包括First Community Bank及Northpoint Commercial Finance LLC。在產品交付予經銷商後，銀行會直接使用該融資向我們支付購買價款，而該等融資購入的產品則作為抵押品質押予銀行（主要包括電動低速車）。我們須就融資產品承擔庫存回購責任，並向合作銀行提供備用信用證作為履約擔保。經銷商在將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後，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從而解除我們庫存回購的責任。我們從銀行獲得現金付款。

我們承擔交付給經銷商後前60天的利息成本。倘經銷商未能於該期間內出售產品並向銀行償還借款，則經銷商須負責支付其後的利息，直至還清貸款為止。庫存融資安排項下的利率通常約為每年10%。我們將庫存融資安排的利息成本確認為融資成本。我們的擔保責任在相關經銷商悉數償還銀行款項後即告解除。

倘經銷商違約，我們無需以現金向合作銀行償還經銷商的未償還貸款本金。根據合同條款，我們可能被要求回購融資庫存，而回購款項將用於結算相關未償還借款。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庫存融資為北美汽車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慣常及廣泛採納的慣例，旨在提高存貨週轉率及營運資金效率。由於付款直接向銀行收取，這一安排使我們的經銷商能夠在無需立即支出現金的情況下即可維持充足的庫存，同時使我們能夠加快現金收款速度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根據庫存融資安排，參與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3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1名，主要由於該安排於2024年涵蓋DENAGO產品，並於2025年擴展至涵蓋DENAGO、TAO MOTOR及TEKO產品，且更多經銷商採用該融資安排以支持存貨採購。通過庫存融資的未償還融資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0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經銷商人數增加及我們經銷商的銷售規模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融資金額中的人民幣190.3百萬元已獲結算，相應的回購責任亦已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庫存融資安排相關的經銷商違約事件或重大糾紛。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融資期限約為45.3天及42.6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措施監察及降低我們在庫存融資安排下的風險敞口。我們挑選信用記錄良好及營運穩定的經銷商，並參考相關融資機構的信用審查及審批結果評估其資格。我們亦定期監察經銷商的存貨水平、銷售表現及逾期狀況，以降低存貨長期積壓或過度備貨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義務回購任何已抵押產品，亦無任何由我們向融資銀行提供的備用信用證根據庫存融資安排被要求兌付。

批發客戶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按訂單批量採購我們產品，並隨後透過其自身銷售渠道進行轉售的買家。與我們的經銷商不同，我們未與該等客戶簽訂任何經銷協議或長期合作安排。其採購通常視其自身存貨及市場需求，按訂單逐筆進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批發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1.4%、2.6%及2.9%。

DTC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個自營DTC網站。我們的DTC網站作為利潤率較高的直銷渠道，使我們能夠收集及分析一手用戶數據。透過優化營運與管理，我們的DTC網站銷售量持續增長，用戶行為分析能力不斷增強，為個性化營銷及優先市場滲透奠定了堅實的數據基礎。

該等網站集中管理，惟刻意通過以下方面進行區分：(i)品牌定位、(ii)產品類別聚焦、(iii)地理分佈、及(iv)價格區間及客戶分部。因此，各網站均提供獨特且精心策劃的產品組合，而非完全重複的SKU。我們運用多個DTC域名作為數字「店面矩陣」，以拓展流量來源、提升搜尋引擎表現並觸及不同客群，同時所有網站共享統一的後台系統進行存貨管理、定價及

業 務

促銷。鑒於(a)該等網站在品牌、產品及地理定位的差異化，及(b)定價的集中管理，我們認為13個DTC網站間的市場蠶食並不重大，而該等網站在我們的整體銷售網絡中屬於互補而非競爭渠道。

ODM

我們透過按訂單生產(「BTO」)模式向我們的ODM合作夥伴銷售產品。我們位於歐洲、東南亞及美洲的ODM合作夥伴根據其銷售需求下達採購訂單。營銷中心在接收並確認採購訂單後，按產品類型及地區對訂單進行分類，並將其分配至生產中心進行生產及出貨。在北美以外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ODM合作夥伴向超過75個國家及地區供應產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ODM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2.1百萬元、人民幣1,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6.5%、37.1%及26.2%。我們的ODM產品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651.6千件、745.2千件及687.1千件。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我們按產品劃分的ODM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181,687 | 23.2 | 302,021 | 27.3 | 258,396 | 25.0 |
| 動力運動產品..... | 554,016 | 70.9 | 759,200 | 68.9 | 735,722 | 71.2 |
| 其他..... | 46,403 | 5.9 | 43,384 | 3.9 | 38,845 | 3.8 |
| 總計..... | 782,106 | 100.0 | 1,104,605 | 100.0 | 1,032,963 | 100.0 |

我們的ODM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04.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3.0百萬元，主要由於位於俄羅斯及墨西哥的若干ODM客戶的採購金額減少。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ODM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美國..... | 453,691 | 58.0 | 813,649 | 73.7 | 730,857 | 70.8 |
| 歐洲..... | 261,757 | 33.5 | 224,040 | 20.3 | 125,993 | 12.2 |
| 亞洲..... | 64,302 | 8.2 | 61,591 | 5.6 | 172,638 | 16.7 |
| 非洲..... | 1,971 | 0.3 | 2,549 | 0.2 | 2,278 | 0.2 |
| 大洋洲..... | 385 | 0.0 | 2,776 | 0.2 | 1,197 | 0.1 |
| 總計..... | 782,106 | 100.0 | 1,104,605 | 100.0 | 1,032,963 | 100.0 |

我們的ODM產品與自有品牌產品在相關市場上一般不構成重大競爭，因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主要集中在北美，而我們ODM銷售通常在地理上更為多元化，面向歐洲、亞洲、南美及其他市場的客戶。因此，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及ODM產品的主要市場及客戶群通常不同。倘在美國有任何重疊，我們會通過地理、產品及渠道細分來減輕潛在競爭。舉例而言，我們通常透過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營銷及分銷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而我們的ODM客戶之一Champion主要透過TSC銷售其電動低速車產品。

業 務

我們的ODM合作夥伴可選擇以其自有品牌或我們的專有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並根據其當地市場需求，要求對我們現有型號進行微小調整(例如增減某些裝飾元素、配件或選定功能)，以更好地滿足終端客戶偏好。我們的主要ODM合作夥伴通常為在各自市場擁有品牌知名度及經銷能力的成熟國際或本地企業，具備成熟的經銷商網絡及／或自營零售渠道。我們的ODM業務流程一般包括：(i) ODM合作夥伴提供其產品要求及規格；(ii)在雙方確認商業條款後訂立銷售合同及／或發出採購訂單；及(iii)我們根據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交付條款進行生產及交付。

我們的ODM銷售一般根據與ODM客戶訂立的採購訂單、銷售確認書或其他商業文件按逐筆訂單基準進行。我們ODM銷售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規格及訂單詳情**。相關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單價及合約總額均在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確認書中事先協定。
- **交付及裝運**。相關交付時間表、裝港、目的地及裝運條款均按逐筆訂單基準協定。
- **包裝**。包裝要求在相關訂單文件中訂明，而我們的ODM產品一般根據協定的出口包裝標準進行包裝。
- **付款條款**。付款條款通過商業磋商與ODM客戶協定，一般包括按金及裝運前付款。

主要客戶

多年來，我們在全球建立了廣泛且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遍佈超過75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大型連鎖商超、汽車經銷商、電商平台以及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的產品，特別是電動低速車，通過傳統汽車經銷商進行分銷，原因為該渠道在商業上適合我們的產品及客戶。具體而言，該模式能實現產品當面展示、演示及客戶引導，協調當地交付，並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5.4百萬元、人民幣1,4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7%、48.9%及34.8%。於相同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及人民幣52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3%、16.5%及13.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 客戶 | 信貸期 | 銷售渠道 | 我們提供的產品 | 付款方式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客戶A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327,285 | 15.3 |
| Champion..... | 90天 | ODM | 動力運動 | 銀行轉賬 | 2023年 | 307,529 | 14.3 |
| 客戶B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248,427 | 11.6 |
| 客戶C | 20%預付款，剩餘80% 交貨後120天內結清 | ODM | 動力運動 | 銀行轉賬 | 2020年 | 91,404 | 4.3 |
| 客戶D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90,705 | 4.2 |
| | | | | | | 1,065,351 | 49.7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Champion..... | 90-120天 | ODM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23年 | 489,578 | 16.5 |
| 客戶B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378,241 | 12.7 |
| 客戶A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317,632 | 10.7 |
| 客戶C | 20%預付款，剩餘80% 交貨後結清 | ODM | 動力運動 | 銀行轉賬 | 2020年 | 149,918 | 5.0 |
| 客戶D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119,554 | 4.0 |
| | | | | | | 1,454,924 | 48.9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Champion..... | 120天 | ODM | 電動出行產 品；動力運 動 | 銀行轉賬 | 2023年 | 520,942 | 13.2 |
| 客戶A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344,725 | 8.8 |
| 客戶B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19年 | 334,015 | 8.5 |
| 客戶E..... | 90天 | KAC | 電動出行產 品；動力運 動 | 銀行轉賬 | 2022年 | 110,375 | 2.8 |
| 客戶F..... | 20天 | 經銷商 | 電動出行產品 | 銀行轉賬 | 2024年 | 60,357 | 1.5 |
| 總計..... | | | | | | 1,370,414 | 34.8 |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零售連鎖店之一。本集團通過其在美國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銷售電動滑板車及自平衡滑板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A的銷售安排主要包括通過其供應商平台向客戶A進行直接銷售，據此，客戶A為我們的直接客戶，並向我們下達採

業 務

購訂單或通知我們直接履行訂單以交付予終端客戶。通過客戶A平台進行的銷售中，有一小部分是我們通過自身賣家賬戶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在此情況下，客戶A僅作為在線市場平台服務提供商，而非我們的客戶。

- (2) 客戶B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為領先的全球電子商務平台。在供應商模式下，其直接採購產品並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主要通過此渠道銷售電動滑板車及自平衡滑板車。
- (3) 客戶C為墨西哥一家專注於兩輪摩托車及四輪越野車的大型進口商，並通過其自營店及COPPEL超市渠道銷售。我們主要向該客戶銷售全地形車。
- (4) 客戶D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美國主要的零售連鎖店，以時尚、高性價比商品著稱，擁有廣泛的門店覆蓋及線上渠道。我們主要通過其渠道銷售電動滑板車及自平衡滑板車。
- (5) 客戶E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美國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我們主要通過其渠道銷售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
- (6)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的高爾夫球車及相關休閒、實用及工業車輛經銷商，其向終端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零件、租賃及出租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此渠道銷售電動低速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冠軍控股的子公司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冠軍」）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2月15日，我們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4百萬元收購冠軍控股的100.00%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冠軍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定義見下文）向我們結算其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及人民幣73.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5.7%、1.8%及1.9%。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46名、48名及58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客戶總數的6.3%、5.7%及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給予特定事先批准，亦未訂立三方協議，主要由於(i)該等安排通常應相關客戶要求為方便付款而作出，而相關銷售合約、採購訂單及發票仍由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及(ii)相關金額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的相對較小部分。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與第三方支付人彼此獨立，並無關聯或從屬關係。

該第三方支付主要來自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相關客戶。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人（定義見下文）主要來自俄羅斯、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哈薩克斯坦。

業 務

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原因

我們可能基於以下主要原因，不時接受客戶指定的第三方的付款：

- (i) 若干客戶由於其內部資金或財務安排，指示其聯屬實體或金融公司向我們代其匯付購貨價款；
- (ii) 若干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受外匯管制，美元結算可能不便或涉及冗長的結算週期，並因此安排其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機構作出有關付款；及
- (iii) 在若干當地貨幣劇烈波動(包括大幅貶值期間)的司法權區，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可能導致匯兌損失，而該等客戶因此通過境外聯屬實體或其他第三方付款機構完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概無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進行的日常業務外，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各相關客戶及根據該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第三方付款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行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及其他類型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i)我們並未因參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須支付額外費用；(ii)我們並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接獲任何退款請求、不存在實際發生或待決的糾紛或異議，亦未面臨任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重大申索；(iii)所有結算均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及(iv)結算金額與相關交易項下產生的金額一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文所述，(i)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民法典》的強制性條文或目前生效的其他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i)因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違反中國相關逃稅法律法規，進而導致我們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因掩飾或隱瞞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項下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盡可能減少及避免第三方付款安排；(ii)要求所有客戶透過其自身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及(iii)

業 務

若相關客戶無法直接結算付款，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取得身份信息、關係證明及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等證明文件。

截至2025年10月17日，我們已就未來訂單停止了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為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再次發生及減輕其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持續控制與匯報**：我們於2025年10月17日向內部銷售人員發出通知，據此，我們僅接受以下付款方式：(a)直接從客戶賬戶支付；或(b)如為獨資企業，則透過經營者賬戶支付；財務中心必須指定專人對第三方付款情況進行控制，並分析此類付款的比例、原因及地區。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據此，我們的相關財務人員須核實所有結算均有真實基礎的交易作為支持，且結算金額與對應的交易金額一致。
- (ii) **資料透明度**：我們要求銷售人員在接受訂單時向客戶告知並澄清付款方式，要求客戶透過其合法設立的自身銀行賬戶直接將採購貨款匯入本公司企業賬戶。我們確保任何由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款項均準確合法，且不涉及洗錢、商業賄賂或其他非法或不合規活動。
- (iii) **事先審批**：我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如相關客戶無法直接結算付款，則需要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銷售人員不得擅自承諾，並必須立即向銷售經理及財務中心匯報此類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已制定崗位說明，明確界定僱員的職責，並已實施職責分離機制。
- (iv) **三方協議要求**：對於無法直接結算付款的相關客戶，彼等須簽署標準的三方協議，規定相關客戶委託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授予該第三方根據與本集團原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該第三方承諾按相同條款直接向本集團支付或從本集團收取交易金額；此外，銷售人員必須核實第三方付款方的背景資料、授權文件及身份，以及付款人的資料、授權文件及身份，並要求相關客戶提供所有證明文件並填寫第三方付款審批表，該表須經銷售經理、財務中心及法律部門審核，並提交財務總監或總經理批准。相關附件須隨合同一并履行審批及公司蓋章流程。我們要求相關附件須與主合同一并提交審批及蓋章。
- (v) **考核與監督措施**：銷售人員及相關財務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中包含對其年度內第三方付款情況的審查指標，以有效減少第三方付款數量的產生；審計部門須將第三方付款作為常規審計事項，並加強我們的日常溝通及培訓。

業 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仍有來自八名相關客戶根據過往合同產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結餘金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收回剩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全面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銷售合同是與相關客戶訂立的，相關客戶仍須對其付款義務承擔主要責任，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三方付款人並非該等銷售合同的訂約方，且不就相關客戶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董事認為，且內部控制顧問贊成董事的觀點，認為就已實施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充分且有效的，且自2025年10月17日起於未來交易中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經考慮(i)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涉及有限數量的客戶，且其下結算的金額對本集團整體收入並不重大(分別約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5.7%、1.8%及1.9%)，且在整改過程中其使用持續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經銷商基礎持續增長；(i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配合整改，且停止該等安排並未改變我們的標準結算慣例，即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前結清付款；及(iii)我們在整改前後持續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淨額，且停止安排後，僅有少量客戶根據原有合同繼續通過先前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償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仍不重大。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觀點，即經考慮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流動資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充分且有效的，且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絕大部分相關客戶配合了我們的整改過程；(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不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的付款結算安排；及(iii)我們於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前後持續自營運活動產生正現金淨額。

客戶服務與保修

我們認為及時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對整體客戶滿意度及購買決策至關重要。我們的售後服務涵蓋缺陷產品的維修以及退換貨服務。依託全渠道佈局，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及大型零售合作夥伴，通過其在我們關鍵市場(尤其是北美市場)的線下網點提供一線售後服務。為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與響應速度，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售後服務指南，並配備專項支持資源，包括在美國及加拿大設有一支超過400名僱員的本地化運營團隊，同時負責銷售與售後職能。我們在美國得克薩斯州、加利福尼亞州、佛羅里達州及加拿大多倫多市設有區域銷售與經銷中心，以縮短服務響應週期，我們還設有專屬的北美零部件倉庫及整合式海內外零部件訂購系統，為維修工作提供支持，並為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及時的技術協助。海內外零部件訂購系統是一套跨越北美零部件倉庫及海外供應來源的內部訂購及履約系統，整合備件訂購及存貨分配，使渠道合作夥伴得以提交並追蹤零部件訂單，並提升售後維修的零部件履約效率。對於經銷商技術能力無法覆蓋的高複雜度維修需求，我們將通過集中化技術團隊及智能客服系統直接處理，該智能系統可提供7×24小時多語言互動服務。

業 務

我們的產品保修政策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與行業通行慣例一致。我們針對各產品類別(必要時對特定組件)提供分級保修範圍。就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就底盤提供終身保修，就電池提供八年保修，並就餘下組件提供兩年保修。就其他電動出行產品而言，保修期通常視產品類別及價格區間介乎一至兩年。就Denago動力運動全地形車而言，排量299cc或以下的車型通常享有六個月有限保修，而排量300cc或以上的車型則享有一年有限保修，保修期均自首次保修登記日期開始，該等產品所附帶的電池通常享有六個月保修，自首次保修登記日期開始。依託覆蓋供應商資質審核、來料檢驗、過程測試及出貨前審計的嚴格質量保證流程，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均經過全面驗證。我們會根據歷史索賠數據及對產品性能的前瞻性評估，定期審閱並調整保修條款。我們就產品退貨(包括適用的特定保修義務)確認退款負債，主要經參考歷史退貨及申索資料及近期趨勢後估計，並持續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修撥備維持於低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2.9%、3.1%及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銷商的产品退貨金額為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保修成本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2,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產品召回，亦無任何產品自美國實體店下架。2025年8月，第三方提出專利侵權指控後，我們在一家線上平台上架的若干平衡車產品暫時下架。該下架措施與產品品質或安全問題無關。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從而引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或可能經歷較預期更多的零售商退貨，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金屬硬件零件及配件的提供商。我們選擇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以確保該等原材料、硬件及服務的可用性及質量。我們的採購流程持續受到審查，以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為控制成本及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主要自行生產核心零部件。就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而言，大部分核心部件(包括車架、電機、電池組及主纜)均由內部生產。就涉及較高技術複雜度及較嚴格安全要求的若干特定規格及型號的發動機及電機而言，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部件以滿足該等要求。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9百萬元、人民幣785.5百萬元及人民幣51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13.5%、27.1%及20.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38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3.5%、13.4%及7.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用於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鋼材、鋁材以及引擎零部件與車架零部件，並通過就近採購該等投入以降低採購成本及保障產品質量。憑藉我們「中國+東南亞+北美」的製造佈局及垂直整合的供應鏈安排，我們協調跨區域的生產與供應。我們的中國製造中心覆蓋非北美地區的交付，並作為技術樞紐，向海外基地提供核心組件、工藝標準及技術賦能。

在原材料採購方面，我們根據物料需求計劃及生產排程制定採購計劃，並綜合考慮安全庫存水平、供應商交期及訂單數量等因素。我們已與核心部件的關鍵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在各生產基地維持穩定的供應及質量一致性。我們向中國、越南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用於供應美國市場的產品主要原材料主要源自中國及越南，而用於供應其他市場的產品主要原材料主要源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關稅及出口限制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類似的原材料可輕易從其他國內供應商處在類似條款及質量下獲得。

原材料價格可能因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發展而波動。儘管該等因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的議價靈活性，但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及區域化採購結構有助於緩解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品牌及營銷

我們專注於多維度的品牌建設和價值創造。我們已經建立了以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四個核心自主品牌為中心的整體品牌矩陣。通過優化及差異化經營，持續放大品牌協同效應。我們的四個核心品牌定位清晰，優勢互補，概述如下。有關我們的自有品牌及自有品牌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營銷策略包括通過不斷努力改善客戶體驗及忠誠度來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為此，我們採取多方位的營銷措施，結合線上線下渠道，不斷擴大品牌影響力。具體而言，我們利用廣泛的行業展覽、體育賽事、媒體及期刊以及數字／新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了國際認可的展覽及活動，包括PGASHOW、AIMExpo、NASCARXfinity、MotoGP、ElectrifyExpo、DALLASOPEN及贊助NBA球隊。我們進一步將明星代言與場景營銷相結合，推進企業社會責任。值得注意的是，一支支持殘疾人行動能力的「GOTRAX」活動視頻在全球獲得了超200萬次點贊。我們提升了內容營銷，增加了對高質量製作與設計的投入，並通過富有創意的敘事手法執行精心規劃的策略。因此，我們加強了正面的品牌形象，並顯著提高了社交媒體內容的覆蓋範圍和參與度。

此外，我們還與領先的數字和新媒體平台深度整合，包括YouTube、Facebook、Instagram、X(原Twitter)及TikTok。我們建立了由資深營銷專業人士領導的國際化運營團隊。該團隊在全球主流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有針對性的內容營銷和社區管理，通過這些平台，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且高度參與的用戶社區，構成了重要的無形品牌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4.6%、10.6%及8.9%。受惠於我們成功的品牌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有品牌應佔收入均超過我們總收入的60%。由於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率明顯高於ODM業務，業務組合的優化推動了我們整體盈利能力的持續邊際改善。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專利技術應用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並已商業化及應用於量產。該等技術主要涉及車輛動力總成整合、熱管理、懸掛系統及結構設計，旨在提升產品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

就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而言，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前輪雙驅動總成、高爾夫球車驅動總成以及連桿軸結構。該等技術旨在改善負荷分佈、動力傳遞及散熱效率，同時提升車輛在高爾夫球場及類似運營環境下的穩定性、耐用性及運行表現。連桿軸結構亦有助於兩輛車在保持可控間距的同時實現協同移動，此特性在不平坦地形上尤其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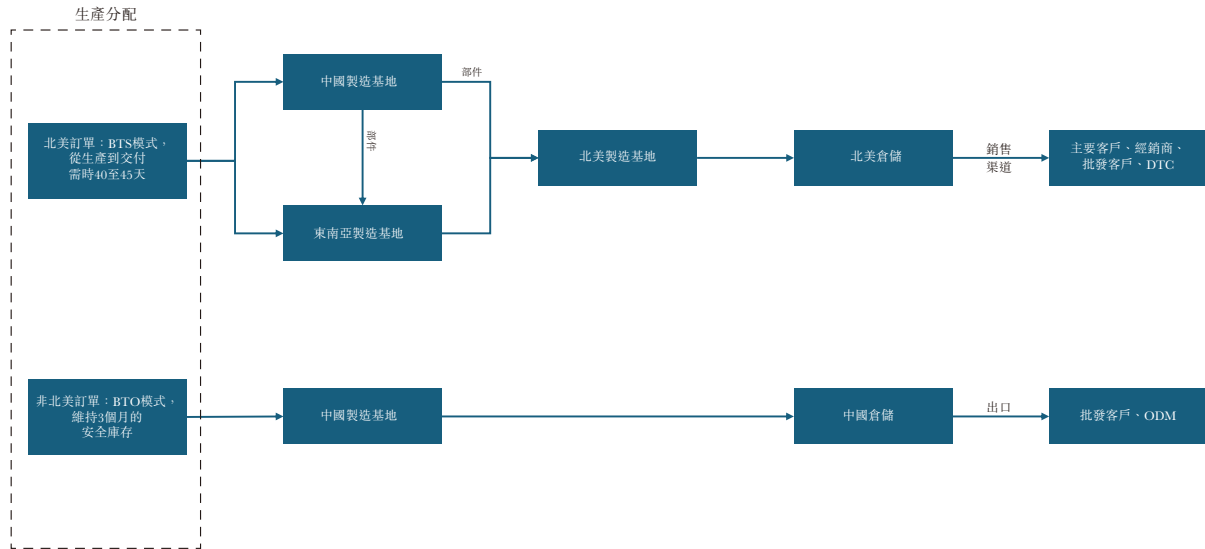
就我們的全地形車產品而言，我們的關鍵技術主要集中在懸掛系統及後搖臂設計。我們的青少年全地形車單臂前懸掛系統旨在提升轉向精準度、過彎穩定性及騎行安全性，降低側翻風險，並緩解行駛過程中的震動與衝擊。此外，我們的可更換式後搖臂及防抖後搖臂技術旨在方便維護與更換，增強減震效果與結構穩定性，減少部件磨損與位移，從而提升整體可靠性。

業 務

生產

我們堅持作為跨區域製造商的戰略定位，憑藉在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的協同產能佈局，積極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我們將全產業鏈與模塊化製造體系無縫整合，建立起包含(i)自主研發設計、(ii)核心零部件自產、及(iii)全球供應鏈管理的三維框架，從而實現全產業鏈垂直整合。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從生產到交付的完整業務流程。



我們的製造基地

為應對國際貿易的變化，我們利用北美、東南亞及中國三大製造基地的協同效應，建立了區域化生產及本土化供應的製造體系。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關稅政策及供應鏈安排分配產能。我們的北美基地預期將專注於供應美國市場的電動低速車，我們的東南亞基地預期將專注於供應美國市場的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而我們計劃中的泰國生產設施預期將專注於全地形車及電動低速車。我們的中國基地預期將專注於動力運動產品及其他非電動低速車的電動出行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的製造基地概要。

| 製造基地 | 位置 | 場地面積 (平方米) | 主要產品 | 生產狀態 | 目標市場 | 物業權益 |
|-------------------------|------------------------------|---------------|-------------------------|----------------|------|-------|
| 北美基地 ⁽¹⁾ ... | 美國德克薩斯州、 加利福尼亞州 及佛羅里達州 | 85,218 | 電動低速車 | 於2024年開始 投產 | 美國市場 | 自有／租賃 |
| 東南亞基地... | 越南 | 36,208 | 電動低速車及 全地形車 | 於2024年開始 投產 | 美國市場 | 租賃 |
| 中國基地.... | 中國浙江 | 257,706 | 所有電動出行 產品及動力 運動產品 | 於2015年開始 投產 | 全球市場 | 自有／租賃 |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北美基地包括位於德克薩斯州的製造基地及租賃倉庫，以及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的組裝及儲存設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三個製造基地的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2025年 | | |
| | 產能 (件) | 產量 (件) | 利用率 (%) | 產能 (件) | 產量 (件) | 利用率 (%) | 產能 (件) | 產量 (件) | 利用率 (%) |
| 北美基地 | | | | | | |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 | — | — | — | — | — | 20,000 | 14,663 | 73.3 |
| 東南亞基地 | | | | | | |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 | — | — | 20,000 | 10,023 | 50.1 | 20,000 | 27,605 | 138.0 |
| 動力運動： | | | | | | | | | |
| 全地形車 | — | — | — | 6,000 | 2,196 | 36.6 | 12,000 | 7,898 | 65.8 |
| 中國基地 | | | | | | |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5,000 | 4,475 | 89.5 | 33,000 | 34,171 | 103.6 | 33,000 | 1,193 | 3.6 |
| 電動兩輪車： | | | | | | | | | |
| 電動滑板車 | 不適用 | 379,4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84,52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34,013 | 不適用 |
| 電動平衡車 | 不適用 | 410,4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79,5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8,780 | 不適用 |
| 電動自行車 | 不適用 | 62,76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1,0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8,066 | 不適用 |
| 小計 | 1,210,000 | 852,697 | 70.5 | 1,210,000 | 715,051 | 59.1 | 1,182,000 | 780,859 | 66.1 |
| 動力運動： | | | | | | | | | |
| 全地形車 | 不適用 | 89,5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9,68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7,080 | 不適用 |
| 越野摩托車 | 不適用 | 49,29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3,87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3,592 | 不適用 |
| 小計 | 239,580 | 138,811 | 57.9 | 233,580 | 213,558 | 91.4 | 233,580 | 210,672 | 90.2 |
| 其他： | 990,000 | 269,280 | 27.2 | 990,000 | 506,258 | 51.1 | 990,000 | 341,591 | 34.5 |

附註：

- (1) 我們的產能計算乃基於每名員工每日八小時的假設標準工時安排。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同年產能計算。
- (3) 其他主要包括頭盔。
- (4) 我們位於中國基地的電動低速車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的103.6%下降至2025年的3.6%，主要反映在關稅期間，為服務美國市場的若干最終車輛組裝活動暫時重新分配至美國。在此安排下，部分組裝工序在美國完成，從而提升了我們的供應鏈靈活性。鑒於2025年我們中國基地的電動低速車產能利用率僅為3.6%，我們計劃將相關電動低速車生產線重新分配至動力運動產品。

產能擴張

我們正在中國浙江建設一條新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40,000輛高排放量特種車輛。浙江生產基地主要指定用於生產高排放量動力運動車輛，包括引擎排放量為300cc及以上的全地

業 務

形車及多功能全地形車，亦可能支持其他高排放量車輛(例如摩托車)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廠房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大致完成，剩餘建設工程預期將於2026年11月完成。我們預計於2026年安裝自動化生產線、機械人及測試設備，並完成調試及試產，其後產能將逐步提升。

我們正在泰國發展自有生產設施，並已於2026年完成I期建設。泰國生產設施預期將製造及組裝全地形車及電動低速車。全面投產後，泰國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預期約為全地形車30,000輛及電動低速車40,000輛。總投資額預期為34.1百萬美元。泰國生產設施預期於2030年前竣工。

我們的製造模式

我們採用結合BTS與BTO模式的混合製造方法。我們經營一體化生產線，除若干車型的發動機、控制器、輪胎及其他配件外，所有主要零部件均在內部生產。對於美國及加拿大市場，我們主要採用BTS模式，因為我們已建立多個區域銷售及倉儲中心，具備本地化營銷及物流能力。這種「倉儲式」銷售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歷史銷售模式及需求預期備置關鍵產品，縮短交付週期，提高訂單履行效率及存貨週轉，並減輕客戶的營運顧慮及營運資金負擔。對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海外市場(我們的產品通常以ODM安排銷售)，我們主要採用BTO模式，據此，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組織生產，並按照約定的交付條款交付產品。這種訂單驅動模式有助於我們將生產與實際需求相匹配，並管理存貨風險，同時維持高效的履行週期，從製成品出庫到運抵寧波港出口裝運通常需要約一週時間。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並利於快速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部分非核心的原材料加工外包予合資格的分包商，主要涉及精選的鋁件、塑料件及頭盔相關組件，外包流程主要包括表面處理、鋁型材精密加工、水轉印及塑料件加工以及頭盔內襯加工，而核心製造、最終組裝及最終品質檢驗仍由內部完成。我們通過核准的分包商名單及訂明技術標準及驗收準則的書面加工協議管理分包商，並在相關材料或組件投入生產前，對原材料進行來料檢驗，以及對外包零件／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包括外包加工檢驗及關鍵組件的耐久性測試。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材料檢驗或測試報告(包括針對精選的塑料及金屬材料)，並聘請第三方檢測機構測試我們的電池是否符合適用的電池安全及運輸安全標準。

我們在中國、東南亞及美國的製造基地之間分配生產及組裝工作。中國製造基地作為主要製造及零部件供應基地，越南生產設施作為海外製造及精選零部件供應基地，而美國設施則作為北美訂單的本地組裝、質量控制、出廠前檢查及交付基地。就非北美訂單而言，

業 務

相關製造及組裝流程通常由我們的中國及東南亞製造基地進行，而就北美訂單而言，來自中國及越南的成套CKD部件及精選零部件通常運往美國設施進行本地組裝及交付。下圖說明北美及非北美訂單的主要流程。

北美訂單



非北美訂單



季節性

我們業務的若干產品類別存在季節性，主要由於終端市場需求及使用場景的差異所致。我們電動低速車的需求通常在每個曆年的第二及第三季度較為強勁，主要由於天氣較為溫暖，更適合戶外及社區使用，而第一季度的需求通常較低。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銷售通常在第四季度達到高峰，主要受美國節日季（包括感恩節及聖誕節）需求帶動。我們的動力運動產品過往並未呈現明顯的季節性模式。我們預期該等季節性波動未來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過往的季節性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產品型號的市場定位、規格及功能、採購及生產成本、供求、現行市場狀況、市場上同類產品的價格、訂單量、銷售渠道、物流及售後服務安排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我們通常參考目標客戶群、品牌定位及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設定建議零售價。我們的定價安排可能因銷售渠道而異。對於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我們可能會在特定促銷期間（例如黑色星期五）為選定產品提供臨時促銷價格支持。該支持按個別情況釐定，並非固定的渠道範圍折扣。對於通過我們DTC網站的銷售，我們可能向終端客戶提供優惠券、季節性促銷或其他促銷折扣，通常約為5%至15%。對於向經銷商的銷售，我們可能向達成銷售目標的若干經銷商提供基於銷售表現的折扣，通常約為5%至10%。對於ODM及批發銷售，價格通常根據產品規格、訂單量及商業條款與客戶事先協商達成，通常不提供單獨的折扣安排。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物流

我們主要經營BTS模式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美建立了八個銷售及倉儲中心。該等設施用於產品儲存、經銷及售後零件供應，並支持完成美國與加拿大的訂單。我們還在北美設有專門的備件倉儲，以方便客戶維護及維修。該等倉儲與我們的國內及海外零件訂單系統相連，以確保及時供應替換零件並縮短維修週期。

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採購送貨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58家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合作。我們根據往績記錄、交付效率、管理能力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使我們能夠高效交付我們的產品、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並降低因交通事故、交付延遲或損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一旦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收到將交付的產品，與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相關的風險將轉移至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付延遲或貨物處理不當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遭受任何損失。

我們的物流及倉儲能力是我們全球生產及供應鏈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將「中國+東南亞+北美」產能與本土化倉儲式銷售相結合，建立起高效的「生產—倉儲—發貨—售後」循環。該系統支撐起我們國際業務的穩定性，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支持我們全球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外包加工物資及在途物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99天、183天及232天。這體現出我們的BTS模式，且需維持充足的成品及備件庫存，以確保(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及時交付與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控制生產設施及倉庫的存貨水平。我們積極與採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協調，以維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處於適當水平。我們通常也參考生產預測及季節性編製生產及採購計劃。

我們通過整合規劃及控制框架，在生產基地及倉庫間管理存貨。我們實施銷售及營運規劃，串聯需求預測、客戶訂單可視性及生產排期，並參考銷售趨勢及季節性因素更新採購及生產計劃。在北美洲，為支持我們的BTS模式及售後服務，我們在當地倉庫維持適當水平的製成品及備件存貨以滿足交付需求，而在其他海外市場，我們主要採用BTO模式以降

業 務

低製成品存貨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監控及管理審查，包括按產品類別及地點劃分的每月存貨結餘及賬齡分析，並據此調整生產步調及存貨配置，以降低因消費者需求變動及產品週期導致的存貨過剩及陳舊風險。

產品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自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已就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9001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貫穿我們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涵蓋從最初的產品設計及原材料採購到製造過程、檢驗、測試以及售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建立內部產品測試中心，具備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關鍵測試的能力，同時，我們對來自售後渠道的客戶反饋進行控制與分析，以支持我們產品的持續改進。

我們在位於中國浙江縉雲的縉雲測試中心設有內部產品測試中心。此外，我們亦不時委聘獨立第三方測試機構，就特定市場的對於動力運動的產品認證及監管合規要求開展特定測試及檢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海外監管制度進行校準，且如有需要，我們的產品已在銷售所在的司法權區獲得相關認證及批准，或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包括中國適用產品類別的CCC認證、歐盟的CE標誌及E-mark標誌、德國KBA根據eKFV法規就公共道路上使用的電動滑板車及平衡車頒發的ABE，以及在美國的EPA批准、在加利福尼亞州銷售所需的CARB認證，以及符合CPSC產品安全框架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質量相關問題。

轉讓定價

集團內部交易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照基於公平原則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具體而言，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照交易各方互無關聯且在正常商業條款基礎上進行協商的原則定價。該政策符合國際認可的轉讓定價標準及慣例，確保集團實體之間不會出現人為利潤轉移。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製成品及零部件。**我們向聯屬海外銷售子公司及若干國內子公司銷售製成品（主要為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於彼等各自的市場經銷。此外，我們向我們位於美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銷售用於本地製成品組裝及生產的零部件。

業 務

- **採購關鍵零部件**。我們主要從向本公司供應該等零部件的全資子公司濤濤科技採購必要零部件，尤其是電動機及鋰電池組。
- **接受服務**。我們從聯屬公司獲得各種集團內服務，包括研發支持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技術服務，以協助我們的營運。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轉讓定價交易明細：

| 現金轉讓人 | 現金受讓人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估關連方 交易總額的 百分比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總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製成品及零部件供應 | | | | | | |
| 美國子公司 | 本公司 | 914,111 | 1,780,977 | 478,040 | 3,173,128 | 66.0 |
| 越南子公司 | 本公司 | — | 23,198 | 328,291 | 351,489 | 7.3 |
| 加拿大子公司 | 本公司 | 57,790 | 66,535 | 108,736 | 233,061 | 4.8 |
| 中國子公司 | 本公司 | 63,290 | 15,858 | 8,471 | 87,619 | 1.8 |
| 其他海外子公司 | 本公司 | 1,652 | 955 | 926 | 3,533 | 0.1 |
| 小計 | | 1,036,843 | 1,887,523 | 924,464 | 3,848,830 | 80.0 |
| 關鍵零部件採購 | | | | | | |
| 本公司 | 中國子公司 | 270,089 | 312,574 | 364,133 | 946,796 | 19.7 |
| 本公司 | 其他海外子公司 | 351 | — | 16,316 | 16,667 | 0.3 |
| 小計 | | 270,440 | 312,574 | 380,449 | 963,463 | 20.0 |
| 接受服務 | | | | | | |
| 本公司 | 中國子公司 | 557 | 133 | 133 | 823 | 0.0 |
| 總計 | | 1,307,840 | 2,200,230 | 1,305,046 | 4,813,116 | 100.0 |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進行全面轉讓定價分析。稅務顧問已審閱所關注的關聯方交易，以確定涉及該等交易的相關實體（「受測方」）所取得的利潤水平是否達到公平交易的利潤水平。相關分析根據2022年發佈的《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進行。中國及其他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規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概述的方法一致。

在評估經合組織指南及中國法規允許的各種轉讓定價方法後，稅務顧問選擇交易淨利潤法（「TNMM」）作為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來評估受測方是否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TNMM將受測方的完全成本加成率與進行類似交易的獨立公司的完全成本加成率進行比較。

根據稅務顧問對集團內部交易的評估以及通過篩選和評估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轉讓定價基準分析，受測方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不低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利潤區間範圍，受測方

業 務

關聯交易在分析期間內獲得了足夠的補償，且與其各自的功能及風險相稱。因此，受測方的利潤水平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稅務顧問認為，存在潛在轉讓定價調整的風險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地方稅務機關就該等集團內部交易進行的任何處罰、調查、質詢或轉讓定價審核。綜上所述且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集團內部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及結果符合適用的稅務規定；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慣例提出、威脅或提起任何待決行動或質詢。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稅務合規法規及政策相關的監管風險」。

持續的合規措施

我們致力於持續嚴格遵守轉讓定價規則。為此，我們已經實施並將繼續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與治理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公司定價保持公平，其中包括進行定期的獨立審閱、內部控制及控制、員工培訓及專業能力培訓以及政策更新及調整。

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實踐符合所有適用要求，並確保我們集團內交易的結果繼續反映公平條款。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將密切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我們將繼續定期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加強我們的轉讓定價合規計劃。該等持續的努力將有助於降低轉讓定價挑戰的風險，並向我們的股東及監管機構保證，本集團的利潤根據價值創造在每個司法權區得到適當報告。

研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理念是創造技術來推動我們產品的發展，提供更好的駕駛體驗。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包括研發基於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採取措施擴展我們產品的可用功能及應用場景。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在電動出行及動力運動產品的開發與升級，包括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UTV、越野摩托車、卡丁車及其他戶外休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車輛結構與底盤設計、電驅動及動力系統、電池與熱管理、線束、發動機性能、CAN總線通信、EPS轉向、物聯網連接、OTA遠程升級以及智能顯示與交互系統等方面持續改進產品。我們亦專注於中及大排量動力運動產品的開發，包括正在進行的1,000 cc全地形車項目的開發，

業 務

該項目涉及我們自研1,000 cc發動機的集成與優化、底盤校準、轉向調校、電氣／電子系統優化以及安全與操控性能的提升。1,000 cc全地形車項目目前處於研發驗證測試階段與生產線調試階段之間，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商業化。通過該等研發工作，我們旨在提升產品性能、可靠性、用戶體驗及生產效率，拓寬產品的應用場景，並支持產品組合的持續升級。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80項註冊專利，在美國擁有106項註冊專利，並在世界其他國家擁有83項註冊專利。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並配合業務發展，完善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威脅性或未決糾紛。

競爭

我們主要與多家國內外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公司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目前全球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0.9%。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強大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龐大且穩定的經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優勢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請參閱「—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僱員

我們以人為本的文化促進了內部的可持續增長，並加強了與外部的客戶聯繫。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一個公平、公正、開放的環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13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 僱員數目 |
|----------------|--------------|
| 銷售..... | 205 |
| 研發..... | 293 |
| 一般行政及管理..... | 331 |
| 生產..... | 2,184 |
| 總計..... | 3,013 |

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期望日後與僱員保持友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按需要購買額外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數據安全及私隱

在我們業務的一般營運過程中，我們主要不時通過自營的DTC網站，就美國境內的銷售業務收集、儲存及使用若干個人資料。當客戶通過我們的DTC網站下訂單時，我們會收集其個人資料，該等資料主要包括其姓名、手機號碼及訂單信息。此外，在我們經銷商的銷售過程中，部分終端客戶或需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完成車輛登記及保修激活。因此，我們可能會取得該等客戶的姓名、聯絡資料、車型、車輛識別號碼以及購買車輛的經銷商等資料。我們僅在獲得客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資料，並將該等數據儲存於位於美國境內且由信譽良好的服務供應商運營的第三方雲端服務器上。就透過第三方平台收集的資料而言，該等資料儲存於相關平台的服務器，並根據其適用的安全標準及私隱政策進行管理。我們並不控制相關儲存環境，僅在相關客戶或業務夥伴授權範圍內及為相關業務目的所需最低限度內存取該等數據，且內部存取僅限於按需知悉的獲授權人員。我們並無在美國境外建立或維護自營數據儲存地點，亦無為在美國境外儲存或處理而傳輸或匯出個人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我們的資訊科技部負責系統安全管理、賬戶及存取權限管理，而相關業務部門則負責審查數據使用的合規性。我們已在更廣泛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框架及相關治理安排下實施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控制措施。我們已實施訪問控制及技術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信息。我們的資訊技術部門負責日常系統安全管理、賬戶管理及訪問權限管理，包括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及用戶賬戶與權限的隔離。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查各自職能範圍內數據使用的合規性，並確保任何對個人信息的訪問或使用僅限於合法業務目的及授權範圍。對個人信息的訪問僅限於有合法業務需求且已獲授權人士，並按「按需知悉」及「最小權限」原則授予。我們亦已採納數據加密、數據備份、訪問控制及防火牆保護等技術措施，以降低未授權訪問、數據洩露或其他網絡安全事件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及治理架構，以確保個人資料僅用於合法商業目的，並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與隱私要求。資訊技術部門負責日常系統安全與用戶存取管理，包括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及用戶賬號／權限分離。相關業務部門須審查其職能範圍內數據使用的合規性，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存取或使用均遵循知情需求原則。

業 務

鑒於我們的營運，我們須遵守美國適用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法規，包括《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控制非自願色情和推銷侵擾法》及適用的州級數據及私隱規定。我們處理的數據類型通常屬於《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個人信息」的範疇；然而，就有關我們在美國的銷售業務，我們並不在中國境內收集、處理或儲存該等個人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數據私隱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我們過去不曾、現在亦未曾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任何審查。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取控制及安全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的保護。我們不處理任何與國家安全、國民經濟或公共利益有關的核心數據，亦不處理任何若被篡改、毀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重要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黑客攻擊事件或數據洩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未曾因違反數據隱私而收到任何處罰。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口到美國的中國原產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經歷了數輪關稅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須繳納美國關稅的中國原產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29.3百萬元、人民幣2,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3%、76.4%及50.4%。適用關稅稅率自2023年至2026年2月期間多次變動，部分時期出現大幅臨時上調。主要關稅時期及適用稅率概述如下。

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主要產品類別適用關稅稅率(單位：%)

| 期間 | 電動滑板車及 | | | |
|--------------------------|--------|-------|-------|-------|
| | 全地形車 | 越野摩托車 | 電動平衡車 | 電動自行車 |
|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7.5 | 7.5 | 25 | — |
|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6月14日 | 27.5 | 7.5 | 25 | — |
| 2024年6月15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7.5 | 7.5 | 25 | 25 |
|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2月2日 | 27.5 | 7.5 | 25 | 25 |
| 2025年2月4日 — 2025年3月3日 | 37.5 | 17.5 | 35 | 35 |
| 2025年3月4日 — 2025年4月2日 | 47.5 | 27.5 | 45 | 45 |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7日 | 81.5 | 61.5 | 79 | 79 |
| 2025年4月8日 | 131.5 | 111.5 | 129 | 129 |
| 2025年4月9日 — 2025年5月11日 | 172.5 | 152.5 | 170 | 170 |
| 2025年5月12日 — 2025年11月9日 | 57.5 | 37.5 | 55 | 55 |
|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2月20日 | 47.5 | 27.5 | 45 | 45 |
| 2026年2月21日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7.5 | 17.5 | 35 | 35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口到美國的中國原產低速電動車須繳納(i)普通關稅、(ii)反補貼(「反補貼稅」或「CVD」)稅率及(iii)反傾銷(「AD」)稅率。2024年底至2025年間實施了數輪調整，導致實際關稅負擔短暫飆升。主要適用稅率概述如下。

| 期間 | 關稅 | CVD稅率 | AD稅率 | 總計 |
|--------------------------------|------|-------|--------|--------|
| 2023年1月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10 | — | — | 10 |
|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6日 | 10 | — | — | 10 |
| 2024年12月6日 — 2024年12月31日 | 10 | 28.16 | — | 38.16 |
| 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月29日 | 10 | 28.16 | — | 38.16 |
| 2025年1月30日 — 2025年2月3日 | 10 | 28.16 | 248.16 | 286.32 |
| 2025年2月4日 — 2025年3月3日 | 20 | 28.16 | 248.16 | 296.32 |
| 2025年3月5日 — 2025年4月2日 | 30 | 28.16 | 248.16 | 306.32 |
| 2025年4月3日 — 2025年4月7日 | 64 | 28.16 | 248.16 | 340.32 |
| 2025年4月8日 | 114 | 28.16 | 248.16 | 390.32 |
| 2025年4月9日 — 2025年5月12日 | 155 | 28.16 | 248.16 | 431.32 |
| 2025年5月13日 — 2025年8月11日 | 40 | 28.16 | 248.16 | 316.32 |
| 2025年8月12日 — 2026年11月9日 | 42.5 | 41.14 | 292 | 375.64 |
| 2025年11月10日 — 2026年2月20日 | 30 | 41.14 | 292 | 363.14 |
| 2026年2月21日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0 | 51.14 | 302 | 373.14 |

儘管關稅不斷增加且貿易限制持續演變，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且我們能夠透過提高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價格部分減輕關稅的影響，以將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並非所有對我們產品徵收的美國關稅均已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或調整相關運輸條款轉嫁予客戶，任何未如此轉嫁的關稅成本由我們承擔。

為應對美國的貿易限制，我們不僅對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進行了提價調整，以部分抵銷與貿易限制相關的增加開支，還對我們的採購、生產及裝運安排作出了如下調整：

- **採購。**我們增加了在東南亞及北美對鋼材、鋁材及關鍵零部件的「近廠」採購，並實現了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使得用於銷往美國產品的原材料及非核心部件有越來越高的比例在越南、泰國及美國(而非僅於中國)採購；
- **生產。**在我們現有中國生產基地的基礎上，我們建立並提升了我們越南生產基地的產能(該基地於2024年8月投產)，並投資於我們的德州製造基地(該基地於2024年10月投產，連同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的總裝工廠)，以服務北美市場。越南基地現時為出口至美國的低速電動車及全地形車進行車架製造、表面處理、發動機總裝及整車生產，而北美基地則為本地客戶進行車輛的總裝及定製；
- **裝運及物流。**我們逐步將銷往美國的貨物從直接出口中國原產製成品，轉為裝運(i)來自越南以及未來來自泰國的製成品，及(ii)半散件及零部件至我們的美國工廠進行總裝，從而減輕關稅及反傾銷／反補貼稅的影響並縮短交付時間。

業 務

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認為，近期的關稅及貿易法規並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經考慮(i)最近一次關稅上調的時間及持續期間；(ii)我們在美國市場作出定價調整的能力；及(iii)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調整(包括提升越南的產能並在美國進行總裝／定製，以減輕中國原產地關稅及反傾銷／反補貼稅的影響)，董事認為，關稅及相關貿易限制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以合規為導向的措施，以減輕關稅及貿易限制的影響，包括(i)在適當情況下，申請美國海關原產地裁定／預先裁定，並構建生產流程，使實質性製造工序在較低關稅的司法權區完成，以滿足適用的「實質性轉變」／原產地規則要求，(ii)將若干生產轉移至較低關稅國家，並從該等司法權區出口至目標市場，以減少關稅風險；及(iii)根據適用的海關法律及程序申請關稅退稅或關稅退款。我們亦維持貿易合規控制，包括監控關稅／貿易政策的變化、保存記錄以支持原產地確定及海關申報，以及與外部海關／貿易顧問及報關行協調，以確保相關申請及索償在合法且有據可依的基礎上提出。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美國擁有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3,344平方米。我們已就所有物業取得產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美國、加拿大以及越南租賃16項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9,382平方米，已主要用作生產、儲存、辦公室及研發。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未於中國的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完成登記及備案。我們的重大業務營運並非在該等未登記的租賃物業中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兩處租賃物業，倘若需要搬遷，預計搬遷成本並不重大，且在相關地區通常可找到替代物業。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某些與我們的租賃相關的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大許可證及牌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續該等許可證或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牌照／ 許可證的實體 | 授予日 | 到期日 |
|--------------------------------------|-----------------|------------|-------------|
| 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 | 2024年1月9日 | 2028年1月8日 |
| 排污許可證 | 本公司 | 2023年7月23日 | 2028年7月22日 |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本公司 | 2023年11月6日 | 2028年11月5日 |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 濤濤科技 | 2026年1月14日 | 2031年1月13日 |
| 2025年度符合申領摩托車出口許可證條件 企業公示名單 | 本公司 | 2026年1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金屬船舶製造 | 本公司 | — | —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其他未列明製造業 | 濤濤科技 | — | — |
|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 電玩具製造 | 深圳百客 | — | — |
| 製造商許可證(佛羅里達州) | 電高電動車公司 | 2024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30日 |
| 投資登記證書(越南) |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 公司 | 2024年1月4日 | 2034年1月4日 |
| 環境許可證(工廠03)(越南) |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 公司 | 2025年6月11日 | 2027年1月4日 |
| 環境許可證(工廠02)(越南) |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 公司 | 2025年6月11日 | 2027年1月4日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未決或已面臨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相關的爭議

於2025年8月，繼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進行調查後，美國對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低速個人運輸車輛實施反傾銷／反補貼稅令，該等命令涵蓋本公司子公司濤車業有限公司先前進口的若干產品。反傾銷／反補貼稅令涉及「低速個人交通工具」(「**LSPTV**」)，其通常為開放式車輛(包括高爾夫球車及類似的低速車輛)，並可能包括成品或未成品車輛及某些次組件(包括「**滾動底盤**」)。

業 務

下表載列與反傾銷／反補貼稅調查有關的事件列表(按時間順序)：

| 日期 | 事件 |
|------------------|---------------------------------------------------------------------------------------------------------------------------------------------------------------------------|
| 2024年6月至7月 | 於2024年6月20日，向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申請，指控從中國進口的低速個人交通工具在美國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銷售並獲得可訴補貼，且該等進口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或威脅造成實質損害。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隨後分別於2024年6月及7月立案並啟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
| 2024年8月 |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佈初步肯定性損害裁定，認定有合理跡象表明從中國進口的低速個人交通工具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威脅造成實質損害。調查隨後進入最終階段。 |
|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 | 美國商務部在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中發佈初步肯定性裁定。在反傾銷調查中，美國商務部初步裁定適用於單獨稅率的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估計加權平均傾銷幅度為248.19%，現金保證金率為248.16%。美國商務部亦在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中作出初步肯定性緊急情況裁定。 |
| 2025年1月 | 於2025年1月30日美國商務部公佈初步肯定性反傾銷裁定後，美國商務部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暫停清算並按適用稅率對涉案商品進口徵收現金保證金。鑑於初步緊急情況裁定，暫停清算追溯適用於初步裁定公佈前90天期間內作出的相關未清算進口報關，該期間涵蓋我們的若干進口。 |
| 2025年1月至8月 | 美國商務部於2025年6月公佈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的最終裁定。在反傾銷最終裁定中，美國商務部裁定適用於單獨稅率公司的最終傾銷幅度為291.04%。在反補貼最終裁定中，美國商務部裁定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最終補貼率為41.14%。於2025年8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完成其最終階段並發佈最終裁定，據此作出肯定性損害及緊急情況裁定。 |
| 2025年8月 | 反傾銷／反補貼稅令生效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要求支付Tao Motor在90天緊急情況追溯期內作出的進口相關的估計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合共9,018,889.31美元。我們拒絕支付該等保證金。 |
| 2025年8月至9月 |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要求支付估計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合共9,018,889.31美元，其後發出預定損害賠償金索償。Tao Motor拒絕支付該等保證金，並於2025年9月8日在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質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損害及「緊急情況」裁定。 |

該等調查是在2024年6月20日提交申訴後啟動的。在調查過程中，美國商務部作出初步裁定，認為從中國進口的LSPTV獲得補貼並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在美國銷售，其後作出最終裁定，之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完成了其最終階段(包括聽證會及表決)。隨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要求濤車業就其在初步裁定公佈前90日「關鍵情況」期內所進口的產品，繳付總額為9,018,889.31美元的反傾銷／反補貼稅估計保證金。在反傾銷／反補貼稅調查中，「清算」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對進口商品應付關稅的最終計算及評定。於美國商務部作出肯定性初步裁定後，美國商務部可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暫停相關進口報關的清算(即暫停最終計算及關稅評定)，以待反傾銷／反補貼稅程序完成。倘其後作出肯定性緊急情況裁定，則若干未清算進口報關可能須被追溯徵收關稅。於低速個人交通工具的調查中，相關緊急情況裁定包括美國商務部的初步肯定性緊急情況裁定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最終肯定性緊急情況裁定。於該等最終裁定作出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要求支付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合共9,018,889.31美元。

業 務

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673b(e)條，經諮詢其關稅法律顧問後，濤車業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無法定權就該期間的進口商品徵收反傾銷／反補貼稅估計稅款為由，拒絕繳付該等保證金。具體而言，Tao Motor的立場是，即使在認定存在「緊急情況」的情況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在該階段的法定權力僅限於實施相關的暫停清算措施，並且(i)不包括要求就「緊急情況」追溯期支付預估的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CBP其後發出9,018,889.31美元的違約賠償金索償，Tao Motor已就此申請減免。根據其關稅法律顧問的建議，Tao Motor已提交申訴，主張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缺乏徵收或收取該等違約賠償金的法定權力。

於2025年9月8日，濤車業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的肯定性損害裁決及「關鍵情況」認定提出異議。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立即支付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的義務，原因如下：

- (1) 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673b(e)條，若發現關鍵情況，相關法定條文授權商務部指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於關鍵情況追溯期內中止相關未清算進口產品的清算，但並無獨立授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於相關關稅責任最終裁定前，要求就該期間即時繳納估計的反傾銷／反補貼稅現金保證金。基於此，濤車業未支付該等要求款項並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關稅法律及法規)；
- (2) 由於濤車業已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出申訴，未支付其所要求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並未違反任何海關法律或法規(包括關稅法律及法規)，因此不會導致對濤車業展開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亦不會對濤車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需等待濤車業及其他相關方於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所提起訴訟的結果，並需等待美國商務部根據《美國法典》第19編第1675條對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進行的年度覆審的最終結果，以及任何可能對該覆審結果提出異議的訴訟結果。此項年度覆審預期最早於2027年底前完成。

因此，根據我們關稅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很可能會推翻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的「關鍵情況」認定。此外，作為我們供應鏈優化策略的一部分，濤車業受影響的產品目前及未來將從越南進口。於2025年，我們於美國售出的26,822輛電動低速車從越南進口，佔2025年電動低速車總銷量的60.3%，我們預期於2026年在美國售出的電動低速車將有低於30%從越南進口。因此，我們認為，此次反傾銷／反補貼稅保證金要求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向越南生產的過渡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此次過渡產生任何增量成本，該等成本已在我們的整體供應鏈優化策略內得到管理。

據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獲准繼續在美國銷售相關電動低速車，且就我們的越南原產電動低速車而言，並無發現須承擔適用於中國原產低速個人交通工具的反傾銷／反補貼稅現金保證金義務。在達致該意見時，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已考慮到：(i)與指稱的

業 務

第三國轉運有關的海關執法措施一般涉及相關貨物的進口待遇及關稅責任，其本身並不禁止在美國的國內銷售；(ii)我們的越南子公司製造的電動低速車並非經越南轉運的中國原產產品，而是於越南使用越南原產車架製造的越南原產產品，且其所使用的製造工藝符合美國海關規則項下適用的實質性轉變標準；及(iii)我們在美國維持電動低速車裝配產能。

關稅分類爭議

本公司旗下在美國以「GOTRAX」品牌營運的子公司高博有限公司（「高博」）進口兒童玩具「懸浮滑板」。該等產品傳統上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歸類於《協調關稅稅則》（「《協調關稅稅則》」）細目9503.00.90項下，視為「玩具」，此類商品享受免關稅待遇，且若原產於中國，亦無需繳納第301條款報復性關稅。自2024年起，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將高博的懸浮滑板重新歸類於《協調關稅稅則》細目8703.80項下，視為「主要設計用於載客的其他機動車輛」，從而導致該等產品需繳納2.5%的基礎關稅稅率，以及針對中國原產商品25%的第301條款關稅。根據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通知函，相關拖欠稅款總計達173萬美元。

高博不同意此重新分類決定，並在其行政申訴被駁回後，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質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裁定，並尋求確認其懸浮滑板應妥為歸類於《協調關稅稅則》細目9503.00.90項下的「玩具」。該行政抗辯被駁回，因為CBP不接納Golabs的立場，即懸浮滑板應根據HTS分項9503.00.90歸類為「玩具」，並維持其原有的分類裁定。在該訴訟中，Golabs就CBP評估的關稅及301條款關稅尋求濟助，總金額約為1.73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稅分類爭議已正式結案。根據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於2026年3月9日作出的約定判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被指示根據當事方的協議重新清算相關進口報關並作出退款。根據約定判決，相關進口商品通過應用稅目9903.88.02項下徵收的25%第301條關稅的適用豁免，應歸入美國協調關稅表子目8711.60.0090及稅目9903.88.67項下。根據約定的重新清算／退款程序，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據此重新計算相關進口報關的應付關稅，並退還先前就爭議進口報關支付的約39,000美元關稅。於該重新清算及退款後，該訴訟不再處於待決狀態，且此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尚未解決、持續或或有的影響，包括任何額外關稅、罰款或持續合規義務。

我們已建立法務管理制度，明確了法務管理的範圍。法務部必須及時跟進並傳達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並向受重大影響的業務單位提供專項培訓，以防止不合規情況的發生。該制度建立了違規行為的報告及跟進程序，以及識別、處理及追蹤不合規事件的系統及流程。在收到報告後，法務部應牽頭進行調查，以確定事實、評估影響，並指示相關部門制定及執行糾正措施。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來監控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專利侵權申索

於2025年1月，Razor USA LLC及Shane Chen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交針對多名應訴人（包括Golabs）的投訴，指控若干GOTRAX品牌電動平衡車侵犯美

業 務

國再頒發專利第RE46,964號及第RE49,608號以及美國設計專利第D739,906號。該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被編為調查編號337-TA-1440。該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程序並不尋求金錢賠償，而是尋求貿易救濟，包括就在美國進口及進口後銷售被指控產品作出排除令或制止令救濟。

Golabs對該等指控提出抗辯，並一直在該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程序中進行抗辯。Golabs已主張多項抗辯理由，包括不侵權、無效、發明人不當及未能滿足適用的可實施性要求。Golabs亦與Daniel Wood訂立專利權購買協議，Daniel Wood聲明其共同發明了已轉讓專利中所披露及主張的發明，據此，Golabs收購Wood先生在(其中包括)美國再頒發專利第RE46,964號及第RE49,608號中的權利及權益。

於2025年12月，投訴人撤回其有關美國設計專利第D739,906號的設計專利侵權指控。因此，剩餘指控涉及所主張的實用專利。於2025年8月，Razor USA LLC就GOTRAX品牌電動平衡車向若干主要客戶提出若干專利侵權指控。該等指控涉及相同類別的電動自平衡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尚未在該程序中發佈最終裁定，且儘管行政法官已指示各方出席和解會議，和解會議尚未召開，且該案件仍處於委員會的審查中。

產品責任申索

密蘇里州非正常死亡訴訟

密蘇里州非正常死亡訴訟源於一宗據稱涉及一輛越野摩托車的交通事故，原告在該案中指稱該摩托車的燃油系統存在過失及設計缺陷。該法律程序大致按以下三個階段推進：(i)於2024年3月至7月，原告提起訴訟、修訂起訴狀並向TaoMotor送達證據開示請求；(ii)於2024年7月至9月，TaoMotor提交答辯狀，否認有關指稱並主張13項肯定性抗辯；及(iii)於2025年，該法律程序集中於通過《海牙公約》向中國製造商送達的有效性，包括原告申請缺席判決以及中國製造商以送達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海牙公約》為由有限出庭反對該申請。原告與被告於2026年5月開始和解談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談判仍在進行中。

紐約州人身傷害訴訟

紐約州人身傷害訴訟於2025年1月31日在美國紐約西區聯邦地區法院對Tao Motor提起，案件編號為25-cv-6074。原告就據稱的發動機漏油事件主張五項訴訟理由，即有關設計缺陷的嚴格責任、違反默示保證、過失、虛假陳述及未予警示，並尋求超過75,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陪審團審理。於2025年2月3日，法院向Tao Motor發出傳票，要求在21天內作出回應。

我們已將兩宗訴訟轉介予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人進行抗辯、索償處理及賠付，而保險人委任的律師正在為案件進行抗辯。基於每宗訴訟1.0百萬美元的可用保險覆蓋範圍及該等法律程序的當前狀況，據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本集團存在額外的未投保責任或最大未投保敞口。

業 務

已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鑑於上述專利侵權糾紛及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知識產權管理及排查。**我們已建立及加強無形資產管理系統，規管知識產權的取得、維持、使用及保護。對於內部開發的技術及設計，我們的研發部門負責研發成果的流程管理及保護。對於外部取得的知識產權，相關部門須在取得或使用前確認所有權、使用範圍、授權期限及保密義務。對於較高風險產品或關鍵海外市場，我們可能委聘外部知識產權顧問進行專利排查或不侵權審查。
- **知識產權投訴的監控及上報。**我們的法務部聯同相關業務部門監控潛在侵權問題，並在發生糾紛時保存證據。在收到任何知識產權投訴、要求函、平台通知、客戶查詢或其他指稱後，相關業務部門須立即向法務部報告有關事宜，以供審閱、上報，並在必要時委聘外部顧問。
- **法律程序管理。**我們已建立並加強法務管理系統，當中載列糾紛、訴訟、仲裁、監管查詢及其他法律事件的報告、評估、處理及跟進程序。各部門及子公司須立即向法務部報告重大法律事件，並提交相關事實、證據及證明文件。法務部負責評估風險水平、潛在不利結果、財務敞口及聲譽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向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報告重大事宜。
- **產品責任及保險索償處理。**對於產品責任申索，在收到任何申索、事故通知、傳票、起訴狀或要求函後，相關子公司須立即通知法務部及相關保險人，保存相關文件及證據，並與保險人或本集團委聘的外部律師協調。必要時，我們會審查產品記錄、銷售記錄、用戶手冊、保證資料、警示標籤及與事件相關的材料，並與相關業務及產品團隊就跟進補救或風險緩解措施進行溝通。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述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有效識別、報告、評估、管理及跟進重大知識產權糾紛、產品責任申索及法律程序。

我們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董事的評估，並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撥備確認條件並未滿足，原因如下：(i)根據該等法律意見，該等法律訴訟產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並非被視為很可能；及(ii)無論如何，由於法律程序本身的固有不確定性，任何潛在義務(如有)的金額在現階段無法可靠地估計。

經考慮(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zor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程序中並無發佈最終裁定、排除令、制止令或禁止進口或銷售的其他命令；(ii)該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程序並不尋求金錢賠償；(iii)尚未達成和解且和解討論仍在進行中；(iv)我們已主張實質性抗辯；(v)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涉及滑板車產品的重大專利侵權法律程序；(vi) 產品責任申索正在保險人及外部律師的參與下處理；(v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針對本集團的最終判決或和解；及(viii) 上述事宜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暫停銷售、主要客戶關係終止或在美國的重大採購訂單取消，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在美國的銷售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述知識產權糾紛及產品責任申索的當前狀況以及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考慮：(i) 就該等事宜而言，並無針對本集團發佈或作出限制我們產品在美國進口、銷售或分銷的最終裁定、排除令、制止令、禁制令、最終判決或和解；(ii) Razor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程序涉及有限的GOTRAX品牌電動平衡車；(iii) 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專利侵權法律程序；(iv) 該等事宜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暫停銷售、主要客戶關係終止或在美國的重大採購訂單取消；及(v) 我們已採納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宜未曾亦預期不會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行政處罰

2024年，浙江濤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因銷售若干頭盔產品而在當局進行的產品測試中被發現不合格，而受到永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行政處罰。相關頭盔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非由本集團製造。儘管相關產品已經售出，但據董事所深知，該不合規事項並未導致任何人身傷害、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重大不利後果。所處行政罰款為人民幣6,000元。處罰後，我們已停止銷售相關規格／型號的頭盔，並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我們亦已加強內部控制，包括加強供應商甄選及資格審定，要求供應商在採購前提供相關的合規／質量文件，並對外包／採購的安全相關產品實施來料檢驗及抽樣檢查，並設有明確的上報程序，將未能符合合規要求的產品除名並停止採購。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部分僱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任何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短缺款項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就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

業 務

住房公積金的法規而言，我們已向相關地方主管部門作進一步查詢，並取得縉雲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國家稅務總局縉雲縣稅務局（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縉雲縣醫療保障局（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及麗水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縉雲分中心（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截至各確認函發出日期，並無發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繳款的未付欠款、追繳令或行政處罰，亦無接獲有關我們醫療保險事宜的投訴或舉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住房公積金繳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機關為作出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被要求集中補繳的可能性很低。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任何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短缺款項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重大僱員投訴或涉及任何與我們僱員的重大勞務糾紛，(iii)相關監管機構的不予處罰確認以及上述事實，以及(iv)相對於我們的整體財務規模，該等短缺金額相對較小，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據此無需作出任何撥備。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上述事件計提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某些法律及監管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監管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還可能被處以自社會保險費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相關主管部門可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額外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納住房公積金，監管機構有權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倘用人單位未遵照執行，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僱員之間任何旨在免除用人單位法定社會保險繳納義務的協議，或僱員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將被人民法院認定為無效。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解釋(二)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與僱員訂立任何免除法定社會保險參保或繳納的安排；(ii)概無僱員以我們未繳納社會保險為由終止其勞動合同；(iii)我們未曾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支付欠繳款項、滯納金或罰款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處罰；及(iv)

業 務

解釋(二)並無擴大處罰風險或廢止現行法律法規；及(v)中濤投資已承諾，根據其確認函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導致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及罰款，向我們作出補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並計及控股股東之一中濤投資提供的彌償保證函，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使其對董事上述觀點有所懷疑。

為監察及確保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人力資源監控**。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審閱及監察每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繳納情況。
- **法律及法規諮詢**。我們將繼續就適用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實施標準與相關地方主管部門保持溝通。
- **內部合規程序**。我們將繼續加強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合規的內部程序。
- **補充供款及合作**。如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作出補充供款，並就任何整改要求與相關部門全面合作。

租賃物業

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未在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備案。我們的重大業務營運並未在該等未登記的租賃物業中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二處租賃物業，倘需搬遷，預計搬遷成本並不重大，且相關區域通常可找到替代場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租賃相關的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及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查其成效。我們已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持續改善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並充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2025年8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

業 務

領域包括實體級控制及業務流程級控制，包括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生產及成本、人力資源及薪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稅務管理流程、開支管理流程、合約管理流程、信息科技一般控制、信息科技應用控制、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及實施、研發管理、保險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進行跟進審閱，審閱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閱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閱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及跟進審閱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並已相應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內部控制的不足及弱點。董事認為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遵守未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進行審閱，包括其充分性及有效性，而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初步審閱及後續跟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環境、社會及管治

願景及ESG策略

ESG責任是本集團長期戰略的核心支柱。作為一家專註於「新能源智能出行」的高科技企业，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全面融入我們的運營管理及日常運營，致力於推進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性目標。

我們的產品組合聚焦於(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電動低速車，以應對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的增長；(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動力運動產品，利用我們在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領域的長期領導地位。透過我們的新能源出行產品，我們致力於提供更環保的交通解決方案，並支持更廣泛的可持續目標。

ESG管治

董事會監督

我們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並致力在我們的運營中平衡業務增長與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業 務

ESG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由我們的董事會直接領導的ESG管治架構，確保ESG策略與企業發展戰略的一致性。我們的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監督機構，承擔最終責任，審閱重大ESG議題、批准相關目標並監督其執行。在執行層面，我們已設立一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跨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調不同職能部門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風險識別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按時間跨度劃分為短期(0至1年)、中期(1至3年)及長期(3年或以上)三個層級，並通過內部自查、安全培訓及董事會定期審閱，將其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短期內，我們主要關注環保合規及職業安全風險，並透過設立環境、健康與安全專員、定期進行合規自查及消防演練等措施加以管控。中期內，我們關注碳排放管控及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關注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等政策動態，並透過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基準。長期內，我們關注極端氣候事件及原材料供應鏈轉型，同時將氣候相關及低碳考量納入工廠規劃及產品開發計劃。

環境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仍是支持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優先事項。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物管理、資源效率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並將環境保護納入日常營運管理。憑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框架，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環境管理實務。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將環保意識融入內部管理程序，並鼓勵員工參與綠色倡議。對外，我們透過提供新能源交通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可持續的出行選擇。

在生產營運中，我們已實施環保措施，包括廢氣廢水處理設施，以管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確保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

本集團越南工廠(BAIKE VEHICLE VIET NAM)嚴格遵守越南《投資法》、《環境保護法》及《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已依法取得投資登記證(IRC)、企業登記證(ERC)及環境許可證(GPMT)，確保運營全過程合規。在環境管理方面，該基地已建成系統化的廢水、廢氣處理設施，並根據環境許可證要求定期開展排污監測，確保排放指標符合當地工業園區及國家環保標準。在安全生產方面，我們已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方案，並於2025年聯合當地消防部門開展了大型消防應急演練，持續強化職業安全保障。

業 務

我們的美國工廠主要承擔組裝、倉儲及物流分銷職能，不涉及重型製造或高耗能生產工序，因此在日常運營中僅產生極少的生活廢水及辦公廢棄物，概無大規模工業廢氣或污水排放。我們嚴格遵守美國聯邦及所在地州的环境保護法律，已根據實際運營需求辦理了必要的商業運營許可。我們已建立常態化環境監控機制，由當地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環保合規巡查，每年開展消防檢測並按需進行整改，確保運營符合當地標準。未來若北美設施涉及生產功能升級，我們將嚴格依據適用法律申請相關排放許可並開展第三方監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工廠生產基地仍處於建設籌備階段，尚未正式投產。我們已根據泰國當地法律法規，完成了項目的前期審批及投資備案，確保建設過程合法合規。鑒於該基地目前未開展生產活動，暫不產生生產相關的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我們要求建設施工方遵守當地建築施工環保規範。我們承諾在泰國工廠正式投產前，將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生產執照。我們亦計劃將現有ESG管理準則逐步應用於該基地。

可回收利用

本集團在產品設計中注重材料的選擇，目前兩大核心產品線(E-mobility、Powersports)及相關包裝材料主要由具備可回收潛力的材料構成，例如金屬、部分塑料及紙質包材。我們持續考慮產品及包裝材料的環保屬性，並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廢氣排放管理

我們的塗裝車間配備有廢氣處理設施，採用活性炭吸附技術處理揮發性有機物及其他排放物。處理後，排放物符合涵蓋《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和《工業塗裝工序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 33/2146-2018)等相關法規的適用標準。我們定期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機構監察我們的廢氣排放。我們對處理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廢氣處理工藝。

廢水管理

我們設有廢水處理設施，按照適用標準，於排放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網前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進行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主要用於塗裝前處理及清洗工序，以及部分經處理的水會循環再用，以減少淡水消耗。處理後的廢水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以及浙江省相關地方排放標準的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資源使用情況：

| 指標(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總耗水量(噸) | 92,574.00 | 133,872.33 | 204,340.33 |
|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10,000元收入) | 0.43 | 0.45 | 0.52 |

附註：越南工廠於2024年4月開始預備營運，並於2024年8月開始正式生產，而北美設施則於2024年10月開始營運。北美工廠的用水量已計入上述總量，而越南工廠因用水量極少而未單獨統計。我們重視節約和保護水資源。在我們的生產及辦公區域，我們已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及維修供水網絡以防止漏水、在各個區域張貼節水提示以提高員工意識，以及推廣使用節水裝置及設備。我們將繼續改善水資源管理，提高循環利用率，為保護水資源作出貢獻。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固體廢物的妥善管理。廢金屬、廢塑料及廢棄包裝材料等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由合資格的回收公司收集處理，以實現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危險廢物包括廢礦物油、廢活性炭、廢油漆桶、沾油抹布及手套等。我們按照《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7-2023)的要求，保留危險廢物管理台賬，並設置指定的暫存區。我們委聘持有牌照的專業公司處理危險廢物的處置工作。

危險廢物管理

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主要來自塗裝工序及設備維護，總體產生量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嚴格執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制度，以便於危險廢物在收集、儲存、轉移及處置全過程的可追溯及管理。我們將持續優化生產工藝以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並提升廢物處理效率。

我們已對主要生產環節產生的危險廢物進行系統識別與量化統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境內工廠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及明細如下：

| | 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廢包裝桶 | 噸 | 8.66 | 13.53 | 17.89 |
| 漆渣 | 噸 | 29.38 | 75.91 | 80.98 |
| 廢過濾棉 | 噸 | 0.2 | 1.6 | 3.12 |
| 廢活性炭 | 噸 | 6.21 | 1.49 | 8 |
| 污泥 | 噸 | 5.4 | 3.6 | 5.97 |

- 北美工廠主要從事產品組裝，其生產過程不產生危險廢物。越南工廠的生產工序僅產生極少量的危險廢物(因主要產廢工序已在國內完成)，目前暫未納入量化統計，且工廠已與當地供應商簽訂《收集、運輸、處理各種廢物與回收廢料合同》，確保所有廢料得到規範處理。

業 務

我們將持續優化生產工藝與物料管理，以減少危廢產生量，並致力於採用更環保的替代材料與技術。由於我們在運營中產生的特定危廢排放量有限，對環境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目前暫未設立專項的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化石燃料的公司車輛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外購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範圍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密度：

| 指標(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範圍1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 1,051.53 | 1,801.62 | 1,903.74 |
| 範圍2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 4,914.98 | 8,458.17 | 10,597.8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 | 6,022.08 | 10,354.16 | 12,590.44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 27.83 | 34.47 | 31.72 |

附註：

1. 範圍1排放量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使用天然氣及化石燃料(如汽油及柴油)。
2. 範圍2排放量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消耗。
3. 越南工廠於2024年4月開始預備營運，並於2024年8月開始正式生產，而北美設施則於2024年10月開始營運。兩家工廠的相關排放數據已計入上述總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生產活動增加，導致能源消耗上升。於2024年，我們的排放密度出現暫時性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投產後處於前期爬坡階段，於此期間能源消耗增幅領先生產效率及收入增長。隨著海外生產基地逐步穩定及產能利用率提升，我們的排放密度於2025年下降。外購電力(範圍2)佔總排放量80%以上，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對於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認識到其對於實現全價值鏈碳中和的重要性，目前正在規劃逐步拓展核算邊界，以覆蓋員工通勤、商務差旅、客戶活動、供應商能源使用等關鍵間接排放場景，以建立更全面的碳排放清單，並據此制定更具雄心的減排目標，支持本集團及價值鏈的低碳轉型。

我們承諾將持續完善節能減排管理體系，強化能源使用監測與更精細化管理，優化生產設備運行效率，力求從源頭上減少碳排放。該承諾包括：(i)優化生產流程，提高能源使用效率；(ii)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及節能設備；(iii)加強僱員環保培訓，提高全公司節能減排意識；(iv)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共同減少碳排放，打造綠色供應鏈；及(v)定期監測及評估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不斷完善減排措施。此外，我們積極支持國家「雙碳」目標（碳達峰及碳中和），參考《巴黎協定》1.5℃溫控目標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等，計劃到2028年實現每萬元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25年）降低5%，履行企業環境責任，助力國家「雙碳」目標。

能源管理

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是我們持續關注的焦點。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外購電力及化石燃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

| 能源類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外購電力(MWh) | 9,263.05 | 15,931.35 | 22,257.58 |
| 耗電密度 (kWh/人民幣10,000元收入) | 43.20 | 53.52 | 56.47 |
| 天然氣(萬立方米) | 30.19 | 69.63 | 70.60 |
| 天然氣消耗密度 (m ³ /人民幣10,000元收入) | 1.83 | 2.34 | 1.79 |
| 汽油(萬升) | 5.09 | 8.69 | 11.27 |
| 柴油(萬升) | 3.26 | 3.54 | 3.97 |
| 丙烷(萬升) | 不適用 | 0.10 | 1.14 |

附註：

1. 越南工廠於2024年4月開始預備營運，並於2024年8月開始正式生產，而北美國廠則於2024年10月開始營運。其能耗數據已計入上述總量。
2. 丙烷僅用於北美國廠（自其於2024年10月開始營運起），並自該時點起納入統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產能擴張，導致能源需求上升。2023年至2024年期間，能源消耗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基地處於前期爬坡階段。隨著各基地營運逐步穩定、節能措施實施以及能源管理效率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消耗密度自2025年起已有效下降。這反映出我們在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及推進綠色生產方面努力所取得的積極成果。

為提升能源效率，我們持續在各營運環節實施節能降耗措施，包括優化管理流程、加強設備維護及提升員工節能意識。我們同時評估能源使用情況，並致力提升能源管理及營運效率。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

業 務

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集團已取得必要的環境許可及牌照(如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所有建設項目均已按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而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標準

我們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立了僱員福利體系。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建立申訴及舉報機制，僱員可通過多種渠道反映問題及疑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平等機會與多元化

我們致力維持公平且非歧視性的招聘及僱傭常規，僱傭決定基於與工作相關的因素，如技能、資歷及經驗。我們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培訓與發展

我們認識到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與發展機會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已為各營運職能制定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技能培訓、產品培訓、管理培訓及工作安全培訓。這些措施旨在促進僱員成長，並維持產品與服務的品質。

健康與安全

我們強調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提供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及危害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未知悉任何與健康或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

勞工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勞動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勞動法律法規，致力於構建合規、公平、安全的僱傭環境。在越南工廠，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內部勞動規章，該規章已在廣寧省經濟區管理委員會依法完成登記備案。往績記錄期間，越南工廠運營平穩，未發生任何因勞工合規問題導致的行政處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工廠共有僱員308人。我們高度重視職場多樣化與性別平等，積極促進當地就業，目前女性員工佔比已達47.1%，充分體現了我們在保障女性就業機會與提升其職場地位方面的切實努力。在勞工權益保障方面，我們的政策明確禁止使用童工及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勞工剝削，並確保提供的薪酬與福利待遇均優於當地法定最低標準。關於員工住宿安排，我們尊重當地員工的生活習慣，全員採取居家住宿模式，並為此提供相應的住宿補貼，在保障員工自主選擇的同時，確保其生活條件得到妥善支持。我們將持續完善各地區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確保其全面符合甚至超越當地法規要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營造包容、穩定的工作環境。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承諾延伸至整個供應鏈。本集團已建立基礎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在篩選供應商時關注其合規經營資質。我們已初步開展供應商基礎資料的收集與核實工作，涵蓋環保資質、安全生產、勞工權益及商業道德等基礎合規維度，尚未強制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專門的廢氣排放監測報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日常溝通持續關注供應商的合規表現。通過定期對關鍵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我們評估供應商的環境管理實務、污染控制設施的運作情況、工作條件、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合規性。我們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優化包裝材料，減少運輸浪費，並提高供應鏈的可追溯性及透明度。此外，我們鼓勵供應商改善環境表現，並採納可持續的運營實務。

社區投資

我們始終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通過系統化、持續性的社區投入支持教育發展、社區建設與行業生態提升。自2022年以來，我們持續投入公益慈善事業，累計捐贈數百萬元。

- (i) 教育支持方面：我們持續資助地方教育事業發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做出表率，於2023年3月我們向緝雲縣教育局捐贈教育基金人民幣480萬元，用於改善當地教育設施、資助貧困學生、獎勵優秀教師，幫助更多學生實現夢想。2024年我們繼續捐贈人民幣10萬元，支持當地教育體系建設與人才培養。

業 務

- (ii) 社區建設：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公益與文化建設，主要包括社區服務與宣傳以及文化傳承活動。社區服務與宣傳，2022年我們向新碧園區提供宣傳支持，投入人民幣1萬元；同年我們資助黃碧虞與黃碧村老年班活動，投入人民幣3.8萬元，惠及當地老年人群體。文化傳承，2022年我們贊助新南村周氏祠堂修繕人民幣1萬元；2023年我們支持縉雲縣戲劇總會弘揚戲曲文化，捐贈人民幣5萬元。
- (iii) 基礎設施與公共安全：作為扎根本地的企業，我們積極參與基礎設施建設。2024年我們資助三溪鄉造橋項目人民幣50萬元，改善當地交通條件，方便村民出行。同年我們向縉雲縣紅十字會應急救援隊捐贈救援指揮車採購款人民幣28萬元，支持基層消防隊建設，提升基層消防能力，為社區安全貢獻力量。
- (iv) 醫療公益：2023年我們向永康市第一人民醫院捐贈設備採購款人民幣50萬元，同年向永康瑞金醫院捐贈人民幣1萬元。
- (v) 行業推廣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行業交流與合作，推廣綠色出行理念。通過產品和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環保的出行方式，踐行低碳生活理念，為減少碳排放和改善空氣質量持續貢獻力量。2023年向民間企業家聯合會提供活動贊助人民幣3.5萬元，支持行業互動與資源共享。

我們在教育、小區及行業推廣方面的投入均以具體項目為載體，捐贈與資助行為可追溯、可量化，體現了我們對社區可持續發展的實質及合法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社區投資結構，提升項目影響力與透明度，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商業誠信是我們的基本原則之一。我們反對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商業道德守則，明確禁止：(i)向客戶、供應商、政府官員或其他人提供或索取賄賂；(ii)挪用公款或侵吞公司資產；(iii)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iv)接受可能影響公正履行職責的禮品或者款待；及(v)任何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

我們已設立清晰的舉報渠道，讓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舉報涉嫌違法或不道德行為。我們亦為舉報人提供保密保護。我們亦為全體僱員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腐敗

業 務

培訓，並與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合作夥伴訂立廉潔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且我們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任何相關調查或處罰。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規，並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履行我們的反洗錢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反洗錢條文而受到任何處罰。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資料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實施技術及管理措施來保護數據安全，並防止數據洩露、篡改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嚴格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並無重大數據洩露事件，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條文而受到處罰。

合規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因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罰款或處罰。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主動管理合規風險。

在受國際制裁地區的業務活動

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受包括相關司法權區在內的多個主管機關執行的國際制裁的司法管轄。儘管如此，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且我們及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未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亦不會被視為受制裁交易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向若干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的銷售。所有該等客戶均經篩查並確認未被列入任何適用的制裁名單，亦非由受制裁目標擁有或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位於俄羅斯客戶的銷售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約5.3%、3.4%及1.2%。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向位於俄羅斯的10名、10名及11名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並未構成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且該等銷售絕大部分為以訂單為基礎的交易，而非經常性或長期合同安排。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i)相關的俄羅斯客戶，(ii)其付款銀行，及(iii)其使用的第三方付款人，在交易時均非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對俄羅斯的銷售不構成會為

業 務

相關人士帶來重大制裁風險的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因此，我們並未且無需停止與該等在俄羅斯的非受制裁客戶的業務往來。儘管如此，我們理解與涉及俄羅斯方的業務相關的制裁風險，並已實施且將繼續維持強化的制裁合規程序(包括前期客戶及實益所有權篩查、交易層面的審查及持續監控)，並將避免訂立任何涉及受制裁目標、受制裁國家或在其他方面會根據適用法律引起重大制裁風險的交易。我們預期未來任何對俄羅斯的銷售(如有)相對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將仍然不重大。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的審閱，我們接受若干俄羅斯客戶的第三方付款並不構成適用制裁制度下的規避制裁行為。具體而言，該審閱確認(i)相關的俄羅斯客戶並非受制裁目標，(ii)所使用的第三方付款人在交易時並非受制裁目標，及(iii)並無證據顯示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付款涉及非法活動。

另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銷售亦不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國際制裁，因此不構成主要受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

考慮到本集團向俄羅斯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以及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按適用制裁法律法規給予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國際貿易限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納經濟制裁合規框架，以減輕我們營運中的制裁風險。制裁名單篩查由我們的法律部門統籌，我們的銷售及財務部門則協助收集及核實相關對手方及交易資料。我們使用指定的篩查工具及／或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平台對交易對手進行制裁名單篩查，並對較高風險的交易進行加強盡職審查，以識別所有權或控制權及最終用戶信息。該篩查通常於客戶入駐及／或驗收相關採購訂單前進行，任何潛在匹配或與制裁相關的預警信號將於交易進行前上報至我們的法律部門審閱。我們禁止與受制裁方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交易，以及任何試圖規避制裁規則及規例的行為，並要求在進行任何可能引發制裁疑慮的交易前獲得內部書面批准。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加入與制裁相關的合約保護措施以加強我們的控制，包括合規申述、持續篩查的承諾以及在交易對手成為受制裁方時的終止權。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 獎項及認可 | 頒獎方 | 獲獎年份 |
|-------------------------------------------|--------------------------------------------------------|-------|
| 2022年度中國摩托車非道路用車出口十強企業 | 中國摩托車商會 | 2023年 |
| 《電動滑板車通用技術規範》(GB/T 42825-2023)標準的起草 | 《電動滑板車通用技術規範》國家標準起草工作組 | 2023年 |
| 高新技術企業 |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 2023年 |
|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兩輪車分會理單位(第一屆理事會) | 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 | 2024年 |
| 浙江出口名牌 | 浙江省商務廳 | 2024年 |
| 2024年度蘇浙皖滬先進質量管理方法獎 | 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 2024年 |
| 2024年度中國摩托車及非道路用車出口十強企業 | 中國摩托車商會 | 2025年 |
| 浙江出口名牌(跨境電商) | 浙江省商務廳 | 2025年 |
| 2024年度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 2025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41%的權益，包括(i)其全資擁有的中濤投資所持有的約41.27%及(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14%。曹先生的胞妹曹女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的權益，包括(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i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8%及(iii)曹女士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所控制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9%。據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之間關係及其於本公司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曹先生及曹女士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中濤投資、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曹先生、中濤投資、曹女士、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關聯人開展業務。以下從管理獨立性、運營獨立性及財務獨立性三個方面說明本公司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制定，他們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和決策機制，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並由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 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貨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能夠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財務管理、資金運作及會計核算，並制定了完善的內部審計制度，以確保財務透明和合規性。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來自(其中包括)經營活動、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產生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在財務方面能保持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該董事與所涉公司或個人有關連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在[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及
- 我們已聘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已制訂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相關一般權限。

高級管理層由6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曹馬濤先生 | 42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5年9月24日 |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曹躍進先生之子 |
| 孫永先生 | 53歲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2017年3月28日 | 2017年4月14日 | 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 不適用 |
| 姚廣慶先生 | 50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5年9月24日 | 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躍進先生 | 6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9月24日 | 2015年9月24日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 | 曹馬濤先生之父 |
| 趙龍曼先生 | 37歲 |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 2018年1月15日 | 2025年10月9日 | 負責美國的電動出行業務板塊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軍澤先生 | 53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不適用 |
| 陳東坡先生 |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不適用 |
| 張建新先生 | 6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4年10月21日 | 2024年10月21日 |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不適用 |
| 臧翠翠女士 ⁽¹⁾ | 4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10月9日 (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 2025年10月9日 (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 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不適用 |

附註：

(1) 臧翠翠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馬濤先生(42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曹先生自2016年3月起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Tao Motor Canada Inc.的董事。

曹先生此前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自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Tao Motor Inc.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曹先生此前亦曾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曾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智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曾於2007年2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濤濤集團全資子公司Taotao USA Inc.的董事，並於2007年2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總裁；該公司已於2024年6月註銷。

曹先生於2016年7月通過在線學習方式獲得中國西南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13年12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工程師。

孫永先生 (53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4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孫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孫先生主要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永康五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永康龍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董事，於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項目經理及助理經理，並於1996年9月至2003年1月及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永康天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部門經理及副董事。

孫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山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10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姚廣慶先生 (50歲)，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姚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姚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浙江濤濤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此前曾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眾久投資的(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管理合夥人。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姚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縉雲縣翔遠實業有限公司的採購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永康市濤濤鑄造有限公司的採購主任。

姚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文憑，並於2018年11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機械)中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曹躍進先生(67歲)，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25年10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技術意見。

曹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湖北京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曹先生此前曾於1995年1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永康市濤濤鑄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4年7月擔任永康市後吳機械廠的總經理。

曹躍進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總經理／董事，而該等公司於其任職期間註銷：

| 公司名稱 | 職務 | 狀態 | 註冊成立地 | 註銷前的 主營業務 | 註銷原因 | 註銷日期 |
|--------------------------|------|----|-------|--------------|------|----------------|
| 南昌市青山湖區濤濤電動車 銷售部..... | 總經理 | 註銷 | 中國 | 無業務運營 | 自願註銷 | 2017年 1月25日 |
| 永康市濤濤車業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註銷 | 中國 | 無業務運營 | 自願註銷 | 2017年 1月25日 |

曹躍進先生確認，上述公司(i)於各自註銷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ii)於撤銷註冊時具償付能力且並無虧損；及(iii)於撤銷註冊時並無面臨任何申索或訴訟。曹躍進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撤銷註冊而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而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其服務的一部分，而撤銷註冊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濫用職權。

曹躍進先生於2013年12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中級工程師。

趙龍曼先生(37歲)，自2025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美國的電動出行產品業務板塊。

趙先生目前擔任Golabs Inc.的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加入該公司。趙先生此前曾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Tao Motor Inc.的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此前曾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審計助理經理，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Dearborn Holding Company的內部審計總監助理。

趙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7年6月在中國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保險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德保羅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61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亦擔任國家摩托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天津)管理部副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廣東廣天機電工業研究院副院長，亦曾擔任國家摩托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天津)技術部主任。

張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得天津大學內燃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3年12月及2000年12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正高級)及高級工程師。

陳軍澤先生(53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浙江股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20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並於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黃山金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統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工商大學統計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東坡先生(55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0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三維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3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25)的獨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浙江前進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7月至2024年3月兼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其先後擔任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先後擔任安徽人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萬邦德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獲得馬鞍山商業專科學校(其後併入安徽工業大學)計劃統計大專文憑，並於2010年1月在中國以網絡教育的形式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7年12月獲浙江省財政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7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臧翠翠女士(42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其主要負責評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並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臧女士自2022年3月起擔任蘇富比香港辦事處的董事、副董事及高級專家。此前，彼曾擔任邦瀚斯香港的高級專家，並於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華藝國際(香港)拍賣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代表。

臧女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藝術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最早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曹馬濤先生 | 42歲 |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5年9月24日 | 負責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的戰略規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曹躍進先生之子 |
| 孫永先生 | 53歲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 2017年3月28日 | 2017年4月14日 | 負責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對外溝通 | 不適用 |
| 姚廣慶先生 | 50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9年4月13日 | 負責協助生產及運營管理以確保進度，並制訂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 | 不適用 |
| 樓貴東先生 | 56歲 | 副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9年4月13日 | 負責公司管理及監督以及決策支持 | 不適用 |
| 柴愛武先生 | 52歲 | 副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9年4月13日 | 負責汽車部門的生產、質量、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 | 不適用 |
| 朱紅霞女士 | 53歲 | 副總經理 | 2015年9月24日 | 2019年4月13日 | 負責行政、人力資源、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 | 不適用 |

曹馬濤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永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廣慶先生(50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部分。

樓貴東先生(56歲)，自2019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監督以及決策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先生此前曾於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濤濤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樓先生曾於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縉雲縣遠大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監事，於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縉雲縣翔遠實業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擔任永康市後吳機械廠的部門經理。

樓先生於2015年7月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中國麗水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大專文憑。

柴愛武先生(52歲)，自2019年4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動力運動部門的生產、質量、採購及其他相關管理工作。

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及董事，並於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濤濤集團業務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柴先生曾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濤濤集團子公司杭州恒濤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浙江太平工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柴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工業電子技術專業專科文憑，並於2022年6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柴先生於2018年11月獲麗水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機械)中級工程師。

朱紅霞女士(53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行政、人力資源、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

朱女士此前曾於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運營中心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曾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濤濤集團控股子公司縉雲縣恒濤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濤濤集團的辦公室經理及行政副總經理。

朱女士於2015年7月在中國以函授教育的形式獲得麗水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2月獲浙江省機械工業聯合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彼等已於2025年10月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彼等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项因素而言，彼等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其他資料

除本章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並無擔任且從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該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從未擔任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 (3) 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曹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曹躍進先生之子。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 (4) 各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5)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董事委任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孫永先生(53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佩貞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現任Vistra Group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企業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是特許秘書及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東坡先生、陳軍澤先生及曹躍進先生，現由陳東坡先生擔任主席。各委員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D.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建新先生、陳東坡先生及孫永先生，現由張建新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軍澤先生、曹馬濤先生、張建新先生及臧翠翠女士，現由陳軍澤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監察董事會表現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3段的規定。

戰略及ESG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曹馬濤先生、陳軍澤先生及姚廣慶先生組成，其中曹馬濤先生擔任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推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運作方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以候選人的才幹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材料科學等領域。彼等持有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物理與化學、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計算機應用技術、法語文學、法律、政治理論、金融及管理專業。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6歲至66歲之間。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期望及國際與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各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制訂的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此目標，[編纂]後，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C.2.1條守則條文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並未分設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現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曹先生在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任職，是領導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銷售、戰略發展及研發工作的最合適人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該團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遠見的人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執行董事（包括曹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分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並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由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按情況適當釐定，形式包括薪金及獎金。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經營相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本公司亦會予以償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在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級、在本公司其他地方的任職情況及基於業績的薪酬的適宜性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對於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其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供款計劃、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獎金）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安排，預計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其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記錄期內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以及向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9；有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的股份激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2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若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的事項(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若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文件，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為止。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描述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估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 | 估我們A股 股權的概約 | 估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
| | | | | 百分比 ⁽²⁾ | 股份數目 ⁽¹⁾ | | |
| 曹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A股 | 45,000,000 | 41.27% | 45,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28,500,000 | 26.14% | 28,500,000 | [編纂] | [編纂] |
| 中濤投資 ⁽⁴⁾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45,000,000 | 41.27% | 45,000,000 | [編纂] | [編纂] |
| 曹女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A股 | 4,600,000 | 4.22% | 4,6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500,000 | 1.38% | 1,500,0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9,049,071股A股總數。
3.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109,049,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此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根據[編纂]將[編纂][編纂]股H股。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濤投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中濤投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該等平台分別於3,850,000股A股及75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分別於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我們的股本在[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9,049,071.00元，包括109,049,071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A股；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109,049,071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00%</u>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ii)根據我們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A股，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109,049,071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編纂]</u> | <u>100.00%</u> |

我們的股份

我們已[編纂]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編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人士、或(倘我們的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透過深港通持有的人士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進行[編纂]。深港通已建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股 本

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因此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編纂]及[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由中國[編纂][編纂]及[編纂]。

A股不可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未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關於[編纂]的A股股東批准

我們已獲得我們的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准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並受以下條件規限：

(i)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行使[編纂]之前）。根據悉數行使[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將予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香港[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香港[編纂]、符合相關要求的其他[編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資格[編纂]境外證券的[編纂]，以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編纂]。

(iv) 定價依據

H股的[編纂]格將經審慎考慮現有股東利益、[編纂]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後，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根據國際慣例透過指示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

股 本

(v) 有效期

H股的[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10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股東大會需要召開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該等資料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該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潛在[編纂]應閱讀整個歷史財務資料，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而該等假設及分析乃根據我們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及看法、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結果。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業務」的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的全球化企業，於低速電動車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電動低速車行業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約為10.9%。利用我們在電動低速車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橫跨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兼具娛樂性與實用性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涵蓋兩大產品線：(1)電動出行產品，包括(i)滿足社區及場內短途出行增長的電動低速車，及(ii)電動兩輪車，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及(2)戶外特種車，亦稱為動力運動，包括全地形車與越野摩托車。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社區短途通勤、休閒運動、智能出行及特種作業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9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6%。於相同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在10%以上。這一業績記錄表明我們有能力擴大規模，同時保持健康的利潤率並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文列出若干歷來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未來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需求

電動出行日益被視為一種理想的交通工具，具有低碳排放、擁有成本較低及停放便利等優勢。在電動出行產品的細分品類當中，電動低速車市場(尤其在美國)正呈現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動低速車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3年的1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5億美元，且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6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電

財務資料

動低速車與消費者偏好高度契合，在中產家庭、退休人群及社區居民等多元化用戶群體中的接受度正不斷提升。受益於此市場趨勢，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迅速獲得市場認可，帶動我們來自電動出行產品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預計，在有利的消費者趨勢支持下，全球（尤其是我們最大出口目的地美國）市場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品牌認可度及定價能力

我們的品牌實力及定價能力對我們的平均售價及利潤率有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行多品牌戰略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專注於多維品牌建設及價值創造。我們已建立以四個核心自有品牌為中心的整體品牌矩陣：DENAGO、GOTRAX、TEKO及TAO MOTOR。請參閱「業務 — 品牌及營銷」。我們已從主要以ODM銷售轉向強化我們的自有品牌，該等品牌的毛利率遠高於ODM業務。這種優化我們的銷售組合以偏向自有品牌產品的做法推動了整體盈利能力的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9.6百萬元、人民幣1,8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9%、62.1%及73.0%。品牌認知度對於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表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品牌建設及營銷活動，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百萬元。該等投入包括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等多種渠道開展的推廣活動，其中某些專業運動員及運動領域意見領袖分享了其使用我們產品的體驗。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加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從而支持了我們的銷售表現以及高端產品的定價。我們持續擴充高端電動低速車產品供應，尤其是我們的DENAGO系列電動低速車獲得了較高的市場反響，因此我們的電動低速車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輛約人民幣33.2千元增加至2025年每輛約人民幣44.0千元。更高的品牌資產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情況下以有利價格銷售更多產品或維持定價，這為我們的毛利率提供支持。於2025年，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的毛利率分別為45.9%及31.9%。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已在主要市場及渠道建立了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此乃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的重要驅動力。按地理區域劃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反映了我們廣泛進入此關鍵市場的能力。於2025年，美國市場貢獻我們收入的比例為82.8%。憑藉本地經銷基礎設施的支持，我們已在最大市場擴大了客戶覆蓋範圍及訂單履行能力。我們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主要客戶、經銷商、批發客戶、ODM及直銷網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經銷（包括主要客戶及經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0.5百萬元、人民幣1,548.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因此，我們經銷商網絡及主要客戶合作關係的擴張大幅提升了銷量，因為該等渠道使我們能夠觸達比僅通過直銷更廣泛的客戶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美國及墨西哥建立了超過776家獨立經銷商的網絡，並輔以與大型連鎖商超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關係。該廣泛的渠道覆蓋極大地提高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在2023年及2024年期間，新經銷網點的鋪

財務資料

開以及我們產品在大型零售商的佈局推動了美國銷售額的大幅飆升。我們經銷商廣泛的地理分佈以及與全國零售連鎖店的合作，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觸及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此外，通過在利用實體渠道的同時利用第三方線上市場，我們同時吸引了傳統零售消費者及電子商務購物者。此類全渠道佈局提升了我們的訂單履行效率及客戶便利性，客戶既可通過當地經銷商購買，也可在線訂購以從附近倉庫快速送達。

我們在北美運營六個區域銷售及倉儲中心，該等中心儲備我們貼近終端市場的暢銷車型。通過在本地備貨，我們縮短了配送距離與時間，從而能夠向主要客戶、經銷商、批發客戶及直銷客戶更快地履行訂單。這減少了對第三方物流的依賴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延誤，確保訂單得到高效可靠的履行。它還可以跨區域靈活調配庫存以應對需求，幫助我們防止任何特定區域出現缺貨或供應過剩的情況。

我們對銷售渠道的選擇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一般而言，通過經銷渠道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其毛利率高於為第三方進行原始設備製造的ODM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1.4%、37.4%及45.8%，而2023年、2024年及2025年ODM的毛利率分別為29.7%、30.1%及28.9%。

製造效率及成本管理

我們的製造效率及成本管理是我們維持毛利率及支持盈利增長能力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內部舉措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單位成本並緩解投入成本壓力。這些舉措圍繞擴大生產規模、實現垂直整合及優化跨區域製造佈局展開。我們追求生產流程的垂直整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核心零部件的自製率超過80%。通過自主生產關鍵零部件及子組裝件，我們不僅能更好地控制質量及供應穩定性，還能將供應商的利潤納入囊中。因此，我們減少了對外部供應商於高價值零件上的依賴，並提升了我們對任何外購材料的議價地位。

我們成本策略的一個關鍵方面是遍及多個區域、旨在優化成本效益的全球生產佈局。我們在中國、東南亞及北美維持製造基地，各自以不同方式貢獻於整體成本管理。這種跨區域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更貼近終端市場生產，進而有助於降低物流及關稅成本。例如，通過在美國組裝某些產品，我們可以縮短跨洋運輸距離、避免成品車輛的進口關稅，並更快地響應國內需求，所有這些都有助於節約成本並提升敏捷性。我們協同的製造佈局亦提供了根據成本考量及貨幣或貿易動態調整生產分配的靈活性，從而緩解成本風險並確保向每個市場穩定供應產品。

高效的成本管理是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984.5百萬元、人民幣1,3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3.2%、69.7%及67.5%。我們採取數據驅動的成本管理方法，密切監控銷售成本的各個組成部分並實施效率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清關及運輸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是目前最大的成本要素，

財務資料

主要包括金屬板材、車架、磁鋼、電池、發動機及輪轂。我們能夠以合理價格採購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支持生產，這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持續提升製造效率或投入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外幣匯率的波動對我們報告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相當大一部分銷售以外幣(尤其是美元)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有所變化，導致我們的外幣交易及結餘產生換算收益或虧損。該等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出現波動，而此波動與基本經營表現無關。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且於2025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

我們目前並未採用複雜的對沖策略，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面臨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擁有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通過內部財資及信貸管理措施管理自身外匯風險。具體而言，我們(i)密切監控匯率走勢，定期審閱外幣現金結餘及應收款項狀況，並持續開展培訓以提升風險意識及執行能力；(ii)根據市場狀況及人民幣資金需求，調整外幣兌換時點，以減輕匯率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iii)在審慎及實際需要的前提下，運用遠期外匯合同等簡易銀行產品鎖定預期收款的結算匯率，我們不採用複雜對沖策略，亦不進行投機性外匯交易；及(iv)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品牌影響力，以增強定價能力，提高抵禦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擁有充足資源，可在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持續營運及履行到期債務：(a)我們預期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b)於報告日期後獲得的銀行融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恰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

財務資料

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閣下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考慮(其中包括)：(i)關於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的信息；(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已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關於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的信息，詳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4。

損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我們以下的過往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 銷售成本..... | (1,344,740) | (62.7) | (1,944,650) | (65.3) | (2,315,223) | (58.7) |
| 毛利..... | 799,506 | 37.3 | 1,031,979 | 34.7 | 1,626,207 | 41.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09,041) | (5.1) | (152,873) | (5.1) | (179,804) | (4.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14,924) | (14.6) | (313,398) | (10.6) | (351,981) | (8.9) |
| 研發開支..... | (87,654) | (4.1) | (125,467) | (4.2) | (123,371) | (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6,786) | (0.8) | (4,766) | (0.2) | (24,952) | (0.6) |
| 其他收益..... | 19,026 | 0.9 | 23,888 | 0.8 | 26,971 | 0.7 |
| 其他收益淨額..... | 13,626 | 0.6 | 32,786 | 1.1 | (39,361) | (1.0) |
| 經營利潤..... | 303,753 | 14.2 | 492,149 | 16.5 | 933,709 | 23.7 |
| 財務收益..... | 42,959 | 2.0 | 44,147 | 1.5 | 40,893 | 1.0 |
| 財務成本..... | (12,263) | (0.6) | (23,070) | (0.8) | (27,347) | (0.7) |
|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 30,696 | 1.4 | 21,077 | 0.7 | 13,546 | 0.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34,449 | 15.6 | 513,226 | 17.2 | 947,255 | 24.0 |
| 所得稅開支..... | (53,971) | (2.5) | (81,964) | (2.7) | (130,932) | (3.3) |
| 年內利潤..... | 280,478 | 13.1 | 431,262 | 14.5 | 816,323 | 20.7 |
| 以下應佔：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80,478 | 13.1 | 431,263 | 14.5 | 816,323 | 20.7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 | (0.0)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扣除稅項)： | | | | | | |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 | | | | | | |
| 差額..... | (386) | (0.0) | 10,836 | 0.4 | (26,178) | (0.7)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80,092 | 13.1 | 442,098 | 14.9 | 790,145 | 20.0 |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收入來自(i)電動出行產品、(ii)動力運動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4.2百萬元、人民幣2,9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4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78,500 | 3.7 | 812,304 | 27.3 | 1,957,465 | 49.8 |
| 電動自行車 | 164,833 | 7.7 | 231,052 | 7.8 | 123,875 | 3.1 |
| 電動滑板車 | 718,092 | 33.4 | 600,884 | 20.1 | 474,318 | 12.0 |
| 電動平衡車 | 295,658 | 13.8 | 199,012 | 6.7 | 178,416 | 4.5 |
|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 ⁽¹⁾ | 21,519 | 1.0 | 44,571 | 1.5 | 53,185 | 1.3 |
| 小計 | 1,278,602 | 59.6 | 1,887,823 | 63.4 | 2,787,259 | 70.7 |
| 動力運動產品： | | | | | | |
| 全地形車 | 620,427 | 29.0 | 737,818 | 24.8 | 754,722 | 19.1 |
| 越野摩托車 | 122,560 | 5.7 | 186,796 | 6.3 | 187,881 | 4.8 |
| 小計 | 742,987 | 34.7 | 924,614 | 31.1 | 942,603 | 23.9 |
| 其他 ⁽²⁾ | 122,657 | 5.7 | 164,192 | 5.5 | 211,568 | 5.4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附註：

- (1) 其他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電動全地形車及電動越野摩托車，例如GOTRAX K2 ELECTRIC DIRT BIKE及GOTRAX EVEREST ELECTRIC DIRT BIKE
- (2)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美國 | 1,529,253 | 71.2 | 2,291,890 | 76.9 | 3,260,222 | 82.8 |
| 歐洲 | 267,739 | 12.5 | 227,761 | 7.7 | 147,041 | 3.7 |
| 加拿大 | 108,641 | 5.1 | 94,747 | 3.2 | 84,098 | 2.1 |
|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 加拿大) ⁽¹⁾ | 153,705 | 7.2 | 259,525 | 8.7 | 216,141 | 5.5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²⁾ | 53,077 | 2.5 | 67,331 | 2.3 | 128,068 | 3.2 |
| 中國 | 24,307 | 1.1 | 29,074 | 1.0 | 95,769 | 2.4 |
| 其他 | 7,524 | 0.4 | 6,301 | 0.2 | 10,091 | 0.3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主要包括墨西哥及若干南美國家。
- (2) 亞洲主要包括泰國及馬來西亞。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銷網絡： | | | | | | |
| 主要客戶 ⁽¹⁾ | 748,004 | 34.9 | 837,075 | 28.1 | 652,030 | 16.5 |
| 經銷商 ⁽²⁾ | 262,482 | 12.2 | 711,528 | 23.9 | 1,847,925 | 46.9 |
| 批發客戶 ⁽³⁾ | 29,897 | 1.4 | 75,373 | 2.6 | 114,720 | 2.9 |
| 直銷： | | | | | | |
| ODM | 782,106 | 36.5 | 1,104,605 | 37.1 | 1,032,963 | 26.2 |
| DTC網站 ⁽⁴⁾ | 321,757 | 15.0 | 248,048 | 8.3 | 293,792 | 7.5 |
| 總計 | 2,144,246 | 100.0 | 2,976,629 | 100.0 | 3,941,430 | 100.0 |

附註：

-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GMS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
- (2) 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包括與我們已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
- (3) 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向我們一次性下達批量採購訂單的客戶，我們未與彼等訂立任何經銷協議。
- (4) DTC網站指我們自營網店。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生產開支、(iv)清關及運輸費用、(v)存貨減值虧損，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4.7百萬元、人民幣1,94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已耗用的原材料及 | | | | | | |
| 易耗品 | 984,544 | 73.2 | 1,354,928 | 69.7 | 1,562,252 | 67.5 |
| 僱員福利開支 | 69,351 | 5.2 | 130,620 | 6.7 | 166,825 | 7.2 |
| 生產開支 | 50,507 | 3.8 | 74,979 | 3.9 | 123,738 | 5.3 |
| 清關及運輸費用 | 140,433 | 10.4 | 248,171 | 12.8 | 309,842 | 13.4 |
| 存貨減值虧損 | 6,746 | 0.5 | 9,341 | 0.5 | 8,598 | 0.4 |
| 其他 ⁽¹⁾ | 93,159 | 6.9 | 126,611 | 6.4 | 143,968 | 6.2 |
| 總計 | 1,344,740 | 100.0 | 1,944,650 | 100.0 | 2,315,223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費。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民幣1,0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7.3%、34.7%及41.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動出行產品 ⁽¹⁾ | 503,454 | 39.4 | 676,015 | 35.8 | 1,278,418 | 45.9 |
| 動力運動 ⁽²⁾ | 253,626 | 34.1 | 303,815 | 32.9 | 300,567 | 31.9 |
| 其他 ⁽³⁾ | 42,426 | 34.6 | 52,149 | 31.8 | 47,222 | 22.3 |
| 總計 | 799,506 | 37.3 | 1,031,979 | 34.7 | 1,626,207 | 41.3 |

附註：

- (1)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主要包括電動低速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毛利率分別介乎約30%至50%、30%至40%、25%至35%及35%至45%。
- (2) 我們的動力運動產品主要包括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毛利率分別介乎約30%至35%及35%至40%。
- (3) 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及租賃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3%增至2025年的41.3%，但於2024年下降至34.7%。有關增幅主要受我們的電動低速車毛利率持續改善所帶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產品市場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電動低速車平均售價上升。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自行車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相關產品的產品及渠道組合以及定價發生變化。全地形車及越野摩托車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自有品牌及ODM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自有品牌..... | 558,057 | 41.4 | 690,588 | 37.4 | 1,317,656 | 45.8 |
| ODM..... | 232,532 | 29.7 | 332,205 | 30.1 | 298,805 | 28.9 |
| 其他..... | 8,917 | 70.8 | 9,186 | 38.3 | 9,746 | 32.0 |
| 總計 | 799,506 | 37.3 | 1,031,979 | 34.7 | 1,626,207 | 41.3 |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主要包括配件、頭盔及廢料銷售收入以及租賃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銷網絡： | | | | | | |
| 主要客戶 | 283,946 | 38.0 | 268,879 | 32.1 | 233,669 | 35.8 |
| 經銷商 | 97,360 | 37.1 | 282,609 | 39.7 | 917,792 | 49.7 |
| 批發客戶 | 9,363 | 31.3 | 25,742 | 34.2 | 32,372 | 28.2 |
| 直銷： | | | | | | |
| ODM | 232,532 | 29.7 | 332,205 | 30.1 | 298,805 | 28.9 |
| DTC網站 | 176,305 | 54.8 | 122,544 | 49.4 | 143,569 | 48.9 |
| 總計 | 799,506 | 37.3 | 1,031,979 | 34.7 | 1,626,207 | 41.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v)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vi)服務費、(vii)稅金及附加費、(viii)差旅及招待開支、(ix)維修及保養開支、(x)[編纂]，及(xi)其他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34,406 | 31.6 | 51,294 | 33.6 | 55,270 | 30.7 |
| 辦公開支 | 20,621 | 18.9 | 25,924 | 17.0 | 27,863 | 15.5 |
| 折舊及攤銷 | 10,670 | 9.8 | 14,388 | 9.4 | 15,480 | 8.6 |
| 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 | 4,962 | 4.6 | 2,184 | 1.4 | 662 | 0.4 |
|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 6,494 | 6.0 | 16,028 | 10.5 | 26,638 | 14.8 |
| 服務費 | 7,165 | 6.6 | 9,729 | 6.4 | 7,906 | 4.4 |
| 稅金及附加費 | 8,468 | 7.8 | 13,002 | 8.5 | 12,976 | 7.2 |
| 差旅及招待開支 | 5,762 | 5.3 | 6,856 | 4.5 | 7,024 | 3.9 |
| 維修及保養開支 | 2,188 | 2.0 | 3,086 | 2.0 | 7,723 | 4.3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開支 ⁽¹⁾ | 8,305 | 7.4 | 10,382 | 6.7 | 17,627 | 9.8 |
| 總計 | 109,041 | 100.0 | 152,873 | 100.0 | 179,804 | 100.0 |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通訊開支、園藝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iii)租金開支、(iv)倉儲開支、(v)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及(vi)其他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人民幣3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68,696 | 21.8 | 78,705 | 25.1 | 86,523 | 24.6 |
|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 178,538 | 56.7 | 152,013 | 48.5 | 144,604 | 41.1 |
| 租金開支..... | 31,642 | 10.0 | 35,205 | 11.2 | 57,277 | 16.3 |
| 倉儲開支..... | 11,619 | 3.7 | 22,834 | 7.3 | 42,736 | 12.1 |
|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 10,989 | 3.5 | 2,623 | 0.8 | 2,295 | 0.7 |
| 其他開支 ⁽¹⁾ | 13,440 | 4.3 | 22,018 | 7.1 | 18,546 | 5.2 |
| 總計..... | 314,924 | 100.0 | 313,398 | 100.0 | 351,981 | 100.0 |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險開支、銷售人員差旅開支及招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56.7%、48.5%及41.1%。我們的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主要指用於面向消費者產品的品牌建設及需求開發活動，包括(i)在主流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投放網絡廣告並進行流量獲取，及(ii)開展線下品牌推廣活動，例如參與及贊助行業展覽與活動(如PGA Show、AIMExpo、MotoGP及Electrify Expo)。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經銷商提供或支付任何回扣。相反，作為我們銷售激勵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向達成約定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提供基於業績的採購價格折扣。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ii)僱員福利開支、(ii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已耗用的原材料及 | | | | | | |
| 易耗品 | 33,500 | 38.2 | 59,290 | 47.3 | 59,329 | 48.1 |
| 僱員福利開支 | 41,500 | 47.3 | 52,236 | 41.6 | 51,070 | 41.4 |
|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 | 9,107 | 10.4 | 8,295 | 6.6 | 6,435 | 5.2 |
| 折舊及攤銷 | 1,162 | 1.3 | 1,639 | 1.3 | 1,870 | 1.5 |
| 其他開支 ⁽¹⁾ | 2,385 | 2.8 | 4,007 | 3.2 | 4,667 | 3.8 |
| 總計 | 87,654 | 100.0 | 125,467 | 100.0 | 123,371 | 100.0 |

附註：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知識產權開支、專利費、認證費及其他有關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發放、(ii)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指一次性政府補助)、(iii)利息收入，及(iv)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發放 | 820 | 4.3 | 985 | 4.1 | 1,499 | 5.6 |
|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 13,853 | 72.8 | 13,142 | 55.0 | 14,608 | 54.2 |
| 利息收入 ⁽¹⁾ | 4,320 | 22.7 | 9,600 | 40.2 | 10,524 | 39.0 |
| 其他 ⁽²⁾ | 33 | 0.2 | 161 | 0.7 | 340 | 1.2 |
| 總計 | 19,026 | 100.0 | 23,888 | 100.0 | 26,971 | 100.0 |

附註：

(1) 該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違約賠償款。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淨額、(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iv)捐贈(主要包括對特定醫院及慈善組織的捐贈)、(v)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淨額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其他虧損人民幣39.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17,825 | 130.8 | 33,570 | 102.4 | (36,661) | 93.1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淨額..... | 490 | 3.6 | 777 | 2.4 | 4,898 | (12.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228 | 0.7 | (3,519) | 8.9 |
| 捐贈..... | (1,483) | (10.9) | (924) | (2.8) | (3,050) | 7.7 |
|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 益淨額..... | (1,792) | (13.2) | (17) | (0.1) | 253 | (0.6) |
| 其他 ⁽¹⁾ | (1,414) | (10.3) | (848) | (2.6) | (1,282) | 3.3 |
| 總計..... | 13,626 | 100.0 | 32,786 | 100.0 | (39,361)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罰款、出售收益或虧損，及非經營開支項下列示的呆賬虧損。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就現金管理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190 | 17.9 | 3,605 | 15.6 | 6,339 | 23.2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154 | 82.8 | 17,994 | 78.0 | 25,471 | 93.1 |
|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 益淨額..... | (81) | (0.7) | 1,471 | 6.4 | (4,463) | (16.3) |
| 總計..... | 12,263 | 100.0 | 23,070 | 100.0 | 27,347 | 100.0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一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1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其後自2022年起提升至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僱用殘疾僱員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殘疾僱員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美國企業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美國擁有重大業務的子公司，其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5.87%至8.84%及21%(為州及聯邦混合稅率)。

越南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利得稅撥備已按估計應納稅利潤及按20%的稅率作出。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註冊後首四年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九年可享受減半優惠。

年內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976.6百萬元增加32.4%至2025年的人民幣3,9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銷售額增加。該增長主要受我們的電動低速車業務增長所推動，電動低速車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57.5百萬元，而電動低速車以外產品的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4.0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87.8百萬元分別增加47.6%至2025年的人民幣2,78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售額增加所致，此乃由於我們的電動低速車經銷商網絡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銷商超過260家，覆蓋美國除三個州外的絕大多數州，從而拓寬我們在美國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支持電動低速車銷量由2024年的20.7千輛增加至2025年的44.5千輛；(ii)我們的電動低速車平均售價增加人民幣4.8千元，原因為所有電動低速車型號由鉛酸電池型號全部替換為新型鋰電池型號；及(iii)電動低速車產品線持續擴大，包括於2025年推出新型六座、4+2座及露營系列電動低速車型號(如Denago EV Rover XL6及Denago EV City)，其售價高於四座電動低速車型號。電動低速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5年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系列產品。

我們來自動力運動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924.6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942.6百萬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美國及歐洲。2024年分別佔76.9%及7.7%，以及2025年分別佔82.8%及3.7%。

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91.9百萬元增加42.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60.2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動低速車銷量大幅增加；及(ii)推出電動低速車新系列產品，包括新款六座、4+2座及露營系列。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減少3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瑞士某客戶經營業績惡化，導致來自該客戶的銷售額下降，及(ii)摩爾多瓦某客戶對TGA300F-01型號產品的需求下降，導致來自該客戶的銷售額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4.7百萬元分別增加1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增加人民幣207.3百萬元，及(ii)清關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61.7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2.0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4.7%上升至41.3%。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7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8.4百萬元。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毛利率於同期由35.8%升至45.9%。這主要由於(i)通過優化高端電動低速車型號(包括新型多座位及特種露營設計)的產品組合，實現較高平均售價，電動低速車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輛人民幣39,240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輛人民幣44,027元；(ii)電動低速車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佔我們總收入的27.3%增加至2025年的49.8%；(iii)自有品牌產品的貢獻增加，其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62.1%增加至2025年的73.0%，而其毛利率於同年由37.4%增加至45.8%；及(iv)品牌定位提升(例如更深入參與及贊助行業展覽及活動)；及(v)通過我們的東南亞基地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共同提高利潤率及規模經濟；部分被若干電動出行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下降所抵銷，包括電動自行車由每輛人民幣3,562元降至人民幣3,219元、電動滑板車由每輛人民幣1,533元降至人民幣1,264元及電動平衡車由每輛人民幣568元降至人民幣510元。

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同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2.9%及3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4百萬元增加12.3%至2025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由於(i)租賃場所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及(ii)倉儲開支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因優化營銷開支而令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持續銷售增長所致，及(ii)收購冠軍控股。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2.9%至2025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32.8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由2024年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為2025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部分被貨幣互換安排下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的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7.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款項使用後，2023年可用於現金管理的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18.5%至2025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幣借款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轉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與我們的借款結餘增加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59.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16.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44.2百萬元增加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動出行產品銷售額較高。該增長主要受電動低速車收入所帶動，其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12.3百萬元，而電動低速車以外產品的收入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5.7百萬元溫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4.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

我們的電動出行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8.6百萬元增加4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動低速車銷售額增加所致，此乃因(i)電動低速車產品陣容擴充，包括推出全新的比2023年電動低速車車型售價更高的四座電動低速車車型；(ii)我們

財務資料

於美國迅速搭建經銷商網絡，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共同促使電動低速車的需求及銷售激增，具體表現為電動低速車銷量由2023年2.4千輛大幅增加至2024年20.7千輛；及(iii)所有電動低速車車型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將鉛酸電池更換為鋰離子電池導致產品競爭力提升。

我們來自動力運動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增加24.4%至2024年的人民幣9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4年我們ODM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22.5百萬元，反映我們的動力運動在墨西哥及亞洲客戶中日益受到市場認可；及(ii)2024年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採購金額增加人民幣182.0百萬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美國及歐洲。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2%及12.5%，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9%及7.7%。

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9.3百萬元增加49.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動低速車銷量大幅增加；(ii)推出電動低速車新系列產品，包括新款四座及2+2座系列。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7百萬元減少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瑞士及法國客戶的銷售額因市場需求下降而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增加4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增加人民幣370.4百萬元，其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清關及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美國收入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2.0百萬元。該增長受銷售量大幅上升推動。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3%下降至2024年的34.7%，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球航運緊缺問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按產品劃分

我們來自電動出行產品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增加34.3%至2024年的人民幣676.0百萬元，這與我們電動出行產品收入的增長相符。我們電動出行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4%減少至2024年的35.8%，主要由於(i)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輛人民幣4,665元下降至2024年每輛人民幣3,562元，主要歸因於產品組合變化，因為2023年售出的電動自行車主要包含較高端的Denago品牌車型(指示性零售價範圍約為1,199美元至1,799美元)，而2024年我們通過主要客戶錄得較低價車型(例如Nano及Shift S2，其指示性零售價分別約為299美元及399美元)的銷售大幅增加，此情況體現於電動自行車銷量由2023年35,331輛增加至2024年64,864輛；(ii)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平衡車的銷量分別由2023年450,990輛及492,880

財務資料

輛下降至2024年293,084輛及350,137輛，導致固定製造成本的攤銷效益減弱，進而使每輛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iii)售價相對較高的電動低速車銷售增加所抵銷，其銷量由2023年2,367輛增加至2024年20,701輛，且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輛人民幣33,164元增加至2024年每輛人民幣39,240元。

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加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這與收入增長趨勢相符。我們動力運動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4.1%及3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4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這是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增加；(ii)法律服務導致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i)與我們越南子公司相關的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13.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4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耗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開發電動低速車及動力運動所致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這是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在2023年為人民幣16.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變動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2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與定期存款日常結餘相符。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日常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87.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借款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51.9%至2024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長相符。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80.5百萬元增加5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1,545 | 832,234 | 948,451 |
| 使用權資產..... | 93,223 | 112,962 | 251,32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78 | 17,338 | 48,564 |
| 無形資產..... | 15,901 | 15,102 | 479,6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50,688 | 402,448 | 261,9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260 | 1,339 | 8,16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05,195 | 1,381,423 | 2,013,0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714,805 | 1,206,097 | 1,705,80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649 | 49,340 | 52,871 |
| 貿易應收款項..... | 588,103 | 698,196 | 939,19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37,804 | 286,872 | 151,328 |
| 其他流動資產..... | 47,913 | 75,678 | 81,799 |
| 流動資產總值 | 3,182,289 | 3,157,166 | 3,893,206 |
| 資產總值 | 3,787,484 | 4,538,589 | 5,906,2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14,526 | — | — |
| 租賃負債..... | 33,044 | 40,313 | 98,5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07 | 459 | 27,279 |
| 遞延收入..... | 13,347 | 17,954 | 19,4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4,424 | 58,726 | 145,311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24,578 | 429,441 | 857,88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8,991 | 680,374 | 913,272 |
| 合同負債..... | 25,991 | 27,520 | 56,973 |
| 租賃負債..... | 27,004 | 29,062 | 77,508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 18,043 | 28,663 | 105,25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708 | 123,420 | 88,494 |
| 退款負債..... | 35,881 | 34,669 | 39,162 |
| 其他流動負債..... | 32 | 204 | 314 |
| 流動負債總額 | 781,228 | 1,353,353 | 2,140,348 |
| 負債總額 | 845,652 | 1,412,079 | 2,285,659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建築；(ii)自有土地，主要包含我們在美國用於生產電動低速車的土地；(iii)機器與設備；(iv)汽車；(v)辦公設備；(vi)在建工程；及(vii)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築..... | 219,248 | 434,671 | 576,857 |
| 自有土地..... | — | 174,754 | 170,874 |
| 機器與設備..... | 83,977 | 111,401 | 130,421 |
| 汽車..... | 5,431 | 12,420 | 10,009 |
| 辦公設備..... | 7,927 | 10,349 | 12,030 |
| 在建工程..... | 4,248 | 88,639 | 45,907 |
| 租賃物業裝修..... | 714 | — | 2,353 |
| 總計..... | 321,545 | 832,234 | 948,451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築增加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84.4百萬元，這是由於新增年產40,000輛大排量特種車的位於中國浙江的建設項目；及(ii)自有土地增加人民幣174.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在美國購買土地。其進一步增加1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5百萬元，主要由於(a)收購冠軍控股及(b)上述建設項目完工及相關資產由在建工程轉出，導致建築增加人民幣142.2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ii)建築；及(iii)汽車，主要包含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叉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土地使用權..... | 33,538 | 45,929 | 85,107 |
| 建築..... | 58,815 | 66,390 | 165,818 |
| 汽車..... | 870 | 643 | 395 |
| 總計..... | 93,223 | 112,962 | 251,320 |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位於中國浙江的工業用途建設項目購置土地所致；及(ii)建築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子公司在越南簽訂租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1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土地使用權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乃由於一家子公司於中國浙江新購置土地使用權；及(ii)建築租賃增加人民幣99.4百萬元，乃由於在美國新簽訂若干倉庫租賃及收購冠軍控股所致。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ii)域名(iii) 商標權與客戶關係；及(iv) 商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737 | 866 | 4,498 |
| 域名..... | 15,164 | 14,236 | 12,791 |
| 商標權與客戶關係..... | — | — | 285,300 |
| 商譽..... | — | — | 177,022 |
| 總計..... | 15,901 | 15,102 | 479,61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冠軍控股所致。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177.0百萬元，該商譽源自我們於2025年收購冠軍控股而產生。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冠軍控股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元。冠軍控股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年增長率2.71%至5.00%、經營利潤率2.42%至5.55%、永續年增長率0.00%及稅前折現率10.46%。根據該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冠軍控股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包括商譽)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對一家領先的智能機器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該項投資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投資完成後我們持有約1.22%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項合作旨在探索供應鏈協調、本地化組裝及美國市場開發。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審批我們的投資並持續對其進行控制。該等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投資本身的金額及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總投資的合計金額，我們在進行有關投資前需要取得不同級別的批准，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批准及／或董事會批准。此外，我們亦指派高級管理層中的專責人員於交易期間追蹤每宗業務交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會定期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財務資料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鋁材、發動機部件及底盤零件)；(ii)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的產品)；(iii)在製品；(iv)委外加工材料；及(v)在途物資，並已計提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3,442 | 52,544 | 97,164 |
| 製成品..... | 559,376 | 1,068,334 | 1,327,499 |
| 在製品..... | 76,547 | 76,609 | 109,340 |
| 委外加工材料..... | 8,185 | 7,608 | 14,072 |
| 在途物資..... | 10,212 | 14,452 | 21,874 |
| 寄售存貨..... | — | — | 150,129 |
| 減：減值撥備..... | (12,957) | (13,450) | (14,274) |
| 總計..... | 714,805 | 1,206,097 | 1,705,804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8百萬元增加6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41.4%至人民幣1,705.8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美國按BTS模式備貨，導致製成品分別於2024年增加人民幣508.9百萬元及2025年人民幣259.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以內..... | 634,465 | 1,125,582 | 1,599,156 |
| 一年以上..... | 80,340 | 80,515 | 106,648 |
| 總計..... | 714,805 | 1,206,097 | 1,705,80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製成品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動出行產品： | | | | | | |
| 電動低速車 | 400 | — | 433,745 | 117 | 445,588 | 16,710 |
| 電動滑板車 | 174,595 | 11,587 | 192,659 | 8,715 | 162,176 | 26,260 |
| 電動平衡車 | 47,811 | 12,350 | 28,134 | 3,274 | 41,078 | 1,070 |
| 電動自行車 | 101,266 | 14,995 | 136,331 | 35,375 | 56,673 | 57,796 |
| 其他電動出行 | 24,063 | 37 | 8,385 | — | 15,978 | 11 |
| 動力運動產品： | | | | | | |
| 全地形車 | 64,792 | 22,467 | 100,201 | 4,427 | 128,526 | 4,850 |
| 越野摩托車 | 25,228 | 9,425 | 39,953 | 2,438 | 69,289 | 4,951 |
| 其他 | 43,923 | 6,436 | 73,628 | 954 | 300,940 | 12,196 |
| 總計 | 482,078 | 77,297 | 1,013,036 | 55,298 | 1,220,249 | 107,250 |

在評估我們存貨的可收回性時，董事考慮了(其中包括)(i)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賬齡情況，包括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ii)相關存貨的性質及狀況，及其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例如長期滯留、過時、損壞、售價持續下跌或我們的銷售或營運計劃發生變化；(iii)年末後存貨的其後銷售或使用情況；(iv)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淨值參考適用的其後銷售價格或合約銷售價格減估計完工及銷售成本釐定；(v)就原材料、在製品及外包加工材料而言，其於我們正常生產過程中的預期用途、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的未來轉換成本及銷售價格；及(vi)就客戶退回並持作轉售的存貨而言，歷史折讓、預期翻新或維修成本及相關銷售開支。

董事認為，(i)存貨其後利用率低並不表示其餘存貨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一月至三月期間通常為本公司季節性銷售淡季，尤其是電動低速車。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ii)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持有存貨，以支持在北美的按庫存生產模式，據此，我們在當地倉庫維持適當水平的製成品及備件存貨，以支持及時交付及售後服務，且我們定期按產品類別及地點監控存貨結餘及賬齡，並參考銷售趨勢、季節性以及消費者需求及產品週期的變化，調整生產節奏及存貨部署。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經計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可予收回，且已作出充足且適當的存貨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天) | |
| 存貨週轉天數 | 199 | 183 | 232 |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初、年末的平均存貨結餘分別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9天、183天及232天。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生產鏈較長及自製材料增加，及(ii)我們在北美的按庫存生產模式，導致存貨水平較高以支持及時的跨境履約。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83天增加至2025年的232天，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反映我們提前採購原材料及增加製成品，以支持我們2026年的預期生產及交付需求。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後已動用或售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19.8百萬元或3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原材料預付款項；(ii)經營開支預付款項；(iii)應收出口退稅款；(iv)按金及保證金；及(v)其他，並已計提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2,183 | 8,415 | 18,229 |
|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 14,823 | 10,242 | 11,74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出口退稅款 | 8,134 | 24,785 | 10,119 |
| 按金及保證金 | 11,720 | 6,892 | 13,772 |
| 其他 ⁽¹⁾ | 2,148 | 1,663 | 1,799 |
| 減：減值撥備 | (4,359) | (2,657) | (2,794) |
| 總計 | 44,649 | 49,340 | 52,871 |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向我們僱員授予的住房貸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出口退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

財務資料

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與研發項目有關，及(ii)為越南工廠支付按金導致按金及保證金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收到2025年出口退稅導致應收出口退稅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30.7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58.0%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1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2百萬元，其後增加3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2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616,855 | 734,283 | 969,483 |
| 1至2年..... | 1,735 | 329 | 13,600 |
| 2至3年..... | 1,059 | 662 | 2,870 |
| 3年以上..... | 293 | 323 | 963 |
| 小計..... | 619,942 | 735,597 | 986,916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1,839) | (37,401) | (47,718) |
| 總計..... | 588,103 | 698,196 | 939,198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 79 | (天) 83 | 80 |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初、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9天、83天及80天。

我們已評估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且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足夠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原因如下：(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知名客戶（包括我們與之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主要綜合連鎖商超、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經銷商），且該等客

財務資料

戶一般表現出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ii)我們與客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並密切監察其信用狀況及還款情況；(iii)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包括客戶信用評估、賬齡分析及持續的收款跟進程序；及(iv)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於日常業務過程，一般按客戶的正常採購、庫存管理及資金週期結算，且我們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時參考(其中包括)應收款項賬齡概況、過往結算模式及前瞻性因素。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899.2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95.7%已於其後結清。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主要由於(i)A股上市所得款項，及(ii)與貼現票據金額相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3百萬元減少4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3.3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銀行承兌匯票抵押的銀行保證金存款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預繳企業所得稅；及(iii)其他(主要包括應收退貨成本)。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美國子公司實現強勁盈利能力，導致預付企業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1.8百萬元。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進一步增加8.3%至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貨物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長期資產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採購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68,035 | 554,109 | 772,689 |
| 應付票據 | 40,956 | 126,265 | 140,583 |
| 總計 | 408,991 | 680,374 | 913,272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0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3百萬元，與我們的採購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364,091 | 551,248 | 765,714 |
| 1至2年..... | 2,805 | 1,095 | 5,073 |
| 2至3年..... | 640 | 935 | 806 |
| 3年以上..... | 499 | 831 | 1,096 |
| 總計..... | 368,035 | 554,109 | 772,689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天)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 95 | 102 | 126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初、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結餘分別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95天、102天及126天。2025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第四季度為滿足市場對我們電動低速車產品的強勁需求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較高。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569.0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62.3%已於其後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大量訂單仍處於生產中且尚未交付。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33.8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的59.3%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股息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23,908 | 25,908 | 34,786 |
|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8,338 | 21,966 | 40,38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17 | 20,519 | 12,690 |
| 應付股息..... | — | 54,316 | — |
| 其他..... | 645 | 711 | 634 |
| 總計..... | 40,708 | 123,420 | 88,494 |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其後減少2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確認應付股息人民幣54.3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人民幣61.3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69.3%已於其後結清。

退款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負債增加13.0%至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且預期將繼續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可用信貸融資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649.0百萬元、人民幣840.8百萬元及人民幣962.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及／或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01.1百萬元、人民幣1,803.8百萬元、人民幣1,7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0百萬元。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714,805 | 1,206,097 | 1,705,804 | 1,831,86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649 | 49,340 | 52,871 | 62,770 |
| 貿易應收款項..... | 588,103 | 698,196 | 939,198 | 906,91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228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990,289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37,804 | 286,872 | 151,328 | 109,672 |
| 其他流動資產..... | 47,913 | 75,678 | 81,799 | 72,504 |
| 流動資產總值 | 3,182,289 | 3,157,166 | 3,893,206 | 4,004,012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24,578 | 429,441 | 857,881 | 745,72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8,991 | 680,374 | 913,272 | 990,679 |
| 合同負債..... | 25,991 | 27,520 | 56,973 | 67,241 |
| 租賃負債..... | 27,004 | 29,062 | 77,508 | 76,152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 18,043 | 28,663 | 105,259 | 147,32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85 | 1,86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708 | 123,420 | 88,494 | 65,992 |
| 退款負債..... | 35,881 | 34,669 | 39,162 | 17,501 |
| 其他流動負債..... | 32 | 204 | 314 | 574 |
| 流動負債總額 | 781,228 | 1,353,353 | 2,140,348 | 2,113,060 |
| 流動資產淨值 | 2,401,061 | 1,803,813 | 1,752,858 | 1,890,952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1百萬元減少2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808.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71.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91.3百萬元；及(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03.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5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428.4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99.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35.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52.9百萬元，及於2026年3月31日為人民幣1,89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26.1百萬元；(ii)借款減

財務資料

少人民幣112.2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7.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73,694 | 206,907 | 750,82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9,369) | (768,817) | (174,07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43,629 | (264,492) | (454,6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1,497,954 | (826,402) | 122,13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706 | 1,649,015 | 840,7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 影響 | 8,355 | 18,142 | (68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0.8百萬元，主要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7.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9.8百萬元、(b)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36.7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27.3百萬元、(d)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及(e)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21.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51.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3.4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人民幣498.3百萬元及(b)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13.2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4.9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23.1百萬元；及(c)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被(a)利息收入人民幣53.7百萬元；及(b)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9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增加人民幣500.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了減輕外部不確定性而進行的戰略性庫存積壓；及(b)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6百萬元所抵銷，並與銷售增長保持一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4.4百萬元，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5.0

財務資料

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12.3百萬元；及(c)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8百萬元，部分被(a)利息收入人民幣47.3百萬元；及(b)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7.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5.8百萬元，部分被(a)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9百萬元，並與銷售增長保持一致；及(b)存貨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為人民幣212.1百萬元，(ii)就收購冠軍控股購買子公司投資的付款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及(iii)購買投資的付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8.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524.7百萬元；部分被(i)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71.9百萬元；部分被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11.5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380.8百萬元，(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23.8百萬元；部分被(a)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85.8百萬元，及(b)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作銀行承兌匯票抵押的銀行保證金存款減少)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5.7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147.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907.3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4.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79.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87.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轉換週期分析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計量我們將存貨及其他營運資金資源的投資轉化為銷售所得現金流量所需的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82天、164天及186天。其計算方式為存貨週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維持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支持我們的按庫存生產模式、北美的倉庫式銷售網絡、及時交付及售後服務，而若干客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獲授予信貸期。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反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增加製成品以支持我們預期的生產及交付需求。

我們已實施並計劃繼續實施以下措施及策略，以管理及改善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i)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制定內部收款程序，包括每月跟進未償還結餘及收款進度，並將繼續在商業可行的情況下主要採用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安排，且信貸期相對較短，同時在授予較長信貸期或每月分期付款安排前進行審慎評估；及(ii)就存貨及供應商付款安排而言，我們已採納存貨管理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及滯銷材料，根據客戶需求、季節性及交付時間表協調採購及生產計劃，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我們的客戶收款週期及存貨採購需求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流動 | | | | |
| 借款..... | 224,578 | 429,441 | 857,881 | 745,726 |
| 租賃負債..... | 27,004 | 29,062 | 77,508 | 76,152 |
| 非流動 | | | | |
| 借款..... | 14,526 | — | — | — |
| 租賃負債..... | 33,044 | 40,313 | 98,577 | 78,092 |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人民幣429.4百萬元、人民幣857.9百萬元及人民幣745.7百萬元，主要為用於撥付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銀行貸款。借款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庫存融資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庫存融資安排的融資金額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庫存融資安排」。我們的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05%至6.00%。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3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擔保、主要資產質押或其他或然負債並無受任何重大契約或承諾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償還債務方面並無拖欠，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或承諾。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業務經營和倉儲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在美國、加拿大、越南及中國的租賃物業(包括廠房、倉庫及辦公室)增加，及(ii)於2025年收購冠軍控股，部分被各年的租賃付款所抵銷。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5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百萬元，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已並預期將繼續以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承擔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承擔： | | | |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2,266 | 114,009 | 62,243 |
| 投資 | | | |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 | 200 | 200 |
| 總計 | 2,266 | 114,209 | 62,443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回報率 | | | |
| 資產回報率 | 10.2% | 10.4% | 15.6% |
| 股本回報率 | 14.4% | 14.2% | 24.2% |
| 流動性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 4.07 | 2.33 | 1.82 |
| 速動比率 | 3.16 | 1.44 | 1.02 |
| 資產負債比率 | 10.2% | 16.0% | 28.6% |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使用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本總值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使用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總額(包括當期及非當期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形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支付率。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本公司董事會須考慮整體行業狀況、發展階段、商業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我們是否有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安排。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下，倘我們處於成熟發展階段且無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相關利潤分配中的現金股息比例一般不得低於80%；倘我們處於成熟發展階段且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則不得低於40%；倘我們處於成長階段且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則不得低於2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5百萬元。於2026年4月，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163.6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6年5月悉數支付。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以採用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定股息分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進行股息分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其後我們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累計虧損（如有）獲彌補及法定儲備基金獲按要求撥備後，方可宣派股息。概不保證在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577.0百萬元。該等保留溢利構成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應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費用[編纂]（[編纂]）；及(ii)[編纂]開支[編纂]（[編纂]），該等開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編纂]）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約[編纂]（[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為[編纂]（[編纂]），其中[編纂]（[編纂]）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而[編纂]（[編纂]）則歸屬於股份[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編纂]估計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以上[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情況會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 估總額 百分比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總計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百萬港元) | | | | | | | |
| 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生產設施，並提升我們生產基礎設施自動化、效率及本地化生產支持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豐富及擴充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將產品相關智能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重點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客戶忠誠度及區域渠道能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u>[100%]</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u>[編纂]</u> |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生產設施，並提升我們生產基礎設施的自動化、效率及本地化生產支持。為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穩步高效提升產能。在短途出行、戶外休閒、越野運動及自然探險等應用場景持續增長的推動下，我們預計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的銷售額將於2026年至2030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全球電動低速車市場、電動兩輪車市場及全地形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43億美元、102億美元及35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3%、4.9%及5.0%。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我們在中國生產設施的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以及在浙江省永康市新建生產設施。我們在中國的設施將繼續作為我們全球營運的主要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技術支持基地，而非僅作為出口至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國的成品生產基地。我們現有的永康生產營運始於2021年，過往主要通過租賃場所進行。新的永康設施將建在自有土地上，預期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輛電動低速車、20,000套電動低速車完整套件及500,000套關鍵零部件。新設施亦將使我們能夠整合及升級現有的租賃生產營運，並利用鄰近現有永康營運的便利性、當地採購的便利性及規模經濟。這包括建設用於電動低速車車身加工、零部件組裝及過程質量檢驗的數字化機加工及裝配車間，以及車身加工、零部件組裝及過程質量檢驗等關鍵流程的智能自動化。通過建立高效且可複製的標準化生產體系，我們在中國的設施不僅將支持全球供應鏈需求，亦將成熟的技術和管理經驗輸出至我們的海外基地；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泰國建設一處新增的海外生產基地，以及對我們的海外製造能力進行相關升級。泰國生產基地計劃的年產能約為40,000輛電動低速車及30,000輛全地形車。這涉及建設工廠及基礎設施；採購自動化生產線及質量檢測設備，包括用於我們越南設施車架製造的機械臂焊接、自動下料／切割、自動彎管及自動噴塗等自動化工序的設備；以及額外招聘約225名員工。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製造佈局，並有助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將產品相關的智能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將主要在中國及美國等核心地區擴大研發團隊，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我們的研發措施旨在提升現有產品的性能、可靠性、用戶體驗及成本效益。為落實上述計劃，我們目前擁有一支逾1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並計劃在中國及海外額外招聘約20名研發人員。就資質方面，我們將主要招聘(i)具備可證明的成功項目交付經驗的工程師，可迅速投入核心技術研發工作；(ii)初級工程師及應屆畢業生，以構建可持續的人才管道；及(iii)擁有相關汽車開發經驗的領域專家，以強化我們的研發體系及技術領導力。新增研發人員將主要覆蓋(a)智能技術；(b)整車開發；(c)三電系統；(d)測試驗證。就預期薪酬而言，位於中國的新增研發人員的人均年現金薪酬預計約為人民幣350,000元，而位於美國的新增研發人員的人均年現金薪酬預計約為150,000美元。我們目前規劃的核心研發項目包括(i)電動低速車研發項目，聚焦底盤、三電系統及智能功能；(ii)動力運動產品電動化項目，涵蓋電動越野摩托車、全地形車及多功能全地形車，專注於開發可復用三電平台；及(iii)我們GoLabs業務旗下的智能電子產品研發項目，包括智能可穿戴設備、攝像產品及消費級機器人產品，將在首批產品推出後開展迭代升級工作。更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現有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產品線的升級。就電動低速車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開發四座、4+2座及六座型號以及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如全景露營車及場地用多功能車)來擴展產品矩陣。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們亦將改善電機性能、傳動系統效率、電池續航里程及充電效率等關鍵功能。該等措施預期將拓寬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涵蓋更多使用場景，並支持更高價值的電動低速車型號。就全地形車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優化車架結構、轉向及制動系統、懸掛系統、進排氣匹配、電控燃油噴射系統（該系統以電子方式控制燃油輸送，以改善燃燒效率及油門響應）來改善產品性能、可靠性及設計。該等措施預期將提升越野性能、燃油效率、耐用性及安全性，並幫助我們在更高價值的動力運動產品領域競爭。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探索新興技術，專注於機器人的二次開發及技術適配。在維持核心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亦於新興領域進行戰略佈局，以促進機器人融入我們的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生態系統。這使得該等新領域的研發進展及應用層面創新能夠提升我們的核心產品，並推動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智能化升級。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重點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客戶忠誠度及區域渠道能力。我們計劃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設立三個營銷服務中心，分別專注於電動低速車、電動兩輪車及動力運動產品，並額外招聘約21名本地銷售及服務員工。該等中心將支持經銷商培訓、產品展示、技術支持、售後協調、備件支持及市場反饋意見收集。選擇達拉斯主要乃因為我們的北美總部及當地管理團隊均位於達拉斯地區，這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現有營運資源，從而更有效地支持我們的美國經銷商、物流及服務網絡。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此舉旨在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提升運營資金靈活性，並為未來潛在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創造資產負債表空間，從而為業務持續增長提供更穩固的財務基礎。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且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此舉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本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2,144,246 | 2,976,629 | 3,941,430 |
| 銷售成本..... | 8 | (1,344,740) | (1,944,650) | (2,315,223) |
| 毛利..... | | 799,506 | 1,031,979 | 1,626,2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 (109,041) | (152,873) | (179,80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8 | (314,924) | (313,398) | (351,981) |
| 研發開支..... | 8 | (87,654) | (125,467) | (123,37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2 | (16,786) | (4,766) | (24,952) |
| 其他收入..... | 6 | 19,026 | 23,888 | 26,971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13,626 | 32,786 | (39,361) |
| 經營利潤..... | | 303,753 | 492,149 | 933,709 |
| 財務收入..... | 10 | 42,959 | 44,147 | 40,893 |
| 財務成本..... | 10 | (12,263) | (23,070) | (27,347) |
| 財務收入淨額..... | | 30,696 | 21,077 | 13,54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334,449 | 513,226 | 947,255 |
| 所得稅開支..... | 11 | (53,971) | (81,964) | (130,932) |
| 年內利潤..... | | 280,478 | 431,262 | 816,32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280,478 | 431,263 | 816,323 |
| — 非控股權益..... | | — | (1) | — |
| | | 280,478 | 431,262 | 816,32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 基本..... | 13 | 2.71 | 3.96 | 7.50 |
| — 攤薄..... | 13 | 2.71 | 3.94 | 7.4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 280,478 | 431,262 | 816,323 |
|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 | | |
|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 36 | (386) | 10,836 | (26,178) |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
| (扣除稅項) | | (386) | 10,836 | (26,178) |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80,092 | 442,098 | 790,14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280,092 | 442,099 | 790,145 |
| — 非控股權益 | | — | (1) | — |
| | | 280,092 | 442,098 | 790,14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21,545 | 832,234 | 948,451 |
| 使用權資產..... | 17 | 93,223 | 112,962 | 251,3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4,578 | 17,338 | 48,564 |
| 無形資產..... | 18 | 15,901 | 15,102 | 479,6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 他金融資產..... | 14 | — | — | 15,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5 | 150,688 | 402,448 | 261,9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 | 9,260 | 1,339 | 8,16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605,195 | 1,381,423 | 2,013,031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4 | 714,805 | 1,206,097 | 1,705,80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44,649 | 49,340 | 52,871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588,103 | 698,196 | 939,198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 | 228 | —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5 | 137,804 | 286,872 | 151,3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 其他流動資產..... | 23 | 47,913 | 75,678 | 81,79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182,289 | 3,157,166 | 3,893,206 |
| 資產總值..... | | 3,787,484 | 4,538,589 | 5,906,23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6 | 14,526 | — | — |
| 租賃負債..... | 17 | 33,044 | 40,313 | 98,5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3,507 | 459 | 27,279 |
| 遞延收入..... | 31 | 13,347 | 17,954 | 19,4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4,424 | 58,726 | 145,311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6 | 224,578 | 429,441 | 857,88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 | 408,991 | 680,374 | 913,272 |
| 合同負債..... | 5 | 25,991 | 27,520 | 56,973 |
| 租賃負債..... | 17 | 27,004 | 29,062 | 77,50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8,043 | 28,663 | 105,259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 | — | 1,4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40,708 | 123,420 | 88,494 |
| 撥備..... | 30 | 35,881 | 34,669 | 39,162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 | 32 | 204 | 31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81,228 | 1,353,353 | 2,140,34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01,061 | 1,803,813 | 1,752,858 |
| 負債總額..... | | 845,652 | 1,412,079 | 2,285,659 |
| 權益 | | | | |
| —股本..... | 32 | 109,333 | 109,745 | 109,049 |
| —庫存股份..... | 33 | — | (63,844) | — |
| —其他儲備..... | 36 | 1,958,730 | 1,993,365 | 1,934,484 |
| —保留盈利..... | 35 | 873,769 | 1,087,175 | 1,576,97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941,832 | 3,126,441 | 3,620,509 |
| 非控股權益..... | | — | 69 | 69 |
| 權益總額..... | | 2,941,832 | 3,126,510 | 3,620,578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3,787,484 | 4,538,589 | 5,906,23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02,897 | 396,401 | 469,056 |
| 使用權資產..... | 17 | 33,538 | 45,929 | 44,89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15,144 | 20,129 | 33,667 |
| 無形資產..... | 18 | 737 | 866 | 701 |
| 投資子公司..... | 15 | 104,538 | 607,150 | 746,15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 他金融資產..... | 14 | — | — | 15,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5 | 150,688 | 402,44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 | 8,263 | 1,339 | 1,60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615,805 | 1,474,262 | 1,311,080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4 | 234,455 | 209,009 | 310,49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49,217 | 71,419 | 115,511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1,123,013 | 2,008,658 | 2,293,536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 | 228 | —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5 | 124,549 | 204,528 | 345,9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1,541,260 | 309,071 | 145,154 |
| 其他流動資產..... | 23 | 16,939 | 21,664 | 27,49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089,433 | 2,824,577 | 3,238,161 |
| 資產總值..... | | 3,705,238 | 4,298,839 | 4,549,241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6 | 14,526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2,826 | — | — |
| 遞延收入..... | 31 | 13,347 | 17,954 | 19,4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0,699 | 17,954 | 19,455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26 | 120,578 | 206,405 | 369,59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 | 457,777 | 709,678 | 869,585 |
| 合同負債..... | 5 | 24,992 | 24,176 | 48,523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4,342 | 27,946 | 5,726 |
| 衍生金融工具..... | 3.5 | — | — | 1,4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24,328 | 80,943 | 89,413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 | 31 | 124 | 3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642,048 | 1,049,272 | 1,384,643 |
| 負債總額..... | | 672,747 | 1,067,226 | 1,404,098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32 | 109,334 | 109,745 | 109,049 |
| — 庫存股份..... | 33 | — | (63,844) | — |
| — 其他儲備..... | 36 | 1,953,402 | 1,977,201 | 1,943,140 |
| — 保留盈利..... | 35 | 969,755 | 1,208,511 | 1,092,954 |
| 權益總額..... | | 3,032,491 | 3,231,613 | 3,145,143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3,705,238 | 4,298,839 | 4,549,24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股本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82,000 | 100,714 | 770,958 | 953,672 |
| 年內利潤 | — | — | 280,478 | 280,478 |
| 其他綜合開支 | — | (386) | — | (386)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386) | 280,478 | 280,092 |
| 發行普通股 | 27,333 | 1,837,886 | — | 1,865,21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667 | (13,667)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6,849 | — | 6,849 |
| 股息 | — | — | (164,000) | (164,0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09,333</u> | <u>1,958,730</u> | <u>873,769</u> | <u>2,941,832</u>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109,333 | — | 1,958,730 | 873,769 | 2,941,832 | — | 2,941,832 |
|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431,263 | 431,263 | (1) | 431,262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0,836 | — | 10,836 | — | 10,836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0,836 | 431,263 | 442,099 | (1) | 442,098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0 | 7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06 | (206)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14,065 | — | 14,065 | — | 14,065 |
| — 行使購股權 | 412 | — | 9,528 | — | 9,940 | — | 9,940 |
| — 根據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 | (63,844) | — | — | (63,844) | — | (63,844) |
| 股息 | — | — | — | (217,651) | (217,651) | — | (217,651)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09,745</u> | <u>(63,844)</u> | <u>1,993,365</u> | <u>1,087,175</u> | <u>3,126,441</u> | <u>69</u> | <u>3,126,51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09,745 | (63,844) | 1,993,365 | 1,087,175 | 3,126,441 | 69 | 3,126,510 |
|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816,323 | 816,323 | — | 816,323 |
| 其他綜合開支..... | — | — | (26,178) | — | (26,178) | — | (26,178) |
|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6,178) | 816,323 | 790,145 | — | 790,145 |
| 註銷普通股..... | (1,113) | 63,844 | (62,731)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7,502 | — | 7,502 | — | 7,502 |
| —行使購股權..... | 417 | — | 8,835 | — | 9,252 | — | 9,252 |
| —其他..... | — | — | 13,691 | — | 13,691 | — | 13,691 |
| 股息..... | — | — | — | (326,522) | (326,522) | — | (326,522)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9,049 | — | 1,934,484 | 1,576,976 | 3,620,509 | 69 | 3,620,57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7(a) | 171,388 | 252,003 | 765,855 |
| 已收利息 | | 45,150 | 51,855 | 49,759 |
| 已付所得稅 | | (42,844) | (96,951) | (64,79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73,694 | 206,907 | 750,822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 | — | 777 | 3,0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 | 241 | 1,307 | 447 |
|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 | 3,000 | 5,592 | 3,000 |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 — | (94,034) |
| 購買投資的付款 | | — | — | (15,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 | (71,922) | (524,732) | (212,110) |
| 定期存款變動 | | (150,688) | (251,761) | 140,52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19,369) | (768,817) | (174,07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907,277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70 | — |
|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 — | 9,940 | 9,252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544,717 | 862,433 | 1,085,798 |
| 償還銀行借款 | | (579,011) | (705,694) | (1,211,518)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28,852) | (39,861) | (55,052) |
| 已付利息 | | (10,092) | (17,025) | (23,831) |
|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 | (164,000) | (163,335) | (380,838) |
| 就股份支付計劃購回股份的付款 | | — | (63,844) | — |
| [編纂]的付款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受限制現金變動 | | (87,404) | (147,176) | 137,2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543,629 | (264,492) | (454,6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497,954 | (826,402) | 122,13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2,706 | 1,649,015 | 840,75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8,355 | 18,142 | (68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馬濤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戶外特種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子公司載於附註15。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確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同」..... | 2026年1月1日 |
|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折算為惡性 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 2027年1月1日 |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並最大化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基於此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貴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盡可能於可行情況下通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美元」）、加拿大元（「加元」）、日圓（「日圓」）、歐元（「歐元」）、英鎊（「英鎊」）、澳元（「澳元」）、越南盾（「越南盾」）、港幣（「港幣」）及泰銖（「泰銖」）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 | | |
| 美元..... | 756,878 | 1,428,059 | 1,593,792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88,531 | 701,522 | 847,40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3,890 | 724,064 | 740,816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457 | 2,473 | 5,572 |
| 加元..... | 14,288 | 17,879 | 69,381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348 | 7,713 | 61,2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531 | 9,438 | 6,446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09 | 728 | 1,695 |
| 日圓..... | 1,115 | 1,390 | 1,832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16 | 467 | 4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9 | 923 | 1,399 |
| 歐元..... | 189 | — | 38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3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9 | — | — |
| 英鎊..... | 249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9 | — | — |
| 澳元..... | 561 | 26 | 35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1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40 | 26 | 35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0 | — | — |
| 越南盾..... | — | 3,585 | 11,973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4,19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25 | 1,027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2,960 | 6,749 |
| 港幣..... | — | 30 | 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 | 1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28 | — |
| 泰銖 | — | — | 16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6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 | | |
| 美元..... | 115,264 | 198,730 | 1,414,765 |
| — 短期借款..... | 84,976 | 124,051 | 480,265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576 | 61,799 | 923,34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12 | 12,880 | 11,160 |
| 加元..... | 1,103 | 1,069 | 1,315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68 | 943 | 1,162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 | 126 | 153 |
| 日圓..... | 88 | 46 | 63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8 | 46 | 63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歐元..... | — | 2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2 | — |
| 澳元..... | 1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 | — | — |
| 越南盾..... | — | 3,306 | 36,160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234 | 36,09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2 | 61 |
| 泰銖..... | — | — | 15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155 |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加元、日圓、歐元、英鎊、澳元、越南盾、港幣及泰銖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來自以美元、加元、日圓、歐元、英鎊、澳元、越南盾、港幣及泰銖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匯率— | | | |
| 上升5%..... | 32,081 | 61,466 | 8,951 |
| 下降5%..... | (32,081) | (61,466) | (8,951) |
| 加元匯率— | | | |
| 上升5%..... | 659 | 841 | 3,403 |
| 下降5%..... | (659) | (841) | (3,403) |
| 日圓匯率— | | | |
| 上升5%..... | 51 | 67 | 88 |
| 下降5%..... | (51) | (67) | (88) |
| 歐元匯率— | | | |
| 上升5%..... | 9 | (0) | 2 |
| 下降5%..... | (9) | 0 | (2) |
| 英鎊匯率— | | | |
| 上升5%..... | 12 | — | — |
| 下降5%..... | (12) | — | — |
| 澳元匯率— | | | |
| 上升5%..... | 28 | 1 | 2 |
| 下降5%..... | (28) | (1) | (2) |
| 越南盾匯率— | | | |
| 上升5%..... | — | 14 | (1,209) |
| 下降5%..... | — | (14) | 1,209 |
| 港幣匯率— | | | |
| 上升5%..... | — | 2 | 1 |
| 下降5%..... | — | (2) | (1) |
| 泰銖匯率— | | | |
| 上升5%..... | — | — | 0 |
| 下降5%..... | — | — | (0) |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透過定期審閱及監察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2,629,000元及人民幣233,705,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63,000元及人民幣1,169,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信用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控制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過往虧損率根據過往銷售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虧損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有鑒於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分組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5 | 616,855 | 30,842 |
| 1至2年..... | 10 | 1,735 | 174 |
| 2至3年..... | 50 | 1,059 | 530 |
| 3年以上..... | 100 | 293 | 293 |
| | | 619,942 | 31,83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分組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5 | 734,283 | 36,714 |
| 1至2年..... | 10 | 329 | 33 |
| 2至3年..... | 50 | 662 | 331 |
| 3年以上..... | 100 | 323 | 323 |
| | | 735,597 | 37,401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分組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按組別評估：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5 | 971,187 | 44,813 |
| 1至2年..... | 10 | 13,601 | 1,360 |
| 2至3年..... | 50 | 1,165 | 582 |
| 3年以上..... | 100 | 963 | 963 |
| | | 986,916 | 47,718 |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虧損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15,459 | 31,839 | 37,401 |
|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 15,982 | 6,515 | 24,889 |
| 虧損撥備撇減 | — | (1,459) | (2,819) |
| 收購子公司 | — | — | (10,945) |
| 貨幣換算差額 | 398 | 506 | (808) |
| 年末虧損撥備 | 31,839 | 37,401 | 47,718 |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款、按金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第2及第3階段）：

按組別評估：

|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5.00% | 10.00% | 87.67% | |
| 賬面總值 | 16,965 | 1,165 | 3,872 | 22,002 |
| 虧損撥備 | <u>848</u> | <u>116</u> | <u>3,395</u> | <u>4,359</u>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5.00% | 10.00% | 81.63% | |
| 賬面總值 | 30,985 | 1,138 | 1,217 | 33,340 |
| 虧損撥備 | <u>1,549</u> | <u>114</u> | <u>994</u> | <u>2,657</u> |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4.39% | 10.00% | 72.37% | |
| 賬面總值 | 18,715 | 4,985 | 1,871 | 25,571 |
| 虧損撥備 | <u>822</u> | <u>498</u> | <u>1,354</u> | <u>2,675</u>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3,498 | 4,359 | 2,657 |
| 已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 804 | (1,749) | 63 |
| 貨幣換算差額 | 57 | 47 | (45) |
| 年末虧損撥備 | <u>4,359</u> | <u>2,657</u> | <u>2,675</u> |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這些負債將按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至相關期限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餘額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1年以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總計 | 賬面總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8,991 | — | — | 408,991 | 408,99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462 | — | — | 8,462 | 8,462 |
| 租賃負債..... | 28,954 | 18,757 | 15,862 | 63,573 | 60,048 |
| 借款..... | 227,401 | 14,818 | — | 242,219 | 239,104 |
| | 673,808 | 33,575 | 15,862 | 723,245 | 716,605 |
| | 1,220,263 | 21,411 | 21,053 | 1,262,727 | 1,254,73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80,374 | — | — | 680,374 | 680,37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75,546 | — | — | 75,546 | 75,546 |
| 租賃負債..... | 31,536 | 21,411 | 21,053 | 74,000 | 69,375 |
| 借款..... | 432,807 | — | — | 432,807 | 429,441 |
| | 1,220,263 | 21,411 | 21,053 | 1,262,727 | 1,254,736 |
| | 1,871,244 | 77,696 | 23,911 | 1,972,851 | 1,962,04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13,272 | — | — | 913,272 | 913,27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3,324 | — | — | 13,324 | 13,324 |
| 租賃負債..... | 83,267 | 77,696 | 23,911 | 184,874 | 176,0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1,485 | — | — | 1,485 | 1,485 |
| 借款..... | 859,896 | — | — | 859,896 | 857,881 |
| | 1,871,244 | 77,696 | 23,911 | 1,972,851 | 1,962,047 |

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17披露。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自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控制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3,787,484 | 4,538,589 | 5,906,237 |
| 負債總額 | 845,652 | 1,412,079 | 2,285,659 |
| 債務資產比率 | 22.3% | 31.1% | 38.7% |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於2024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 金融工具(i) | — | 228 | — | 22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 金融工具(i) | — | 1,485 | — | 1,4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 權益工具 | — | — | 15,000 | 15,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1)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為外匯遠期掉期合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依據各自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而定（倘適用）。
- (2) 於業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的各業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之間的轉移。

(b)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描述 |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i) | — | — | 15,000 | 近期交易價格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 由於公允價值直接源自可觀察的交易價格，並無須對其進行敏感度披露、且該等披露屬適用或具意義的個別不可觀察輸入值。為作說明，若近期交易價格中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高出或低出5%，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或虧損總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50,000元。

(c) 第三層級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餘額 | — | — | — |
| 添置／(出售) | — | — | 1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變動 | — | — | — |
| 年末餘額 | — | — | 15,000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除管理層採用單獨減值評估方法的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基於關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以確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值時運用判斷。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各自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在考慮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計及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貴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預期信用虧損計算相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將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GDP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其需要估計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持作簽訂銷售合同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管理層已建立一個模型，在考慮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估計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實現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亦考慮年終後發生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等事宜反映各年末存在的情況。

倘狀況(包括貴集團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動，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此情況屬合理可能。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以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假設。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且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發生變化。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時，貴集團會對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識別貴集團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以就減值審查目的釐定適當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及所採用的估值模型選擇適用的關鍵假設，均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費用。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確定所得稅撥備金額需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可能需對將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f) 撥備

就保修期內售出商品的估計退貨計提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退貨資料以及可能表明過往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退貨的最新趨勢，估計未來退貨的相關撥備。可能影響估計退貨資料的因素包括 貴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履行退貨義務的每次退貨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戰略決策。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根據經營分部確定其可報告分部。其經營收入、經營成本以及資產與負債均按照經營實體所在地進行分類。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中國內地 | 海外業務單位 | 業務單位間抵銷 | 總計 |
|--------------------|-------------|-------------|-------------|-------------|
| | 業務單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 542,619 | 1,601,344 | — | 2,143,963 |
| 租金收入 | 283 | — | — | 283 |
| 分部間收入 | 1,414,350 | 207,533 | (1,621,883) | — |
| 銷售成本 | (1,812,981) | (1,148,745) | 1,617,030 | (1,344,696) |
| 租賃成本 | (44) | — | — | (44) |
| 毛利 | 144,227 | 660,132 | (4,853) | 799,50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 | | | |
| 合同資產 | (33,436) | (20,605) | 37,255 | (16,786) |
| 折舊及攤銷 | 28,538 | 26,509 | — | 55,04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373,149 | (69,079) | 30,379 | 334,44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50,074) | 2,554 | (6,451) | (53,971) |
| 年內利潤／(虧損) | 323,075 | (66,525) | 23,928 | 280,478 |
| 資產總值 | 4,006,500 | 1,552,777 | (1,771,793) | 3,787,484 |
| 負債總額 | 932,421 | 1,456,777 | (1,543,546) | 845,65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中國內地 | 海外業務單位 | 業務單位間抵銷 | 總計 |
|------------------|------------|-------------|-------------|-------------|
| | 業務單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 662,874 | 2,310,769 | — | 2,973,643 |
| 租金收入 | 2,730 | 256 | — | 2,986 |
| 分部間收入 | 2,299,791 | 1,054,890 | (3,354,681) | — |
| 銷售成本 | 2,783,485) | (2,430,769) | 3,271,831 | (1,942,423) |
| 租賃成本 | (2,076) | (151) | — | (2,227) |
| 毛利 | 179,834 | 934,995 | (82,850) | 1,031,979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 | | | |
| 合同資產 | (45,275) | (19,822) | 60,331 | (4,766) |
| 折舊及攤銷 | 34,400 | 40,476 | — | 74,87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547,995 | 44,761 | (79,530) | 513,226 |
| 所得稅開支 | (65,011) | (13,304) | (3,649) | (81,964) |
| 年內利潤 | 482,985 | 31,457 | (83,180) | 431,262 |
| 資產總值 | 4,797,244 | 3,901,420 | (4,160,075) | 4,538,589 |
| 負債總額 | 1,471,137 | 2,832,724 | (2,891,782) | 1,412,07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 | 中國內地 | 海外業務單位 | 業務單位間抵銷 | 總計 |
|------------------|-----------|-------------|-------------|-------------|
| | 業務單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 620,183 | 3,318,597 | — | 3,938,780 |
| 租金收入 | 2,355 | 295 | — | 2,650 |
| 分部間收入 | 2,211,475 | 3,172,495 | (5,383,970) | — |
| 銷售成本 | 2,281,213 | (5,390,165) | 5,357,984 | (2,313,394) |
| 租賃成本 | (1,829) | — | — | (1,829) |
| 毛利 | 550,971 | 1,101,222 | (25,986) | 1,626,20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 | | | |
| 合同資產 | (56,707) | (194,187) | 225,942 | (24,952) |
| 折舊及攤銷 | 37,489 | 62,308 | — | 99,79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59,207 | 419,745 | 268,303 | 947,25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7,141) | (116,077) | 12,286 | (130,932) |
| 年內利潤 | 232,066 | 303,668 | 280,589 | 816,323 |
| 資產總值 | 5,284,433 | 8,814,386 | (8,192,582) | 5,906,237 |
| 負債總額 | 1,932,221 | 7,290,157 | (6,936,719) | 2,285,659 |

(c)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銷售商品 | 2,131,660 | 2,952,614 | 3,910,953 |
| — 其他 | 12,303 | 21,029 | 27,827 |
| 租賃收入 | 283 | 2,986 | 2,650 |
| | 2,144,246 | 2,976,629 | 3,941,430 |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10%或以上收入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 327,285 | 317,632 | 不適用 |
| 客戶B(i) | 307,529 | 489,578 | 521,913 |
| 客戶C | 248,427 | 378,241 | 不適用 |

*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收入的不到10%。

(i) 於2025年12月15日收購完成後，該客戶成為及 貴集團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與合併日期前的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i) 貴集團按客戶合同劃分的收入(按地區劃分)；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 美國..... | 1,529,253 | 2,291,890 | 3,260,222 |
|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153,705 | 259,525 | 216,141 |
| 歐洲..... | 267,739 | 227,761 | 147,041 |
| 加拿大..... | 108,641 | 94,747 | 84,098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53,077 | 67,331 | 128,068 |
| 中國..... | 24,307 | 29,074 | 95,769 |
| 其他國家或地區..... | 7,524 | 6,301 | 10,091 |
| | 2,144,246 | 2,976,629 | 3,941,430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美國..... | 58,594 | 465,554 | 1,025,570 |
| 中國..... | 509,934 | 867,082 | 849,21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 | 18,183 | 68,391 |
| 加拿大..... | 22,089 | 13,266 | 6,289 |
| | 590,617 | 1,364,085 | 1,949,467 |

(f)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 | 25,991 | 27,520 | 56,973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32,084 | 24,867 | 25,761 |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義務分別為人民幣1,124,000元、人民幣1,759,000元及人民幣1,938,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由於與客戶的合同條款通常不超過12個月，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因而並無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g)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在(或隨著)履約義務獲得滿足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所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義務完全滿足的進度，在合同期內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交換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貴公司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金額，則貴公司於作出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h)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戶外特種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境內產品銷售收入應通常於完成產品交付以及到達指定地點及經客戶驗收後根據銷售合同、結算憑據及其他文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確認驗收後，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風險。

境外產品銷售收入應於完成報關後根據銷售合同、報關單、提單及其他文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完成報關後，買方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任何價格波動以及過時及損失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820 | 985 | 1,499 |
|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 13,853 | 13,142 | 14,608 |
| 利息收入(i) | 4,320 | 9,600 | 10,524 |
| 其他..... | 33 | 161 | 340 |
| | 19,026 | 23,888 | 26,971 |

(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7. 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7,825 | 33,570 | (36,661)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490 | 777 | 4,89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28 | (3,519) |
| 捐贈..... | (1,483) | (924) | (3,050)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 (1,792) | (17) | 253 |
| 其他..... | (1,414) | (848) | (1,282) |
| | 13,626 | 32,786 | (39,36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 982,538 | 1,942,908 | 2,107,256 |
| 清關及付運成本 | 232,447 | 390,814 | 600,783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223,243 | 321,146 | 384,293 |
|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 178,538 | 152,013 | 144,604 |
| 折舊及攤銷 | 55,047 | 74,876 | 99,797 |
|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 24,940 | 25,343 | 33,482 |
| 倉儲開支 | 11,619 | 22,833 | 42,736 |
| 辦公開支 | 20,621 | 25,923 | 27,863 |
| 存貨減值虧損 | 6,746 | 9,341 | 8,598 |
| 稅項及附加費 | 8,468 | 13,002 | 12,976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核數師薪酬 | 1,415 | 1,604 | 1,887 |
|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 41,475 | (513,260) | (574,241) |
| 其他開支 | 69,026 | 69,845 | 79,710 |
| | 1,856,359 | 2,536,388 | 2,970,379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90,467 | 266,013 | 328,747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 14,065 | 7,502 |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 9,901 | 14,421 | 18,723 |
| 退休金成本(i) | 9,388 | 14,669 | 16,694 |
| 其他僱員福利 | 6,638 | 11,978 | 12,627 |
| | 223,243 | 321,146 | 384,293 |

(i) 貴集團須按個別僱員合資格薪金的特定比率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本年度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年內薪酬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 薪金、 工資及花紅 | 退休福利 |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 除稅前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曹馬濤先生 | — | 1,426 | 8 | 6 | — | 1,440 |
| 姚廣慶先生 | — | 271 | 7 | 6 | 200 | 484 |
| 孫永先生 | — | 432 | 7 | 27 | — | 466 |
| 吳國強先生 | — | 311 | — | 1 | 199 | 5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曉平先生 | 50 | — | — | — | — | 50 |
| 婁杭先生 | 50 | — | — | — | — | 50 |
| 梅亞寶女士 | 50 | — | — | — | — | 50 |
| 監事： | | | | | | |
| 朱飛劍女士 | — | 233 | 7 | 6 | — | 246 |
| 朱劍女士 | — | 166 | 8 | 6 | — | 180 |
| 葉航先生 | — | 151 | 7 | 6 | — | 164 |
| 總計 | 150 | 2,990 | 44 | 58 | 399 | 3,64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 薪金、 工資及花紅 | 退休福利 |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 除稅前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曹馬濤先生 | — | 1,438 | 9 | 7 | — | 1,454 |
| 姚廣慶先生 | — | 291 | 9 | 7 | 489 | 796 |
| 孫永先生 | — | 600 | 8 | 25 | 174 | 807 |
| 吳國強先生(i) | — | 256 | — | — | 489 | 745 |
| 曹躍進先生(ii) | — | 47 | — | — | — | 4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曉平先生(iii) | 64 | — | — | — | — | 64 |
| 婁杭先生(iii) | 64 | — | — | — | — | 64 |
| 梅亞寶女士(iii) | 64 | — | — | — | — | 64 |
| 張建新先生(iv) | 16 | — | — | — | — | 16 |
| 陳東坡先生(iv) | 16 | — | — | — | — | 16 |
| 陳軍澤先生(iv) | 16 | — | — | — | — | 16 |
| 監事： | | | | | | |
| 朱飛劍女士 | — | 247 | 9 | 7 | — | 263 |
| 朱劍女士 | — | 190 | 9 | 7 | — | 206 |
| 葉航先生 | — | 164 | 9 | 7 | — | 180 |
| 總計 | 240 | 3,233 | 53 | 60 | 1,152 | 4,73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袍金 | 薪金、 工資及花紅 | 退休福利 |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 除稅前薪酬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曹馬濤先生 | — | 1,444 | 10 | 7 | — | 1,461 |
| 姚廣慶先生 | — | 297 | 10 | 7 | 318 | 632 |
| 孫永先生 | — | 578 | 10 | 29 | 234 | 851 |
| 曹躍進先生(ii) | — | 240 | — | — | — | 240 |
| 趙龍曼先生(v) | — | 174 | — | 13 | 234 | 42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建新先生(iv) | 80 | — | — | — | — | 80 |
| 陳東坡先生(iv) | 80 | — | — | — | — | 80 |
| 陳軍澤先生(iv) | 80 | — | — | — | — | 80 |
| 臧翠翠女士(vi) | 26 | — | — | — | — | 26 |
| 監事： | | | | | | |
| 朱飛劍女士(vii) | — | 252 | 10 | 7 | — | 269 |
| 朱劍女士(vii) | — | 190 | 10 | 7 | — | 207 |
| 葉航先生(vii) | — | 170 | 10 | 7 | — | 187 |
| 總計 | 266 | 3,345 | 60 | 77 | 786 | 4,534 |

- (i) 吳國強先生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曹躍進先生自202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葉曉平先生、婁杭先生、梅亞寶女士於2024年10月2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建新先生、陳東坡先生、陳軍澤先生自202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趙龍曼先生於202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臧翠翠女士於202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由於 貴公司已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該等監事自2025年10月9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如附註42所披露，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4名、4名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以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7,836 | 6,813 | 6,583 |
| 股份支付 | 199 | 384 | 178 |
| | 8,035 | 7,197 | 6,761 |

上述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2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 | — |
| | 4 | 4 | 4 |

10. 財務收入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 42,959 | 44,147 | 40,893 |
| 財務成本：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190) | (3,605) | (6,336)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154) | (17,994) | (25,474) |
|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81 | (1,471) | 4,463 |
| 財務成本總額 | (12,263) | (23,070) | (27,347) |
| 財務收入淨額 | 30,696 | 21,077 | 13,546 |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52,480 | 87,191 | 148,384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2,002 | 521 | — |
| 遞延所得稅 | (511) | (5,748) | (17,452) |
| | 53,971 | 81,964 | 130,932 |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計。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僱用殘疾僱員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殘疾僱員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適用於企業的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0%計算。

(c) 美國企業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子公司的美國適用所得稅稅率範圍分別為5.87%至8.84%，並亦包括州及聯邦混合稅率21%。

(d) 加拿大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2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e) 日本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5%的稅率就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3.20%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

(f)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其中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75%的部分豁免，其後金額中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一部分可享受50%的部分豁免。

(g) 越南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越南利得稅撥備。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註冊後首四年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九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h) 荷蘭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按19%的稅率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5.8%的稅率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

(i)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及每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貴集團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確認及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於報告日期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而言，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然而，貴公司若干子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主要包括越南、荷蘭及日本）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實施支柱二立法，且貴集團的評估表明，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j)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將使用子公司利潤適用的已頒佈稅率得出的理論數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34,449 | 513,226 | 947,255 |
| 按 貴公司中國稅率(15%)計算 | 50,167 | 76,984 | 142,088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i) | (1,910) | 916 | 30,281 |
| 不可扣稅開支 | 238 | 1,331 | 3,103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 16,775 | 23,667 | 9,696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11,071) | (18,487) | (17,896)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 (2,230) | (2,968) | (36,374) |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2,002 | 521 | 34 |
| | 53,971 | 81,964 | 130,932 |

(i) 對賬差異乃由於若干子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 貴公司15%稅率之間的差異。

12.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上年末期現金股息(i) | 164,000 | 163,335 | 162,948 |
| 年內已宣派的本年度中期股息(ii) | — | 54,316 | 163,574 |
| 總計 | 164,000 | 217,651 | 326,522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5.00元、人民幣15.00元及人民幣15.00元(含稅)已獲年度股東會批准。

(ii) 於2024年12月獲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4年前三個季度的股息分派人民幣54,316,000元其後於2025年1月派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獲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2025年上半年的股息分派人民幣163,574,000元其後於2025年9月派付。

13.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 280,478 | 431,263 | 816,323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3,343 | 108,802 | 108,818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 2.71 | 3.96 | 7.50 |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千元)..... | 280,478 | 431,263 | 816,323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3,343 | 108,802 | 108,818 |
|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千股)..... | 211 | 552 | 176 |
|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 103,554 | 109,354 | 108,99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 2.71 | 3.94 | 7.49 |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 上市權益工具..... | — | — | 15,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千股 |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1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 越南，有限公司 | 6,600美元 | — | — | — | 100% | — | 100% | 特種車、電動低速車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
| 2 濤濤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99,089美元 | 100% | —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3 威來動力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7美元 | — | — | — | — | — | 100% | 越野車、全地形車、摩托車及其他產品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
| 4 高博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000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非動力自行車產品與配套配件的銷售 |
| 5 電高電動車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26,800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智能電動低速車系列產品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
| 6 電高自行車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58,500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配件的銷售 |
| 7 雷行科技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0美元 | — | — | — | — | — | 100% | 承接Champion汽油動力車及電動高爾夫球車的批發業務 |
| 8 特科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0美元 | — | — | — | — | — | 100% | 從事Teko品牌高爾夫球車的批發銷售。 |
| 9 極速無限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0美元 | — | — | — | — | — | 100% | 進口電動高爾夫球車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註冊股本/ 繳足股本 |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 | | | | | 主要業務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 | | 千股 | | | | | | | |
| 10 開拓者車業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00% | 投資控股 |
| 11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0,000美元 | — | — | — | — | — | 100% | 通過主要零售連鎖 店分銷入門級動 力運動設備 |
| 12 濤車業有限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900美元 | 100% | — | 100% | — | 100% | — | 全地形車、摩托車 及相關配件的銷 售 |
| 13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90,000元 | 100% | — | 100% | — | 100% | — | 全地形車、電動滑 板車、電動平衡 車、摩托車頭盔 及相關配件的銷 售 |
| 14 百客公司..... | 美國，有限公司... | 1美元 | — | 100% | — | 100% | — | 100% | 全地形車、電動滑 板車、電動平衡 車、摩托車頭盔 及相關配件的銷 售 |
| 15 永康市濤濤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元 | 100% | — | 100% | — | 100% | — | 電機及電池的製造 及銷售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 法定核數師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1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a)..... | — | NEXIA STT CO., LTD — AN PHAT BRANCH | RSM Vietnam Audit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 Hanoi Branch |
| 2 濤濤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 | — | — | — |
| 3 威來動力有限公司(c)..... | — | — | — |
| 4 高博有限公司..... | — | — | — |
| 5 電高電動車公司(b).....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法定核數師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6 電高自行車有限公司(b) | — | — | — |
| 7 雷行科技有限公司(d) | — | — | — |
| 8 特科有限公司(a) | — | — | — |
| 9 極速無限有限公司(d) | — | — | — |
| 10 開拓者車業公司(d) | — | — | — |
| 11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b) | — | — | — |
| 12 濤車業有限公司(c) | — | — | — |
| 13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天健會計師 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14 百客公司(c) | — | — | — |
| 15 永康市濤濤科技有限公司(c) | — | — | — |

- (a) 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於2023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等實體於2025年成立，且並未委任核數師以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中國內地公司的英文名稱按其中文註冊名稱進行直譯或音譯。
- (f) 非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按其英文註冊名稱進行直譯或音譯。
- (g) 上表列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子公司會導致篇幅冗長。
- (h) 董事認為，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投資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股份支付的視作投資 | 1,875 | 5,802 | 8,093 |
| 投資子公司 | 102,663 | 601,348 | 738,060 |
| | 104,538 | 607,150 | 746,15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房屋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37,802 | 102,871 | 5,400 | 12,836 | 2,383 | 1,924 | 363,216 |
| 累計折舊 | (22,143) | (25,261) | (1,568) | (8,288) | — | (620) | (57,880) |
| 賬面價值 | 215,659 | 77,610 | 3,832 | 4,548 | 2,383 | 1,304 | 305,336 |
| 年初賬面價值 | 215,659 | 77,610 | 3,832 | 4,548 | 2,383 | 1,304 | 305,336 |
| 添置 | — | 17,831 | 2,937 | 5,857 | 17,830 | 42 | 44,497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744 | 1,221 | — | — | (15,965) | — | — |
| 處置及其他 | (1,813) | (766) | (2) | (21) | — | — | (2,602) |
| 折舊費用 | (9,342) | (11,959) | (1,372) | (2,573) | — | (652) | (25,89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0 | 36 | 116 | — | 20 | 212 |
| 年末賬面價值 | 219,248 | 83,977 | 5,431 | 7,927 | 4,248 | 714 | 321,54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250,463 | 120,042 | 8,343 | 18,814 | 4,248 | 1,986 | 403,896 |
| 累計折舊 | (31,215) | (36,065) | (2,912) | (10,887) | — | (1,272) | (82,351) |
| 賬面價值 | 219,248 | 83,977 | 5,431 | 7,927 | 4,248 | 714 | 321,54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房屋 | 永久業權土地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250,463 | — | 120,042 | 8,343 | 18,814 | 4,248 | 1,986 | 403,896 |
| 累計折舊..... | (31,215) | — | (36,065) | (2,912) | (10,887) | — | (1,272) | (82,351) |
| 賬面價值..... | 219,248 | — | 83,977 | 5,431 | 7,927 | 4,248 | 714 | 321,545 |
| 年初賬面價值..... | 219,248 | — | 83,977 | 5,431 | 7,927 | 4,248 | 714 | 321,545 |
| 添置..... | — | — | 22,453 | 12,166 | 6,780 | 501,199 | — | 542,598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23,396 | 172,904 | 20,508 | — | — | (416,808) | — | — |
| 處置及其他..... | — | — | (237) | (1,814) | (15) | — | — | (2,066) |
| 折舊費用..... | (10,906) | — | (15,728) | (3,356) | (3,683) | — | (707) | (34,380) |
| 貨幣換算差額..... | 2,933 | 1,850 | 428 | (7) | (660) | — | (7) | 4537 |
| 年末賬面價值..... | 434,671 | 174,754 | 111,401 | 12,420 | 10,349 | 88,639 | — | 832,23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476,802 | 174,754 | 163,114 | 17,907 | 24,819 | 88,639 | 1,979 | 948,014 |
| 累計折舊..... | (42,131) | — | (51,713) | (5,487) | (14,470) | — | (1,979) | (115,780) |
| 賬面價值..... | 434,671 | 174,754 | 111,401 | 12,420 | 10,349 | 88,639 | — | 832,234 |
| | 房屋 | 永久業權土地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物業裝修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476,802 | 174,754 | 163,114 | 17,907 | 24,819 | 88,639 | 1,979 | 948,014 |
| 累計折舊..... | (42,131) | — | (51,713) | (5,487) | (14,470) | — | (1,979) | (115,780) |
| 賬面價值..... | 434,671 | 174,754 | 111,401 | 12,420 | 10,349 | 88,639 | — | 832,234 |
| 年初賬面價值..... | 434,671 | 174,754 | 111,401 | 12,420 | 10,349 | 88,639 | — | 832,234 |
| 添置..... | 11,906 | — | 30,511 | 1,287 | 4,350 | 110,380 | — | 158,43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51,414 | — | 1,698 | — | — | (153,112) | —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7,432 | 539 | 2,061 | — | 2,353 | 12,385 |
| 處置及其他..... | — | — | (73) | (408) | (16) | — | — | (497) |
| 折舊費用..... | (16,320) | — | (20,007) | (3,731) | (4,545) | — | — | (44,603) |
| 貨幣換算差額..... | (4,814) | (3,880) | (541) | (98) | (169) | — | — | (9,502) |
| 年末賬面價值..... | 576,857 | 170,874 | 130,421 | 10,009 | 12,030 | 45,907 | 2,353 | 948,45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635,196 | 170,874 | 203,638 | 19,108 | 31,563 | 45,907 | 4,332 | 1,110,618 |
| 累計折舊..... | (58,339) | — | (73,217) | (9,099) | (19,533) | — | (1,979) | (162,167) |
| 賬面價值..... | 576,857 | 170,874 | 130,421 | 10,009 | 12,030 | 45,907 | 2,353 | 948,451 |

(a)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分配至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的租期，方法如下：

房屋..... 25至39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
| 機械及設備 | 8至10年 |
| 汽車 | 4年 |
| 辦公設備 | 3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4。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成本 | 15,855 | 20,663 | 30,08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9,042 | 12,057 | 12,742 |
| 研發開支 | 940 | 1,578 | 1,68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61 | 82 | 89 |
| | 25,898 | 34,380 | 44,603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房屋賬面值約人民幣192,237,000元、人民幣185,301,000元及人民幣84,914,000元，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仍在申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2,890,000元的房屋及構築物所有權證書。

貴公司

| | 房屋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37,802 | 89,982 | 2,802 | 5,667 | 2,383 | 338,636 |
| 累計折舊 | (22,143) | (22,780) | (1,014) | (3,326) | — | (49,263) |
| 賬面價值 | 215,659 | 67,202 | 1,788 | 2,341 | 2,383 | 289,373 |
| 年初賬面價值 | 215,659 | 67,202 | 1,788 | 2,341 | 2,383 | 289,373 |
| 添置 | — | 16,421 | 359 | 3,071 | 17,830 | 37,68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744 | 1,221 | — | — | (15,965) | — |
| 處置及其他 | (1,813) | (356) | — | — | — | (2,169) |
| 折舊費用 | (9,342) | (10,411) | (633) | (1,602) | — | (21,988) |
| 年末賬面價值 | 219,248 | 74,077 | 1,514 | 3,810 | 4,248 | 302,89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50,463 | 106,277 | 3,161 | 8,738 | 4,248 | 372,887 |
| 累計折舊 | (31,215) | (32,200) | (1,647) | (4,928) | — | (69,990) |
| 賬面價值 | 219,248 | 74,077 | 1,514 | 3,810 | 4,248 | 302,89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房屋 | 機械及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50,463 | 106,277 | 3,161 | 8,738 | 4,248 | 372,887 |
| 累計折舊..... | (31,215) | (32,200) | (1,647) | (4,928) | — | (69,990) |
| 賬面價值..... | 219,248 | 74,077 | 1,514 | 3,810 | 4,248 | 302,897 |
| 年初賬面價值..... | 219,248 | 74,077 | 1,514 | 3,810 | 4,248 | 302,897 |
| 添置..... | — | 29,651 | 528 | 3,056 | 86,757 | 119,992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437 | — | — | — | (4,437) | — |
| 處置及其他..... | — | (3) | — | — | — | (3) |
| 折舊費用..... | (9,967) | (13,791) | (652) | (2,075) | — | (26,485) |
| 年末賬面價值..... | 213,718 | 89,934 | 1,390 | 4,791 | 86,568 | 396,40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54,900 | 135,859 | 3,689 | 11,794 | 86,568 | 492,810 |
| 累計折舊..... | (41,182) | (45,925) | (2,299) | (7,003) | — | (96,409) |
| 賬面價值..... | 213,718 | 89,934 | 1,390 | 4,791 | 86,568 | 396,401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54,900 | 135,859 | 3,689 | 11,794 | 86,568 | 492,810 |
| 累計折舊..... | (41,182) | (45,925) | (2,299) | (7,003) | — | (96,409) |
| 賬面價值..... | 213,718 | 89,934 | 1,390 | 4,791 | 86,568 | 396,401 |
| 年初賬面價值..... | 213,718 | 89,934 | 1,390 | 4,791 | 86,568 | 396,401 |
| 添置..... | 10,748 | 8,649 | 471 | 3,060 | 78,807 | 101,735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48,974 | 67 | — | — | (149,041) | — |
| 處置及其他..... | — | (57) | (8) | — | — | (65) |
| 折舊費用..... | (10,475) | (15,364) | (574) | (2,602) | — | (29,015) |
| 年末賬面價值..... | 362,965 | 83,229 | 1,279 | 5,249 | 16,334 | 469,05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414,622 | 144,049 | 4,008 | 14,854 | 16,334 | 593,867 |
| 累計折舊..... | (51,657) | (60,820) | (2,729) | (9,605) | — | (124,811) |
| 賬面價值..... | 362,965 | 83,229 | 1,279 | 5,249 | 16,334 | 469,0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17.1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33,538 | 45,929 | 85,107 |
| 房屋 | 58,815 | 66,390 | 165,818 |
| 汽車 | 870 | 643 | 395 |
| | 93,223 | 112,962 | 251,320 |
| 租賃負債 | | | |
| 流動 | 27,004 | 29,062 | 77,508 |
| 非流動 | 33,044 | 40,313 | 98,577 |
| | 60,048 | 69,375 | 176,085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516,000元、人民幣59,863,000元及人民幣164,249,000元。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抵押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人民幣33,538,000元、人民幣32,774,000元及人民幣9,167,000元，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33,538 | 45,929 | 44,897 |
| | 33,538 | 45,929 | 44,897 |

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8,945,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的折現利率介乎3.6%至4.65%、3.6%至4.65%及3.6%至6.3%。

(c)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 — 土地使用權 | 764 | 987 | 1,370 |
| — 房屋 | 27,065 | 37,845 | 52,056 |
| — 汽車 | 235 | 237 | 238 |
| | 28,064 | 39,069 | 53,664 |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開支(包括財務成本) | 2,190 | 3,605 | 6,336 |
|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未計入租賃負債) | 6,873 | 6,799 | 12,825 |
| | 9,063 | 10,404 | 19,161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725,000元、人民幣46,538,000元及人民幣67,832,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土地使用權、房屋及汽車。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通常為土地使用權50年、房屋1.58至5.25年及汽車5至5.33年。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見附註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2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i) 租賃收入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收入 | 283 | 2,986 | 2,650 |

(ii) 通過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機械及設備 | — | 1,756 | 1,528 |
| 汽車 | 1,424 | 6,676 | 3,118 |
| | 1,424 | 8,432 | 4,646 |

(iii)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未來將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88 | 486 | 486 |
| 1至2年 | 188 | 486 | 486 |
| 2至3年 | 188 | 486 | 486 |
| 3至4年 | 188 | 486 | 354 |
| 4至5年 | 188 | 354 | 288 |
| 5年以上 | 3,683 | 2,932 | 2,645 |
| | 4,623 | 5,230 | 4,74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軟件 | 域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361 | 4,039 | 5,400 |
| 累計攤銷 | (731) | (1,035) | (1,766) |
| 賬面價值 | 630 | 3,004 | 3,634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價值 | 630 | 3,004 | 3,634 |
| 添置 | 340 | 13,220 | 13,56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8) | (208) |
| 攤銷費用 | (233) | (852) | (1,085) |
| 年末賬面價值 | 737 | 15,164 | 15,9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702 | 17,066 | 18,768 |
| 累計攤銷 | (965) | (1,902) | (2,867) |
| 賬面價值 | 737 | 15,164 | 15,901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1,702 | 17,066 | 18,768 |
| 累計攤銷 | (965) | (1,902) | (2,867) |
| 賬面價值 | 737 | 15,164 | 15,90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價值 | 737 | 15,164 | 15,901 |
| 添置 | 414 | — | 41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4 | 214 |
| 攤銷費用 | (285) | (1,142) | (1,427) |
| 年末賬面價值 | 866 | 14,236 | 15,10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2,116 | 17,321 | 19,437 |
| 累計攤銷 | (1,250) | (3,085) | (4,335) |
| 賬面價值 | 866 | 14,236 | 15,10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軟件 | 域名 | 商標權及 客戶關係 | 商譽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116 | 17,321 | — | — | 19,437 |
| 累計攤銷 | (1,250) | (3,085) | — | — | (4,335) |
| 賬面價值 | 866 | 14,236 | — | — | 15,102 |
| 年初賬面價值 | 866 | 14,236 | — | — | 15,102 |
| 添置 | 522 | — | — | — | 522 |
| 收購子公司 | 3,519 | — | 285,300 | 177,022 | 465,8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15) | (309) | — | — | (324) |
| 攤銷費用 | (394) | (1,136) | — | — | (1,530) |
| 年末賬面價值 | 4,498 | 12,791 | 285,300 | 177,022 | 479,61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6,141 | 16,937 | 285,300 | 177,022 | 485,400 |
| 累計攤銷 | (1,643) | (4,146) | — | — | (5,789) |
| 賬面價值 | 4,498 | 12,791 | 285,300 | 177,022 | 479,611 |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 | 年初 | 添置 | 減值 | 年末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冠軍控股」） | — | 177,022 | — | 177,022 |

- (i) 商譽源自2025年冠軍控股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冠軍控股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附註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進行冠軍控股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時，於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收入年增長率 | 2.71%至5.00% |
| 營業利潤率 | 2.42%至5.55% |
| 永續年增長率 | 0.00% |
| 稅前折現率 | 10.46% |

管理層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所用的數值如下：

| 假設 | 數值確定方法 |
|--------|--------------------------------------------------------------------------------|
| 收入年增長率 | 收入年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
| 營業利潤率 | 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
| 永續年增長率 | 其為用於推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成熟經營狀況釐定，預測期間後並無可持續地長期增長。 |
| 稅前折現率 |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

就冠軍控股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冠軍控股現金產生單位的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6,075,000元。

若經營利潤率低出8.70%，或稅前貼現率高出12.77%，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b) 商標權及客戶關係的估值過程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權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計量。本集團已委託獨立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管理層於收購日期（2025年12月15日）計算商標權及客戶關係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 |
|-----------------|---------------|
| 收入年增長率 | 2.00% 至 8.00% |
| 收入特許權使用費率 | 3.15% |
| 稅前折現率 | 14.45%-14.9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攤銷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863 | 1,365 | 1,366 |
| 研發開支..... | 222 | 62 | 164 |
| | 1,085 | 1,427 | 1,530 |

(d) 攤銷方式及期間

(i)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授權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ii) 域名

貴集團持有的海外域名根據取得特定域名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iii) 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權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 |
|---------------|-----|
| 軟件..... | 5年 |
| 域名..... | 15年 |
| 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 10年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軟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成本..... | 1,342 | 1,342 |
| 累計攤銷..... | (712) | (712) |
| 賬面價值..... | 630 | 630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年初賬面價值..... | 630 | 630 |
| 添置..... | 340 | 340 |
| 攤銷費用..... | (233) | (233) |
| 年末賬面價值..... | 737 | 73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成本..... | 1,682 | 1,682 |
| 累計攤銷..... | (945) | (945) |
| 賬面價值..... | 737 | 737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成本..... | 1,682 | 1,682 |
| 累計攤銷..... | (945) | (945) |
| 賬面價值..... | 737 | 737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年初賬面價值..... | 737 | 737 |
| 添置..... | 414 | 414 |
| 攤銷費用..... | (285) | (285) |
| 年末賬面價值..... | 866 | 86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成本..... | 2,096 | 2,096 |
| 累計攤銷..... | (1,230) | (1,230) |
| 賬面價值..... | 866 | 866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成本..... | 2,096 | 2,096 |
| 累計攤銷..... | (1,230) | (1,230) |
| 賬面價值..... | 866 | 866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年初賬面價值..... | 866 | 866 |
| 添置..... | 217 | 217 |
| 攤銷費用..... | (382) | (382) |
| 年末賬面價值..... | 701 | 70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成本..... | 2,313 | 2,313 |
| 累計攤銷..... | (1,612) | (1,612) |
| 賬面價值..... | 701 | 70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 — | 228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 — | — | 15,0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 588,103 | 698,196 | 939,1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 288,492 | 689,320 | 413,252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 17,643 | 30,683 | 22,896 |
| | 2,543,253 | 2,259,182 | 2,352,552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 — | — | 1,48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借款 (附註26) | 239,104 | 429,441 | 857,88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 | 408,991 | 680,374 | 913,272 |
| 租賃負債 (附註17) | 60,048 | 69,375 | 176,0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8) | 8,462 | 75,546 | 13,324 |
| | 716,605 | 1,254,736 | 1,962,04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5) | — | 228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 | — | — | 15,0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1,123,013 | 2,008,658 | 2,293,5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 1,541,260 | 309,071 | 145,154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275,237 | 606,976 | 345,973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29,870 | 61,032 | 99,962 |
| | 2,969,380 | 2,985,965 | 2,899,625 |
| 金融負債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5) | — | — | 1,48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借款(附註26) | 135,104 | 206,405 | 369,59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7) .. | 457,777 | 709,678 | 869,5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附註28) | 528 | 56,347 | 55,912 |
| | 593,409 | 972,430 | 1,296,580 |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27,465 | 32,211 | 78,366 |
|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12,887) | (14,873) | (29,802)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4,578 | 17,338 | 48,564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6,394 | 15,332 | 57,081 |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12,887) | (14,873) | (29,802)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507 | 459 | 27,27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 | 虧損撥備及 減值準備 | 政府補助 | 未變現 內部利潤 | 租賃負債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 | 總計 |
|--------------------|---------------|--------------|---------------|---------------|--------------|--------------|---------------|
| | | | | | 付款開支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348 | 1,675 | 10,543 | 13,017 | — | 230 | 26,813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1,344 | 327 | (1,898) | 220 | 889 | (236) | 64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6 | 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692 | 2,002 | 8,645 | 13,237 | 889 | — | 27,465 |
| 於2024年1月1日 | 2,692 | 2,002 | 8,645 | 13,237 | 889 | — | 27,465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996 | 691 | 3,837 | (1,117) | 339 | (60) | 4,686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60 | 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688 | 2,693 | 12,482 | 12,120 | 1,228 | — | 32,211 |
| 於2025年1月1日 | 3,688 | 2,693 | 12,482 | 12,120 | 1,228 | — | 32,211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1,878 | 225 | 19,625 | 15,622 | (6,306) | 1,420 | 32,464 |
| 直接計入權益 | — | — | — | — | 13,691 | — | 13,69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566 | 2,918 | 32,107 | 27,742 | 8,613 | 1,420 | 78,366 |

(b)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 | 固定資產折舊 | 因業務合併 而產生的 | | 總計 |
|------------------------|---------------|--------------|---------------|-----------|---------------|
| | | | 估值增加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13,047 | 3,212 | — | — | 16,259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附註11) | 518 | (383) | — | — | 13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565 | 2,829 | — | — | 16,394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565 | 2,829 | — | — | 16,394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 (713) | (383) | — | 34 | (1,06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852 | 2,446 | — | 34 | 15,332 |
| 於2025年1月1日 | 12,852 | 2,446 | — | 34 | 15,332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附註11) | 15,513 | (383) | — | (118) | 15,012 |
| 收購子公司 | — | — | 26,653 | — | 26,653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84 | 8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8,365 | 2,063 | 26,653 | — | 57,08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項虧損 | 105,031 | 104,705 | 123,870 |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69,317 | 35,993 | 187,542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3,114 |
| | 174,348 | 140,698 | 314,526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按預期到期日劃分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4年 | 1 | — | — |
| 2025年 | 4,664 | 153 | — |
| 2026年 | 1,258 | 1,258 | 1,251 |
| 2027年 | 8,871 | 7,324 | 1,236 |
| 2028年 | 710 | 710 | 681 |
| 2029年 | 3,094 | 4,354 | 11,257 |
| 2030年 | 993 | 374 | 3,330 |
| 2031年 | 11,218 | 10,008 | 8,300 |
| 2032年 | 29,751 | 26,855 | 20,320 |
| 2033年 | 44,471 | 33,725 | 33,559 |
| 2034年 | — | 19,944 | 10,576 |
| 2035年 | — | — | 33,360 |
| | 105,031 | 104,705 | 123,8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15,144 | 22,606 | 35,726 |
|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 | (2,477) | (2,059)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5,144 | 20,129 | 33,667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826 | 2,477 | 2,059 |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 | (2,477) | (2,059)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826 | — | — |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 | 虧損撥備及 減值準備 | 政府補助 | 股份支付 薪酬開支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8,200 | 1,675 | — | 230 | 10,105 |
| 計入損益(附註11)..... | 4,196 | 327 | — | 516 | 5,03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396 | 2,002 | — | 746 | 15,144 |
| 於2024年1月1日 | 12,396 | 2,002 | — | 746 | 15,144 |
| 計入損益(附註11)..... | 6,403 | 691 | — | 368 | 7,46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799 | 2,693 | — | 1,114 | 22,606 |
| 於2025年1月1日 | 18,799 | 2,693 | — | 1,114 | 22,606 |
| 計入損益(附註11)..... | 6,579 | 225 | (5,159) | (857) | 788 |
| 直接計入權益..... | — | — | 12,332 | — | 12,33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378 | 2,918 | 7,173 | 257 | 35,72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3,210 | — | 3,210 |
| 計入損益(附註11) | (384) | — | (38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826 | — | 2,826 |
| 於2024年1月1日 | 2,826 | — | 2,826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383) | 34 | (34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43 | 34 | 2,477 |
| 於2025年1月1日 | 2,443 | 34 | 2,477 |
|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384) | (34) | (41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059 | — | 2,059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3,114 |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12,401 | 8,738 | 11,804 |
| | 12,401 | 8,738 | 14,918 |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19,942 | 735,597 | 986,916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 (31,839) | (37,401) | (47,718) |
| | 588,103 | 698,196 | 939,19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授予若干客戶自發票日期或交付貨物起介乎30至150天的信貸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616,855 | 734,283 | 969,483 |
| 1至2年..... | 1,735 | 329 | 13,600 |
| 2至3年..... | 1,059 | 662 | 2,870 |
| 3年以上..... | 293 | 323 | 963 |
| | 619,942 | 735,597 | 986,91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98,884 | 2,129,535 | 2,459,325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 (75,871) | (120,877) | (165,789) |
| | 1,123,013 | 2,008,658 | 2,293,536 |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060,193 | 1,919,788 | 1,850,105 |
| 1至2年..... | 116,210 | 204,687 | 584,602 |
| 2至3年..... | 22,481 | 1,282 | 19,589 |
| 3年以上..... | — | 3,778 | 5,029 |
| | 1,198,884 | 2,129,535 | 2,459,325 |

- (b) 貴集團與若干合作銀行（「合作銀行」）及合資格經銷商訂立經銷商庫存融資，以促進其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根據該等安排，合作銀行於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直接向貴集團支付存貨的購買價。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經銷商庫存融資收到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629,000元及人民幣233,705,000元，而產品的實物控制權於交付時轉移至經銷商。貴集團向合作銀行承擔存貨購回義務，該義務於經銷商違約時觸發。

董事認為，貴集團既未轉移亦未保留相關金融資產（應收經銷商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透過承擔信用風險及剩餘價值風險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移的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即自合作銀行收取的對價）。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披露）分類為有抵押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而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等於相關有抵押借款的賬面金額。該等金融負債僅於負債結清時終止確認——具體而言，即經銷商向合作銀行清償未償還債務，從而解除 貴集團的購回義務及備用信用證。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22,000元及人民幣9,806,000元。該等金額指 貴集團作為營銷激勵而承擔的與有抵押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12,183 | 8,415 | 18,229 |
|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 14,823 | 10,242 | 11,74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出口稅退款..... | 8,134 | 24,785 | 10,119 |
| 押金和保證金..... | 11,720 | 6,892 | 13,652 |
| 其他..... | 2,148 | 1,663 | 1,800 |
| 減：減值撥備..... | (4,359) | (2,657) | (2,675) |
| | 44,649 | 49,340 | 52,87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 |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9,472 | 6,711 | 5,025 |
|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 9,875 | 3,676 | 10,52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公司間應收款項..... | 34,652 | 46,217 | 103,666 |
| 押金和保證金..... | 6,099 | 438 | 663 |
| 應收出口稅退款..... | — | 21,670 | 6,240 |
| 其他..... | 1,520 | 1,445 | 1,197 |
| 減：減值撥備..... | (12,401) | (8,738) | (11,804) |
| | 49,217 | 71,419 | 115,51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25,030 | 27,662 | 20,052 |
| 預付企業所得稅..... | 12,364 | 37,079 | 30,083 |
| [編纂]資本化.....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10,519 | 10,937 | 16,041 |
| | 47,913 | 75,678 | 81,79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9,260 | 1,339 | 8,161 |
| | 9,260 | 1,339 | 8,16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16,939 | 21,664 | 11,870 |
| [編纂]資本化.....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16,939 | 21,664 | 27,49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8,263 | 1,339 | 1,606 |
| | 8,263 | 1,339 | 1,606 |

24.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3,442 | 52,544 | 97,164 |
| 成品..... | 559,376 | 1,068,334 | 1,327,499 |
| 在產品..... | 76,547 | 76,609 | 109,340 |
| 外包加工材料..... | 8,185 | 7,608 | 14,072 |
| 運送中貨品..... | 10,212 | 14,452 | 21,874 |
| 寄售存貨..... | — | — | 150,129 |
| 減：減值撥備..... | (12,957) | (13,450) | (14,274) |
| | 714,805 | 1,206,097 | 1,705,80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結轉至年內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406,000元、人民幣1,819,646,000元及人民幣2,154,734,000元。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營業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746,000元、人民幣9,341,000元及人民幣8,598,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656,000元、人民幣8,848,000元及人民幣15,367,000元。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58,407 | 39,767 | 66,070 |
| 成品..... | 69,391 | 80,694 | 67,190 |
| 在產品..... | 70,083 | 59,683 | 90,121 |
| 外包加工材料..... | 4,271 | 4,518 | 9,434 |
| 發出商品..... | 39,072 | 28,796 | 81,079 |
| 減：減值撥備..... | (6,769) | (4,449) | (3,400) |
| | 234,455 | 209,009 | 310,494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37,507 | 1,530,075 | 1,375,458 |
| 減：受限制現金(i)..... | (137,804) | (286,872) | (151,328) |
| 減：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150,688) | (402,448) | (261,9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9,015 | 840,755 | 962,20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16,497 | 916,047 | 491,127 |
| 減：受限制現金(ii)..... | (124,549) | (204,528) | (84,049) |
|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50,688) | (402,448) | (261,9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1,260 | 309,071 | 145,15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6,497,000元、人民幣95,039,000元、人民幣141,328,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及授予貴集團保函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21,307,000元、人民幣191,833,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241,000元、人民幣12,695,000元、人民幣74,049,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及授予貴公司保函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定期存款人民幣121,307,000元、人民幣191,833,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763,609 | 794,996 | 625,560 |
| 美元..... | 163,890 | 724,064 | 740,816 |
| 加元..... | 8,531 | 9,438 | 6,446 |
| 其他..... | 1,477 | 1,577 | 2,636 |
| | 1,937,507 | 1,530,075 | 1,375,45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728,528 | 671,362 | 480,683 |
| 美元..... | 87,969 | 241,655 | 10,444 |
| 加元..... | — | 3,030 | — |
| | 1,816,497 | 916,047 | 491,127 |

26.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208,791 | 328,159 | 674,102 |
| 無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30,000 | 100,000 | 180,854 |
| 應付利息 | 313 | 1,282 | 2,925 |
|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99) | (14,526) | — |
| 減：短期借款 | (224,279) | (414,915) | (857,881) |
| | 14,526 | — | —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即期借款分別包括11,998,000美元、17,257,000美元及68,328,000美元。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15%至6.00%、1.05%至5.30%、0.67%至4.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為2.50%、2.5%及零。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4,791,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4,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30,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的借款；(iii)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經銷商庫存融資提供的本金約為人民幣32,629,000元的借款，並以 貴集團內兩家子公司之間銷售安排下的電動出行產品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86,397,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54,000,000元的借款；(ii)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經銷商庫存融資提供的本金約為人民幣233,705,000元的借款，並以 貴集團內兩家子公司之間銷售安排下的電動出行產品作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24,578 | 429,441 | 857,881 |
| 1至2年..... | 14,526 | — | — |
| | 239,104 | 429,441 | 857,881 |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104,791 | 105,530 | 186,396 |
| 無抵押 | | | |
| 銀行貸款..... | 30,000 | 100,000 | 180,854 |
| 應付利息..... | 313 | 875 | 2,348 |
|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99) | (14,526) | — |
| 減：短期借款..... | (120,279) | (191,879) | (369,598) |
| | 14,526 | — | —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68,035 | 554,109 | 772,689 |
| — 應付票據..... | 40,956 | 126,265 | 140,583 |
| | 408,991 | 680,374 | 913,27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4,795,000元、人民幣37,956,000元及人民幣46,038,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確認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64,091 | 551,248 | 765,714 |
| 1至2年..... | 2,805 | 1,095 | 5,073 |
| 2至3年..... | 640 | 935 | 806 |
| 3年以上..... | 499 | 831 | 1,096 |
| | 368,035 | 554,109 | 772,689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26,077 | 475,756 | 562,280 |
| — 應付票據..... | 131,700 | 233,922 | 307,305 |
| | 457,777 | 709,678 | 869,585 |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人民幣4,703,000元、人民幣36,896,000元及人民幣45,482,000元。

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24,111 | 474,026 | 556,472 |
| 1至2年..... | 834 | 601 | 4,083 |
| 2至3年..... | 639 | 305 | 648 |
| 3年以上..... | 493 | 824 | 1,077 |
| | 326,077 | 475,756 | 562,28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23,908 | 25,908 | 34,786 |
|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8,338 | 21,966 | 40,38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17 | 20,519 | 12,690 |
| 應付股息..... | — | 54,316 | — |
| 其他..... | 645 | 711 | 634 |
| | 40,708 | 123,420 | 88,49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19,466 | 20,191 | 23,840 |
| 公司間應付款項..... | — | — | 55,5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 | 1,512 | — |
|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4,334 | 4,405 | 9,661 |
| 應付股息..... | — | 54,316 | — |
| 其他..... | 464 | 519 | 412 |
| | 24,328 | 80,943 | 89,413 |

29.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其他待確認稅項..... | 32 | 204 | 314 |
| | 32 | 204 | 31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其他待確認稅項..... | 31 | 124 | 313 |
| | 31 | 124 | 31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撥備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退款撥備(i) | 35,881 | 34,669 | 38,673 |
| 產品保用撥備 | — | — | 489 |
| | 35,881 | 34,669 | 39,162 |

- (i) 貴集團向其消費者提供產品退貨權或銷售激勵。根據過往的退貨資料，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估計並計提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退貨權或銷售激勵的估計負債。由於近期的退貨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已售產品的退貨情況，故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估計該估計負債。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13,347 | 17,954 | 19,455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1,167 | 13,347 | 17,954 |
| 年內已收補助 | 3,000 | 5,592 | 3,000 |
|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 (820) | (985) | (1,499) |
| 於年末 | 13,347 | 17,954 | 19,45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 | 2024年 | | 2025年 | |
| | 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本 | 股份數目 |
| | 人民幣千元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千股 |
| 於年初..... | 82,000 | 82,000 | 109,333 | 109,333 | 109,745 | 109,745 |
| 發行股份(i) | 27,333 | 27,333 | — | — | — | — |
| 註銷普通股 | — | — | — | — | (1,113) | (1,113) |
| 行使購股權 | — | — | 412 | 412 | 417 | 417 |
| 於年末..... | 109,333 | 109,333 | 109,745 | 109,745 | 109,049 | 109,049 |

- (i) 貴公司的A股於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發行27,333,600股股份，按每股A股人民幣73.45元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貴公司從A股發行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7,653,000元，其中股本為人民幣27,333,000元，股份溢價為人民幣1,837,886,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42,433,000元。

33.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63,844 |
| 股份回購 | — | 63,844 | — |
| 註銷普通股 | — | — | (63,844) |
| 於年末..... | — | 63,844 | — |

根據2024年2月2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股份回購方案的議案》，貴公司獲授權以超募資金及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已發行及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用作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4年(1月至12月)，貴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1,113,259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3,844,000元，已確認為庫存股份。

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將2022年實施的股份回購計劃的用途由「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修改為「用於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具體而言，於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計劃持有的1,113,259股庫存股份已予註銷，註冊資本亦相應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月至12月)，回購金額超出已註銷註冊資本的部分，用於抵銷資本儲備(股份溢價)，金額為人民幣62,731,000元，而庫存股份同時減少人民幣63,844,000元。

34.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2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受限制股票的議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議案，貴公司向64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出合共1,032,200份購股權，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5.65元。

於2024年7月29日，貴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會上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2023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及《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受限制股票的議案》(「**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已批准的議案，2023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5.6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4.16元；此外，貴公司向47名符合預留授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出合共255,000份購股權，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4.16元。

於2025年7月14日，貴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調整2023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根據該獲批准議案，鑒於貴公司2024年中期權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完成，2023年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24.16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2.17元。

所授予的受限制股票的授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倘行使條件獲達成，激勵對象可於其後48個月內分三期行使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及30%。貴公司的主要業績考核指標如下：就第一期行使期而言，以2022財年為基準，貴公司2023財年的收入或激勵成本攤銷前淨利潤(下稱「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2%；就第二期行使期而言，以2022財年為基準，貴公司2024財年的收入或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2%；就第三期行使期而言，以2022財年為基準，貴公司2025財年的收入或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56%。

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3年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2024年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2025年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
| 於年初..... | — | | 1,030 | | 834 | |
| 已授予..... | 1,032 | 25.65 | 255 | 24.16 | — | 22.17 |
| 已歸屬..... | — | 25.65 | (412) | 24.16 | (417) | 22.17 |
| 已失效..... | (2) | 25.65 | (39) | 24.16 | — | 22.17 |
| 於年末..... | 1,030 | | 834 | | 41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估值中使用的重大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 | 2023年股份 激勵計劃 | 2024年股份 激勵計劃 |
|---------------------|-----------------|-----------------|
| 預期價格波幅 | 16.79%–21.69% | 21.85%–27.06% |
|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 1–3年 | 1–2年 |
| 無風險利率 | 1.50%–2.75% | 1.50%–2.10% |
| 股息率 | 0.00% | 0.00% |
| 普通股即期價格(人民幣元) | 49.37 | 46.83 |

波幅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的波幅。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截至各授予日期與發行日期及到期日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35. 保留盈利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770,958 | 873,769 | 1,087,175 |
| 淨利潤 | 280,478 | 431,263 | 816,323 |
| 股息(附註12) | 164,000 | (217,651) | (326,522) |
| 撥入法定儲備 | (13,667) | (206) | — |
| 於年末 | 873,769 | 1,087,175 | 1,576,976 |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848,441 | 969,755 | 1,208,511 |
| 淨利潤 | 298,981 | 456,613 | 210,965 |
| 股息(附註12) | (164,000) | (217,651) | (326,522) |
| 撥入法定儲備 | (13,667) | (206) | — |
| 於年末 | 969,755 | 1,208,511 | 1,092,95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51,518 | 3,272 | 41,000 | 4,924 | 100,71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86) | (386) |
| 發行普通股..... | 1,837,886 | — | — | — | 1,837,886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6,849 | — | — | 6,849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3,667 | — | 13,6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889,404</u> | <u>10,121</u> | <u>54,667</u> | <u>4,538</u> | <u>1,958,730</u> |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1,889,404 | 10,121 | 54,667 | 4,538 | 1,958,73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836 | 10,836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14,065 | — | — | 14,065 |
| — 行使購股權..... | 19,444 | (9,916) | — | — | 9,528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206 | — | 206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908,848</u> | <u>14,270</u> | <u>54,873</u> | <u>15,374</u> | <u>1,993,365</u> |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908,848 | 14,270 | 54,873 | 15,374 | 1,993,36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6,178) | (26,178)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7,502 | — | — | 7,502 |
| — 行使購股權..... | 18,997 | (10,162) | — | — | 8,835 |
| — 其他..... | 5,996 | 7,695 | — | — | 13,691 |
| 註銷普通股..... | (62,731) | — | — | — | (62,731)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u>1,871,110</u> | <u>19,305</u> | <u>54,873</u> | <u>(10,804)</u> | <u>1,934,48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51,712 | 2,288 | 41,000 | 95,000 |
| 發行新股份..... | 1,837,886 | — | — | 1,837,886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6,849 | — | 6,849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3,667 | 13,6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889,598 | 9,137 | 54,667 | 1,953,402 |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1,889,598 | 9,137 | 54,667 | 1,953,402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14,065 | — | 14,065 |
| — 行使購股權..... | 19,444 | (9,916) | — | 9,528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206 | 206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909,042 | 13,286 | 54,873 | 1,977,201 |
|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909,042 | 13,286 | 54,873 | 1,977,201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7,502 | — | 7,502 |
| — 行使購股權..... | 18,997 | (10,162) | — | 8,835 |
| — 其他 | 5,996 | 6,337 | — | 12,333 |
| 註銷普通股..... | (62,731) | — | — | (62,731)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871,304 | 16,963 | 54,873 | 1,943,14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 334,449 | 513,226 | 947,255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47,278) | (53,746) | (51,417) |
| 財務成本 | 12,263 | 23,070 | 27,347 |
|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55,047 | 74,876 | 99,79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 2,324 | 264 | (253)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16,786 | 4,766 | 24,952 |
| 存貨減值撥備 | 6,746 | 9,341 | 8,598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28) | 3,519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490) | (777) | (4,89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7,825) | (33,570) | 36,661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6,849 | 14,065 | 7,502 |
| 其他 | (821) | (984) | (1,49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應收款項增加 | (335,843) | (94,572) | (30,499) |
| 應付款項增加 | 137,941 | 296,905 | 197,1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1,240 | (500,633) | (498,334) |
| 經營所得現金 | 171,388 | 252,003 | 765,855 |

(b) 非現金活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租賃負債方式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17) | 30,516 | 59,863 | 164,24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債務淨額對賬

| | 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 | 273,336 | 59,524 | 332,860 |
| 融資現金流量 | (34,294) | (28,852) | (63,146) |
| 已付利息 | (10,092) | — | (10,092) |
| 應計利息 | 10,154 | 2,190 | 12,344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27,186 | 27,18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9,104 | 60,048 | 299,152 |
| 於2024年1月1日 | 239,104 | 60,048 | 299,152 |
| 融資現金流量 | 156,739 | (39,861) | 116,878 |
| 已付利息 | (17,025) | — | (17,025) |
| 應計利息 | 17,994 | 3,605 | 21,59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2,629 | 45,583 | 78,21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9,441 | 69,375 | 498,816 |
| 於2025年1月1日 | 429,441 | 69,375 | 498,816 |
| 融資現金流量 | 225,720 | (55,052) | 170,668 |
| 已付利息 | (23,831) | — | (23,831) |
| 應計利息 | 25,471 | 6,339 | 31,810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01,080 | 155,423 | 356,50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857,881 | 176,085 | 1,033,966 |

38.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新收購子公司的情況概要如下：

| | 冠軍控股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 已轉讓總代價 | |
| 現金代價 | 105,432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7,930 |
|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 136,340 |
| 商譽 | 177,022 |

(i) 收購冠軍控股

於2025年12月15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5,432,000元收購冠軍控股100.00%的股權權益。交易完成後，冠軍控股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冠軍控股主要透過大型連鎖商超從事入門級動力運動設備的經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177,022,000元，該商譽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已轉讓代價(包括現金對價及貿易應收款項)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預期確認的商譽均不可用於所得稅抵扣。

(b) 收購的財務資料

上述交易中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概述如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以釐定可識別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的公允價值。

| | 冠軍控股 |
|------------------------|----------------------|
| | 人民幣千元 |
| <i>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i> |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85 |
| 無形資產..... | 288,819 |
| 使用權資產..... | 34,217 |
| 流動資產 | |
| 存貨..... | 166,286 |
| 貿易應收款項..... | 66,42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98 |
| 其他流動資產..... | 3,526 |
| 非流動負債 | |
| 租賃負債..... | 20,75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653 |
| 流動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549 |
| 合同負債..... | 143 |
| 租賃負債..... | 18,315 |
| 撥備..... | 1,32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5,056 |
| 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 <u>136,340</u> |
| | |
| | 冠軍控股 |
| | 人民幣千元 |
| <i>現金影響</i> | |
| 已付現金(i)..... | 105,432 |
| 減：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1,398)</u> |
| 收購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u>94,034</u> |

(i) 就冠軍控股而言，代價已於2025年12月支付。

貴集團收購冠軍控股的理由是為了獲取冠軍控股的銷售網絡、客戶資源及商標權，從而擴大貴集團的銷售規模，並豐富貴集團自有品牌的組合。該整合使貴集團得以連接上下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15日完成股權轉讓並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由於收購日期接近報告期末，被收購方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或利潤貢獻。

倘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收入及利潤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4,174,098,000元及人民幣722,255,000元。

上述金額已使用子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貴集團與子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如有)；及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5年1月1日起應用，需計提的額外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39. 出售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子公司的交易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0. 或有事項及承擔

40.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或有負債將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40.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承擔：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266 | 114,009 | 62,243 |
| 投資：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00 | 200 |
| | <u>2,266</u> | <u>114,209</u> | <u>62,44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2,807 | 185,301 | 84,914 |
| 使用權資產..... | 33,538 | 32,774 | 9,16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035 | 222,5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7,804 | 286,870 | 151,328 |
| | <u>344,149</u> | <u>537,980</u> | <u>467,978</u> |

42.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有權權益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麗水 | 41.16% | 41.00% | 41.27% |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曹馬濤先生。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2201 LUNA ROAD..... | 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 |
| Hangzhou Musk Trading Co., Ltd..... |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同系子公司 |
| Chen Wei先生..... | 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 |
| 葉航先生.....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
| Plano Estates, LLC..... |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同系子公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 向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 | | | |
| 支付的租賃款項..... | 6,697 | 8,911 | 9,889 |
| 向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同系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 | — | — | 12,172 |
| 自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 | | | |
| 配偶購買服務..... | 220 | 206 | 238 |
| | 6,917 | 9,117 | 22,299 |
| 貿易性質 | | | |
| 向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 | | | |
| 同系子公司出售商品..... | — | 793 | 419 |
| | — | 793 | 419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 應付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的 | | | |
| 貿易應付款項(i)..... | 314 | 388 | 470 |
| 應付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的 | | | |
| 租賃負債(ii)..... | 11,579 | 3,045 | — |
| 應付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同系子公司的 | | | |
| 租賃負債(ii)..... | — | — | 51,573 |
| | 11,893 | 3,433 | 52,043 |

(i) 應付副總經理朱紅霞之姊妹的配偶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照 貴集團與副總經理朱紅霞之姊妹的配偶之間的協議結算。

(ii) 租賃負債分別按照 貴集團與最終控制方的一家同系子公司之間，以及 貴集團與最終控制方配偶的一家同系子公司之間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獎金..... | 4,049 | 4,402 | 3,936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997 | 2,576 | 1,779 |
| 退休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 142 | 141 | 119 |
| | 5,188 | 7,119 | 5,834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000元、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423,000元的應付薪金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提供的股份支付包括屬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34。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股息分派

根據於2026年3月30日第四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所採納的決議案，基於總股本109,049,071股， 貴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10股人民幣1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經尚需經 貴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一步審議批准。

(b) 中美關稅政策變動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川普政府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的全面性全球關稅措施屬違法。2026年3月4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在Atmus Filtration, Inc.訴美國政府案中，頒佈一項全國性命令，要求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立即停止徵收並退還所有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包括報復性關稅、芬太尼相關關稅及其他類似關稅。

根據該等司法裁決， 貴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有資格申請退還2025年繳納的相關關稅。然而，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尚未啟動關稅退還程序，任何潛在退稅的時間及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

4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不足半數時，若該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指導該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目前是否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

子公司的合併入賬始於貴公司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並於貴公司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該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倘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均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子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均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時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損益，以及將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 貴集團於一項權益入賬投資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義務或代表該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變動

當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包括因其他股東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增資而導致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情況)，倘該收益或虧損會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以將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入賬，不論是否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子公司的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初始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記錄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被遞延，未來應付的金額會按交易日期的現值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投資的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倘從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子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持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實體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實體各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一項海外業務被部分出售或賣出時，已記錄於權益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附註16(a)解釋。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樓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8) 無形資產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域名

貴集團持有的海外域名乃根據取得特定域名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處理。

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權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譽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目的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確認。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即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遲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當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該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信用風險。

(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責任被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若存在當前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淨額。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存貨採購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3)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無證據表明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在該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於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相當一段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債務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

(18)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僱員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海外子公司提供國家監理保險體系以外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僱員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僱員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9) 股份支付

(i)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貴集團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挽留實體僱員)；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於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集團實體間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在貴集團中的另一實體收到商品或服務時股份支付交易進行結算，僅當貴公司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將該交易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否則，該交易確認為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在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貴公司記錄一筆借項，將對子公司的投資增加確認為母公司的出資，及記錄一筆貸項至權益，此乃由於貴公司未收到任何商品或服務。貴公司在行使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時記錄一筆借項，確認僱員支付的現金同時減少儲備，並記錄一筆貸項，確認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的計量中。於歸屬年度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支付薪酬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將立即確認該等金額，否則將就於餘下歸屬年度內所獲取服務而確認。

(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1)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當利息收入來自因現金管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時，利息收入會呈現為融資收入。

(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收益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5)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貴集團僅在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備技術可行性、具備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能力、能夠說明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情況下，方將新技術開發項目相關支出资本化並確認為遞延開支。

未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費用。

(2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價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如果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 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折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 貴集團的租賃

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比率使用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 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實質上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2頁)，以供載入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1508 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就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X頁至第IA-XX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閱，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計或審閱。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收入..... | 4 | 1,058,983 | 639,259 |
| 銷售成本..... | 7 | (628,118) | (403,666) |
| 毛利..... | | 430,865 | 235,59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56,180) | (32,86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100,098) | (86,162) |
| 研發開支..... | 7 | (20,152) | (22,580)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 | (4,128) | 7,304 |
| 其他收入..... | 5 | 5,324 | 3,412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6 | (28,056) | 37 |
| 經營利潤..... | | 227,575 | 104,742 |
| 財務收入..... | 8 | 4,653 | 10,513 |
| 財務成本..... | 8 | (20,461) | (7,266)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8 | (15,808) | 3,24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211,767 | 107,989 |
| 所得稅開支..... | 9 | (35,463) | (21,781) |
| 期內利潤..... | | 176,304 | 86,208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 176,303 | 86,210 |
| — 非控股權益..... | | 1 | (2) |
| | | 176,304 | 86,208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基本..... | 10 | 1.62 | 0.79 |
| — 攤薄..... | 10 | 1.61 | 0.79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期內利潤 | 176,304 | 86,208 |
| 其他綜合開支 | |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 |
| — 海外業務的貨幣換算差額..... 29 | (17,711) | (1,849) |
|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 (17,711) | (1,849)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158,593 | 84,35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158,592 | 84,361 |
| — 非控股權益..... | 1 | (2) |
| | 158,593 | 84,359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948,397 | 948,451 |
| 使用權資產 | 12 | 227,979 | 251,3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68,325 | 48,564 |
| 無形資產 | 13 | 463,098 | 479,61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3.3 | 21,922 | 15,000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0 | 240,000 | 261,9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 44,953 | 8,16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2,014,674 | 2,013,03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1,831,860 | 1,705,80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62,770 | 52,87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6 | 906,917 | 939,19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3.3 | 30,000 | —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0 | 109,672 | 151,3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990,289 | 962,20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8 | 72,504 | 81,79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004,012 | 3,893,206 |
| 資產總值 | | 6,018,686 | 5,906,237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2 | 78,092 | 98,5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 | 25,603 | 27,279 |
| 遞延收入 | 26 | 23,144 | 19,4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26,839 | 145,311 |
| 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1 | 745,726 | 857,88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 | 990,679 | 913,272 |
| 合同負債 | 4 | 67,241 | 56,973 |
| 租賃負債 | 12 | 76,152 | 77,50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47,328 | 105,259 |
| 衍生金融工具 | 3.3 | 1,867 | 1,4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65,992 | 88,494 |
| 撥備 | 25 | 17,501 | 39,162 |
| 其他流動負債 | 24 | 574 | 31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113,060 | 2,140,34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890,952 | 1,752,858 |
| 負債總額 | | 2,239,899 | 2,285,659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7 | 109,049 | 109,049 |
| — 其他儲備 | 29 | 1,916,389 | 1,934,484 |
| — 保留盈利 | 28 | 1,753,279 | 1,576,97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778,717 | 3,620,509 |
| 非控股權益 | | 70 | 69 |
| 權益總額 | | 3,778,787 | 3,620,578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6,018,686 | 5,906,237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109,049 | 1,934,484 | 1,576,976 | 3,620,509 | 69 | 3,620,578 |
| 期內利潤..... | — | — | 176,303 | 176,303 | 1 | 176,304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17,711) | — | (17,711) | — | (17,711) |
|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17,711) | 176,303 | 158,592 | 1 | 158,593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995 | — | 995 | — | 995 |
| — 其他..... | — | (1,379) | — | (1,379) | — | (1,379)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 <u>109,049</u> | <u>1,916,389</u> | <u>1,753,279</u> | <u>3,778,717</u> | <u>70</u> | <u>3,778,787</u>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 庫存股份 | 其他儲備 | 保留盈利 | 小計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09,745 | (63,844) | 1,993,365 | 1,087,175 | 3,126,441 | 69 | 3,126,510 |
| 期內利潤..... | — | — | — | 86,210 | 86,210 | (2) | 86,208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1,849) | — | (1,849) | — | (1,849) |
|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849) | 86,210 | 84,361 | (2) | 84,359 |
| 註銷普通股..... | (1,113) | 63,844 | (62,731) | — | — | — | — |
| 股份支付 | | |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2,602 | — | 2,602 | — | 2,602 |
| — 其他..... | — | — | 6 | — | 6 | — | 6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 <u>108,632</u> | <u>—</u> | <u>1,931,393</u> | <u>1,173,385</u> | <u>3,213,410</u> | <u>67</u> | <u>3,213,477</u>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0 | 253,498 | 220,982 |
| 已收利息 | | 6,008 | 12,432 |
| 已付所得稅 | | (8,686) | (13,04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50,820 | 220,36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投資回報所得款項 | | 1,33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 | 353 | 48 |
| 定期存款變動 | | 21,924 | 45,277 |
|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 | 4,174 | — |
| 購買投資的付款 | | (6,922) | — |
| 存置理財產品 | | (30,000)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 | (14,992) | (24,03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4,124) | 21,29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199,283 | 389,648 |
| 受限制現金變動 | | 42,128 | 200,706 |
| 償還借款 | | (389,630) | (194,377)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21,694) | (11,961) |
| 已付利息 | | (16,403) | (3,071) |
| 已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 | — | (54,316) |
| [編纂]的付款 | | [編纂] | [編纂]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86,693) | 326,6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40,003 | 568,291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62,206 | 840,75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1,920) | 1,771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90,289 | 1,410,817 |

II.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濤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新碧街道新源路10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曹馬濤先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出行產品及戶外特種車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所載選定附註闡明自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對理解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載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釐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列報貨幣..... | 2027年1月1日 |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2.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設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自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債務資產比率監控資本，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 | 於2026年 | 於2025年 |
|--------------|--------------|--------------|
| | 3月31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資產總值 | 6,018,686 | 5,906,237 |
| 負債總額 | 2,239,899 | 2,285,659 |
| 債務資產比率 | <u>37.2%</u> | <u>38.7%</u> |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確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 於2026年3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 — | — | 15,000 | 15,000 |
| — 透過特殊目的工具間接持有的股本投資..... | — | — | 6,922 | 6,922 |
| 流動 | | | | |
| — 理財產品(i)..... | — | 30,000 | — | 30,000 |
| | <u>—</u> | <u>30,000</u> | <u>21,922</u> | <u>51,922</u>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ii)..... | — | 1,867 | — | 1,86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流動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 — | — | 15,000 | 1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ii)..... | — | 1,485 | — | 1,485 |

(i) 理財產品係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類產品。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依據各自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而定（倘適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的各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級之間的轉移。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b)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描述 | 於2026年 | 於2025年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 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
|--------------------------------------|-----------------|-----------------|---------|----------------|------------|--------------------------|
| |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未上市股權投資(i) | 15,000 | 15,000 | 近期交易價格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透過特殊目的工具間接持有的股本 投資(ii) | 6,922 | — | 近期交易價格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 由於公允價值直接取自可觀察交易價格，並無適用或具備參考意義的獨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供進行敏感度披露。僅作說明用途，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計算，倘近期交易價格上浮／下調5%，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損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50,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750,000元。
- (ii) 由於公允價值直接取自可觀察交易價格，並無適用或具備參考意義的獨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供進行敏感度披露。僅作說明用途，就透過特殊目的工具間接持有的股本投資而言，倘近期交易價格上浮／下調5%，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損益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46,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346,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制定戰略決策。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貴公司根據經營分部確定其可報告分部。其經營收入、經營成本以及資產與負債均按照經營實體所在地進行分類。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 | 中國內地 | 海外業務單位 | 業務單位 | 總計 |
|------------------|-----------|-------------|-------------|-----------|
| | 業務單位 | | 間抵銷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 162,729 | 895,388 | — | 1,058,117 |
| 租金收入 | 795 | 71 | — | 866 |
| 分部間收入 | 549,274 | 999,178 | (1,548,452) | — |
| 銷售成本 | (659,067) | (1,496,115) | 1,527,444 | (627,738) |
| 租賃成本 | (380) | — | — | (380) |
| 毛利 | 53,351 | 398,522 | (21,008) | 430,86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 | | | |
| 合同資產 | 37,803 | (22,210) | (19,721) | (4,128) |
| 折舊及攤銷 | (10,706) | (32,481) | — | (43,18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08,010 | 207,396 | (103,639) | 211,767 |
| 所得稅開支 | (14,798) | (44,376) | 23,711 | (35,463) |
| 期內利潤 | 93,211 | 163,020 | (79,927) | 176,304 |
| 資產總值 | 5,028,485 | 9,556,597 | (8,566,396) | 6,018,686 |
| 負債總額 | 1,583,347 | 7,929,419 | (7,272,867) | 2,239,899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 | 中國內地 | 海外業務單位 | 業務單位 | 總計 |
|------------------|-----------|-----------|-------------|-----------|
| | 業務單位 | | 間抵銷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 | 139,120 | 499,565 | — | 638,685 |
| 租金收入 | 510 | 64 | — | 574 |
| 分部間收入 | 189,224 | 207,844 | (397,068) | — |
| 銷售成本 | (288,876) | (514,441) | 400,069 | (403,248) |
| 租賃成本 | (418) | — | — | (418) |
| 毛利 | 39,560 | 193,032 | 3,001 | 235,59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 | | | | |
| 合同資產 | (15,310) | (3,838) | 26,452 | 7,304 |
| 折舊及攤銷 | (8,263) | (12,430) | — | (20,693)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5,443 | 52,086 | 40,460 | 107,989 |
| 所得稅開支 | 593 | (14,949) | (7,425) | (21,781) |
| 期內利潤／(抵免) | 16,036 | 37,137 | 33,035 | 86,208 |
| 資產總值 | 4,711,791 | 4,278,296 | (4,286,098) | 4,703,989 |
| 負債總額 | 1,366,765 | 3,140,725 | (3,016,978) | 1,490,512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c)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銷售商品 | 1,056,652 | 637,158 |
| — 其他 | 1,465 | 1,527 |
| 租賃收入 | 866 | 574 |
| | 1,058,983 | 639,259 |

(d)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客戶A | 不適用* | 117,647 |

* 貴集團於期間收入的不到10%。

(e)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相關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 美國 | 771,871 | 498,827 |
| 美洲(不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182,921 | 32,202 |
| 歐洲 | 35,181 | 40,144 |
| 加拿大 | 10,663 | 9,930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30,974 | 34,125 |
| 中國 | 20,745 | 22,104 |
| 其他國家或地區 | 5,762 | 1,353 |
| | 1,058,117 | 638,685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 於2026年 | 於2025年 |
|----------------------|------------------|------------------|
| | 3月31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美國 | 994,114 | 1,025,570 |
| 中國 | 829,290 | 849,21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96,662 | 68,391 |
| 加拿大 | 4,361 | 6,289 |
| | 1,924,427 | 1,949,467 |

(f) 合同負債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 | 於2026年 | 於2025年 |
|------------|---------------|---------------|
| | 3月31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合同負債 | 67,241 | 56,973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33,799 | 20,603 |

管理層預期，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938,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由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通常均在12個月以內，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的實務權宜處理方法，毋須披露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5.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486 | 625 |
|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 1,049 | — |
| 利息收入 | 1,828 | 2,711 |
|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1,582 | 5 |
| 其他 | 379 | 71 |
| | 5,324 | 3,412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1,214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28,901) | 182 |
| 捐贈 | — | (1,00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6) | 614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112) | 241 |
| 其他 | (1) | — |
| | (28,056) | 37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 496,674 | 225,632 |
| 清關及付運成本 | 115,668 | 88,858 |
| 僱員福利開支 | 87,590 | 67,161 |
| 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 | (35,557) | 60,815 |
|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 31,253 | 40,244 |
| 折舊及攤銷 | 43,187 | 20,693 |
| 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費用 | 8,921 | 3,996 |
| 倉儲開支 | 7,694 | 5,891 |
| 辦公開支 | 5,509 | 3,591 |
| 稅項及附加費 | 4,985 | 1,823 |
| 存貨減值虧損 | 2,280 | 2,402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開支 | 36,202 | 24,164 |
| | 804,548 | 545,270 |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財務收入： | | |
|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4,653 | 10,513 |
| 財務成本：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465) | (1,202) |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5,057) | (5,725) |
|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 (3,939) | (339) |
| 財務成本總額 | (20,461) | (7,266)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15,808) | 3,247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當期所得稅 | 58,398 | 18,262 |
| 遞延所得稅 | (22,935) | 3,519 |
| | 35,463 | 21,781 |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子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下文所載稅項豁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計。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若干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有權就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僱用殘疾僱員的企業於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殘疾僱員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餘下的則按16.50%的計提撥備。

(c) 美國企業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子公司的美國適用所得稅稅率範圍分別為5.87%至8.84%以及州及聯邦混合稅率21%。

(d) 加拿大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按2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e) 日本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按15%的稅率就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3.20%的稅率計提日本利得稅撥備。

(f)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其中首1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可享受75%的部分豁免，其後金額中不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部分可享受50%的部分豁免。

(g) 越南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按20%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越南利得稅撥備。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註冊後首四年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九年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h) 荷蘭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按19%的稅率就不超過200,000歐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而超過上述標準的部分則按25.8%的稅率計提荷蘭利得稅撥備。

(i) 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規定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範本規則（「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的範圍內。待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貴集團須就15%的最低稅率及每個相關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貴集團就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確認及披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

就於報告日期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而言，貴集團並無相關即期稅務風險。然而，貴公司若干子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主要包括越南、荷蘭及日本）自2024年1月1日起已實施支柱二立法，且貴集團的評估表明，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務風險。

1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176,303 | 86,21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9,049 | 108,63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 1.62 | 0.79 |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而計算。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 (人民幣千元) | 176,303 | 86,21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9,049 | 108,632 |
|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 374 | 374 |
|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09,423 | 109,00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 1.61 | 0.79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房屋..... | 568,078 | 576,857 |
| 永久業權土地..... | 168,214 | 170,874 |
| 機械及設備..... | 125,488 | 130,421 |
| 汽車..... | 8,714 | 10,009 |
| 辦公設備..... | 10,931 | 12,030 |
| 在建工程..... | 64,727 | 45,907 |
| 租賃物業裝修..... | 2,245 | 2,353 |
| | 948,397 | 948,451 |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營業成本..... | 7,618 | 5,86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404 | 2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808 | 4,372 |
| 研發開支..... | 452 | 410 |
| | 13,282 | 10,665 |

12. 租賃

此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使用權資產 | | |
| 土地使用權..... | 84,647 | 85,107 |
| 房屋..... | 143,002 | 165,818 |
| 汽車..... | 330 | 395 |
| | 227,979 | 251,320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76,152 | 77,508 |
| 非流動..... | 78,092 | 98,577 |
| | 154,244 | 176,085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 土地使用權..... | 461 | 258 |
| — 房屋..... | 20,340 | 9,322 |
| — 汽車..... | 58 | 60 |
| | 20,859 | 9,640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利息開支(包括財務成本)..... | 1,465 | 1,202 |
|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未計入租賃負債)..... | 11,192 | 15,238 |
| | 12,657 | 16,440 |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38,000元及人民幣22,384,000元。

13. 無形資產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4,189 | 4,498 |
| 域名..... | 12,314 | 12,791 |
| 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 272,328 | 285,300 |
| 商譽..... | 174,267 | 177,022 |
| | 463,098 | 479,611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攤銷費用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8,698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07 | 388 |
| 研發開支..... | 41 | — |
| | 9,046 | 388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通過特殊目的實體間接持有的股權投資..... | 6,922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 15,000 | 15,000 |
| 理財產品..... | 30,000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6)..... | 906,917 | 939,1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990,289 | 962,206 |
|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 | 349,672 | 413,252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 15,227 | 22,896 |
| | 2,314,027 | 2,352,552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金融負債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867 | 1,48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借款(附註21) | 745,726 | 857,88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2) | 990,679 | 913,272 |
| 租賃負債(附註12) | 154,244 | 176,0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23) | 6,660 | 13,324 |
| | 1,899,176 | 1,962,047 |

15.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98,778 | 78,366 |
|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30,453) | (29,802)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68,325 | 48,564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56,056 | 57,081 |
|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30,453) | (29,802)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25,603 | 27,279 |

16.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59,026 | 986,916 |
| 減：信用虧損撥備 | (52,109) | (47,718) |
| | 906,917 | 939,198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a) 貴集團通常授予若干客戶自發票日期或交付貨物起介乎30至150天的信貸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1年內..... | 940,108 | 969,483 |
| 1至2年..... | 14,170 | 13,600 |
| 2至3年..... | 3,800 | 2,870 |
| 3年以上..... | 948 | 963 |
| | 959,026 | 986,916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預付款項： | | |
| 原材料預付款項..... | 30,587 | 18,229 |
|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 16,956 | 11,746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應收出口稅退款..... | 331 | 10,119 |
| 押金和保證金..... | 13,832 | 13,652 |
| 其他..... | 3,562 | 1,800 |
| 減：減值撥備..... | (2,498) | (2,675) |
| | 62,770 | 52,871 |

1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21,638 | 20,052 |
| 預付企業所得稅..... | 26,262 | 30,083 |
| [編纂]資本化.....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8,604 | 16,041 |
| | 72,504 | 81,79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44,953 | 8,161 |
| | 44,953 | 8,161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9. 存貨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原材料..... | 105,904 | 97,164 |
| 成品..... | 1,433,806 | 1,327,499 |
| 在產品..... | 126,057 | 109,340 |
| 外包加工材料..... | 16,756 | 14,072 |
| 運送中貨品..... | 34,488 | 21,874 |
| 寄售存貨..... | 128,786 | 150,129 |
| 減：減值撥備..... | (13,937) | (14,274) |
| | 1,831,860 | 1,705,804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39,961 | 1,375,458 |
| 減：受限制現金(i)..... | (109,672) | (151,328) |
| 減：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240,000) | (261,9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90,289 | 962,206 |

- (i)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41,328,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及授予貴集團保函的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109,672,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21. 借款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有抵押 | | |
| 銀行貸款..... | 459,757 | 674,102 |
| 無抵押 | | |
| 銀行貸款..... | 283,059 | 180,854 |
| 應付利息..... | 2,910 | 2,925 |
| 減：短期借款..... | (745,726) | (857,881) |
| | — | —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a)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20%至3.63%、0.67%至4.20%；
- (b) 於2026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47,844,000元的借款；(ii)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經銷商庫存融資提供的本金約為人民幣311,913,000元的借款，並以 貴集團內兩家子公司之間銷售安排下的電動出行產品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86,397,000元的借款；(ii)以 貴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54,000,000元的借款；(iii)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根據經銷商庫存融資提供的本金約為人民幣233,705,000元的借款，並以 貴集團內兩家子公司之間銷售安排下的電動出行產品作抵押。

- (c)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一年內償還。
-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顯著差異，原因是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這些借款屬於短期性質。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73,166 | 772,689 |
| — 應付票據..... | 217,513 | 140,583 |
| | 990,679 | 913,272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確認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1年內..... | 769,121 | 765,714 |
| 1至2年..... | 2,287 | 5,073 |
| 2至3年..... | 728 | 806 |
| 3年以上..... | 1,030 | 1,096 |
| | 773,166 | 772,689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 27,952 | 34,786 |
| 除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 31,380 | 40,38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22 | 12,690 |
| 其他..... | 1,438 | 634 |
| | 65,992 | 88,494 |

24. 其他流動負債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其他待確認稅項..... | 574 | 314 |
| | 574 | 314 |

25. 撥備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退款撥備(i)..... | 17,365 | 38,673 |
| 產品保用撥備..... | 136 | 489 |
| | 17,501 | 39,162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向其消費者提供產品退貨權。根據歷史的退貨資料，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估計並計提其向客戶提供的產品退貨權或銷售激勵的估計負債。由於近期的退貨經驗未必能反映未來已售產品的退貨情況，故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估計該估計負債。

26. 遞延收入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政府補助 | 23,144 | 19,455 |

27. 股本

| | 於3月31日 | | | |
|----------------|----------------|----------------|----------------|----------------|
| | 2026年 | | 2025年 | |
| | 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本 | 股份數目 |
| | 人民幣千元 |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千股 |
| | (未經審計) | | (未經審計) | |
| 於期初..... | 109,049 | 109,049 | 109,745 | 109,745 |
| 註銷普通股(i) | — | — | (1,113) | (1,113) |
| 於期末..... | 109,049 | 109,049 | 108,632 | 108,632 |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1,113,00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3,844,000元，已確認為庫存股份。

貴公司已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本次回購庫存股的註銷程序。

28. 保留盈利

| | 於3月31日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於期初..... | 1,576,976 | 1,087,175 |
| 淨利潤..... | 176,303 | 86,210 |
| 於期末..... | 1,753,279 | 1,173,385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9. 其他儲備

|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 資本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1,871,110 | 54,873 | (10,804) | 19,305 | 1,934,48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7,711) | — | (17,711)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 | 995 | 995 |
| —其他..... | — | — | — | (1,379) | (1,379)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 <u>1,871,110</u> | <u>54,873</u> | <u>(28,515)</u> | <u>18,921</u> | <u>1,916,389</u> |
| | | | | | |
| | 股份溢價 | 法定儲備 | 其他綜合 收益儲備 | 資本儲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908,848 | 54,873 | 15,374 | 14,270 | 1,993,36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849) | — | (1,849) |
| 股份支付計劃： | | | | |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 | — | 2,602 | 2,602 |
| —其他..... | — | — | — | 6 | 6 |
| 註銷普通股..... | (62,731) | — | — | — | (62,731)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 <u>1,846,117</u> | <u>54,873</u> | <u>13,525</u> | <u>16,878</u> | <u>1,931,393</u>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0.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 211,767 | 107,989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4,653) | (10,513) |
| 財務成本 | 20,461 | 7,266 |
|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43,187 | 20,6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 112 | (241)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4,128 | (7,304) |
| 存貨減值撥備 | 2,280 | 2,402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256 | (614)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 (1,214)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8,901 | (182) |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995 | 2,602 |
| 其他 | (486)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款項減少 | 82,358 | 171,367 |
| 應付款項減少 | (6,259) | (106,700) |
| 存貨減少／(增加) | (128,335) | 34,217 |
| 經營所得現金 | 253,498 | 220,982 |

31. 或有事項及承擔

31.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承擔或有負債。於2026年3月31日，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撥備者外，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或有負債將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1.2 資本承擔

以下列示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承擔：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9,235 | 62,243 |
| 投資：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00 | 200 |
| | 59,435 | 62,443 |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2.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有權權益 | |
|------------------|--------|-----------------|---------|
|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麗水 | 41.27% | 41.27% |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曹馬濤先生。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期內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
|--------------------------------------|-------------------|
| 2201 LUNA ROAD | 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 |
| Hangzhou Musk Trading Co., Ltd. |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同系子公司 |
| Mr. Chen Wei | 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 |
| 葉航先生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 |
| Plano Estates, LLC | 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同系子公司 |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非貿易性質 | | |
| 向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同系子公司支付的租賃款項..... | 6,677 | — |
| 向最終控股人士的同系子公司支付的租賃款項..... | — | 1,053 |
| 自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購買服務..... | 52 | 37 |
| | 6,729 | 1,090 |
| 貿易性質 | | |
| 向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兄弟的同系子公司出售商品..... | 8 | 19 |
| | 8 | 19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6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非貿易性質 | | |
| 應付副總經理朱紅霞姐姐的配偶的貿易應付款項..... | 306 | 470 |
| 應付最終控股人士配偶的同系子公司的租賃負債..... | 46,165 | 51,573 |
| | 46,471 | 52,043 |

33. 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4月21日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10股人民幣15元，合共人民幣163,574,000元(含稅)。該股息並未計入 貴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於2025年10月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概覽，其將於公司[編纂]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使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i)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A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編纂]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編纂]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編纂]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編纂]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

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i)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並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註冊成立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
- (v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viii) 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權激勵計劃；
- (x)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編纂]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編纂]或轉讓；
- (xi)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xi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公司章程一百〇一條」）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公司章程一百〇一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之日起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

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置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亦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規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049,071股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佩貞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經董事會於2024年7月29日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1,40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該411,400股股份的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9,333,600股A股增加至109,745,000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4年2月2日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113,259股受限制股份，並於2025年2月12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後由109,745,000股A股減少至108,631,741股A股。

經董事會於2025年7月14日批准，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17,330股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完成該417,330股股份的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08,631,741股A股增加至109,049,071股A股。

3.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a)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月16日，越南百客車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60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百客」)

於2025年8月27日，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百萬元。

(c) 極速無限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5日，極速無限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d) 特科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7日，特科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股，每股面值為零。

(e) 開拓者車業公司

於2025年8月11日，開拓者車業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f) 雷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18日，雷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經營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4. 關於[編纂]的我們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擴大股本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相關的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該等合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及
- (b)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 | 有效期間 |
|----|-------------------------------------------------------------------------------------|---------------------|-----|-----------------------|
| 1 |  | 本公司 | 中國 | 2025.07.21-2035.07.20 |
| 2 |  | 本公司 | 中國 | 2024.03.28-2034.03.27 |
| 3 |  | 本公司 | 中國 | 2019.09.07-2029.09.06 |
| 4 |  | 本公司 | 中國 | 2018.09.21-2028.09.20 |
| 5 |  | 本公司 | 中國 | 2018.08.21-2028.08.20 |
| 6 |  | 本公司 | 中國 | 2017.07.07-2027.07.06 |
| 7 |  | BIKE CORPORATION | 美國 | 2024.12.24-2034.12.23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擁有人 | 註冊地 | 有效期間 |
|----|-----------------------------------------------------------------------------------|-----|----------|-----------------------|
| 8 |  | 本公司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 2018.07.02-2028.07.01 |
| 9 |  | 本公司 | 歐盟 | 2019.02.01-2029.01.31 |
| 10 |  | 本公司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 2019.12.10-2029.12.09 |
| 11 | DENAGO | 本公司 | 歐盟 | 2022.03.01-2032.02.28 |
| 12 | DENAGO | 本公司 | 美國 | 2024.12.24-2034.12.23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
| 1 | 本公司 | 一種高通過性沙灘車驅動組件 | ZL202510179794.0 | 發明 | 2025.02.19 | 2045.02.19 |
| 2 | 本公司 | 一種全地形車驅動總成裝置 | ZL202411667334.4 | 發明 | 2024.11.21 | 2044.11.21 |
| 3 | 本公司 | 一種電動低速車前輪雙驅動裝置 | ZL202411463665.6 | 發明 | 2024.10.21 | 2044.10.21 |
| 4 | 本公司 | 一種高爾夫球車驅動組件 | ZL202411406214.9 | 發明 | 2024.10.10 | 2044.10.10 |
| 5 | 本公司 | 一種全地形車用發動機固定裝置 | ZL202411001102.5 | 發明 | 2024.07.25 | 2044.07.25 |
| 6 | 本公司 | 一種電動低速車 | ZL202410741590.7 | 發明 | 2024.06.11 | 2044.06.11 |
| 7 | 本公司 | 一種沙灘車的減震連接結構 | ZL202410472591.6 | 發明 | 2024.04.19 | 2044.04.19 |
| 8 | 本公司 | 電動滑板車性能測試設備及測試方法 | ZL202310625539.5 | 發明 | 2023.05.30 | 2043.05.30 |
| 9 | 本公司 | 一種自平衡車控制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 ZL202310310932.5 | 發明 | 2023.03.28 | 2043.03.28 |
| 10 | 本公司 | 一種滑板車車體 | ZL202310218079.4 | 發明 | 2023.03.02 | 2043.03.02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
| 11 | 本公司 | 一種滑板車 | ZL202210771072.0 | 發明 | 2022.06.30 | 2042.06.30 |
| 12 | 本公司 | 一種車輛懸掛系統及車輛 | ZL201911336510.5 | 發明 | 2019.12.23 | 2039.12.23 |
| 13 | 本公司 | 一種兒童沙灘車的單懸臂前懸掛系統 | ZL201710875526.8 | 發明 | 2017.09.25 | 2037.09.25 |
| 14 | 本公司 | 一種防抖動沙灘車後平叉 | ZL201710854867.7 | 發明 | 2017.09.20 | 2037.09.20 |
| 15 | 本公司 | 一種拆卸更換式沙灘車後平叉 | ZL201710853183.5 | 發明 | 2017.09.20 | 2037.09.20 |
| 16 | 本公司 | 用於小型汽油機的消聲器 | ZL201310540980.X | 發明 | 2013.11.06 | 2033.11.06 |
| 17 | 本公司 | 靠背可調的座椅 | ZL202420882138.8 | 實用新型 | 2024.04.25 | 2034.04.25 |
| 18 | 本公司 | 電動露營車 | ZL202420154963.6 | 實用新型 | 2024.01.22 | 2034.01.22 |
| 19 | 本公司 | 靠背的調節機構、座椅及交通工具 | ZL202322485778.3 | 實用新型 | 2023.09.13 | 2033.09.13 |
| 20 | 本公司 | 方向盤的調節機構、方向盤及交通工具 | ZL202322485726.6 | 實用新型 | 2023.09.13 | 2033.09.13 |
| 21 | 本公司 | 靠背的安裝結構、靠背及全地形車 | ZL202320027852.4 | 實用新型 | 2023.01.03 | 2033.01.03 |
| 22 | 本公司 | 一種高夫球車的車架 | ZL202222928369.1 | 實用新型 | 2022.10.31 | 2032.10.31 |
| 23 | 本公司 | 一種高爾夫球車後座 | ZL202222918631.4 | 實用新型 | 2022.10.31 | 2032.10.31 |
| 24 | 本公司 | 一種可調節後視鏡以及高爾夫球車 | ZL202222909179.5 | 實用新型 | 2022.10.31 | 2032.10.31 |
| 25 | 本公司 | 一種高爾夫球包固定架 | ZL202222909178.0 | 實用新型 | 2022.10.31 | 2032.10.31 |
| 26 | 本公司 | 觀光車(TEG48A-02D) | ZL202430672833.7 | 外觀設計 | 2024.10.24 | 2039.10.24 |
| 27 | 本公司 | 正六座高爾夫球車(TEG48B-03E) | ZL202430643709.8 | 外觀設計 | 2024.10.12 | 2039.10.12 |
| 28 | 本公司 | 高爾夫球車(4+2款TEG48B-01B) | ZL202430640616.X | 外觀設計 | 2024.10.11 | 2039.10.11 |
| 29 | 本公司 | 沙灘車(1000ATV) | ZL202430632168.9 | 外觀設計 | 2024.10.08 | 2039.10.08 |
| 30 | 本公司 | 沙灘車(550ATV) | ZL202430629263.3 | 外觀設計 | 2024.10.04 | 2039.10.04 |
| 31 | 本公司 | 沙灘車(TGA350H) | ZL202430629259.7 | 外觀設計 | 2024.10.04 | 2039.10.04 |
| 32 | 本公司 | 露營車(TEC48A-01J) | ZL202430627892.2 | 外觀設計 | 2024.09.30 | 2039.09.3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
| 33 | 本公司 | 緊湊型四座電動低速車 (TEG48C-01D) | ZL202430100545.4 | 外觀設計 | 2024.02.28 | 2039.02.28 |
| 34 | 本公司 | 正四座高爾夫球車 (TEG48B-03D) | ZL202330859125.X | 外觀設計 | 2023.12.27 | 2038.12.27 |
| 35 | 本公司 | 電動露營車(L100) | ZL202330810290.6 | 外觀設計 | 2023.12.08 | 2038.12.08 |
| 36 | 本公司 | 發動機(TT1P63QML) | ZL202330628901.5 | 外觀設計 | 2023.09.26 | 2038.09.26 |
| 37 | 本公司 | 高爾夫球車 | ZL202330521093.2 | 外觀設計 | 2023.08.15 | 2038.08.15 |
| 38 | 本公司 | 貨斗車 | ZL202330517389.7 | 外觀設計 | 2023.08.14 | 2038.08.14 |
| 39 | 本公司 | 全地形車(TGA300F-01) | ZL202230756907.6 | 外觀設計 | 2022.11.14 | 2037.11.14 |
| 40 | 本公司 | 高爾夫球車(TEU48-5KW-01) | ZL202230180905.7 | 外觀設計 | 2022.04.01 | 2037.04.01 |
| 41 | 本公司 | 全地形車 (TGA170W-01湛盧) | ZL202230180785.0 | 外觀設計 | 2022.04.01 | 2037.04.01 |
| 42 | 本公司 | 沙灘車(大猛禽二代) | ZL201930699606.2 | 外觀設計 | 2019.12.14 | 2029.12.14 |
| 43 | 本公司 | 電動沙灘車(ATEA350C) | ZL201830587123.9 | 外觀設計 | 2018.10.20 | 2028.10.20 |
| 44 | 本公司 | 沙灘車(125-K猛禽) | ZL201730485237.8 | 外觀設計 | 2017.10.12 | 2027.10.12 |
| 45 | 深圳百客 | 電動滑板車及其折疊或展開方法 | ZL202111423475.8 | 發明 | 2021.11.26 | 2041.11.26 |
| 46 | 深圳百客 | 一種新能源電動汽車用可移動式電動汽車充電樁 | ZL202011012571.9 | 發明 | 2020.09.24 | 2040.09.24 |
| 47 | 深圳百客 | 一種基於非牛頓流體的電動車緩衝防倒裝置 | ZL202010274092.8 | 發明 | 2020.04.09 | 2040.04.09 |
| 48 | 深圳百客 | 一種電動自行車智能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 ZL201811083730.7 | 發明 | 2018.09.17 | 2038.09.17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海外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地 |
|----|-----|---------------------|--------------|------|------------|------------|-----|
| 1. | 本公司 | 一種車輛懸掛系統及車輛 | US11207932B2 | 發明 | 2020.03.25 | 2040.05.20 | 美國 |
| 2. | 本公司 | 沙灘車(大飛鯊 TGA170L-01) | USD951,817 | 外觀設計 | 2022.05.17 | 2037.05.16 | 美國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地 |
|-----|-----------|------------------------|---------------|------|------------|------------|-----|
| 3. | 本公司 | 沙灘車 (TGA125L-20 小飛鯊二代) | 131553 | 外觀設計 | 2022.06.06 | 2027.06.05 | 俄羅斯 |
| 4. | 本公司 | Go-kart (TGK200T) | USD954,606 | 外觀設計 | 2022.06.14 | 2037.06.13 | 美國 |
| 5. | 本公司 | 沙灘車 (大飛鯊 TGA170L-01) | 121906 | 外觀設計 | 2020.10.05 | 2035.10.04 | 俄羅斯 |
| 6. | 本公司 | 一種用於自平衡車的踏板機構及殼體 | US11,524,743 | 發明 | 2022.12.13 | 2037.12.12 | 美國 |
| 7. | 本公司 | 全地形車 (TGA170 W-01「湛盧」) | 134028 | 外觀設計 | 2022.04.01 | 2037.03.31 | 俄羅斯 |
| 8. | 本公司 | 沙灘車 (大猛禽二代) | USD950,420 | 外觀設計 | 2022.05.03 | 2037.05.02 | 美國 |
| 9. | 本公司 | 越野摩托車 (DB105T) | USD965,476 | 外觀設計 | 2022.10.04 | 2037.10.03 | 美國 |
| 10. | 本公司 | 沙灘車 (TGA300F-01) | 136494 | 外觀設計 | 2022.11.14 | 2037.11.13 | 俄羅斯 |
| 11. | 本公司 | 300cc沙灘車 (TGA300F-01) | 15008427 | 外觀設計 | 2023.02.10 | 2028.01.09 | 歐盟 |
| 12. | 本公司 | 越野摩托車 (DB105T-20) | US D986,111 S | 外觀設計 | 2023.05.16 | 2038.05.15 | 美國 |
| 13. | 本公司 | 250cc運動沙灘車 | 136492 | 外觀設計 | 2022.10.14 | 2027.10.13 | 俄羅斯 |
| 14. | 本公司 | 沙灘車 (TGA125L-01) | US D988,195 S | 外觀設計 | 2023.06.06 | 2038.06.05 | 美國 |
| 15. | 本公司 | 沙灘車 (TGA125L-20 小飛鯊二代) | D984,928 S | 外觀設計 | 2023.05.02 | 2038.05.01 | 美國 |
| 16. | 本公司 | 越野摩托車 (DB200T-20) | D984,929 S | 外觀設計 | 2023.05.02 | 2038.05.01 | 美國 |
| 17. | 本公司 | 550全地形車 | 138854 | 外觀設計 | 2023.05.22 | 2028.05.21 | 俄羅斯 |
| 18. | 本公司 | 高爾夫球車 (TEU48-5KW-01) | 213225 | 外觀設計 | 2022.06.06 | 2032.06.05 | 加拿大 |
| 19. | 本公司 | 全地形車 (TGA170 W-01「湛盧」) | 213228 | 外觀設計 | 2022.06.06 | 2032.06.05 | 加拿大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地 |
|-----|------------|----------------------------------------------|--------------|------|------------|------------|-----|
| 20. | 本公司 | 高爾夫球車(TEU48-5KW-01) | D1,002,433 S | 外觀設計 | 2023.10.24 | 2038.10.23 | 美國 |
| 21. | 本公司 | 電動滑板車(H103) | D1,008,946 S | 外觀設計 | 2023.12.26 | 2038.12.25 | 美國 |
| 22. | 本公司 | 全地形車(TGA170W-01「湛盧」) | D1,018,377 S | 外觀設計 | 2024.03.19 | 2039.03.18 | 美國 |
| 23. | 本公司 | 前車身面板(107-0601) | D1,014,643 S | 外觀設計 | 2024.02.13 | 2039.02.12 | 美國 |
| 24. | 本公司 | 雪地摩托(型號E11) | D1,023,839S | 外觀設計 | 2024.04.23 | 2039.04.22 | 美國 |
| 25. | 本公司 | 共享單車(sz261) | D1,022,805 S | 外觀設計 | 2024.04.16 | 2039.04.15 | 美國 |
| 26. | 本公司 | 雪地摩托(型號E11) | 216427 | 外觀設計 | 2022.10.14 | 2037.10.13 | 加拿大 |
| 27. | 本公司 | 共享滑板車(SH108) | 216536 | 外觀設計 | 2022.10.21 | 2037.10.20 | 加拿大 |
| 28. | 本公司 | 滑板車(GT13) | 216532 | 外觀設計 | 2022.10.21 | 2037.10.20 | 加拿大 |
| 29. | 本公司 | 共享單車(sz261) | 216473 | 外觀設計 | 2022.10.18 | 2037.10.17 | 加拿大 |
| 30. | 本公司 | 滑板車(H853) | D1,035,781 S | 外觀設計 | 2024.07.16 | 2039.07.15 | 美國 |
| 31. | 本公司 | 250cc運動沙灘車(美國設計—大型號) | D1,028,795 S | 外觀設計 | 2024.05.28 | 2039.05.27 | 美國 |
| 32. | 本公司 | Go-kart (TGK100T-20 General-Purpose Go-kart) | D1,034,317 S | 外觀設計 | 2024.07.09 | 2039.07.08 | 美國 |
| 33. | 本公司 | 沙灘車(TGA300F-01) | D1,039,443 S | 外觀設計 | 2024.08.20 | 2039.08.19 | 美國 |
| 34. | 本公司 | 滑板車(GT12) | 223550 | 外觀設計 | 2023.08.18 | 2038.08.17 | 加拿大 |
| 35. | 本公司 | 滑板車(GT11) | 223542 | 外觀設計 | 2023.08.18 | 2038.08.17 | 加拿大 |
| 36. | 本公司 | 代步車(T400) | 227999 | 外觀設計 | 2024.02.06 | 2039.02.05 | 加拿大 |
| 37. | 深圳百客 | 揚聲器(高爾夫球車) | 227500 | 外觀設計 | 2024.01.10 | 2039.01.09 | 加拿大 |
| 38. | 本公司 | 4+2高爾夫球車 | 227088 | 外觀設計 | 2023.12.22 | 2038.12.21 | 加拿大 |
| 39. | 本公司 | 貨斗卡車 | 227001 | 外觀設計 | 2023.12.19 | 2038.12.18 | 加拿大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擁有人 | 描述 | 專利編號 | 專利類型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註冊地 |
|-----|-----------|-------------------|--------------|------|------------|------------|-----|
| 40. | 深圳百客..... | 具過渡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器 | 228660 | 外觀設計 | 2024.02.29 | 2039.02.28 | 加拿大 |
| 41. | 本公司..... | 550全地形車(美國設計—大型號) | D1,056,772 S | 外觀設計 | 2025.01.07 | 2040.01.06 | 美國 |
| 42. | 本公司..... | 高爾夫球車(型號03) | 225687 | 外觀設計 | 2023.11.08 | 2038.11.07 | 加拿大 |
| 43. | 本公司..... | 平衡車PB809 | D1,003,364 S | 外觀設計 | 2021.09.08 | 2036.09.07 | 美國 |
| 44. | 本公司..... | 三輪車(K04) | 230765 | 外觀設計 | 2025.06.01 | 2040.05.31 | 加拿大 |
| 45. | 本公司..... | 飄移車(JR301) | 229778 | 外觀設計 | 2025.06.30 | 2040.06.29 | 加拿大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作品名稱 | 類別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表日期 | 登記日期 |
|----|--------------|----|-----|----------------------|------------|------------|
| 1 | GOTRAX | 美術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19-F-00781036 | 2017.09.20 | 2019.05.14 |
| 2 | 小猛禽 | 美術 | 本公司 | 國作登字-2019-F-00760398 | 2017.10.15 | 2019.04.01 |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 序號 | 軟件名稱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登記日期 |
|----|-----------------------|------|---------------|------------|
| 1 | 觀光車租賃信息自動化監管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0685650 | 2024.05.20 |
| 2 | 電動自行車安全性能控制軟件..... | 本公司 | 2024SR0685258 | 2024.05.20 |
| 3 | 全地形車路徑規劃系統 | 本公司 | 2024SR0066116 | 2024.01.10 |
| 4 | Tao Motor智慧出行系統 | 本公司 | 2023SR0159303 | 2023.01.30 |
| 5 | 非動力滑板車速度控制平台..... | 深圳百客 | 2024SR1560695 | 2024.10.18 |
| 6 | 電動自行車智能充電器設計系統 | 深圳百客 | 2024SR1561776 | 2024.10.18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軟件名稱 | 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登記日期 |
|----|--------------------------|------|---------------|------------|
| 7 | 物聯網智能電動滑板車自動解鎖應用平台 | 深圳百客 | 2024SR1392934 | 2024.09.19 |
| 8 | 電動自行車電池質量分析控制系統... | 深圳百客 | 2024SR1392941 | 2024.09.19 |
| 9 | 電動滑板車速度控制平台 | 深圳百客 | 2024SR1392984 | 2024.09.19 |
| 10 | 平衡車機電控制系統 | 深圳百客 | 2024SR1241707 | 2024.08.26 |
| 11 | 電動滑板車無線充電系統 | 深圳百客 | 2024SR1241797 | 2024.08.26 |
| 12 | 平衡車建模設計系統 | 深圳百客 | 2024SR1243128 | 2024.08.26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所有人名稱 | 批准日期 | 到期日 |
|----|-----------------------|---------|------------|------------|
| 1 | taomotor.com.cn | 本公司 | 2023.04.17 | 2027.04.0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可根據其各自年期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不時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訂立亦不擬訂立與我們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予終止且無需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協議)。

2.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中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喪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支付或彼等並無應收任何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意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職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¹⁾ | 緊隨[編纂] | 緊隨[編纂] |
|----------|------|-----------------------|------|---------------------|-----------------------------|-----------------------------|
| | | | | | 完成後於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完成後於A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
| 曹先生.....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28,500,000 | [編纂] | [編纂] |
| | | 受控法團權益 ⁽³⁾ | A股 | 45,000,00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編纂]的109,049,071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進行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中濤投資有限公司所持A股中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於我們的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我們的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百分比 |
|----------|-----------|---------|-----------------|
| 曹先生..... | 中濤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100%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外)有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子公司名稱 | 股東姓名 | 於該子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
|-------------------|------|-----------------|
| 江西濤濤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汪雪彬 | 80.00% |
| | 萬美麗 | 10.00%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濤濤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摩托車的銷售)10.00%的股權。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均未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H股)，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中「—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中，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被本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有效的、相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中「—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的且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6. 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2023年8月2日獲批准及採納)。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如下。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提升僱員積極性。實施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協調股東、本公司和關鍵人員的利益，此舉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確保回報與貢獻相匹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份種類及來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一類受限制股份，即第二類受限制股份，該股份為本公司新發行的一類受限制股份。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新發行A股，惟須遵守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規定的若干限制。

(c) 管理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d) 參與者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受限制A股的形式授出。行使所有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A股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2023年8月2日的於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287,2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8%。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f)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就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A股向該承授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於2023年8月2日的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g) 股權激勵期限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應自第二類受限制股份初始授出日起計，直至所有第二類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或失效，惟第二類計劃的期限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60個月。

(h)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件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A股，僅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歸屬：

(1)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2)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i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 (iii)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曾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 (v)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 受限制股份歸屬

受限制A股僅在(i)上文(h)段所載條件獲達成；(ii)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服務期超過12個月；及(iii)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考核及績效目標已達成。

受限制股份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就初始授出的受限制A股而言，歸屬期內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就其餘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即)而言，歸屬期內按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本公司可在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終止僱傭)發生時，註銷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受限制股份。

(j) 禁售安排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予以收回；
- (i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承授人減持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 (iv)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鎖定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規定如有變化，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k) 調整

在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已授予的股份激勵的數量及／或授予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拆分及發行新股。

(l) 發行在外的受限制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A股數量為417,33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並無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 承授人姓名 | 職位/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 受限制A股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
|--------------|---------------------------------|------------|-----------------|-----------|-----|--------------------------------------------------|
| 董事 | | | | | | |
| 姚廣慶.....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2024年7月29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孫永.....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 司秘書 | 2024年7月29日 | 10,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趙龍曼 | 非執行董事 | 2023年8月2日 | 6,1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2024年7月29日 | 10,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樓貴東..... | 副總經理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2024年7月29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柴愛武..... | 副總經理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2024年7月29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朱紅霞..... | 副總經理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2024年7月29日 | 5,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編纂]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初始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
- (3)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其餘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50%及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職務/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
|-----|----------|---------------------|------------|-----------------|-----------|-----|---------------------------------------|
| 1. | 吳國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2. | 潘春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2,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3. | 盧鳳鵬.....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2,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4. | 周文俊.....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5. | 李海波.....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 | 楊芳.....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7. | 付雨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2,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8. | 李瓊.....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8,31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0,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9. | 汪晟.....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8,19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2,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10. | 丁鎮山.....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8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11. | 餘枝.....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53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職務／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12. | 章芳麗.....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13. | 施維.....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14. | 鄭有明.....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15. | 丁雪英.....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38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2,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16. | 徐黎健.....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38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7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17. | 譚大春.....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23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18. | 丁秀林.....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4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19. | 盛文清.....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4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20. | 田俊輝.....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27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21. | 陳紅波.....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1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22. | 徐彬.....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1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23. | 曹君南.....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1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75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職務／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24. | 田欣誼.....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25. | 應玲巧.....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26. | 陳方平.....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27. | 李軍惠.....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5,76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28. | 陳冬巧.....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5,34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29. | 嚴琦飛.....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9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30. | 程鑫傑.....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9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31. | 楊斌.....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9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32. | 張浙霞.....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8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33. | 朱凱.....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11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34. | 楊真.....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69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35. | 林珍美.....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0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職務／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
| 36. | 瞿麗芳.....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2,49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37. | 王福杏.....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2,07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38. | 吳檢兵.....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1,9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39. | 張繼軍.....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40. | 艾寧.....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41. | 許秀兵.....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3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42. | 羅建榮.....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3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43. | 邱靜.....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84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44. | 伍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84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45. | 徐傑.....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7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46. | 楊尚升.....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6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47. | 陳新旺.....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69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職務／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
|-----|----------|---------------------|------------|-----------------|-----------|-----|---------------------------------------|
| 48. | 溫大裕.....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49. | 薛朝蓮.....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50. | 王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51. | 胡碧波.....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42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52. | 胡孟升.....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53. | 陳紅剛.....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54. | 汪學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55. | 李恩.....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3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56. | 廖正強.....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3年8月2日 | 9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2 | [編纂] |
| | |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57. | 劉忻.....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58. | 範君毅.....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1,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59. | 李蕾.....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5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承授人姓名 | 職務/關係 | 授出日期 | 發行在外受限制 股份數目 | 授出價格 | 歸屬期 |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
|-----|----------|---------------------|------------|-----------------|-----------|-----|---------------------------------------|
| 60. | 向魁.....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1. | 董佳.....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2. | 陳紅生.....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3. | 尹念平.....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4. | 田朝明.....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5. | 李奇洛.....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6. | 韋裕作.....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 67. | 吳韜..... | 核心管理層及關鍵技術/ 業務人員 | 2024年7月29日 | 400 | 人民幣22.17元 | 附註3 | [編纂] |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編纂]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編纂]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2)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初始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40%、30%及30%分批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c)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48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其餘受限制A股，歸屬期內應按50%及50%歸屬：(a)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b)自授予日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自授予日起滿36個月當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編纂]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 序號 | 名稱 |
|----|------|
| 1. | 曹先生 |
| 2. | 濤濤集團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的姓名。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結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股份回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項下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1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名稱 | 資格 |
|---------------------------------------------------------------|-------------------------------|
|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 Neville Peterson LLP | 關稅法律顧問 |
| 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 | 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我們並未就[編纂]或銷售任何股份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編纂]或同意[編纂]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概無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往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 (j)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l)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中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aomotor.com.cn>)上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一節；
- (e)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本集團於若干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之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j)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就(其中包括)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所面臨的風險及潛在處罰出具的備忘意見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k) 我們的關稅法律顧問Neville Peterson LLP就(其中包括)根據關稅法律及法規所面臨的可執行性風險出具的備忘意見書；
- (l) 由我們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稅務顧問Pan-China Certified Tax Agents Limited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m)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o)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